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122,098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20,488,392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陈枝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枝国、陈枝华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陈枝秀、王凤筠、王志宏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廷文、徐海红、黄朝安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曲新红、周睿、韩晓峰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郭蒙、江伟科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以任何

	理由要求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宏业基投资、天宏投资、金郁投资、美兰投资、北京基石投资、宏皓投资、宏一投资、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北京鉴诚投资、南山双创基金、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中小基金（深圳）、成贤投资、海恒投资、新余海潮投资19位法人股东及闫杰、徐冉、汤俊平、胡君玲、汪瑞敏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签署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陈枝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枝国、陈枝华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陈枝秀、王凤筠、王志宏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廷文、徐海红、黄朝安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宏业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宏业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宏业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曲新红、周睿、韩晓峰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宏业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宏业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宏业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宏业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6、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郭蒙、江伟科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由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宏业基投资、天宏投资、金郁投资、美兰投资、北京基石投资、宏皓投资、宏一投资、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北京鉴诚投资、南山双创基金、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中小基金（深圳）、成贤投资、海恒投资、新余海潮投资 19 位法人股东及闫杰、徐冉、汤俊平、胡君玲、汪瑞敏 5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宏业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宏业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陈枝东承诺

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宏业基股票。在前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人减持宏业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交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减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宏业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宏业基，则宏业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

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宏业基股票。在前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宏业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交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减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价格确定。

如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宏业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宏业基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宏业基，则宏业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法确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得以增长，募集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存放及规范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

的专门账户。公司在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加强公司、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保证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同时，公司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除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在本人作为宏业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宏业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宏业基，并协助宏业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宏业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业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宏业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到宏业基来经营。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宏业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

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如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及 30% 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44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186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1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1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1118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股改验资复核机构

股改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复核制作、出具的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13 号股改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51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第 000313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32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63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312 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6、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7、资产评估机构

（1）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鉴于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鉴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369 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八）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核查至上市公司（含

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则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

购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或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或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3）单一会计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

控股股东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由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本人将在公司根据《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程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在公司根据《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

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由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本公司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目前企业数量达到 500 余家。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与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立足深圳，深耕大湾区，业务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在岩土工程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技术改进与研发创新、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及劳务分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各类钢材、预制桩及水泥等，此外，营业成本主要还包括机械设备租赁费、劳务分包费及运输费。报告期各期以上费用

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2.35%、91.10%、89.95%和 89.7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主要受市场需求与竞争、环保监管政策及人力成本等的影响，若上述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不断增长。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94.1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49.85 万元、48,781.71 万元、53,515.06 万元和 33,878.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1%、40.89%、39.13%和 26.00%；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未来，公司仍然存在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来自于恒大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29,815.79 万元、23,450.86 万元、879.95 万元和 45.5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2.28%、22.30%、0.76%和 0.10%，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 亿元、2.70 亿元、1.69 亿元及 1.08 亿元。2021 年上半年，恒大集团出现流动性风险，出现部分项目的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金额 645.51 万元。对此，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的子公司客户在报告期末单项计提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恒大集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及其自身经营战略变化、突发事件导致其后续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进一步出现不良情形，则公司存在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无法兑付及合同资产的进一步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经营利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5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1
四、本公司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9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7
一、常用词语释义	37
二、专业术语释义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7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客户及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	49

四、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51
五、工程安全及质量风险.....	51
六、经营资质风险.....	52
七、核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52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53
九、管理风险.....	53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再次爆发或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2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1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3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情况	11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6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5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经营资质.....	228
七、使用他人资产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228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29
九、境外经营情况.....	248
十、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48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249
十二、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5
一、独立性.....	255
二、同业竞争.....	256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5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8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28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2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的变动及原因.....	2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0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296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8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29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0
一、审计意见	300
二、财务报表	301
三、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1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2
六、税项	378
七、分部信息	380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81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1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382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82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8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92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2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9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0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02
十八、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40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497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97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99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502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	

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03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503
十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50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4
一、公司发展目标.....	504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504
三、拟定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07
四、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所面临的困难.....	507
五、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50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09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5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3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3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33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3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537
二、重要合同.....	537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54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5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55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52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3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续）	555
七、承担股改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556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57
九、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5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1
一、备查文件.....	56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6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宏业基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宏业基有限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2004年12月20日前曾用名为深圳市宏业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宏业基	指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启胜	指	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宏业基投资	指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宏一投资	指	福鼎市宏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基石投资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宏皓投资	指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海富投资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加值致远投资	指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金郁投资	指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浙商银谷投资	指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深圳）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成贤投资	指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保定基石投资	指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美兰投资	指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中比投资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博信咨询	指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东莞博信投资	指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南山双创基金	指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海恒投资	指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天宏投资	指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新余海潮投资	指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鉴诚投资	指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盛世轩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历史股东
宏达科技	指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聚诚科技	指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中建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中铁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交、中交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务署	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中集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G 集团、LG	指	LG Corporation，韩国乐喜金星集团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字节跳动	指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	指	中国恒大集团
恒大地产集团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根据对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制定的《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湾区	指	粤港澳大湾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岩土工程	指	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石力学和土力学为理论基础，涉及岩石和土的利用、处理、灾害防治和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属于土木工程的一个分支学科。
地基基础工程	指	地基是指支承基础的土体或岩体，基础是指将上部结构所承受的各种作用传递到地基上的建筑物下部结构。从事地基与基础相关的工程即为地基基础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浅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边坡工程及基坑工程等。
桩基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连接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连接的单桩基础。
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支挡、加固与保护的措施。
软基处理	指	软基处理，又叫软地基处理，为防止软弱地基土区域的建筑地基变形造成建筑物不稳定等事故，对软地基进行处理，提高软弱地基的强度、承载力及改善地基土变形性能、稳定性至设计要求的技术措施。
边坡支护	指	为保证边坡稳定及其环境的安全，对边坡采取的结构性支挡、加固与防护行为。
地基处理	指	采用置换、排水、挤密、振密、加筋、掺入固化剂、设置增强体等方法，提高地基承载力，改善地基土变形性能或渗透性能的技术措施。
旋挖桩	指	使用旋挖钻机采用不同工艺挖掘成孔，安放钢筋笼并浇灌混凝土形成的桩或素混凝土桩的总称。
静压管桩	指	利用静力将桩压入地基岩土中的施工方法，简称静压法，采用静力压桩法施压先张法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的施工过程。
预制桩	指	预制桩：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作成桩后植入地基中的桩。 预应力管桩：以采用先张法预应力工艺和离心成型法制成的管状预制构件为桩身，与端头版和钢套箍组成的桩。
灌注桩	指	通过机械钻孔、人工开挖或沉管挤土等手段成孔，在孔内设置钢筋笼，灌注混凝土形成的桩。
锚杆	指	由杆体（钢绞线、预应力螺纹钢筋、普通钢筋或钢管）、注浆固结体、锚具、套管所组成的一端与支护结构构件连接，另一端锚固在稳定岩土体内的受拉杆件。
预应力锚索	指	由钢绞线、注浆固结体、锚具、套管所组成的一端与支护结构构件连接，另一端锚固在稳定岩土体内并施加预应力的杆件。
咬合桩	指	混凝土灌注桩相互咬合搭接形成的具有挡土和止水作用的连续桩墙。
排桩	指	成排设置的顶部有冠梁连结的挡土桩。
地下连续墙	指	利用专用设备成槽，分段浇筑钢筋混凝土所形成的连续的地下墙体。

高压旋喷桩	指	通过钻杆的旋转、提升，高压水泥浆由水平方向的喷嘴喷出，形成喷射流，以此切割土体并与土拌合形成水泥土竖向增强体。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 BIM）
专业承包	指	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专业分包	指	专业承包单位通过与业主委托的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接工程项目中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工作任务。
SMW 工法	指	SMW（Soil Mixed Wall）工法亦称型钢水泥土搅拌桩墙，即在水泥土桩内插入 H 型钢等（多数为 H 型钢，亦有插入拉森式钢板桩、钢管等），将承受荷载与防渗挡水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同时具有受力与抗渗两种功能的支护结构的围护墙。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134465
注册资本	16,536.62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号码	0755-86069776
传真号码	0755-86069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yj.com.cn/
电子信箱	zqb@szhyj.com.cn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租赁；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建筑新材料的生产。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发行人的主要服务为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客户或业主方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枝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凤梅通过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96%的股份；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8.61%的股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枝东、王凤梅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161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68,351,175.14	1,636,162,278.99	1,410,356,000.37	1,259,695,464.51
其中：流动资产	1,303,023,182.31	1,367,594,215.50	1,193,016,064.77	1,080,624,406.43
固定资产	124,597,910.36	215,099,566.50	197,831,584.76	152,216,251.93
使用权资产	87,602,621.50	-	-	-
无形资产	70,205.49	87,054.75	120,753.27	154,451.79
负债合计	845,563,207.86	931,530,506.38	789,321,441.43	895,229,147.61
其中：流动负债	787,045,361.26	861,371,560.38	728,245,329.59	847,982,1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787,967.28	704,631,772.61	621,034,558.94	364,466,316.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787,967.28	704,631,772.61	621,034,558.94	363,810,365.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8,252,493.53	1,154,377,699.36	1,051,634,918.93	923,734,531.59
营业利润	20,846,679.68	98,500,265.17	93,030,997.77	64,678,249.79
利润总额	19,937,178.32	96,612,460.98	87,599,926.32	64,626,385.07
净利润	18,203,032.01	85,510,005.69	69,967,733.31	57,411,234.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3,032.01	85,510,005.69	69,967,733.31	57,445,474.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6,638.86	127,026,811.49	-158,762,193.56	-238,204,2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64.29	-19,443,561.90	-22,578,195.50	-3,663,9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2,819.68	-178,057,979.90	239,987,320.24	241,262,191.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9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6,203.56	-70,474,730.31	58,646,931.18	-606,052.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59	1.64	1.27
速动比率（倍）	0.65	0.83	0.92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9	56.80	55.80	7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1	56.93	55.97	7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26	3.76	2.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3.11	3.21	3.46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67	1.86	2.14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0.52	1.60	1.86	2.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98.11	13,467.79	12,095.33	11,172.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	6.35	5.79	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0.30	8,551.00	6,996.77	5,7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2.67	8,612.97	8,094.52	5,551.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5	0.77	-0.96	-1.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43	0.35	-0.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55	12.93	15.22	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52	0.4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52	0.48	0.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122,098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13,035.69	13,035.6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2 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72.20	2,272.2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1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3.37	5,973.37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9,912.65	29,000.00	-
合计		61,193.91	50,281.26	-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122,098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发行费用	合计【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
电话	0755-8606 9776
传真	0755-8606 9676
联系人	徐海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	陈君华、王恩善
项目协办人	叶榕
项目经办人	邱景文、胡少轩、徐佳煜、留梦佳、毛志威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 层
电话	0755-8302 5555
传真	0755-8302 5058
经办律师	杨文杰、高秉政、刘泽华、郭文舟

（四）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 0011
传真	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谦、谭智青、邢敏（已离职）

（五）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赵庆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电话	010-88393655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春平、刘敬彩

（六）资产评估机构

1、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	0755-8883 2456
传真	0755-2513 2260
经办评估师	王文涛、刘继成

2、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电话	010-8419 5100
传真	010-8419 5100
经办评估师	廖志亮、朱鹏明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广场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295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首层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岩土工程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建筑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但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下降，建筑工程行业发展也会随着需求的下滑而放缓。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业务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受建筑行业产业政策调控影响。近年来，国家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支持，同时也出台了一系列发展纲要推动大湾区的建设，为岩土工程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业务机会，但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拥有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目前企业数量达到 500 余家。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与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立足深圳，深耕大湾区，业务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在岩土工程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技术改进与研发创新、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房地产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63%、28.09%、16.63%和 19.72%。近年来中央着力于建立房地产平稳长效发展机制，预计未来房地产调控的主基调不会改变，可能会对房地产投资造成影响。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及劳务分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各类钢材、预制桩及水泥等，此外，营业成本主要还包括机械设备租赁费、劳务分包费及运输费。报告期各年以上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2.35%、91.10%、89.95%和 89.7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主要受市场需求与竞争、环保监管政策及人力成本等的影响，若上述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及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源于华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4%、97.59%、100.00%和 100.0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2.66%、85.21%、70.28%和 61.06%，占比均较高。虽然近年来华南地区受大湾区等政策的支持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公司主要客户或项目也为各行业的龙头企业或标志性项目，但若未来华南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客户的长期良好合作，且未能拓展华南地区外的业务布局，公司将面临经营状况及业务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不断增长。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94.12 万元，占当期流动

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49.85 万元、48,781.71 万元、53,515.06 万元和 33,878.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1%、40.89%、39.13%和 26.00%；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未来，公司仍然存在部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9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701，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有较大增加，但公司募投项目从投入至预计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资金周转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20.43 万元、-15,876.22 万元、12,702.68 万元和-5,816.66 万元。该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主要原因系：第一，由于岩土工程行业的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方的实际完工进度，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第二，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部分背书转让或将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贴现或保理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989.09 万元、9,855.35 万元、2,807.87 万元和 4,286.29 万元。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开工总量增长，发行人相应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因而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3%、20.03%、18.69%和 19.31%。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项目中房地产开发商项目的平均毛利率较高，但为避免未来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主动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项目占比。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基本稳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或提升工程施工技术和工艺优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能力、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来自于恒大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29,815.79 万元、23,450.86 万元、879.95 万元和 45.5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2.28%、22.30%、0.76%和 0.10%，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 亿元、2.70 亿元、1.69 亿元及 1.08 亿元。2021 年上半年，恒大集团出现流动性风险，出现部分项目的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金额 645.51 万元。对此，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的子公司客户在报告期末单项计提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恒大集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及其自身经营战略变化、突发事件导致其后续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进一步出现不良情形，则公司存在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无法兑付及合同资产的进一步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经营利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工程安全及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与建筑主体的安全和质量息息相关。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的地质、水文、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因此也对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挑战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及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把控，但若未来出现因工程管理制度的执行不到位、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突发的自然灾害或施工难题

所导致的安全或质量事故，将直接影响工程施工进度，使公司面临客户流失、赔偿甚至行政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的建筑工程行业资质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上资质证书均存在期满续期和年检合格要求。若公司未来出现期满未能续期或年检不合格的情形，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技术及研发团队，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并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从事的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对建筑学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对技术人员关于岩土力学、结构力学、地质构造学、工程及水文地质分析等多学科知识提出较高的专业要求，现场负责人员及技术团队需熟悉桩基工程、基坑工程和地基处理相关技术的实践应用，具备在不同地层分布、土层性质、环境特征下安全作业、高标准质量控制的经验。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并建立了相应的人员培训和激励机制。同时公司也通过申请专利、与公司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安全。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泄露而带来的核心优势减弱的不利局面，影响公司未来的技

术研发创新及持续发展。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入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公司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设计的募投项目。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若项目实施期间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管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项目，并借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拓深、研发成果的转化、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在项目获取、人员调配、资金投入、安全及质量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若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快速节奏，将导致公司内部管理混乱，无法为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工程施工服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再次爆发或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报告期内，公司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施工现场延期复工，同时部分客户也因新冠疫情造成的资金周转困难影响了其资金支付能力。虽然在国内范围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情况已基本稳定，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再次爆发或出现其他类似大型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134465
注册资本	16,536.62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号码	0755-86069776
传真号码	0755-86069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yj.com.cn/
电子信箱	zqb@szhyj.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5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以外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宏业基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9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6]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

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21年6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核字（2021）第0161001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股改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134465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宏业基投资、金郁投资为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0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陈枝东和宏业基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陈枝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宏业基有限67.50%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前，宏业基投资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宏业基有限28.5%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宏业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拥有的资产主要是与岩土工程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

工业务，主要服务为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

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起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陈枝东、宏业基投资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承继了宏业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业基有限相应机器设备、房产、专利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20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的宏业基有限，2016 年 10 月宏业基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宏业基有限由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8 次增资、4 次

股权转让；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发生 4 次增资和 6 次股权转让。

1、2002 年 6 月，宏业基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宏业基有限由自然人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共同以货币、机械设备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分别认缴 102 万元、78 万元和 2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陈枝东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刘法新以设备出资 78 万元，陈枝秀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139 万元。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设备出具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股东刘法新投入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85 万元，其中 78 万元作为刘法新本次投资款，38.85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8 月 16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核字（2017）第 H0001 号《价值复核报告》，认为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的评估价值于价值复核基准日系真实合理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2]第 23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2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9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 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9 万元。

2002 年 6 月 25 日，宏业基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1192）。

宏业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陈枝东	102.00	51.00	51.00
2	刘法新	78.00	39.00	78.00
3	陈枝秀	20.00	1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139.00

关于设立时的出资不规范说明：

（1）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理

宏业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9 万元，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之规定。但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中第三十五条“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出资人的约定分期缴纳。”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二）高新技术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一般首期出资总额（含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部分）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5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期出资总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1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3 年内缴付。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认缴期限核发营业执照并在执照中注明实缴资本额。注册资本缴足后换发正常有效期的营业执照。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缴足注册资本的，企业应依其设立时承诺书中的承诺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版）第六十五条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正是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前述授权，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 年版）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之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这一经济特区法规对《公司法》作出变通规定时，在深圳经济特区应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相关规定。

因此，宏业基有限设立时，虽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宏业基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额不一致，但宏业基有限的首期出资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设立时的股东已于 2002 年 6 月 8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在二年内不能缴足注册资本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2002 年 9 月 20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补足第二期出资，并于 2002 年 12 月 14 日办理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宏业基有限设立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经济特区法规之规定，不属于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违反，宏业基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2 年 12 月，宏业基有限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20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补足第二期出资并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360 万元。股东陈枝东认缴增资 78 万元，补足设立时认缴出资 51 万元，本次实际合计出资 129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6.30 万元，以“配重铁及焊机”出资 62.70 万元；股东刘法新认缴增资 6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7.15 万元，以公司设立时投资的设备资产评估值高于设立时认缴出资的差额出资 38.85 万元；股东陈枝秀认缴增资 16 万元，补足设立时认缴出资 10 万元，本次实际以货币形式合计出资 26 万元。

2002 年 9 月 19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枫桦评报字（2002）第 038 号《关于陈枝东先生委托评估的配重铁及焊机设备评估报告书》，股东陈枝东投入设备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2.7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枫桦验字（2002）第 41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2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投入资金 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19.45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1.5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4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91192）。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180.00	50.00
2	刘法新	144.00	40.00
3	陈枝秀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关于债转股程序瑕疵的说明

（1）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理

宏业基有限设立时股东刘法新以实物出资 78 万元，但实际缴付了评估价值为 116.85 万元的设备，差额 38.85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入账，为股东刘法新对宏业基有限享有的债权，本次增资时，未履行债转股的相关程序而直接将设立时多缴付的差额 38.85 万元作为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此次增资的验资与宏业基有限设立的验资时间相隔仅三个多月，且宏业基有限设立时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过评估，设立时及本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所附之《资产负债表》也对其债权金额、转股过程进行了确认。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本次出资而存在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问题及主管部门工商登记问题）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无条件予以承担，确保发行人不承担相应损失。

（2）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程序瑕疵所涉金额较小，该程序瑕疵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股东所出资资产的占有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4 年 3 月，宏业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2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认缴增资 70 万元，刘法新认缴增资 56 万元，陈枝秀认缴增资 14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4 年 3 月 15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枫桦验字（2004）第 08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8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1192）。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250.00	50.00
2	刘法新	200.00	40.00
3	陈枝秀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4、2004 年 5 月，宏业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2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陈枝东增资 50 万元，刘法新增资 40 万元，陈枝秀增资 1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4 年 4 月 15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枫桦验字（2004）第 130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0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1192）。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300.00	50.00
2	刘法新	240.00	40.00
3	陈枝秀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5、2004 年 5 月，宏业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4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陈枝东增资 60 万元，陈枝秀增资 1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4 年 4 月 30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枫桦验字（2004）第 161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枝东、陈枝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1192）。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360.00	45.00
2	刘法新	240.00	30.00
3	陈枝秀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6、2006 年 4 月，宏业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 140 万元，刘法新增资 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6 年 3 月 23 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 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

陈枝东、刘法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1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1192）。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500.00	50.00
2	刘法新	300.00	30.00
3	陈枝秀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07 年 8 月，宏业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枝秀将其所占公司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长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5 月 22 日，陈枝秀与胡长斌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7）深证字第 87599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公证。

2007 年 8 月 24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078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业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500.00	50.00
2	刘法新	300.00	30.00
3	陈枝秀	100.00	10.00
4	胡长斌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2009 年 6 月，宏业基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3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 250 万元，刘法新增资 150 万元，陈枝秀增资 50 万元，胡长斌增资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9年6月3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85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6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2009年6月5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07889）。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750.00	50.00
2	刘法新	450.00	30.00
3	陈枝秀	150.00	10.00
4	胡长斌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9、2012年8月，宏业基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2年8月6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900万元，刘法新增资300万元，陈枝秀增资150万元，胡长斌增资150万元。

2012年8月10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12]040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8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2年8月17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07889）。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1,650.00	55.00
2	刘法新	75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枝秀	300.00	10.00
4	胡长斌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0、2013 年 6 月，宏业基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作价 6,820 万元出资（其中股东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胡长斌分别拥有技术份额为 55%、25%、10%、10%，即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胡长斌以非专利技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3,751 万元、1,705 万元、682 万元、682 万元），货币出资 18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出具万博评报字[2013]201、202、203、204、205、206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投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82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盈智验字（2013）第 0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6,8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5,500.00	55.00
2	刘法新	2,500.00	25.00
3	陈枝秀	1,000.00	10.00
4	胡长斌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说明：

（1）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理

2013年5月28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增资6,820万元、货币增资180万元。对于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的瑕疵，宏业基有限时任股东分两次以现金自行补足予以纠正，2016年4月货币补足2,670万元，2016年7月货币补足4,150万元，合计6,820万元。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长江验字[2016]第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枝东、宏业基投资和金郁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2,670万元。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4日出具的长江验字[2016]第0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枝东、宏业基投资和金郁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4,150万元。

2016年7月31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为补足无形资产的出资不足，现有股东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公司账户6,820万元，其中2,665万元用于补足出资不足，4,155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形资产出资处理方案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无形资产出资处理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前期财务会计处理进行差错调整，将2016年7月31日时登记在册的宏业基有限各股东向宏业基有限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的6,820万元全额用于置换六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实收资本（前述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同意进行全额置换处理并确认置出的非专利技术仍由公司占有并使用），公司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科目相应进行追溯调整。

2021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就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置换事宜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8312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无形资产出资处理方案的议案》，将2016年7月31日时登记在册的宏业基有限各股东向宏业基有限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的人民币6,820.00万元全额用于置换六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计入实收资本。”

鉴于2016年7月31日时登记在册的宏业基有限各股东向宏业基有限以投资

款的名义汇入的 6,820 万元对原六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追溯调整后，宏业基有限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将相应调减 6,820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前，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205,231,330.63 元，追溯调整后，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仍高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宏业基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2）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补足及置换事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行为的复函》，确认“我局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实缴注册资本的备案事项，在商事登记簿中不公示实缴注册资本信息，实缴注册资本不再作为商事登记备案事项。商事主体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我局也不再办理实缴注册资本的备案。因此，宏业基公司以货币方式置换 2013 年 6 月 3 日以六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6,82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一事，其行为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同时，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补足及置换事宜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处理完毕，发行人原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已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并未因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自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至今已满 2 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再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处罚，由陈枝东、王凤梅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前述，发行人前身——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已通过货币出资补足及置换的方式，以 6,820 万元的货币资金对宏业基有限于 2013 年 6 月增资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补足及置换。补足及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前身——宏业基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原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6,82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补足及置换相关事宜已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确认属于公司自治范畴且无需办理备案事宜，宏业基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非专利技术出

资存在法律瑕疵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该等瑕疵对宏业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1、2016 年 2 月，宏业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胡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长斌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枝东；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 002606 号）予以公证。2016 年 1 月 21 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胡长斌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2016 年 2 月 23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业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6,500.00	65.00
2	刘法新	2,500.00	25.00
3	陈枝秀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胡长斌持有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总计认缴/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受让股权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货币增资 218 万元、非专利技术增资 682 万元）。对于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鉴于存在属于职务发明的可能，时任各股东需以货币出资方式补足/置换，但胡长斌资金缺口较大且因家庭原因有资金需求，故其与陈枝东协商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枝东。因胡长斌非专利技术出资需以货币出资进行补足/置换，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胡长斌与陈枝东协商同意，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不计入转让价款，该部分的货币出资补足/置换义务由受让方陈枝东承接，股权转让对价按照货币出资的 318 万元进行折价转让，故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300 万元。

12、2016 年 3 月，宏业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9 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刘法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枝东。2016 年 3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6）深前证字第 004628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2016 年 3 月 2 日，宏业基有限

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2016 年 3 月 17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业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7,500.00	75.00
2	刘法新	1,500.00	15.00
3	陈枝秀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刘法新持有宏业基有限 25%的股权总计认缴/实缴出资 2,500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 1,705.00 万元、货币出资 678.15 万元、实物及相应债权出资 116.85 万元）。对于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鉴于存在属于职务发明的可能，时任各股东需以货币出资方式补足/置换，但刘法新资金缺口较大且因家庭原因有资金需求，故其与陈枝东协商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25%的股权中的 10%转让给陈枝东。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刘法新与陈枝东协商同意，转让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中，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不计入转让价款，该部分的货币出资补足/置换义务由受让方陈枝东承接，故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500 万元。

13、2016 年 4 月，宏业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7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法新、陈枝秀、陈枝东分别将占公司 15%、10%、3.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1,000 万元、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基投资；股东陈枝东将占公司 4%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金郁投资。

2016 年 4 月 7 日，刘法新、陈枝秀、陈枝东与宏业基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 57776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2016 年 4 月 7 日，陈枝东与金郁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 57777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2016 年 4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业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	67.50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	28.50
3	金郁投资	400.00	4.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4、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 9 月 1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9 月 15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以外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宏业基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9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6]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21 年 6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1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股改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88134465 的《营业执照》。

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0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5、2017 年 7 月，宏业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8 日，宏业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美兰投资认购本次新增 295 万股、徐冉认购 500 万股、闫杰认购 165 万股、汤俊平认购 40 万股，增资款项均以货币出资。

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美兰投资	1,180.00	295.00	885.00
徐冉	2,000.00	500.00	1,500.00
闫杰	660.00	165.00	495.00
汤俊平	160.00	40.00	120.00
合计	4,000.00	1,000.00	3,000.00

2017 年 4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美兰投资、徐冉、闫杰及汤俊平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股本 11,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宏业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61.36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5.91
3	徐冉	5,000,000	4.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金郁投资	4,000,000	3.64
5	美兰投资	2,950,000	2.68
6	闫杰	1,650,000	1.50
7	汤俊平	400,000	0.36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16、2017 年 8 月，宏业基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宏业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海盛世轩金、北京基石投资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8,700 万元，其中 2,1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汪瑞敏认购本次新增股本 200 万股、胡君玲认购 100 万股、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25 万股、前海盛世轩金认购 750 万股、北京基石投资认购 500 万股，增资款项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投资、前海盛世轩金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8,700 万元，其中 2,17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75 万元，股本 13,17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 日，宏业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7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51.23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1.63
3	前海盛世轩金	7,500,000	5.69
4	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	4.74
5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80
6	徐冉	5,000,000	3.80
7	金郁投资	4,000,000	3.04
8	美兰投资	2,950,000	2.24
9	汪瑞敏	2,000,000	1.51
10	闫杰	1,650,000	1.25
11	胡君玲	1,000,000	0.76
12	汤俊平	400,000	0.30
合 计		131,750,000	100.00

17、2018 年 2 月，宏业基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8 日，陈枝东与宏皓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宏皓投资；2017 年 9 月 8 日，陈枝东与胡君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君玲；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余海潮投资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4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5 万股股份转让予新余海潮投资。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宏业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1）股东陈枝东将持有的 3.4156%（450 万股）以 4 元/股总价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皓投资；（2）股东陈枝东将持有的 0.8539%（112.50 万股）以 4 元/股总价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君玲；（3）股东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7438%（625 万股）以 4 元/股总价 2,500 万元转让给新余海潮投资。

同日，宏业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以 2.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560 万元，其中 6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项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宏一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5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 万元，人民币 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2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3,825 万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2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44.76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0.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前海盛世轩金	7,500,000	5.43
4	宏一投资	6,500,000	4.70
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4.52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62
7	徐冉	5,000,000	3.62
8	宏皓投资	4,500,000	3.26
9	金郁投资	4,000,000	2.89
10	美兰投资	2,950,000	2.13
11	胡君玲	2,125,000	1.54
12	汪瑞敏	2,000,000	1.45
13	闫杰	1,650,000	1.19
14	汤俊平	400,000	0.29
合 计		138,250,000	100.00

18、2019 年 8 月，宏业基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8 日，宏业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增股东以 6.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 2,94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 名投资者合计以 6.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8,439.08 万元，其中 2,711.629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中小基金（深圳南山）认购 735.2941 万股，浙商银谷投资认购 397.10 万股，中比投资基金认购 222 万股，海富投资认购 444 万股，南山双创基金认购 147.0589 万股，北京鉴诚投资认购 25 万股，保定基石投资认购 300 万股，加值致远投资认购 441.1764 万股，增资款项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7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77,002,800 元，其中 11,323,941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7.3941 万元，股本 14,957.3941 万元。

2019 年 8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77,388,005.20 元，其中 11,380,589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

本人民币 16,095.4530 万元，股本 16,095.453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加值致远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29,999,995.20 元，其中 4,411,764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36.6294 万元，股本 16,536.6294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宏业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业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36.629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37.42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17.23
3	前海盛世轩金	7,500,000	4.54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宏一投资	6,500,000	3.93
6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3.78
7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8	徐冉	5,000,000	3.02
9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10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11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2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3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5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6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7	胡君玲	2,125,000	1.29
18	汪瑞敏	2,000,000	1.21
19	闫杰	1,650,000	1.00
20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1	汤俊平	400,000	0.24
22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 计		165,366,294	100.00

19、2019 年 11 月，宏业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5 日、30 日，前海盛世轩金分别与中小基金（深圳）、成贤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全部股权以 6.8 元/股转让给中小基金（深圳）380 万股、转让给成贤投资 370 万股。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37.42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17.23
3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4	宏一投资	6,500,000	3.93
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3.78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徐冉	5,000,000	3.02
8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9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10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1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2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3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4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5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6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7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8	胡君玲	2,125,000	1.29
19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	闫杰	1,650,000	1.00
21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2	汤俊平	400,000	0.24
23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 计		165,366,294	100.00

20、2019 年 12 月，宏业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宏业基投资与宏一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业基投资将所持公司 287 万股以 4.08 元/股（参考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价格的 60%确定）转让给宏一投资，用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价格的部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19 年 12 月 7 日，陈枝东与海恒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所持公司 147.0588 万股以 6.8 元/股转让给海恒投资。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0,404,412	36.53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3.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徐冉	5,000,000	3.02
8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9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10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1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2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3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4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5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6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7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8	胡君玲	2,125,000	1.29
19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	闫杰	1,650,000	1.00
21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2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23	汤俊平	400,000	0.24
24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 计		165,366,294	100.00

21、2020年3月，宏业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9日，陈枝东与天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所持公司145万股以6.8元/股转让给天宏投资。

2020年3月3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	3.78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徐冉	5,000,000	3.02
8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9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10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1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2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3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4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5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6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8	胡君玲	2,125,000	1.29
19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	闫杰	1,650,000	1.00
21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2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23	天宏投资	1,450,000	0.88
24	汤俊平	400,000	0.24
25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 计		165,366,294	100.00

22、2020 年 7 月，宏业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 12 日，新余海潮投资分别与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余海潮投资将所持公司各 200 万股以 8.16 元/股转让给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

2020 年 7 月 1 日，宏业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徐冉	5,000,000	3.02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8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9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0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11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2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3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5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6	新余海潮投资	2,250,000	1.36
17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8	胡君玲	2,125,000	1.29
19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1
21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1
22	闫杰	1,650,000	1.00
23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4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	天宏投资	1,450,000	0.88
26	汤俊平	400,000	0.24
27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计		165,366,294	100.00

23、2020年8月，宏业基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9日，新余海潮投资与郭蒙、江伟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海潮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125万股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郭蒙、江伟科。

因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的原合伙人深圳市启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指示新余海潮投资将其间接持有的宏业基500万股股份中的400万股转让予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郭蒙在该次转让过程中进行了居间撮合，在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启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与郭蒙的约定，以对宏业基的投资成本（4元/股）将其间接持有的宏业基30万股股份转让予郭蒙，并由新余海潮投资与郭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因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的原合伙人江伟科向新余海潮投资提出对宏业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故新余海潮投资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500万元）及合伙企业对宏业基的投资成本（4元/股），将持有宏业基的125万股股份以500万元（折4元/股）转让予江伟科，转让完成后，江伟科办理了在新余海潮投资的退伙手续。因此，江伟科受让新余海潮投资持有的宏业基125万股股份，系江伟科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转让前后，江伟科实际持有的宏业基的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徐冉	5,000,000	3.02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8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9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0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12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13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1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15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16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17	胡君玲	2,125,000	1.29
18	汪瑞敏	2,000,000	1.21
19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1
20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1
21	闫杰	1,650,000	1.00
22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23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24	天宏投资	1,450,000	0.88
25	江伟科	1,250,000	0.76
26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
27	汤俊平	400,000	0.24
28	郭蒙	300,000	0.18
29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合 计		165,366,294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1	宏业基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1 元/出资额	设立时按照 1 元/出资额出资	陈枝东、陈枝秀、刘法新合作设立公司开展业务
2	宏业基有限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	业务发展需要，股东按照资金实力追加投资
3	宏业基有限第二次增资	1 元/出资额	股东同比例增资	业务发展需要，股东追加投资
4	宏业基有限第三次增资	1 元/出资额	股东同比例增资	业务发展需要，股东追加投资
5	宏业基有限第四次增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	业务发展需要，股东按照资金实力追加投资
6	宏业基有限第五次增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	业务发展需要，股东按照资金实力追加投资
7	宏业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	为吸引人才，由股东陈枝秀向新入职的胡长斌出让部分股权
8	宏业基有限第六次增资	1 元/出资额	股东同比例增资	业务发展需要，股东追加投资
9	宏业基有限第七次增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	业务发展需要，股东按照资金实力追加投资
10	宏业基有限第八次增资	1 元/出资额	股东同比例增资	业务发展需要，股东追加投资
11	宏业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0.3 元/出资额	非专利出资的出资置换义务由受让方履行故不作价，仅以货币出资部分协商作价转让	胡长斌无能力履行置换出资义务且因家庭原因有资金需求，故转让股权
12	宏业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0.5 元/出资额	非专利出资的出资置换义务由受让方履行故不作价，仅以货币出资部分协商作价转让	刘法新无能力履行置换出资义务且因家庭原因有资金需求，故转让股权
13	宏业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对应 2015 年度净利润	刘法新因身体原因、陈枝秀因常年在国外，二人不便于参与公司表决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为 6.15 倍 PE	及管理，故股东协商变更持股方式；陈枝东因存在部分资金需求，故转让 4% 股权给金郁投资
14	宏业基第一次增资	4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4 亿元，对应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8 倍 PE	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投资者增资
15	宏业基第二次增资	4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4 亿元，对应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8 倍 PE	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投资者增资
16	宏业基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转让对价 4 元/股，员工股权激励对价 2.4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4 亿元，对应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8 倍 PE。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的六折计算	控股股东陈枝东的部分校友有意向投资发行人，故协商通过转让方式完成；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为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为激励员工积极性，实现共同成长
17	宏业基第四次增资	6.8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9.4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4 倍 PE	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投资者增资。
18	宏业基第二次股份转让	6.8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9.4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4 倍 PE	前海盛世轩金拟对外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故按照 2019 年引入投资者的价格对外转让
19	宏业基第三次股份转让	陈枝东转让对价 6.8 元/股，员工股权激励对价 4.08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9.4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4 倍 PE。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的六折计算	控股股东陈枝东的朋友有意向投资发行人，故协商通过转让方式完成；宏业基投资转让给宏一投资为员工股权激励
20	宏业基第四次股份转让	6.8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9.4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4 倍 PE	原协商过的投资人拟投资发行人，但 2019 年度增资额度已满，故协商通过转让方式完成
21	宏业基第五次股份转让	8.16 元/股	按照 2019 年度增资价格上浮 20%，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11.28 倍 PE	新余海潮投资存在资金需求，故对外转让
22	宏业基第六次股份转让	4 元/股	按照新余海潮投资成本价格计算	江伟科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转让前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郭蒙为新余海潮投资转让股份提供了居间撮合等服务，按照约定受让 30 万股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概要如下：

验资事项	出具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宏业基有限设立（设立第一期出资）	2002 年 6 月 13 日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敬会验字[2002]第 232 号
宏业基有限设立（设立第二期出资）及增资至 36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	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	深枫桦验字（2002）第 416 号
增资至 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5 日	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	深枫桦验字（2004）第 087 号
增资至 6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5 日	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	深枫桦验字（2004）第 130 号
增资至 8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	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	深枫桦验字（2004）第 161 号
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3 日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 056 号
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	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信验字[2009]857 号
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瑞泰验字 [2012]040 号
增资至 10,000 万元（及出资补足验资、出资补足验资复核）	2013 年 5 月 28 日	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盈智验字（2013）第 0104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江验字[2016]第 071 号
	2016 年 8 月 4 日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江验字[2016]第 099 号
	2021 年 4 月 26 日	大华会计师	大华核字 [2021]008312 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股改验资复核）	2016 年 9 月 15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亚会深验字[2016]040 号
	2021 年 6 月 9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13 号
增资至 11,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08 号
增资至 13,175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36 号
增资至 13,82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 日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 [2018]000051 号
增资至 16,536.6294 万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 [2019]000313 号
	2019 年 8 月 7 日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 [2019]000332 号
	2019 年 8 月 27 日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 [2019]000363 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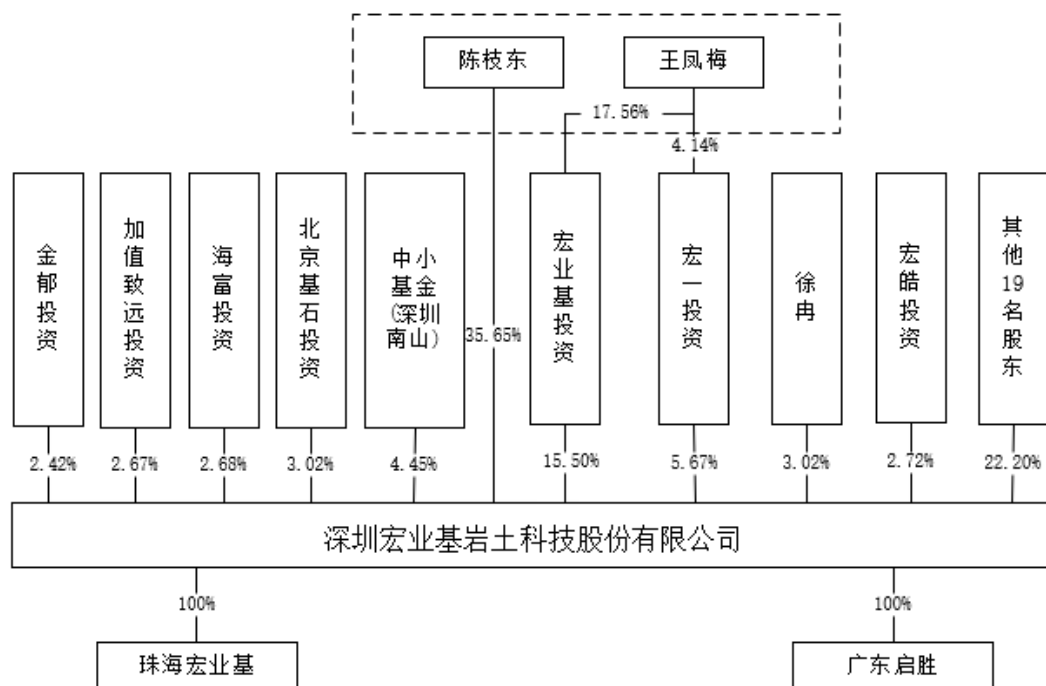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宏业基有限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扣除专项储备以外的净资产折股，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除专项储备以外的净资产 95,480,74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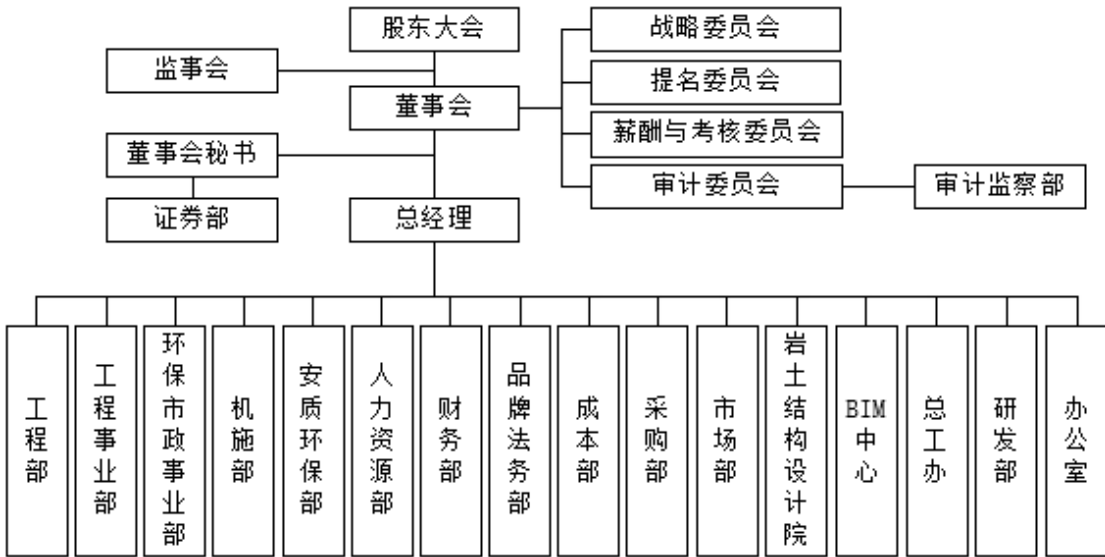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设置的主要业务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管理、竣工结算管理及资料管理工作等
2	工程事业部	下设工程事业一部、二部、三部，负责公司不同区域项目的市场营销管理与项目管理工作等
3	环保市政事业部	负责公司环保和市政相关项目的综合运营及管理工作等
4	机施部	负责公司机器设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采购管理、施工管理、维修保养管理、调配管理以及相关人員管理等
5	安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质环保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安质环保管理目标、确定安质环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安质环保监督检查等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管理、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拟订、修改和执行工作等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建设与管理工 作、日常财会事务工作、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工作、投融资与 资金管理工 作、税务策划与财务风险控制工作等
8	成本部	负责公司成本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施工成本计划、跟进工程项目成本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管及成本风险控制工作等
9	采购部	负责公司供应商及服务商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对项目人工、材料、机械租赁的采购及流程进行管理；负责对市场 价格信息进行收集和反馈及协助监控项目成本等
10	市场部	负责公司全国区域及海外市场的营销工作；负责统筹工程事业部的客户资源管理、项目投标管理、商务谈判以及合同审核等市场相关管理与指导工作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1	岩土结构设计院	负责公司设计资质的维护及负责对公司投标方案设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基坑岩土结构支护设计等
12	BIM 中心	负责公司 BIM 工作平台的搭建及未来的开发与运用；负责推进公司工程项目智能化工作，提升项目的管理技能和水平等
13	总工办	负责公司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主持重大施工方案的编制、审签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报告；负责公司无形资产的申报与维护
14	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工作；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机具的开发；负责高新技术资质的申报与维护；负责制订技术人才的发展规划；负责技术人才的培训、考核工作等
15	办公室	负责协助编制公司的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实施企业文化；负责编制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等
16	品牌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处理；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品牌形象营销方案、维护推广公司品牌形象等
17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18	审计监察部	负责公司内审事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内控制度和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确保反舞弊机制的有效运行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拥有八家分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宏业基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2222515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 83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勘察与设计，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418.90	420.07
	净资产（万元）	418.90	420.07
	净利润（万元）	-1.17	-2.38
	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广东启胜

公司名称	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KH465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 283 号之二 2009 房 B192 号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勘察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设；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五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0.25	-
	净资产（万元）	-2.60	-
	净利润（万元）	-2.60	-
	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8631387W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社区泰新路 2 号明泰大楼 503 房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571851052E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 18 幢 3 单元第 14 层 1401 号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按总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35787020172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儋州市那大镇中华路南侧恒大名都 17 号楼 1004 房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734738378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惠州市演达大道 11 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 2 座 28 层 06 号房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哈尔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78071706M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福顺尚都 3 栋 1 单元 9 层 2 号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6、珠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4507485W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华阳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2204 房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7、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TRKD76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4 号（1 层 102-3 室）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加坡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SINGAPORE BRANCH（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195 PEARL'S HILL TERRACE #01-05 SINGAPORE（168976）
经营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工程。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陈枝东、宏业基投资、金郁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枝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枝东直接持有公司 58,954,41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6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枝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枝东	2301031968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否

2、宏业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业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5,63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6744Q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西海明珠花园 A 座 A2-20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程机械设备及备件、建筑机械设备及备件、煤矿机械设备及备件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农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及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民宿项目的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147.71	2,157.56
	净资产（万元）	2,109.11	2,136.71
	净利润（万元）	-27.60	-41.3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宏业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秀	412.02	34.33
2	刘雅海	216.31	18.03
3	王凤梅	210.69	17.56
4	刘雅芬	126.41	10.53
5	苏显辉	126.41	10.53
6	刘亚峰	108.15	9.01
合计		1,200.00	100.00

3、金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郁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XEC99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10 楼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659.41	659.24
	净资产（万元）	-59.34	-53.71
	净利润（万元）	-5.63	-10.63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郁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郁	75.00	75.00
2	陈玉斌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枝东、宏业基投资和宏一投资。除

陈枝东、宏业基投资和宏一投资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枝秀（间接持股 5%以上）。

1、陈枝东、宏业基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宏一投资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一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9,37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鼎市宏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1D8JP1B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 A2 号楼三层 308-53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海红		
普通合伙人	徐海红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734.64	2,734.60
	净资产（万元）	2,734.64	2,733.39
	净利润（万元）	1.25	-1.4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宏一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徐海红	336.00	14.94	董事会秘书
2	陈枝华	192.00	8.54	副总经理
3	龙廷文	192.00	8.54	副总经理
4	钟全勇	192.00	8.54	工程事业一部部门经理
5	张领帅	144.00	6.40	总工程师
6	陈枝国	120.00	5.34	董事、总经理
7	黄朝安	120.00	5.34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曲新红	120.00	5.34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高级助理
9	王凤梅	93.00	4.14	董事、董事长助理
10	常峻岭	72.00	3.20	总经理助理
11	李绍军	72.00	3.20	安质环保部部门经理
12	熊建国	72.00	3.20	工程事业三部部门经理
13	关晓尧	72.00	3.20	工程一部部门经理
14	王和平	72.00	3.20	工程事业一部部门副经理
15	何文汉	48.00	2.13	审计监察部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6	郑金盛	48.00	2.13	财务部部门经理
17	郭洁	48.00	2.13	总经理助理
18	刘学保	24.00	1.07	工程部部门副经理
19	朱辉宝	24.00	1.07	工程事业一部部门副经理
20	房江锋	24.00	1.07	工程部部门副经理
21	周龙	24.00	1.07	机施部部门副经理
22	傅丽敏	24.00	1.07	证券部部门经理助理
23	韩晓峰	24.00	1.07	监事、岩土结构设计院部门副经理
24	姬建民	24.00	1.07	采购部部门经理
25	林全忠	24.00	1.07	采购部部门副经理
26	周睿	24.00	1.07	监事、市场部部门副经理
27	张继慧	16.80	0.75	曾任总经理高级助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28	陈敏华	3.00	0.13	曾任总工办部门经理助理，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合计		2,248.80	100.00	

3、陈枝秀

陈枝秀女士，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5001965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枝秀通过持有宏业基投资 34.33%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32%的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枝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5%的股份，王凤梅通过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96%的股份；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8.61%的股份。

陈枝东、王凤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枝东	2301031968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否
王凤梅	5101031970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	否

陈枝东、王凤梅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王凤梅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了宏达科技、聚诚科技。

1、宏达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WEPXG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51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城市建设及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总资产（万元）	1,156.12	1,020.05
	净资产（万元）	934.78	809.31
	净利润（万元）	-14.53	-21.77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宏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聚诚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1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E4247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研发；工程服务咨询；设备经营租赁服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及煤矿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上门维修；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及煤矿机械设备的零配件的销售；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总资产（万元）	44,102.59	30,064.25

	净资产（万元）	1,675.18	1,521.95
	净利润（万元）	153.23	292.5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聚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达科技	675.00	58.69
2	梁振泉	300.00	26.09
3	李琪	175.00	15.22
合计		1,150.00	100.0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165,366,294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5,122,09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20,488,392 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58,954,412	26.74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25,630,000	11.62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9,370,000	4.25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7,352,941	3.33
5	徐冉	5,000,000	3.02	5,000,000	2.27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5,000,000	2.27
7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4,500,000	2.04
8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4,440,000	2.01
9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4,411,764	2.00
10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4,000,000	1.81
11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	3,971,000	1.80
12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	2.30	3,800,000	1.72
13	成贤投资	3,700,000	2.24	3,700,000	1.68
1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3,000,000	1.3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	2,950,000	1.34
16	中比投资基金（SS）	2,220,000	1.34	2,220,000	1.01
17	胡君玲	2,125,000	1.29	2,125,000	0.96
18	汪瑞敏	2,000,000	1.21	2,000,000	0.91
19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1	2,000,000	0.91
20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1	2,000,000	0.91
21	闫杰	1,650,000	1.00	1,650,000	0.75
22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9	1,470,589	0.67
23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1,470,588	0.67
24	天宏投资	1,450,000	0.88	1,450,000	0.66
25	江伟科	1,250,000	0.76	1,250,000	0.57
26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	700,000	0.32
27	汤俊平	400,000	0.24	400,000	0.18
28	郭蒙	300,000	0.18	300,000	0.14
29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250,000	0.11
30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	-	55,122,098	25.00
合计		165,366,294	100.00	220,488,392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50
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7
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5
5	徐冉	5,000,000	3.02
6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7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
8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9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7
10	金郁投资	4,000,000	2.42
合计		128,659,117	77.8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董事长
2	徐冉	5,000,000	3.02	未在公司任职
3	胡君玲	2,125,000	1.29	未在公司任职
4	汪瑞敏	2,000,000	1.21	未在公司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5	闫杰	1,650,000	1.00	未在公司任职
6	江伟科	1,250,000	0.76	未在公司任职
7	汤俊平	400,000	0.24	未在公司任职
8	郭蒙	300,000	0.18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71,679,412	43.35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比投资基金为国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比投资基金（SS）	2,220,000	1.34

根据中比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申请确认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比[2021]011 号）：发行人系中比投资基金参股公司；中比投资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中国政府（财政部代表）、比利时政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比利时富通银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0,000 万欧元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比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8	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系事业单位，财政部系政府机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国有独资公司，5 家股东合计持有中比投资基金 61.50% 的股权，且全国社保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并列为中比投资基金第一大股东。因此，中比投资基金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

2021 年 6 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确认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31号)函复:中比投资基金所持的人 2,220,000 股为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的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江伟科及郭蒙。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名称	性质	新增持股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 时间	价格 (元/股)	定价 依据	是否战略 投资者
东莞博信 投资	合伙企业	200.00	2020 年 7 月	8.16	协商定价	否
深圳博信 咨询	合伙企业	200.00	2020 年 7 月	8.16	协商定价	否
江伟科	自然人	125.00	2020 年 8 月	4.00	新余海潮 投资成本 价格计算	否
郭蒙	自然人	30.00	2020 年 8 月	4.00	新余海潮 投资成本 价格计算	否

(1) 东莞博信投资

公司名称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RMXJ17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闸口花园大街 1 号 7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博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6%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	43.43%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12.41%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1.9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2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400.00	100.00%	/

(2) 深圳博信咨询

公司名称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CTA8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1003号科学馆6层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博信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颜雄	0.0100	0.0006%	普通合伙人
2	谢双全	70.0000	4.1176%	有限合伙人
3	陈智钊	130.0000	7.6471%	有限合伙人
4	黄鑫华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5	陈霞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6	常青	410.0000	24.1176%	有限合伙人
7	王镭	122.9900	7.2347%	有限合伙人
8	徐凤琼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9	李小琳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文崙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1	许娟	1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12	肖何	367.0000	21.58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	100.0000%	/

(3) 江伟科

江伟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20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伟科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

(4) 郭蒙

郭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1219810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蒙持有发行人0.18%的股份。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1）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

因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且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存在部分资金需求，故新余海潮投资于 2020 年 6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各 2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备案。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在发行人前次增资的价格（6.8 元/股）的基础上溢价 20% 确定，即转让价格为 8.16 元/股。

（2）江伟科

因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的原合伙人江伟科向新余海潮投资提出对宏业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故新余海潮投资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500 万元）及合伙企业对宏业基的投资成本（4 元/股），将持有宏业基的 125 万股股份以 500 万元（折 4 元/股）转让予江伟科，转让完成后，江伟科办理了在新余海潮投资的退伙手续。因此，江伟科受让新余海潮投资持有的宏业基 125 万股股份，系江伟科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转让前后，江伟科实际持有的宏业基的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更。

（3）郭蒙

因发行人股东新余海潮投资的原合伙人深圳市启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指示新余海潮投资将其间接持有的宏业基 500 万股股份中的 400 万股转让予东莞博信投资、深圳博信咨询，郭蒙在该次转让过程中进行了居间撮合，在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启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与郭蒙的约定，以对宏业基的投资成本（4 元/股）将其间接持有的宏业基 3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蒙，并由新余海潮投资与郭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江伟科及郭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江伟科及郭蒙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等。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股东信息披露及权属清晰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相关承诺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2 年 12 月	部分股东增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无对应 PE。
2	2004 年 3 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股东同比例增资，无对应 PE。
3	2004 年 5 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股东同比例增资，无对应 PE。
4	2004 年 5 月	部分股东增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无对应 PE。
5	2006 年 4 月	部分股东增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无对应 PE。
6	2007 年 8 月	陈枝秀将 10%股权转让给胡长斌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无对应 PE。
7	2009 年 6 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股东同比例增资，无对应 PE。
8	2012 年 8 月	股东非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无对应 PE。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9	2013 年 6 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股东同比例增资，无对应 PE。
10	2016 年 2 月	胡长斌将 10%股权转让给陈枝东	0.3 元/出资额	协商作价。
11	2016 年 3 月	刘法新将 10%股权转让给陈枝东	0.5 元/出资额	协商作价。
12	2016 年 4 月	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陈枝秀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刘法新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金郁投资	1 元/出资额	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
13	2017 年 7 月	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4 亿元，对应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8 倍 PE。
14	2017 年 8 月	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海盛世轩金、北京基石投资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8,700 万元，其中 2,1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4 亿元，对应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8 倍 PE。
15	2018 年 2 月	陈枝东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宏皓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4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5 万股股份转让予新余海潮投资。发行人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以 2.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560 万元，其中 6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转让对价 4 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对价 2.4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4 亿元，对应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8 倍 PE。 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的六折计算。
16	2019 年 8 月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以 6.8 元/股对发行人增资 27,116,294 股	6.8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9.4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4 倍 PE。
17	2019 年 11 月	前海盛世轩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0 万股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成贤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0 万股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中小基金（深圳）。	6.8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9.4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4 倍 PE。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8	2019 年 12 月	宏业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7 万股股份以 4.0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宏一投资；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70,588 股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海恒投资。	陈枝东对价 6.8 元/股，员工股权激励对价 4.08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9.4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4 倍 PE。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的六折计算。
19	2020 年 3 月	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5 万股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天宏投资。	6.8 元/股	本轮投前估值 9.4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9.4 倍 PE。
20	2020 年 7 月	新余海潮投资以 8.16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博信咨询、东莞博信投资各转让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	8.16 元/股	按照 2019 年度增资价格上浮 20%，对应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11.28 倍 PE。
21	2020 年 8 月	新余海潮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30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江伟科、郭蒙	4 元/股	按照新余海潮投资成本价格计算。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①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关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A.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均系基于发行人设立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之需，由增资时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由增资时的股东协商确定，均为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B.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除原股东胡长斌于 2016 年 2 月将持有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以 0.3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枝东、原股东刘法新于 2016 年 3 月将持有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以 0.5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枝东外，历次转让均为由转让双方协商，以 1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原股东胡长斌于 2016 年 2 月将持有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以 0.3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枝东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1、2016 年 2 月，宏业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原股东刘法新于 2016 年 3 月将持有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以 0.5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枝东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情况”之“12、2016年3月，宏业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前述价格异常的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未导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关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A. 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于2017年12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外，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均系基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之需，由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根据增资时发行人的盈利、资产等状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且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均保持一致。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于2017年12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价格参考同时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的60%确定，该次增资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B. 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于2019年11月受让宏业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287万股股份及发行人现股东江伟科及郭蒙于2020年8月分别受让新余海潮投资持有的发行人125万股、30万股股份外，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参照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进行转让，且同一时期转让价格均保持一致。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于2019年11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参考同时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的60%确定，该次股份转让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发行人现股东江伟科及郭蒙分别受让新余海潮投资持有的发行人125万股、30万股股份的原因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前述价格异常的股份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前述股份转让未导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价格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不存在价格异常的非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发行人价格异常的股份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前述股份转让未导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有 21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各股东情况如下：

（1）宏业基投资

用于设立宏业基投资的资金为宏业基投资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宏业基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2）金郁投资

用于设立金郁投资的资金为金郁投资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金郁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3）美兰投资

用于设立美兰投资的资金为其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美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4）新余海潮投资

用于设立新余海潮投资的资金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新余海潮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5）北京基石投资

北京基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45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11。

（6）宏皓投资

用于设立宏皓投资的资金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宏皓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7）宏一投资

宏一投资为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设立宏一投资的资金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宏一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8）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557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44。

（9）浙商银谷投资

浙商银谷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A604，其基金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49。

（10）中比投资基金

中比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670，其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11）海富投资

海富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4696，其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12）南山双创基金

南山双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407，其基金管理人鼎言（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122。

（13）北京鉴诚投资

北京鉴诚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

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W990，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592。

（14）保定基石投资

保定基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F65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11。

（15）加值致远投资

加值致远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B899，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加值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454。

（16）中小基金（深圳）

中小基金（深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2284，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25。

（17）成贤投资

成贤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355，其基金管理人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81。

（18）海恒投资

用于设立海恒投资的资金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海恒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19）天宏投资

天宏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Y999，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527。

（20）深圳博信咨询

用于设立深圳博信咨询的资金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深圳博信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21）东莞博信投资

东莞博信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762，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118。

综上，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北京基石投资、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中小基金（深圳）、成贤投资、天宏投资及东莞博信投资等 13 名股东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宏业基投资、金郁投资、美兰投资、新余海潮投资、宏皓投资、宏一投资、海恒投资及深圳博信咨询等 8 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系
陈枝东	58,954,412	35.65	陈枝东、王凤梅系夫妻关系；陈枝秀、陈枝国、陈枝东、陈枝华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凤梅、王凤筠、王志宏系兄弟姐妹关系
王凤梅	4,887,520	2.96	
陈枝秀	8,799,986	5.32	
陈枝国	500,000	0.30	
陈枝华	800,000	0.48	
王凤筠	300,000	0.18	
王志宏	200,000	0.12	
苏显辉	2,700,000	1.63	刘雅芬、刘亚峰、刘雅海系兄弟姐妹关系，苏显辉系三人母亲
刘雅海	4,620,000	2.79	
刘雅芬	2,700,000	1.63	
刘亚峰	2,310,000	1.40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	北京基石投资和保定基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鉴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	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	
江伟科	1,250,000	0.76	江伟科曾持有新余海潮投资合伙份额19.7628%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	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恒投资	1,470,588	0.89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1	深圳博信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颜雄为东莞博信投资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创始合伙人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1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及清理情况

1、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

（1）2017年4月至5月，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前海盛世轩金及北京基石投资分别以4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各增资方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合称“《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2017年9月，陈枝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宏业基股份分别以4元/股转让予宏皓投资、胡君玲；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宏皓投资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等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胡君玲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

2017年10月，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新余海潮投资，双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签署《备忘录》，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新余海潮投资。

（2）2019年7月，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分别以6.8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前述增资方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股份转让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内容。

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分别以6.8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各增资方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

2019年9月，前海盛世轩金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成贤投资、中小基金（深圳）；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成贤投资、中小基金（深圳）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

人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

2019 年 12 月，陈枝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海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海恒投资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等内容。

2020 年 1 月，陈枝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天宏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天宏投资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等内容。

2、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陈枝东、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三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甲方未就原《补充协议》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就原《补充协议》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约定“各方一致确认，除原《补充协议》外（原《补充协议》已通过本补充协议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以及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安排等对宏业基的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对甲方优于宏业基其他股东的权利安排。各方对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汪瑞敏、胡君玲、宏皓投资、新余海潮投资、北京基石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与业绩承诺’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分别与保定基石投资、北京鉴诚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天宏投资、成贤投资、海恒投资、加值致远投资、浙商银谷投资、中小基金（深圳）及中小基金（深圳南山）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与业绩承诺’自动终止，该条款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视为各方未曾签署该条款。各方一

致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甲方未就上述条款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就上述条款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均约定“各方一致确认，除《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以及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安排等对宏业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对甲方优于宏业基其他股东的权利。各方对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平、汪瑞敏、胡君玲、宏皓投资、新余海潮投资、北京基石投资、成贤投资、中小基金（深圳）、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海恒投资及天宏投资已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真实、有效的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此外，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与宏业基或其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先生、王凤梅女士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其他对赌协议或者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安排等对宏业基的股份权属及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其他含有对赌性质、特殊安排的法律文件；未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与宏业基或其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先生、王凤梅女士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就对赌条款、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股东特别权利或其他影响宏业基股份结构等事项进行约定的情形。因此，对相关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对

发行人相关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20日，宏业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宏一投资以2.4元/股的价格向宏业基增资1,560万元，其中6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项均为货币出资。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28日，宏业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凤梅向王和平、朱辉宝、刘学保、关晓尧4位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30万股、10万股、10万股及10万股；转让价格为1元/持股平台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的授予价格为2.4元/股。

3、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8日，宏业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

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宏业基投资向持股平台宏一投资转让公司 287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 4.08 元/股，激励对象为徐海红、熊建国、李绍军等 14 位员工。

4、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宏业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凤梅以 40.8 万元的价格向周睿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 24 万元出资额，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 4.08 元/股。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四次股权激励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的相关内容。公司四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514	535	414	331

（二）员工专业结构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办公室管理人员	47	9.14
财务人员	13	2.53
市场人员	15	2.92
研究技术人员	95	18.48
工程技术人员	26	5.06
工程管理人员	318	61.87
合计	514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5	2.92
本科学历	127	24.71
大专学历	237	46.11
中专及以下学历	135	26.26
合计	51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321	62.45
31-40岁	108	21.01
41-50岁	54	10.51
51岁以上	31	6.03
合计	514	100.00

（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依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021年 6月 30日	员工人数（人）	514					
	已缴纳人数（人）	498	498	498	498	498	500
	未缴纳人数（人）	16	16	16	16	16	14
	已缴纳占比	96.89%	96.89%	96.89%	96.89%	96.89%	97.28%
	未缴纳占比	3.11%	3.11%	3.11%	3.11%	3.11%	2.72%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1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新入职员工 7 人，尚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入 1 人，实习生 5 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14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 人，新入职员工 7 人，实习生 5 人。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人）	535					
	已缴纳人数（人）	525	525	525	525	525	523
	未缴纳人数（人）	10	10	10	10	10	12
	已缴纳占比	98.13%	98.13%	98.13%	98.13%	98.13%	97.76%
	未缴纳占比	1.87%	1.87%	1.87%	1.87%	1.87%	2.24%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10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人，新入职员工 3 人，尚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入 1 人，未缴纳 1 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1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新入职员工 3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 人，未缴纳 4 人。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14					
	已缴纳人数（人）	410	410	410	410	410	408
	未缴纳人数（人）	4	4	4	4	4	6
	已缴纳占比	99.03%	99.03%	99.03%	99.03%	99.03%	98.55%
	未缴纳占比	0.97%	0.97%	0.97%	0.97%	0.97%	1.45%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4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2 人。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人）	331					
	已缴纳人数（人）	325	325	325	325	325	320
	未缴纳人数（人）	6	6	6	6	6	11
	已缴纳占比	98.19%	98.19%	98.19%	98.19%	98.19%	96.68%
	未缴纳占比	1.81%	1.81%	1.81%	1.81%	1.81%	3.32%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 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人，新入职员工 1 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 1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人，新入职员工 1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4 人，未缴纳 1 人。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依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依

法进行了社保登记，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启胜自收购日之后至报告期末，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启胜自收购日之后至报告期末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陈枝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凤梅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宏业基及宏业基其他股东利益，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六）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未包含股份支付）与当地人均年薪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注5）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董监高平均年薪（元）注1	363,586.81	810,378.60	798,543.10	750,817.59
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年薪（元）注2	100,359.93	173,690.49	181,640.79	146,772.16
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年薪（元）注3	105,370.59	187,489.04	197,633.07	168,871.38
深圳市建筑业平均年工资水平（元）注4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84,390.00	75,019.00

注 1：未包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注 2：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年薪=（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未包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监高年薪）/（ Σ 各年度 1-12 月非董监高员工人数/12）

注 3：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年薪=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Σ 各年度 1-12 月员工人数/12）

注 4：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 2020、深圳统计年鉴 2019

注 5：2021 年 1-6 月为半年度薪酬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年薪高于深圳市建筑业平均年工资水平。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有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赔偿损失以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对因信息披露违规导致的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并提出有关因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服务为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前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恒大智能汽车、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多个行业的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岩土工程项目。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客户或业主方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发行人主要项目及合作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主要客户/业主	客户/业主类型
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	       	知名科技企业

项目类型	主要客户/业主				客户/业主类型
学校、医院、机场等市政及公共建筑工程	 中国建	 中国中铁	 中国交建	 中国中冶	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总承包企业
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	 中国铁建	 浙江城建	 深圳能源 SHENZHEN ENERGY	 深圳机场集团	
	 深圳科学馆 Shenzhen Science Museum	 HUAFU 华富	 深圳市人民医院	 人才安居 Ren Cai An Ju	
商用住宅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鹏瑞 PENG RUI	 万科	 恒大集团 EVERGRANDE GROUP	知名房地产开发商
	 龙光地产 LOGAN PROPERTY	 Kaisa 佳兆业 成就中国人居住梦想	 SHIMA 世茂集团	 JINMAO 中国金茂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公司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减少外界因素影响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渣土转运系统等提升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标准；针对绿色施工的要求，大量采用预制成品化泥浆箱、路基板、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自动洗车系统等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方向不断拓深，公司研发的新型粘土固化剂已经在黑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的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成功应用并获得当地政府

部门的高度评价。

公司于 2018 年被评选为“深圳知名品牌”，2019 年被评选为“2019 年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基础施工企业 10 强（非国有）”，2020 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 年被评为“深圳品牌百强”企业、“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并获得万科滨海置地大厦“最佳产品奖”、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优秀承包商”、恒大地产集团“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技术开发二等奖”、深圳建筑业协会“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建三局“先进施工单位”、中建八局“优秀分包商”、中铁二十四局“攻坚克难优秀班组”等诸多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	46,678.84	99.93%	114,730.59	99.50%	104,296.54	99.26%	91,666.40	99.61%
其他	31.43	0.07%	578.44	0.50%	778.98	0.74%	354.38	0.39%
合计	46,710.2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92,020.7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中的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报告期各期岩土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1%、99.26%、99.50%和 99.93%，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不断提升岩土工程工艺技术，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公司紧跟建筑行业发展的变动趋势，致力于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为公司未来规划新的业务布局、拓展新的利润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通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及发展，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1）2002 年，发行人率先使用行业内领先的静压桩工艺施工，有效降低预应力预制桩施工噪音排放；

（2）2009 年，发行人成立首个东莞分公司。同年 9 月，获得地基与基础工

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2010 年，入选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I 组；

（4）2011-2012 年，发行人凭借强大的施工实力，承接了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软基处理工程，首次开拓海外市场；中标海南石梅湾、昆明螺蛳湾、成都雅颂居等一系列项目，让发行人成功打开海南、云南、四川等市场，并获颁“先进施工单位”。其后，发行人发挥本土战略优势，陆续中标深圳第一高楼平安金融大厦基坑支护工程、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软基处理 II 标等项目，并首次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5）2014 年，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隔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6）2015 年，率先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施工，解决了岩溶、厚淤泥等复杂桩基工程施工难题，其衍生工法被评定为省级工法，在全省推广使用，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

（7）2018 年，发行人收获“深圳知名品牌”授权，中国基础施工企业二十强（非国有）荣誉。同年底，中标中集前海项目（合同额约 4.66 亿元）；

（8）2019 年，中标腾创未来项目（合同额约 4.29 亿元），获评 2019 年度南山区住建系统“先进单位”，优秀的企业文化获颁 2019 年“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同年 9 月，荣登“中国基础施工企业 10 强（非国有）”及“深圳企业 500 强”榜单；

（9）2020 年，陆续中标深圳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多个项目，并成立新加坡分公司，已在海内外建立起 8 家分公司的事业版图。同年底，发行人获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接洽时间	中标时间	签订时间	开发过程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A 区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017.6	2017.12	2018.4	招投标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土石方、边坡与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2017.9	2018.3	2018.3	招投标
揭阳恒大翡翠华庭首期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标段二钻孔灌注桩工程）	2017.11	2018.1	2018.2	招投标

项目名称	接洽时间	中标时间	签订时间	开发过程
海南华润石梅湾 25#地块 BC 区桩基础工程/九里二期 A 组团住宅桩基础工程	2018.2	2018.5	2018.6	招投标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2018.3	2019.4	2019.5	招投标
肇庆恒大鼎湖豪庭 66-02 地块冲孔灌注桩工程	2018.4	2018.6	2018.8	招投标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18.5	2018.10	2018.12	招投标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桩基础工程（预制桩）工程	2018.6	2018.9	2018.9	招投标
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2018.10	2018.12	2019.1	招投标
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一期住宅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承包工程	2019.1	2019.4	2019.4	招投标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2019.1	2019.3	2019.3	招投标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2019.3	2019.5	2019.8	招投标
广州亚运城项目 E 地块桩基础工程	2019.5	2019.9	2019.10	招投标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9.8	2019.11	2020.1	招投标
广州亚运城项目 H 地块 H2 分区北区（6 栋-13 栋）桩基础工程	2019.10	2019.12	2019.12	招投标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	2019.12	2020.7	2020.8	招投标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2020.1	2020.1	2020.2	招投标
光启未来科技园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020.1	2020.3	2020.3	招投标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	2020.4	2020.6	2020.8	招投标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厂房区、C 地块数据中心桩基工程	2020.6	2020.10	2020.11	招投标
乐信总部大厦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20.6	2020.11	2020.11	招投标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	2020.6	2020.11	2020.12	招投标
深圳花样年家天下花园项目三期桩基基础工程	2020.7	2020.9	2020.10	招投标
深圳鹏瑞颐璟项目东区桩基工程	2020.7	2020.11	2020.12	招投标
和合时代大厦项目（A720-0180）标段桩基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2020.11	2021.3	2021.3	招投标
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2021.4	2021.5	2021.5	招投标
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2021.2	2021.5	2021.6	招投标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2021.3	2021.5	2021.5	招投标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授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发行人参与编写了多项等行业规范。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众多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以提升施工质量，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发行人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项目完工效果取得了客户及业主方的认可，市场反响强烈，并形成了巨大的品牌效应。近年来，随着国内岩土工程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客户及业主方对于项目经验与过往业绩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项目。上述知名项目的完成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

细化管理能力，这也为发行人与老客户的后续合作带来了更多的机会、为公司承接新的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成为了公司项目中标的主要优势，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开展的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公司所属的岩土工程行业属于土木建筑工程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公司的地基基础工程业务为岩土工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基基础工程作为工程建设的第一步重要工序，地基基础施工的质量是建筑施工质量控制的基础，同时也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地基基础工程的地质勘察、设计测绘和施工质量直接影响整体建筑的安全性，在整个建筑工程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随之加快，各种大型公共建筑、城市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及总部大厦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综合管廊等设计规划及综合施工建设项目不断开工，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负责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建筑业协会现有团体会员 71 个，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城市建筑业协会 52 个，产业部门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19 个，直属会员单位（大型企业）5,000 余家。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基础与地下空间工程分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国建筑业协会的领导、监督与检查，是从事建筑地基基础、地下空间和岩土工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人士自愿结成的专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在同行业工程开发、技术交流中起桥梁与纽带的作用。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是由中国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学会现有团体会员单位近 1,000 家、个人会员近 10 万，设有 19 个分支机构，其中包括隧道及地下工程分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分会等，是土木工程技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组织召开学术会议，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的重要平台。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是服务于全国岩石力学与岩土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中国科协领导下的承担世界一流学会建设任务的全国学会，学会着力打造世界一流学术会议和世界一流学术期刊，为会员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

中国建筑学会是全国建筑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的学术性团体，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学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建筑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交流、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其中，地基基础分会为中国建筑学会下的二级组织，是地基基础行业技术人员重要的交流与合作平台。

2、行业监管体制

（1）资质管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岩土工程行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进行管理，以规范地基基础工程的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规范岩土工程行业市场。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具体如下：

业务资质	类别说明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施工劳务资质	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将施工资质调整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四类，具体如下：

业务资质	资质调整措施说明
施工综合资质	将 10 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

业务资质	资质调整措施说明
施工总承包资质	保留 12 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将 36 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 18 类
专业作业资质	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各级资质的认证要求和许可范围如下：

业务资质	认证要求	认证指标	许可范围
一级资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企业主要人员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 米或深度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业务资质	认证要求	认证指标	许可范围
二级资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1）高度 10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12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深度不超过 24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 10 米的其他地基
	企业主要人员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	

		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处理工程；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12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50 米以上的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2 米或深度超过 6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2,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超过 9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5,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不超过 15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业务资质	认证要求	认证指标	许可范围
三级资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企业主要人员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1）高度 5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7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深度不超过 18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企业工程业绩	无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发布的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保留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级、乙级两个等级。

（2）招标、投标管理

建设工程招投标，是建设单位对拟建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吸引承包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并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来完成建设工程任务的行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五个阶段。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七部委〔2013〕30 号令，2013 年修订）规定，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进一步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和工程质量，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来规范岩土工程行业。科学完善的法律法规是岩土工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保障。

（1）主要行业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1 号(2019 年修订)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21 号（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70 号（2021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第 2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2014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4 号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
1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2008）第 530 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 293 号（2017 年修订）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
1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 394 号
15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第 5 号（2013 年修订）
1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令（2003）第 2 号（2013 年修订）
1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七部委（2013）30 号令（2013 年修订）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建市规（2019）12 号
1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市规（2019）1 号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2015）第 22 号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建市（2015）20 号（2020 年修订）
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7）第 160 号（2018 年修订）
2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6）第 153 号（2016 年修订）
2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4）第 128 号（2015 年修订）
2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02）第 115 号（2021 年修订）
26	建筑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1）第 109 号
2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第 16 号
28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 号
2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市（2004）200 号
30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建科（2002）222 号
31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建发（2002）223 号
32	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建质（2014）103 号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
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 号

（2）行业内主要政策

公司所属的岩土工程行业是土木工程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相关部门和单位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文件来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积极发展，行业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构成，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2020年11月发布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技术资质； 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
2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号），2020年7月发布	住建部、发改委等13部门	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2019年12月发布	国务院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未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2019年12月发布	住建部	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相关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夯实招标人的权责，优化招标投标方法，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会令第29号），2019年10月发布	发改委	将“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等岩土工程下游应用领域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6	《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建市〔2019〕68号），2019年6月发布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9号），2019年3月发布	发改委、住建部	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
8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2017年2月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2018年7月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科学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严格落实建设条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建设节奏与支撑能力相适应，实现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10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2018年5月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并与2019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至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11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建城〔2017〕116号），2017年5月发布	住建部、发改委	统筹城市交通系统、城市地下管线系统、城市水系统、城市能源系统、城市环卫系统、城市绿地系统、智慧城市7个方面提出“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以指导各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
12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2017年4月	住建部	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核心的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时期。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 充分把握“一带一路”战略契机，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速铁路、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培育一批在融资、管理、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骨干企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国际市场份额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13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2017年2月发布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
14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建计〔2016〕141号），2016年7月发布	住建部	围绕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大力强化城乡规划工作，塑造城乡风貌特色，推进城市建设优化升级，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环境质量和安全运行水平，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转变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方式，强化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建设宜居宜业、特色彰显的现代城市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2016年5月发布	住建部	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
16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16〕38号），2016年4月发布	国土资源部	优化国土资源开发与保护格局，提升国土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
17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改基础〔2016〕730号），2016年3月发布	发改委、交通部	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设计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机场方面，结合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修编，推进干线机场改扩建工程，提升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加快直线机场建设，完善机场布局。重点推进50个项目前期工作，涉及投资约4,600亿元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2016年2月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强化城市规划工作、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2015年8月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	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要求，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继续做好试点工程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
20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国发〔2013〕8号），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在未来20年中，瞄准未来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和前沿、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及地质灾害过程等工程技术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以产生变革性技术为主要目标，以信息技术、岩土工程和空气动力学为研究重点，探索和逐步推进相关设施建设，为保障国家重点任务的实施、引领未来产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2013年2月发布		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在岩土工程方面，适时启动超重力模拟研究设施建设，揭示复杂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探索预研深部岩土工程研究设施建设，揭示深部岩体的力学特征
21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65号），2020年6月发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使用工程总承包业绩进行企业资质申报，深化“证照分离”试点改革，逐步推进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支持企业做专做优，对信誉良好的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做好疫情期间企业资质证书届满换证工作
22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20〕103号），2020年6月发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单位对所开发住宅项目的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负首要责任；在设计施工图文件前，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明确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设计措施，并与本工程其他设计文件一同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在设计交底时，应就相关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设计措施和技术要求，向住宅工程建设各方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主体责任
23	《关于印发2020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2020年5月发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深入推进改革，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严格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深化粤港澳建筑业合作，释放“双区驱动”效应；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24	《关于支持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1116号），2019年7月发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标大型工程项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主导的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公共建筑等大型、重点建筑工程项目信息，鼓励民营资本参与上述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降低民企融资成本，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本地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做好建筑业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政策解读工作，引导优质建筑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岩土工程行业概况

“岩土工程”（Geotechnical Engineering）是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和土の利用、整治或改造的科学技术，伴随着土木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岩土稳定、变形和渗流问题而发展。

岩土工程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欧美国家土木工程实践中，是土木工程的重要分支，以岩、土体为对象，以工程地质学、岩土力学、基础工程学相关理论和

方法为指导，致力于在土木工程建设中通过解决岩土体的失稳、变形、渗流以及岩石和土的利用、处理、灾害防治和环境处理等问题。岩土工程主要应用于建设建筑物基础，并通过建筑物基础与地基间的相互作用使建筑物能够稳固地建设并使用，保证地下结构施工与基坑周边的环境安全。岩土工程项目从属且服务于上部主体结构的建设，按照建设阶段来划分，岩土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施工以及岩土工程建设四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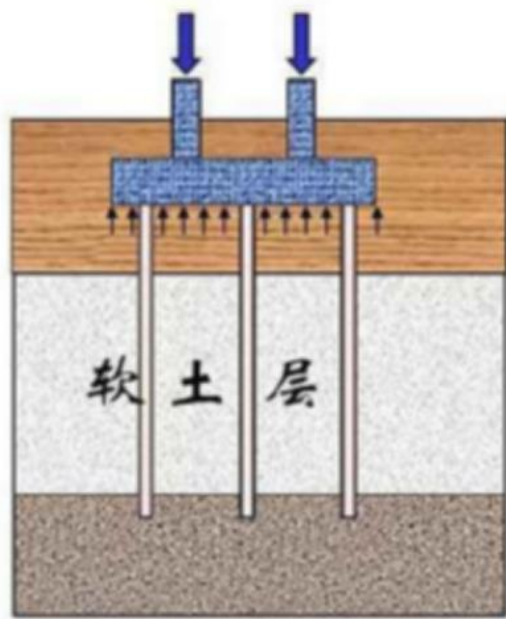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上看，岩土工程行业上游产业链包括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劳务分包等产业，主要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生产所需的建筑材料、机器设备与劳务等。岩土工程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各类钢材、预制桩、水泥等，机械设备主要为旋挖机、旋转钻机、压桩机、泥浆泵、喷桩机、履带式挖掘机、起重机、液压抓斗等一系列工程设备。上游产业链的原材料以及设备供给规模、价格、工艺水平对岩土工程行业利润水平与行业整体发展有较大影响。作为各类建筑建设的基础工程之一，岩土工程行业下游应用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路桥建设、产业园区、商用住宅等领域。随着我国城市化、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速以及产业政策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市政工程、轨道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工程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此外近年来园区经济的发展也带动了新兴科技型企业的建设投资规模增长。下游市场的规模发展和需求支撑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了广阔市场容量和业务机会。随着近年来多项规范化政策出台，对于建筑安全、环保的要求日益提升，促进了岩土工程行业的整合与结构升级，有助于驱动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进步与长期发展。

2、岩土工程分类及介绍

根据应用技术以及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岩土工程主要包括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

（1）桩基工程

桩基础是通过承台把若干根置于地下的桩顶部联结成整体，共同承受上部结构的荷载的一种深基础。桩是设置于土中的竖直或倾斜的基础构件，其作用在于穿越软弱的高压缩性土层或水，将桩所承受的荷载传递到更硬、更密实或压缩性较小的地基持力层上。



图：桩基础工程示意图

桩基础是一种承载能力高、适用范围广、历史久远的基础形式。距今大约 7,000 多年的河姆渡时期，古代干阑式木结构建筑的基础是由圆木桩、方木桩和板桩组成，这是我国最早的桩的雏形。桩基础用于桥梁，历史也极为悠久，如公元前 532 年在今山西汾水建成的三十墩柱木柱梁桥，即为桩柱式桥墩。秦代的渭桥、隋朝的郑州超化寺、五代的杭州湾大海堤、南京的石头城和上海的龙华塔等，都是古代桩基础应用的典范。早期使用的桩都是木桩，直至 19 世纪 20 年代，人类才开始使用铸铁板桩修筑围堰和码头。到了 19 世纪后期，钢、水泥、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的相继问世和大量使用，使得制桩材料发生了根本变化，促进了桩基础的迅速发展。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桩基的类型、工艺、设计理论、计算方法和应用范围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现代高层建筑及桥梁高架等工程建设中被广泛应用。

桩基础可分为多种形式，按承载性能可分为端承桩和摩擦桩；按桩的施工方法，桩可分为预制桩和灌注桩两类。

分类方式	类型	主要特点
承载性能	端承桩	在极限承载力状态下，桩顶荷载由桩端阻力承受
	摩擦桩	在极限承载力状态下，桩顶荷载由桩侧与土的摩擦力和桩端阻力承受
施工方法	预制桩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形式的桩，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动沉入土中
	灌注桩	在施工现场的桩位上用机械或人工成孔，然后在孔内灌注

分类方式	类型	主要特点
		混凝土而成

（2）基坑支护工程

为保证地面向下开挖形成的地下空间在地下结构施工期间的安全稳定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所需的挡土结构及地下水控制、环境保护等措施称为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施工最简单、最经济的办法是放大坡开挖，但经常会受到场地条件、周边环境的限制，所以需要设计支护系统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并能较好地保护周边环境。

我国的基坑支护工程起步较晚。上世纪 70 年代，只在少数大型工程中有开挖深度达 10m 以上的基坑工程，大多工程基坑深度较浅。一般根据经验判断采用简单原始的支护形式（如放坡开挖、简易木桩支护），地下水处理方式以明排和降水为主，没有形成系统的设计、施工、监测体系，施工方也不需要具备专项资质。上世纪 90 年代起，深基坑的数量和规模随工程建设的增长而迅猛发展，深基坑支护日渐受到重视，以排桩为代表的传统支护形式作为主流，同时深基坑支护概念形成，深基坑支护研究及应用发展迅速。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基坑支护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各种基坑支护技术从理论设计、施工工艺均趋于成熟，支护形式由单一向组合发展，设计理论也由单一的强度设计向强度设计与变形控制双控兼顾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民出行、轨道交通换乘、商业、停车等功能的需要，在用地愈发紧张的密集城市中心，结合城市建设和改造开发大型地下空间已成为一种必然，诸如高层建筑多层地下室、地下铁道及地下车站、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库、地下街道、地下商场、地下医院、地下变电站、地下仓库、地下民防工事以及多种地下民用和工业设施等。近年来，地下空间开发规模越来越大，典型案例如北京通州地下交通枢纽项目最大埋深约 32.9 米，西咽喉最深约 45 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28 万平方米，出土量将达到 1,300 万立方米；南京江北新区地下空间项目总用地面积 52 公顷，总建设规模约 14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00 亿元，最大埋深达 46 米；长沙国金中心项目基坑深度达地下 42.45 米，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土方开挖量约 169 万立方米；滇中引水龙泉倒虹吸接收井基坑开挖深度达 77.3 米；深圳恒大中心项目基坑开挖深度 42.35 米；深圳城

脉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坑开挖深度 27.65 米，塔楼核心筒坑中坑开挖深度达 35m；发行人承建的重庆塔项目基坑，地下 8 层地下室，基坑深度达到了 48m。这些深大基坑通常都位于密集城市中心，基坑工程周围密布着各种地下管线、各类建筑物、交通干道、地铁隧道等各种地下构筑物，施工场地紧张、工期紧、地质条件复杂、施工条件复杂、周边设施环境保护要求高。

3、岩土工程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日趋紧张，高层建筑不断增加，建筑智能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地下空间开发逐渐扩大力度，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岩土工程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科技为支撑点，建筑信息化、智能化为方向，着手低碳经济，是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方向。结合我国的国情，我国岩土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绿色建筑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正经历增长动力转型与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产业结构升级为我国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近年来，国家越来越注重绿色建筑的建设，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把握新技术革命机遇，促进信息化、新材料和新结构等技术在岩土工程行业应用，推动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未来岩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要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效果，减少工程现场的废土、废气、废水、粉尘和噪声污染，大力倡导无污染的施工环境，积极推广节能环保的新型施工工法，在施工机械设备中不断扩大各种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在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具备节能、环保特点的 SMW 工法、以地下连续墙工艺为基础的逆作法施工技术均列入了《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行业政策将推动我国建筑业向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具备绿色、节能作业工艺的优势企业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将引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建筑信息化、智能化促进行业革新

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BIM 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建筑业发展趋于个性化、定制化、集约化，逐步实现产业链条上下游数据、信息的共享。与此同时，

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与 BIM 技术结合，促进了建筑业信息化市场的革新。2020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 年工作要点》，在推动绿色建造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方面提出了推进 BIM 审图模式，这也促进了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集成应用。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加深应用，必将推动岩土工程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和智能化，提高工程项目和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措施，贯彻落实到岩土工程的整个生命周期之中，促进岩土工程从“建造”到“智造”的变革。

（3）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岩土工程行业受不同地区的地质差异影响，不同地区因地质条件差别较大，岩土工程所适用的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以及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行业的区域性特点使得早期岩土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较难形成跨地区的行业规模企业。

随着我国科技的快速进步以及工艺的不断创新，越来越多现代化大型工程设备以及先进的施工技术和工法得到推广和应用，现代化设备的广泛应用，使工程施工逐渐适应多种地质条件，不同地区地质条件的差异对设备和工艺的影响正变得越来越弱，行业发展的集中度开始显现出集聚的趋势。随着行业整合的逐步推进，区域竞争格局也逐步稳定，行业集中度日趋稳步提升有助于提高区域主导企业的市场主导能力，加强区域市场协调，从而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提升岩土工程行业企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有利于稳定市场对企业盈利的预期。

未来我国建筑行业的变革，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方向转变，而且随着建筑企业的集中度提升，在带动岩土工程企业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与公共建筑工程、科技行业头部企业及建筑总承包方合作关系紧密的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发展先机，具备集设计、勘察、施工等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也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行业整合将进入加速期。而行业整合表明行业在逐步走向规划化、市场化，有利于具有优势平台的优质企业实现良好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4）行业朝着多层次化发展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地理水文条件差异较大，岩土工程施工条件较为复杂，岩土和土体种类繁多难以精准把握，对各种岩土与土体的性质掌握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在岩土工程的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的推向岩土工程走向多样化、多层次化。在进行岩土工程施工之前，针对不同的岩土、不同的土层进行层次化研究、测验，从而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模拟实验，从而使岩土工程能够在发展的过程中，具有多层次的发展趋势。未来，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形势下，也依然会不断会涌现出大量适应不同地质条件、不同类型和细分领域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的将成为进入岩土工程行业的竞争要素之一，促使行业多层次、结构化共同发展局面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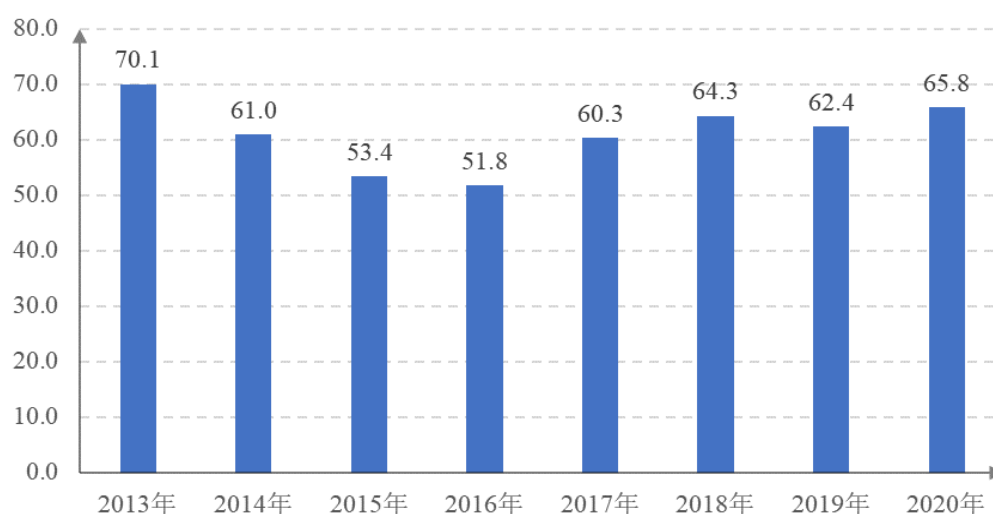
4、行业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其领域中的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业务涉及公用市政设施及交通工程、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商业住宅、地下空间等众多建筑工程项目。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需求的日趋增加，我国岩土工程行业整体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态势。影响岩土工程行业市场规模的主要因素包括：

（1）建设用地规模

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和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批准建设用地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3 年至今，我国每年批准建设用地面积基本维持在 50 万公顷以上。2017-2020 年我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维持在 60 万公顷以上，到 2020 年我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65.80 万公顷，保障了岩土工程行业新增市场的持续性。

图表：2013-2020 年中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走势图（单位：万公顷）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主要分为工矿仓储用地供应、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主要以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应为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中，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应量达到 33.7 万公顷，占比 51.22%。建设用地规模的持续增长，为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用地的建设用地保障，也成为了行业在未来得以长足发展的持久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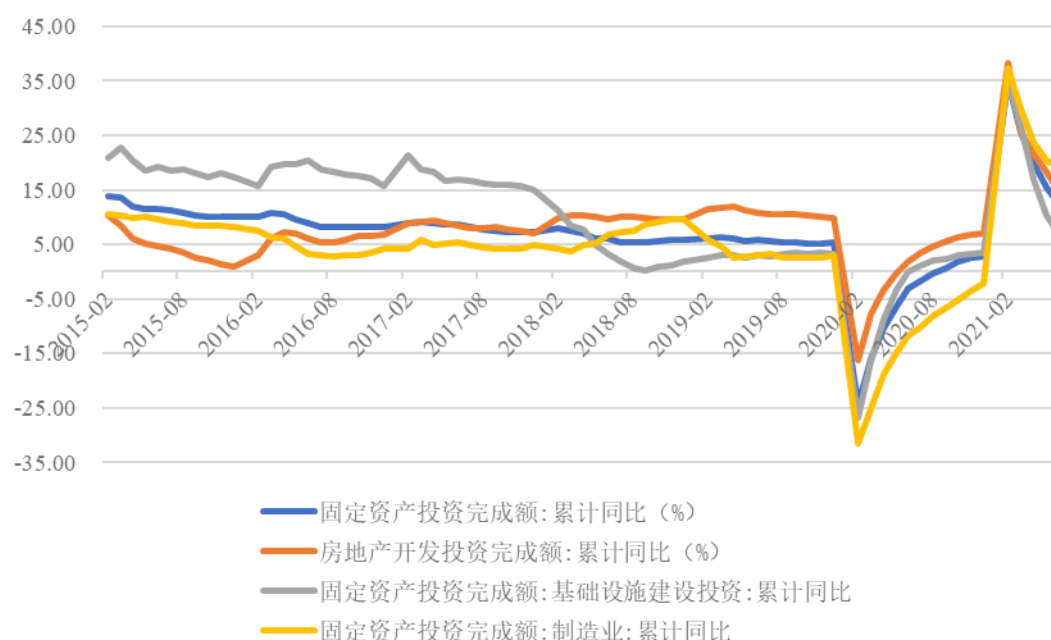
（2）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建筑业总产值整体增速与行业整体景气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总产值增长也带动了作为建筑业细分领域的岩土工程行业快速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增速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的影响。近年来三大项投资合计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约为 80%。

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 万亿元，2011-2018 年八年间增长达 110.20%。2019 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影响以及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负面作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回落。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2.9%，实际回落 2.3%。但其中，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 9.2%，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 5.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 1.4%，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 0.2%。可见，与岩土工程相关的基础设施投资在不利的大环境下仍保持增长。

图表：2015-2021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5,900 亿元，同比增长 12.6%，比 2019 年 1-6 月份增长 9.1%。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15.0%，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7.15%，制造业累计同比增长 19.2%。

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渐减弱以及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自 2021 年起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制造业投资需求已逐渐回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为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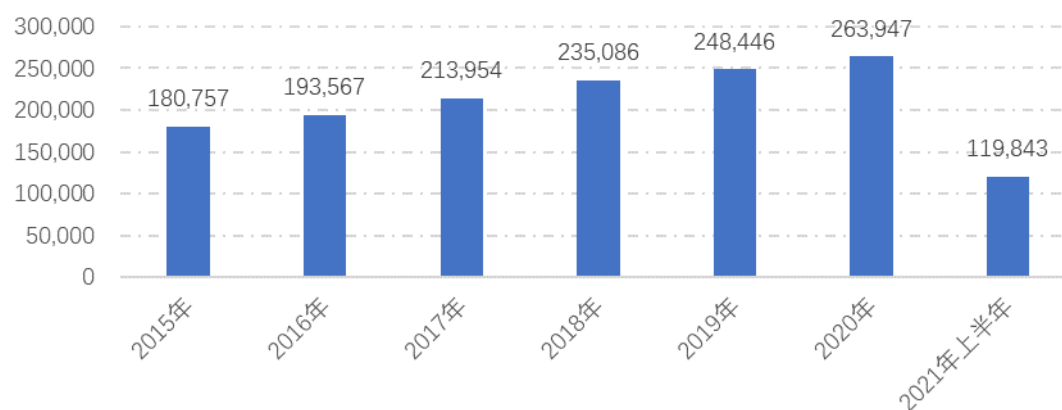
（3）建筑业发展

近年来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加大，但西部基建“补短板”、“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的出台，以及大湾区建设的需求，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给建筑业带来了长足的增长空间。短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趋势性放缓对行业增长形成了一定压力，加之建筑施工行业举债经营的特性，资金周转压力加大。但从中长期看，随着“一带一路”、“稳投资”等利好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市政工程项目规范化，基建作为政府刺激经济增长的重要

手段仍将持续发挥作用，建筑业下游需求量在中长期内仍将保持稳定。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大规模进行，建筑业迅速发展，产值规模不断扩张，一次又一次突破历史高点。1956 年完成总产值 146 亿元，突破百亿大关；1988 年完成总产值 1,132 亿元，突破千亿大关，1998 年完成总产值 10,062 亿元，突破万亿大关；2011 年完成总产值 11.6 万亿元，突破十万亿大关；2017 年完成总产值 21.4 万亿元，突破二十万亿大关；2020 年达到 26.39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24%，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比上年提高了 0.56%，在连续两年下降后出现增长。2021 年上半年完成总产值 11.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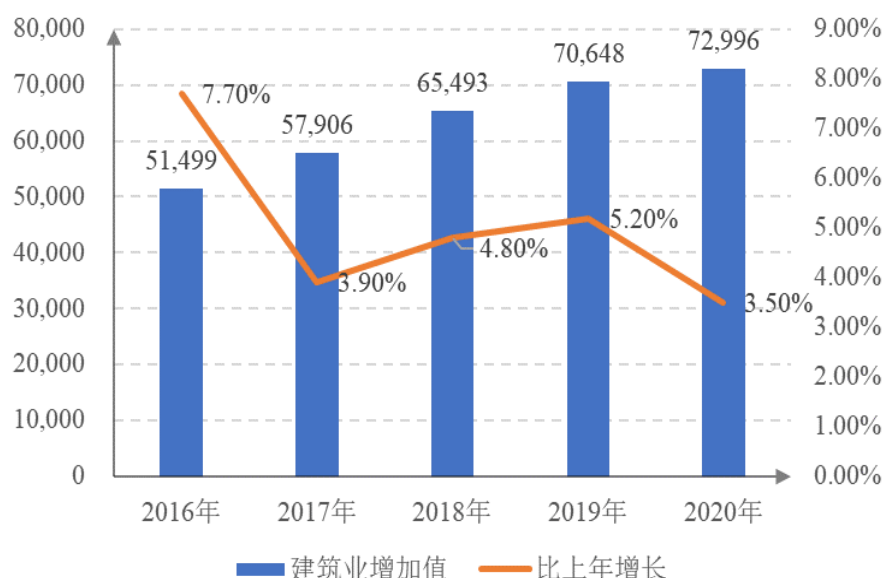
图表：2015-2021 年上半年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近年来建筑行业发展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但 2020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建筑业增加值仍以 3.5% 的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体现了建筑业支柱产业的地位依然稳固。未来随着国家绿色建筑、新型城镇化建设、大湾区建设等政策的支持，岩土工程市场依然很广阔。

图表：2016-2020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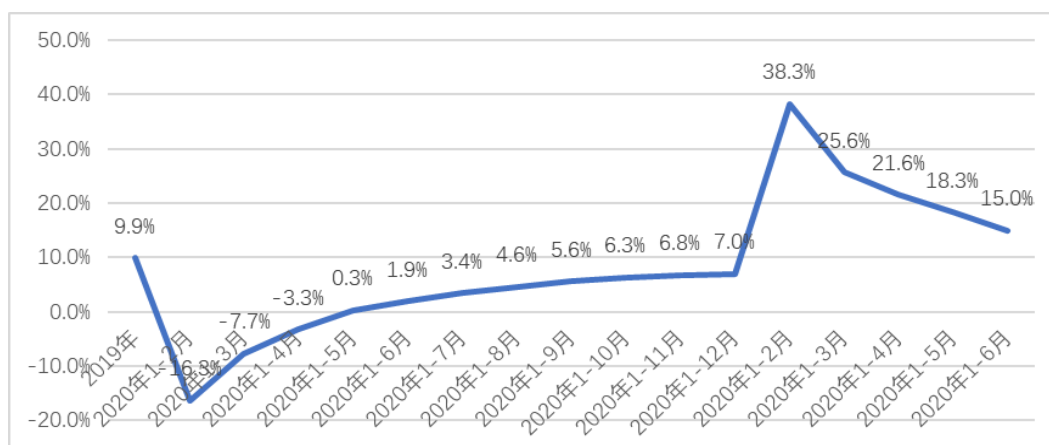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年中国统计公报

2020 年 1-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停工停售，2020 年前 5 个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负增长。随着疫情好转，房地产投资增速正不断回暖，开发投资同比增速连续 7 个月维持正值。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2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2,1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02,898 亿元，同比增长 23.5%。截至 2021 年 6 月，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为 101.05，整体投资保持韧性。

图表：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1 年 1-6 月，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73,25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17,480 万平方米，增长 10.5%。房屋新开工面积 101,288 万平方米，增长 3.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75,515 万平方米，增长 5.5%。房屋竣工面积 36,481 万平方米，增长 25.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26,254 万平方米，增长 27.0%。

当前市场已经进入调整期，“因城施策”指各地方政府结合当前市场调整期的实际市场条件，确定宽松调整政策力度。2020 年，政策充分及时地对冲疫情影响，房地产投资稳步回升，发挥稳增长、稳经济的压舱石作用。考虑到政策端稳房价压力已明显舒缓，且地产商利润率出现企稳回升迹象，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总监严跃进表示，预计 2021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将继续趋稳，全年增速在 5%-10%，房地产行业依然会给岩土工程行业带来稳定的业务源。

（4）交通运输业发展

作为岩土工程行业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交通运输业主要包括铁路、城际高铁、轻轨交通、公路、桥梁、隧道、地铁、机场、港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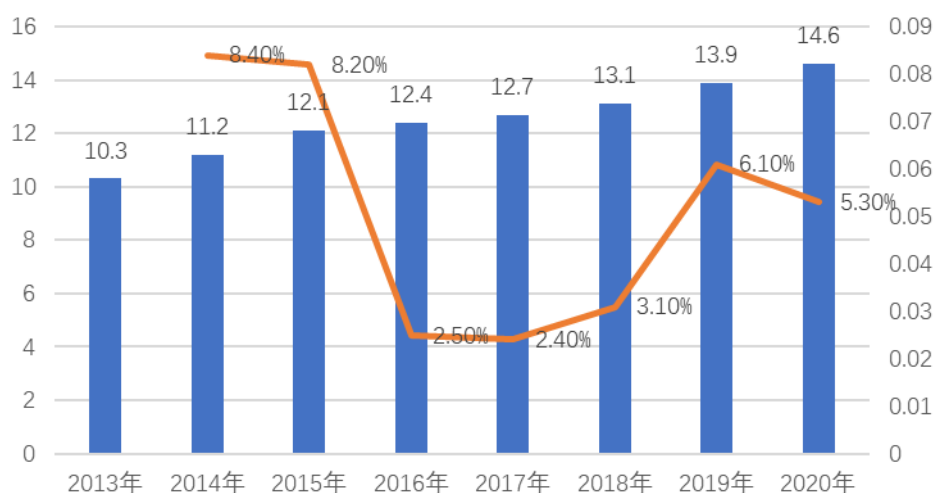
① 铁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广义的铁路运输包括磁悬浮列车、缆车、索道等非钢轮行进的方式，或称轨道运输。近年来我国铁路营业里程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营业里程为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铁 3.8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2020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5.52 亿吨，比上年增加 1.63 亿吨，增长 3.2%，货运量增长稳定。此外，我国铁路客运量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全国

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2.03 亿人，较上年下降但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2013-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增速在 2015 年后有所放缓，年均复合增速为 5.11%。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 14.6 万公里，同比增长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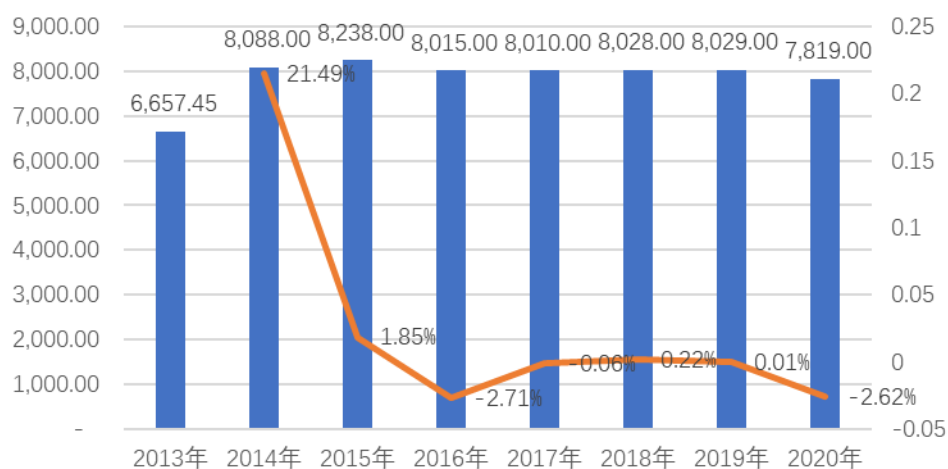
图表：2013-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及年增速（单位：万公里）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3-2020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呈增长态势，增速在 2014 年后有所放缓，并在区间-3%~2%之间波动。2020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7,819 亿元。

图表：2013-2020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

② 城市轨道交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城市规模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在逐步加快，大量流动人口涌进城市，城市人口及人员出行需求急剧增加，城市交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城市交通紧张的局面，现代城市需要有一个与其现代化生活相适应的现代化交通体系，要形成一个与城市发展布局高度协调的综合交通格局。城市轨道交通作为解决城市公路交通拥挤问题的绝佳答案孕育而生。城市轨道交通作为电力牵引的大运量客运交通工具，近年来在我国得到迅猛发展，成为解决城市道路拥挤，汽车尾气污染的有效手段。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推动交通发展转向注重质量效益、一体化融合发展和创新驱动。《纲要》指出，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交通强国战略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发展具有显著支撑作用，也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增加有力支持，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向高质量发展。

近几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报告的数据，2020 年中国大陆地区城轨交通投资达到 6,286 亿元，同比增长 5.5%。2015-2020 年，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完成额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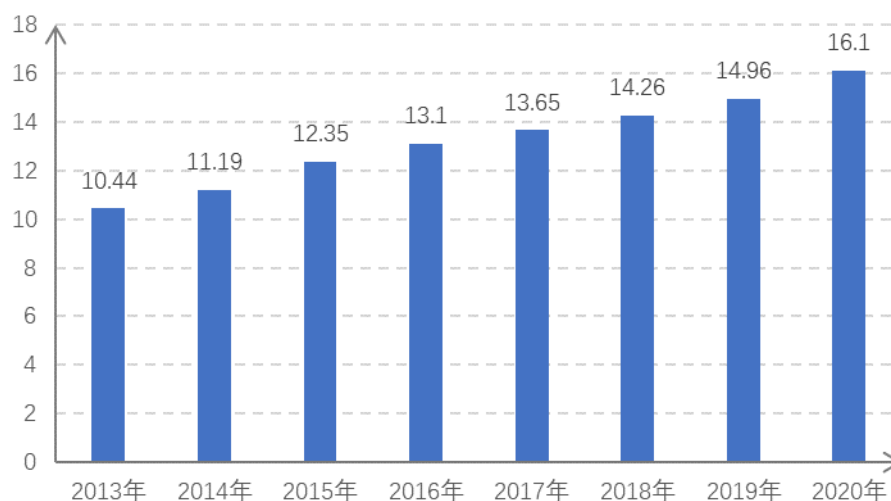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在优化城市结构布局、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以及城市绿色环保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截止 2020 年年底，中国内地已有 45 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7,969.7 公里。2020 年中国内地新增城轨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1,233.5 公里，创历史新高。从城市轨道交通布局结构看，城轨建设发展极为不均，一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领先地位非常明显。但随着其他二三线城市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区域发展不平衡现象会得到改善，会有更多的经济发达的二线城市加入城轨建设行列，地域布局渐趋合理将带动城轨建设的全面加快。截至 2020 年，共有 67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获批，另外珠海、三亚等数个城市已经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计划，从未来 10 年的增量上来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城市仍将位居前列。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准入门槛较高，对施工技术、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而以地铁为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土木工程费用在地铁建设费用中占比达到 70%，随着城市轨道交通步入黄金发展期，岩土工程施工企业将很大程度上受益。

③ 高速公路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虽然起步相对较晚，但是整体发展较快。交通运输部《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最新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增加 5.3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30 万公里，增加 0.44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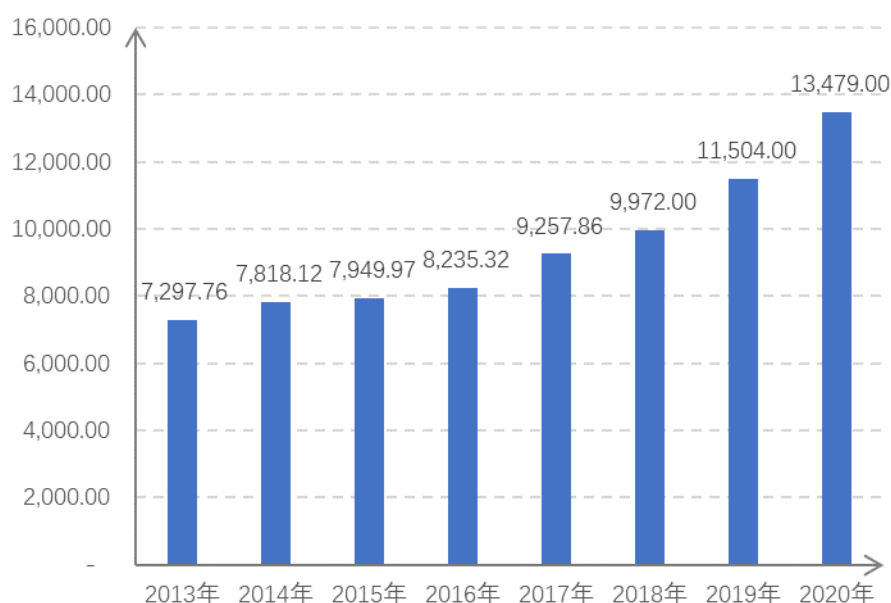
图表：2013-2020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变化情况（单位：万公里）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3-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3-2020 年，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整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3,479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7.20%。此外，2018 年以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在全国公路建设投资额中占比逐年增加，2019 年、2020 年连续 2 年均（2015 年来）突破 50%。由此可见现阶段我国对高速公路相关建设重视程度较高。

图表：2013 年-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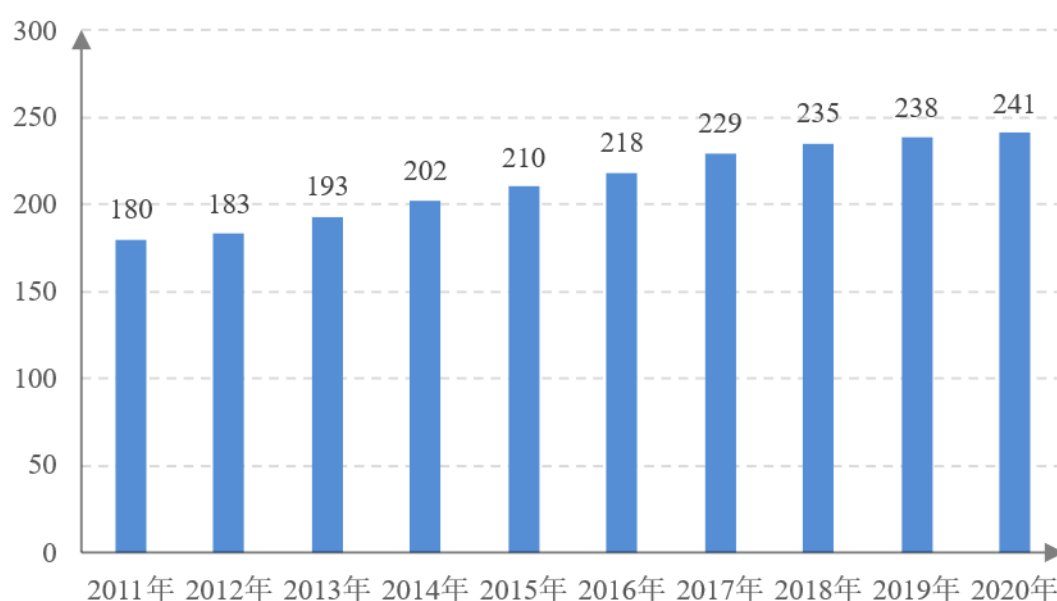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3-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④ 通用机场

通用航空机场是指专门为民航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起降的机场，属于民用航空机场的一类，民用航空机场包括通用航空机场和民用运输机场。机场的航站楼、生产辅助用房、办公及服务设施用房、高架桥、机场跑道等机场工程也属于岩土工程行业的应用领域。

2017 年，发改委、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增机场 136 个。在布局方案中，《规划》要求，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到 2025 年，在现有（含在建）机场基础上，新增布局机场 136 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 370 个（规划建成约 320 个）。从目前的机场数量来看，未来五年需要建设的机场数量跟过去十年相当，市场容量还有巨大的空间。

图表：2011-2020 年全国民用机场数量（单位：个）



资料来源：民航局

机场建设的市场容量给岩土工程行业打了一支强心剂，在发展趋势不变的情况下，岩土工程行业将会持续受益。

（5）产业园区经济前景

自 1984 年设立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来，我国各类开发区发展迅速。深圳蛇口工业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后的首个产业园区，拉开了我国产业园区建设序幕。在中国产业园区快速发展的 40 多年间，中国产业园区在数量和经济规模上均取得了瞩目的发展。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工业品产业园区行业市场专项调查及未来前景展望报告》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各种有各类产业园区约 2.5 万个，对国家经济贡献达到 35% 以上。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趋势以及科技企业的蓬勃发展，为产业园区的建设提供了持续且巨大的需求支撑，而建设需求主要来源于两方面，首先是现有园区的转型升级，例如原有的厂区规划、建筑结构、设备配置等已无法满足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其次是新园区的建设，近年来新技术新企业的成长和崛起，以及大型企业向科技领域的探索，都会催生新园区的开发与建设，其中以腾讯、大疆创新、阿里巴巴等科技型企业为典型代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 2020 年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2019 年，218 家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

产总值 1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0.6%，其中有苏州工业园、广州经开区、天津经开区、青岛经开区四大园区生产总值超过了 2,000 亿元。

园区经济是适应当前市场经济的创新性、人文性、生态化、现代化和国际化而兴起的新兴市场竞争主体，是地域经济主体的现代化、特色化和社会化。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园区将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承载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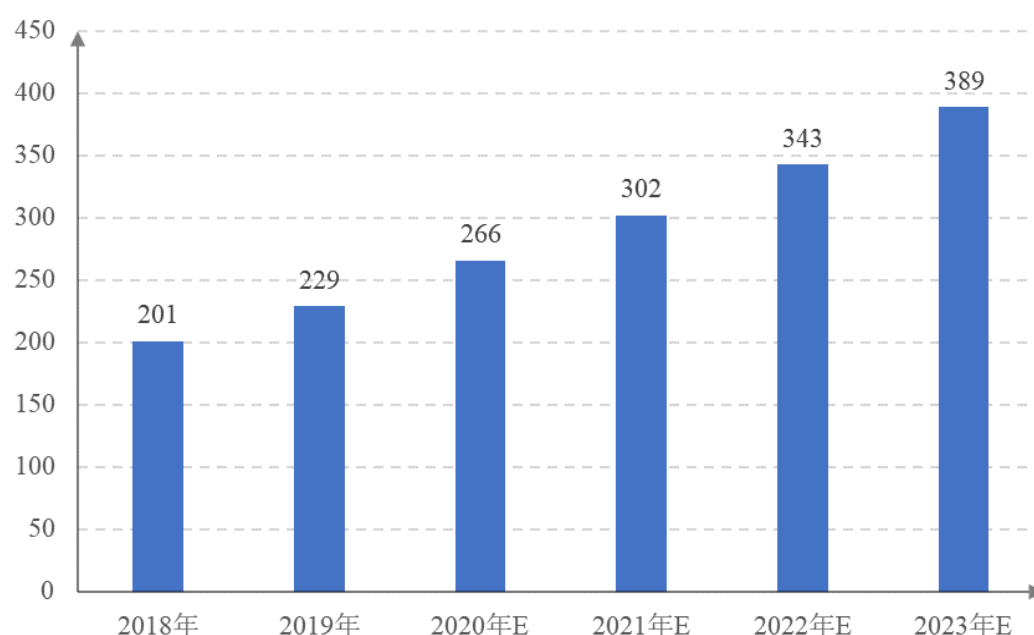
（6）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是指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迅速，2013 年 1 月住建部正式启动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覆盖 90 个城市。2013 年 5 月和 2015 年 4 月分别新增第二批 103 个、第三批 97 个试点城市。此外，全国范围内，一些非住建部公布的试点城市也积极参与到智慧城市建设中。亿欧智库发布的《2020 中国智慧城市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所有副省级以上城市，95%以上地级市，50%以上县级市提出建设智慧城市。此外，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明确提出“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为智慧城市未来十年的发展作出战略指引，未来智慧城市的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预测，至 2020 年，全球智慧城市市场相关支出规模将达到 1240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18.9%，其中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66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二，而且未来支出增长态势明显。

图表：2018-2023 年中国智慧城市支出规模统计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IDC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支出规模持续上行的趋势环境下，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

（7）城市更新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主要内容，提出了城市更新的概念，旨在通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该目标的提出奠定了“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成为了国家建设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

城市是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是创新活动的主要策源地。而城市更新指的是针对特定城市建成区内部土地利用粗放、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差的旧工（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及旧屋村等，通过拆除重建、有机更新或综合整治，实现项目品质提升，并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文生态效益的系统性操作。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坚持积极实施“三旧改造”，其中以深圳、广州为代表的粤港澳大湾区部分城市已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创新出台了系列配套政策，形成了高效运行的体系和先进的经验。

广东省是全国最早的“三旧”改造试点省份之一，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是全国首部“三旧”改造省级政府规章。次日，广东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管理办法》进行详细解读。

2008年至2020年底，全省共实施改造面积92.60万亩，完成改造面积56.12万亩，节约土地22.77万亩。全省累计投入改造资金1.95万亿元，约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例5%；其中社会投资1.70万亿元，占改造总投资额的87.2%。全省通过改造共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4,607个，占改造项目总数的55.9%，投资超亿元项目1424个，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腾出了用地空间。通过改造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社会项目及公共绿地等用地11万亩，有力推进了宜居城乡建设。接下来，广东将切实加大对“工业改工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并把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作为未来“三旧”改造的重点。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中高发展阶段以及房地产业进入存量时代，城市更新政策红利显现使得城市更新将成为未来城市发展的新增长点，也为岩土工程行业以旧铺新，开拓了新的业务布局方向与业务机会。

（三）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拥有岩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目前企业数量达到500余家。目前参与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大型工程施工企业，此类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拥有较好的施工资质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客户关系，有实力竞争国家重点及其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另一类是小型岩土工程施工企业，该类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一般只能提供单一的施工服务，差异化不足，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地层地质情况差别较大，对岩土技术的多样性和灵活性要求较高，这导致岩土工程企业呈现区域性发展的特点，跨区域经营企业数量较少导致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以及政策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给予了岩土工程企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会，但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划化和监管力度的加强，加上建筑环保要求的持续提升，使得部分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稳定、客户体系优质、拥有新型施工工法、新设备以及新材料研发和应用的企业拥有更充分的发展机会。上述

局面表明岩土工程行业已逐步进入行业整合的转型期，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集中度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客户资源与业务机会也将向部分技术优、口碑好、研发强、服务佳的企业倾斜，使岩土工程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与技术创新的道路，最终形成技术竞争、服务竞争而非单纯价格竞争的良性竞争局面。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业的企业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业务资质审批制度，只有获得相应的建筑业务资质，方能在业务资质所限定的范围内从事与业务资质等级相对应的建筑活动。

根据发改委与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对建筑业企业的许可要求：“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其中许可或程序包含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

根据国家住建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认定标准，从净资产、主要人员、技术团队、工程业绩等方面，对申请建筑业从业资质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也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分级，高等级资质对于企业的资金、技术、人员要求更高，也需要累积更多的项目经验及工程业绩。

高标准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漫长的业绩累积过程以及严格的资质提升标准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业务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建筑业企业在申请从业资质认证时，对企业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等资金规模有相应的准入规定。此外，由于密集型的特性，从获取客户到工程竣工验收的整个业务流程中，在客户保证金、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或租赁、劳务外包等环节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工程施工的周期较长也对前期投入资金形成了一定占用，同时客户回款通常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照一定比例分期支付，因此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资金运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规模及资金运营能力的高要求形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3、技术与人才壁垒

地基基础工程对建筑学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技术与人才方面的实力和储备也成为建筑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项目前期获取客户及项目设计阶段，对技术人员关于岩体力学、地质构造学、工程及水文地质分析等多学科知识提出较高的专业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及特定的地质条件，设计出最优化的工程方案；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员及技术团队需熟悉桩基工程、基坑工程和地基处理相关技术的实践应用，具备在不同地层分布、土层性质、环境特征下安全作业、高标准质量控制的经验，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保障施工安全与质量；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相关人员需熟谙桩基和基坑的技术规范，保证验收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技术标准。上述对技术和人才的高标准要求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4、管理壁垒

岩土工程行业施工追求安全与质量双保证，因此对企业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需实时监控作业流程，关注工人施工操作程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确保施工进度；在从设计到竣工验收的整个工程周期中，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需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对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持续控制。此外，由于行业的特性项目分布地域较广，地质水文条件、客户要求及劳务人员均存在差异，这使得企业需具有较强的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方能保证各地工程项目质量的统一。因此，企业的管理能力也是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5、项目经验壁垒

地基基础施工作为工程建设的第一步重要工序，是高层建筑施工质量控制的基础，同时也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并直接影响建筑物的安全性和耐久性。因此，出于安全、经济的长期考虑，企业及技术团队的从业经历、项目经验及过往案例成为了客户选择时考量的重要标准，典型的成功案例是企业实力与形象的最直观体现，也提升了企业在获取新客户和业务时的关键竞争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缺乏项目经验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可和快速发展。因此，项目经验的要求也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目前我国建筑业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企业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建筑业行业利润水平。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3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45 亿元，增速为 0.28%。而近 10 年来，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一直在 3.5% 上下徘徊。2020 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为 3.15%，较 2019 年降低了 0.18%。

而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子行业，也同样面临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的局面。我国岩土工程行业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标或邀标等形式获取项目，但不同的项目利润水平由于受项目的技术要求、地质条件、施工难度、区域成本、项目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会存在一定的差异。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扶持，岩土工程行业具有广阔的需求空间和业务量支持。但另一方面，随着超高层建筑及地下空间利用在城镇建设中的大量涌现，施工条件越来越复杂，同时对工程现场的废土、废气、废水、粉尘和噪声污染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这使得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研发创新等成为了决定行业利润水平的分水岭，部分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稳定、客户体系优质、拥有新型施工工法、新设备以及新材料研发和应用的企业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上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通过了《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建筑工程行业发展。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

2020 年住建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上述指导思想奠定了未来岩土工程行业由传统行业向智能化、信息化、装配式的智能建造转型升级的大方向，同时也引领岩土工程产业链逐步走向规范化、市场化和科学化。

由此可见，国家及政策对于新基建的重视也为岩土工程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和业务机会，为企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岩土工程行业指明了向智能建造转型发展的大方向。未来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的逐步出台和落实，岩土工程市场将更加规范化与市场化，在这良好的发展环境下，岩土工程企业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极大地增强了岩土工程行业的企业活力以及生命力，扩大了岩土工程的市场空间。

（2）基础设施与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0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3.72 万亿元，2020 年已增加至 51.89 万亿元，近 20 年间投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88%。我国建筑业产值从 2004 年的 2.9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6.3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80%。建筑业作为我国的基础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总产值增长也带动了作为建筑业子行业的岩土工程行业快速发展。

伴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与建设加速，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涉及铁路、能源、市政、机场、港口、化工等多个基础行业。尤其是“新基建”的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2021 年《国

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优化债券资金使用，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2021 年发改委发布的《2021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增强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数据显示，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而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指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为国内岩土工程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大湾区建设的新发展机遇

大湾区，位于广东沿海核心地区——珠江口区域的城市群，包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中山、肇庆、惠州、江门 9 市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大湾区的概念于 2015 年 3 月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首次被提出；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央正式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等方面做出了全面规划。

2019 年，9 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继续提升，共完成投资 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从增速上看，过去 5 年，大湾区的投资平均增速为 12.49%，远高于全国 7.21%的平均增速。大湾区的快速投资与建设也为岩土工程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与大量业务机会。

（4）行业监管制度与体系的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家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指导性文件，对建筑工程中的招标、施工、验收等各环节进行明确的规范和指引，加快了行业规范的进度与行业监管的力度。行业监管制度与体系的不断完善也为地基基础工程企业提供了更加公开透明、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也使得大量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了保障，为市场注入了活力，也为行业的长远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建筑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15,066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3%，增速连续达到近十年来最高点。其中，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数量已达 500 余家。企业数量的快速增长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也形成了产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仍受资金规模、核心竞争力与管理能力的限制，在品牌、技术、资金运营、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运作水平低下，也导致了行业长期处于规模不经济的现状，使得关系竞争与恶性压价成为了企业的竞争手段之一。上述竞争格局使得多数企业无法将大量资金投入到了工程技术创新与改造、施工设备升级与管理能力培养等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中，不利于行业内企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2）资金规模限制

由于建筑工程类行业的特性，使得在整个业务流程的各环节中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与占用，这对企业的资金规模、财务状况及资金运转能力等提出了较为严苛的要求，资金规模的限制往往制约了部分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步伐。因此，行业内优质的标杆企业纷纷通过上市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以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支持。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由于岩土工程行业应用领域分散程度较高，行业企业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行业集中度低；另一方面，国内岩土工程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技术研发投入薄弱，大部分施工企业仍沿用 20 年前传统的施工工艺，施工工艺更新缓慢，技术创新缺乏资金和人才支持。同时，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建设的上升期，市场容量

庞大，给国内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提供了持续不断的项目机会，进一步弱化了企业革新的需求趋势。

随着城市开发建设增速的逐步放缓，新增空间难以维持前期的大规模增长趋势，导致岩土工程行业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势必进一步提升，对于岩土工程企业的工艺技术的要求也会随之提高。

超高层建筑以及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综合型项目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主要方向，此类项目施工条件复杂，项目技术要求高，有利于拥有技术优势以及综合型岩土工程企业的项目拓展，而缺乏工艺技术和资质等级的小企业面临市场淘汰风险。

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施工智能化信息化的趋势环境下，具备核心工艺技术、拥有智能化信息化施工条件和管理技术的岩土工程企业势必将获得更多主流项目机会，扩大企业营收规模，提高项目利润空间。

（八）行业经营模式

岩土工程行业内，根据承包人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的的不同，可分为专业承包与专业分包模式。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地基基础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其承包范围通常为以对业主包工包料的形式包含项目的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等全部内容。专业承包模式对业主的优势主要在于业主直接面向专业工程发包，能提前进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缩减项目开发时间，管理过程直接，同时有利于降低成本，通过专业的承包方一体化管理的方式帮助业主承担了专业工程业务全过程中的工作；专业承包对专业承包单位的优势主要在于直接面向业主承包整个地基基础的施工范围，且包工包料，项目体量较大，利润率通常较好，同时能提升承包单位的市场影响力。

专业分包模式是专业承包单位通过与业主委托的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接工程项目中某一个或某几个阶段工作任务。专业分包系在总承包方式上对业务环节进行进一步细分的分包方式，在充分竞争的建筑工程市场上，工程项目的专业化分工有利于减少业主的管理链条，业主直接针对总承包单位即可，同时专业承包单位只对总承包单位负责，降低专业承包单位管理工作

的压力。该类型发包模式，专业承包单位所承接的施工内容为地基基础范围内的某一项工作，或者某几项工作，项目主要材料通常为总承包单位自行采购，项目体量相比专业承包较小。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分支，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在经济较为景气的时期，需要工业建设的发展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复苏常用的手段。因此，本行业抗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2、区域性

由于我国领域辽阔，不同地区的地层地质情况差别较大且具有不同的特点，即使同一地区也存在岩层的地质结构也不同的情况，这就要求岩土工程施工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的情况制订灵活的施工计划和运用多样的施工技术。地质情况对岩土工程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中小企业无法达到，因此也形成了行业内企业区域性发展的特征。

3、季节性

岩土工程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主要源于春节长假、南方雨季雨水等因素影响。通常，春节后及夏季降水较多，此时地下水受季节性降水的影响会引起流动性及水位的变化，进而改变施工引起的地下水排水路径及地下水的承压性等，这容易造成地基基础工程事故，因此，雨季施工周期相对可能会延长。而下半年，尤其是春节前三、四个月，雨水逐渐减少，岩土工程施工受降雨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少，气候条件适于岩土工程施工，该阶段为施工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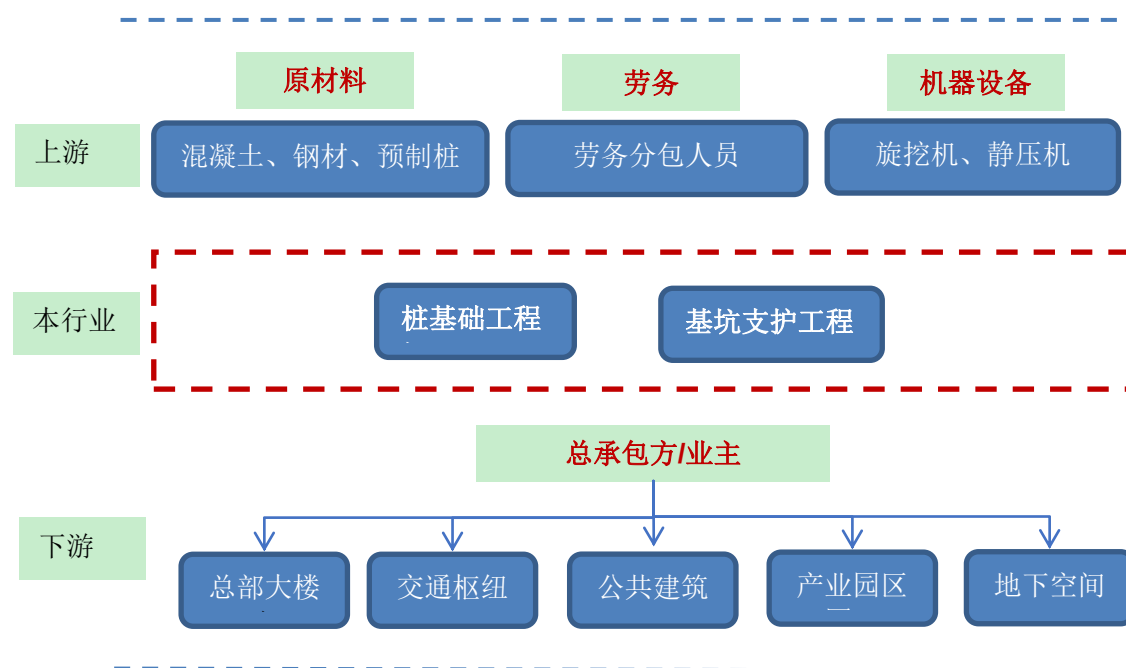
而在北方，冬季为了防止冻土地基的冻胀、融化下沉等影响土体结构，冬季施工时需要做特殊的保温辅助措施，而基坑回填时也不能用冻土回填，因此一般也需要延长工期或者停止施工。

（十）与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建筑业子行业土木建筑工程行业下的细分领域岩土工

程，上游为公司开展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所必需的材料、劳务及机器设备，下游为民用建筑、交通枢纽、市政设施等各行业及领域的企业或单位。下游企业通过总承包方将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中的各环节分包给各专业分包商，公司即为提供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的专业分包商。随着国内政策对基础建设的大力扶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长，下游持续的旺盛需求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了大量的业务机会。

图：岩土工程行业产业链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发行人凭借资质优势和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承接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商用住宅等各领域的大中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业务的能力。公司与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中交、中国中冶、深圳市工务署、深能源、中集集团、腾讯、华为、大疆创新、字节跳动、OPPO、深信服、LG 集团、万科集团、华润置地、恒大集

团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项目，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恒大智能汽车、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多个行业的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岩土工程项目。

公司秉承“基础决定高度，创新引领未来”的企业精神，多年来致力于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管理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技术及研发团队，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公司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减少外界因素影响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渣土转运系统等提升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标准；针对绿色施工的要求，大量采用预制品化泥浆箱、路基板、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自动洗车系统等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方向不断拓深，公司研发的新型粘土固化剂已经在黑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的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成功应用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长期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将自主研发或改进的先进技术、工艺与材料推广应用于实际工程

案例中，并已形成突出的研发成果。持续的创新热情与强大的研发实力为企业的市场竞争及持续发展注入了长久活力。

公司贯彻“服务、精进”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获得了行业与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于 2018 年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2019 年被评为“2019 年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基础施工企业 10 强（非国有）”，2020 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 年被评为“深圳品牌百强”企业、“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并获得万科滨海置地大厦“最佳产品奖”、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优秀承包商”、恒大地产集团“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技术开发二等奖”、深圳建筑业协会“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建三局“先进施工单位”、中建八局“优秀分包商”、中铁二十四局“攻坚克难优秀班组”等诸多荣誉与奖项。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走过 19 年的发展之路，期间一直扎根地基基础工程，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学习、积累经验，通过对客户的真诚服务，诚信履约，开拓创新，为客户解决了众多技术难题，同时在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领域不断引领行业发展，在行业内赢得了广泛的声誉，在自身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的过程中树立起了自己的品牌。目前公司立足深圳，业务范围以大湾区为核心，以长三角及成渝区域为两翼，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积极拓展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以强大的技术实力、专业的施工技术与优秀的管理运营能力为依托，在行业内占据了稳固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品牌与影响力将不断深入，实现成为岩土工程服务领军企业的愿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同时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致力于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成为岩土工程行业中先进技术与工艺的标杆企业。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技术及研发团队，目前已获得专利授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并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减少外界因素影响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渣土转运系统等提升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标准；针对绿色施工的要求，大量采用预制成品化泥浆箱、路基板、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自动洗车系统等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方向不断拓深，公司研发的新型粘土固化剂已经在黑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的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成功应用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此外，为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长期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创新与突破不断将自主研发或改进的先进技术、工艺与材料推广应用于实际工程案例中，并形成突出的研发成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主要围绕地基基础工程，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人才与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技术团队长期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与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与建设单位、总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通过项目进行长期合作，与行业协会、高校等通过交流会、学术报告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拥有丰富的理论支撑和实践经验，并通过研发创新获得了大量的技术研发成果；管理团队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深谙行业的规律特性、

经营模式、管理模式与未来发展趋势，对岩土工程企业如何降本增效，保持持续发展拥有深刻、独到的见解；销售团队持续开拓新市场与客户，同时跟踪行业与客户的变动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与合作关系，为公司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业务机会；采购团队长期关注上游材料、人员与设备市场的供应能力与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为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科学历员工127人，占比24.71%，硕士及以上学历15人，占比2.92%，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人，一级建造师20余人。

公司人才与团队优势为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等业务环节提供了较强的竞争力，保障了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的高质、高效与安全，同时为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提升技术水平、优化管理模式以及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经验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内岩土工程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对于项目经验与过往业绩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一方面建筑工程资质认证对企业项目业绩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另一方面由于质量安全的高要求客户选择专业承包商时项目经验也成为重要的考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项目，其中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领域包括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恒大智能汽车、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等项目；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领域包括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代建等项目；商业住宅领域包括海口华润中心项目、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住宅等项目。上述项目在各领域中均属于标志性项目，对于所在区域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地址	施工类型	初始合同 金额
1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基坑支护	22,823.95
2	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桩基础、 基坑支护	22,055.68
3	和合时代大厦项目(A720-0180)标段桩基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桩基础、 基坑支护	11,424.16
4	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基坑支护	6,580.08
5	广州亚运城项目C地块C2分区(二标段)桩基础工程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桩基础	3,337.00
2020 年度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地址	施工类型	初始合同 金额
1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桩基础、 基坑支护	13,234.39
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桩基础、 基坑支护	13,097.62
3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桩基础、 基坑支护	12,467.86
4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施工工程	深圳市恩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桩基础、 基坑支护	10,171.11
5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桩基础、 基坑支护	7,448.50
2019 年度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地址	施工类型	初始合同 金额
1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	桩基础、 基坑支护	42,908.28

2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5,346.71
3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2,700.00
4	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住宅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承包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桩基础、基坑支护	12,647.14
5	广州亚运城项目E地块桩基础工程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桩基础	7,234.86
2018 年度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地址	施工类型	初始合同金额
1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	桩基础、基坑支护	46,638.19
2	海口华润中心基础工程	华润置地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	桩基础	19,550.57
3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	中建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15,346.71
4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桩基础工程（预制桩）工程	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桩基础	14,387.26
5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土石方、边坡与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桩基础、基坑支护	9,280.00

4、跨地域经营优势

由于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众多行业内企业开始寻求通过跨区域的业务开展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提升行业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但我国土地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地质状况、土壤与砂石性质、气候特点等地质、水文条件差异较大，因此对岩土工程行业企业在技术与工艺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公司经过多年的跨区域经营模式摸索以及各地质条件下施工技术与经验的积累，已形成了不同地质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体系，进场前由技术团队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勘察与优化改造，并通过研发部门派驻现场的方式实时应对施工难题，为客户提供最高效、

优质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目前公司立足深圳，业务范围以大湾区为核心，以长三角及成渝区域为两翼，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以积极拓展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为补充，已完成如蒙华铁路岳吉段吉安赣江特大桥、昆明螺蛳湾中央商务区、重庆 101 大厦等多个省市地区的地基基础工程项目。跨区域经营优势拓宽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范围，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打响了公司的品牌和形象，也成为公司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的重要竞争力。

5、区位优势

201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大湾区的建设以及众多新兴科技创新产业的发展必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公司未来开创了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此外，深圳作为珠三角地区的发展中心，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也为公司在客户资源、供应商采购、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营造了更为优越的发展环境。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岩土工程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资金规模与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专业设备配置、业务承接、人才招揽等方面的拓展和延伸，使得公司无法将核心竞争力发挥到极致。因此，公司急需扩展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结合公司在技术、品牌、人才、经营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项目积累，增强公司行业地位与综合竞争力。

（四）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岩土工程行业内的专业化公司。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概况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岩土）	成立于2001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42），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工程服务和通用航空两个主要业务板块，其中工程服务业务包括岩土工程、市政工程、机场工程、地下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
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成立于1997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7），定位通信信息服务领域，致力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及销售，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为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概况
		继续打通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提供重要支撑；其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房地产、工业、市政、公共建筑等地下空间的基坑围护、桩基工程。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1年，是国内第一批由水文地质部队改编的从事勘察设计及岩土工程的专业公司
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岩大地）	成立于2008年，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001）。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是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服务为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恒大智能汽车、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多个行业的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岩土工程项目。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程技术团队、丰富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优势、创新的建筑材料应用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客户或业主方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公司参

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实践，掌握了“逆作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锚杆施工技术”、“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施工技术”、“加固土壤的固化剂新材料”等岩土工程及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针对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地基基础施工的特点，大量应用渣土固化技术、型钢路基板、泥浆处理系统、渣土转运系统等提升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标准；针对绿色施工的要求，大量采用预制成品化泥浆箱、路基板、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自动洗车系统等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方向不断拓深，公司研发的新型粘土固化剂已经在黑龙江、四川、福建、广东等省市地区的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成功应用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

公司于2018年被评选为“深圳知名品牌”，2019年被评选为“2019年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2019、2020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基础施工企业10强（非国有）”，2020年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年被评为“深圳品牌百强”企业、“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并获得万科滨海置地大厦“最佳产品奖”、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优秀承包商”、恒大地产集团“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技术开发二等奖”、深圳建筑业协会“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建三局“先进施工单位”、中建八局“优秀分包商”、中铁二十四局“攻坚克难优秀班组”等诸多荣誉与奖项。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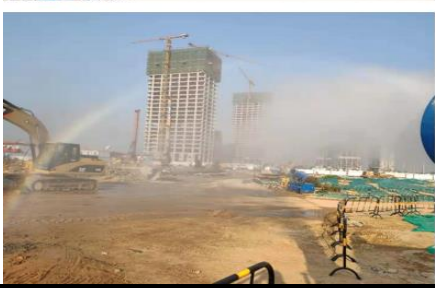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继承建了一大批“深、大、特、新”的标志性项目，其中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领域包括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

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前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恒大智能汽车、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等项目；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领域包括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代建等项目；商业住宅领域包括海口华润中心项目、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住宅等项目。

2、主要产品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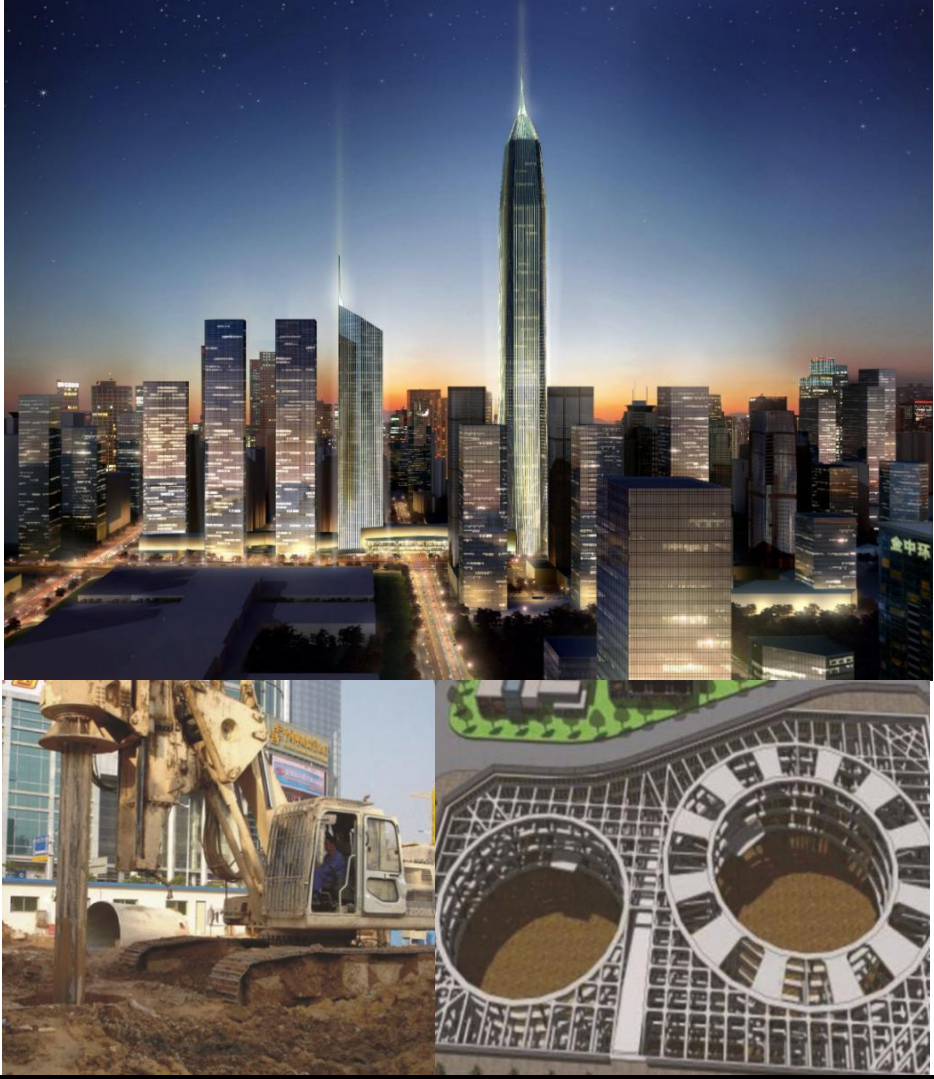
案例一：

项目名称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占地面积 58,000 m²，基坑周长 1,370m，基坑深度 17~20m，土石方工程量约 100 万方，两面临在建地铁线，是目前前海自贸区体量最大的在建地基基础工程，作为前海标杆工地形象被 CCTV—新闻联播、深圳卫视-《深视新闻》等媒体报道。		
工艺技术	基坑形式：采用咬合桩+二道内支撑，局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基坑南侧采用与地铁共用支护结构+二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 桩基选型：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照片	   		

案例二：

项目名称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占地面积 22,600 m²，基坑周长 600m，基坑深度 28.8m，土石方工程量约 60 万方，地铁 13 号线斜穿项目西南角，该建筑物是后海超级总部基地群大型综合商用楼宇之一。
工艺技术	基坑形式：基坑南、北及东侧均采用咬合桩+五道内支撑结构；西侧临近地铁基坑，采用地下连续墙+五道内支撑结构。 桩基选型：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照片	

案例三：

项目名称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基坑支护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深圳市第一高楼，占地面积 18,000 m²，基坑周长 544m，基坑深度 33.8m。
工艺技术	基坑形式：主要排桩+锚索+四层内支撑，三管旋喷桩止水，袖筏管注浆。围护桩：桩径 1,100~1,600mm，桩长约 40-50m，钢筋笼整体吊装。
项目照片	

案例四：

项目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概况	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的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是深圳史上首个 100%搬迁棚改项目，项目占地约 33 万平米，基坑深度约 12 米，项目桩基础形式主要采用预应力管桩约 1,350 根及旋挖灌注桩约 1,750 根。
工艺技术	基坑形式：采用桩锚支护结构体系，咬合桩 2~3 道锚索，局部采用角撑。 桩基选型：旋挖灌注桩和预应力管桩。
项目照片	   

案例五：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公司承揽了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深信服、烯创科技、砺剑大厦、光峰科技、大疆、天珑移动、优必选等一批重大科技产业项目地基建设，综合占地面积逾4万平，综合处理土石方量近50万方，各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管廊直达西丽高铁站；该片区是深圳五大总部基地之一，被定位为深圳市“西部硅谷北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艺技术	基坑支护：项目群主要采用支护形式：咬合桩+内支撑支护体系，排桩+锚索支护体系等，其中南山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采用全套管全回转施工咬合桩基础；项目群主要采用旋挖灌注桩，部分采用抗浮锚杆天然基础。
项目照片	

案例六：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空港枢纽软基处理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软基处理面积 1,550,000 m²，该项目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被定位为“国际枢纽机场”。
工艺技术	软基处理：采用插板（砂井）堆载预压和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等处理方法。
项目照片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需求、类型和数量主要来源于公司承接的地基基础工程项目。由于公司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建设项目的形式，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总量需根据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建设需求确定，公司采购部会根据承接的单个或多个工程施工项目所需的材料进行单独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会明确约定采购材料或劳务所用的工程项目，并由供应商按照供货安排直接发货至项目

工地。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根据采购量、采购类型、采购金额的不同采取招标或询价的采购方式，并成立了由采购部、成本部、工程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审批及定标等采购环节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与劳务分包采购。

（1）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混凝土、钢材、预制桩和水泥等。主要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①公司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正式合同后，由对方聘请的工程设计机构提供工程施工图纸，随后由工程部根据图纸的要求组织各部门召开项目策划会并形成项目策划书；

②根据策划书的内容，项目部生成材料采购需求请购表，由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审批后发送至采购部与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请购表的价格准备采购资金，采购部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并根据材料的采购需求进行分类，分为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

招标采购主要针对采购量或金额较大的材料，如混凝土、钢材等施工材料。通常先由采购部在供应商管理库内及业主或总承包方指定供应商中进行初步筛选，由采购部及公司招标委员会确定后组织招标并发送招标文件，供应商回标后，根据公司管理制度与定标规则开标，招标委员会根据回标情况以及供应商供应能力、供应速度、材料质量、报价等综合评估选定相应材料的供应商并签署正式合同，移交项目部进行对接管理，后期采购部的材料专员会持续关注；

询价采购主要针对采购量较小或金额较小的非主要施工材料，如手套、五金、辅材等。通常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管理库内及业主或总承包方指定供应商发送询价表、初步合同内容和信息、材料规格及参数标准等资料，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按照公司审批流程进行报批选定相应材料的供应商并签订正式合同，移交项目部进行对接管理，后期采购部的材料专员会持续关注。

对于采购临时性强，或者金额更小的在公司限价表内的物品可以通过限价采购。限价表采购部是定期更新审批的文件，只要在限价表范围内，项目部可以有自主采购权并推荐直接供应商，不受公司供应商的限制。

③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增加或更换采购材料的情形，需由项目部制定增加或变更采购需求单，其中包括变更的图纸、技术要求、材料规格及参数标准等内容；由项目部负责人审批需求单后发送至财务部及采购部，由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材料类型、需求量等的变化制定增加或变更采购计划，如供应商不变，则与供应商签署补充采购协议后进行材料采购；如需变更供应商，则与项目部沟通意见以及公司申请需重新发起招标或询价流程，按照相关流程重新选定合理低价供应商签订合同。

（2）劳务分包采购

公司的采购主要劳务为旋挖桩、冲孔桩、基坑支护等。主要劳务的采购流程如下：

①公司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正式合同后，由对方聘请的工程设计机构提供工程施工图纸，随后由工程部根据图纸的要求组织各部门召开项目策划会并形成项目策划书；

②根据策划书的内容，项目部生成劳务采购需求请购表，由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审批后发送至采购部与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请购表的价格准备采购资金，采购部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并根据材料的采购需求进行分类，分为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

招标采购主要针对施工主要分项，如旋挖桩、基坑支护等施工劳务。通常先由采购部在供应商管理库内进行初步筛选，项目部根据项目特点推荐，同时市场部也提供部分报价单位作为拟招标对象，由采购部及公司招标委员会确定后组织招标并发送招标文件，让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回标后，招标委员会根据回标情况以及劳务供应商经验特长，履约能力选定相应劳务的供应商并签署正式合同，移交项目部进行对接管理，后期采购部的劳务专员会持续关注，但不介入项目部管理。

询价采购主要针对采购量较小或金额较小、或进场紧急的非主要施工内容，

如超前钻、临建等。通常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管理库内或者项目推荐，市场部推荐等发送询价表、初步合同内容和信息等资料，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按照公司审批流程进行报批选定相应劳务并签订正式合同，移交项目部进行对接管理，后期采购部的劳务专员会持续关注。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活动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管理为主，根据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要求及提供的图纸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作。同时，公司采用以项目部为主导的施工、管理模式，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之后，由工程部负责并组织人员团队成立专项项目部，由项目部统筹负责项目的方案编制、现场施工管理、质量及进度控制等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等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等施工条件进行充分勘查后，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种专项方案，选择高效、高质、安全、绿色且符合施工现场条件的技术与工艺进行现场施工并组织材料、设备、人员进场。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1）项目筹备阶段

获取项目后，工程部组织团队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人员来源于工程部的技术人员，一般由二十至四十人组成。其中通常由具备一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总体工作，并分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人员负责生产、技术、安全、商务、资料、质量和后勤工作。其中，技术人员负责编排施工进度计划、选择施工技术、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商务人员负责对项目经济指标进行控制管理，并对材料、人员及设备需求对接公司进行采购；安全人员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的安全操作进行管理和监督；资料人员负责项目各种文件、施工记录、项目验收等文件资料的整理和报送。此外，公司研发部会根据项目派人员驻现场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项目施工阶段

完成现场勘察、施工方案编制及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人员及设备准备工作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各方进场开展施工活动。项目部根据施工方案对劳务分包商

进行现场交底，主要包括项目施工进度、质量要求、现场管理规定等，并对分包商提供的施工人员安排进行审核。在施工过程中，通常会先根据施工现场条件组织劳务分包人员对现场进行道路铺设、临建布置，场地规划等，提高后续施工作业的工作效率与应对极端天气变化的抗风险能力。项目部对劳务分包人员的施工过程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符合设计图纸的标准与客户的要求。同时，由资料人员负责对每日的施工情况进行记录，每月根据施工记录填写分包报量审核报告，报送监理单位与客户，由客户对施工本期施工完成量进行确认，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结算。

（3）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现场施工工作完成后，项目部对施工质量进行自检且合格后，编制并向客户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客户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竣工验收会，由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各方责任主体参与，由当地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监督。竣工验收材料主要包括实体工程检测质量报告、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以及施工记录、竣工图纸等。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根据合同的约定结算并支付，公司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等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人员对工程施工的各环节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和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根据工程主体类型与发包人的不同一般分为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其中，邀请招标的方式通常业主、总承包单位、代建单位在招标前对意向单位进行资质和业绩考察，初步筛选后邀请符合其要求的专业承包商参与竞标；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公司通过持续关注各业务覆盖城市的交易服务中心，如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的公开招标项目，自主领取招文，并主动参与招投标。

公司与销售相关的招投标工作由市场部下属的商务组负责，由分管市场部的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门经理与市场部部门副经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与价格调

整审批。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由市场部下属的拓展组、商务组、办事处负责进行前期项目接洽，商务组从项目立项开始成立投标小组，由小组组长安排人员现场踏勘，将投标资料根据技术、商务、资信、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并安排相应的负责人员。公司投标时参考企业以往工程的类似项目作为企业定额进行报价，劳务及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时进行市场询价，保证项目成本可控；项目中标后，由市场部人员向公司主要部门及项目经理进行合同交底及商务策划；在客户发送中标通知书前，双方会就招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并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进行正式的工程承包合同谈判，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工程概况、质量要求、工期、付款时间、结算方式、违约处理、机器设备、人员团队等。合同需经各部门负责人及董事长进行逐级审批后方可正式签订，签订合同后，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合同管理与备案工作，由工程部提交履约保函，由工程部组织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部进行工程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存在调整、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况，由商务组协助项目部与客户进行洽谈并签署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50.04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49.44 亿元，占比 98.81%。报告期内未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主要系合同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的范围或相关项目类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为发行人参与的部分恒大地产集团相关的招投标项目及深圳万科国际大学园院士科研中心建设 EPC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合计 15,779.43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4.39%。上述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但招标人未向发行人发送中标文件，而是采取电话、口头等方式通知中标结果。该等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会因未获取中标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合同不会因未获取中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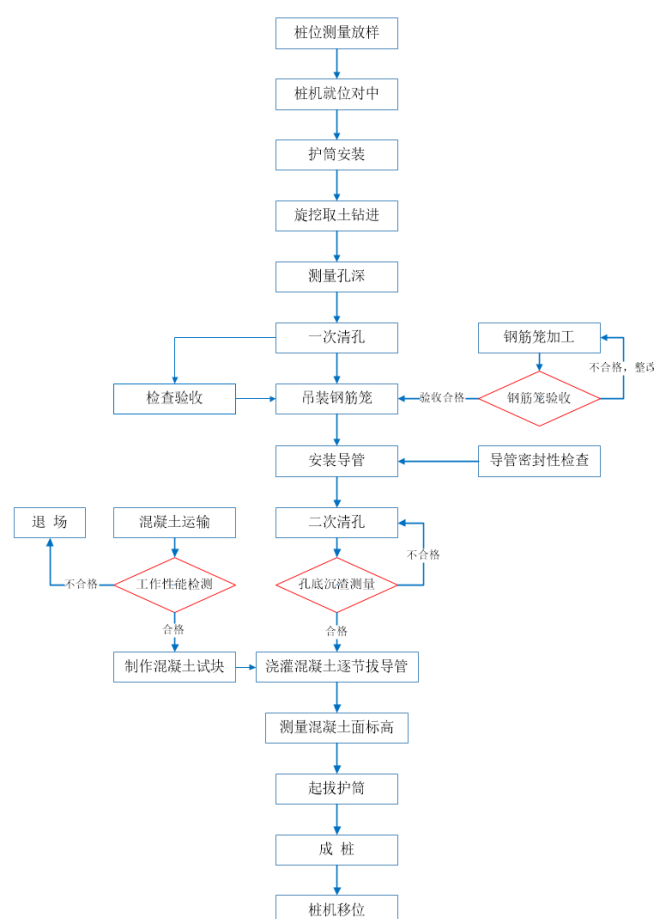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标管理、施工合同签订

与审批等事项，进行规范化流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项目取得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督促招标人及时发送中标文件，避免发生不规范的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等项目获取或执行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引发诉讼纠纷等情形），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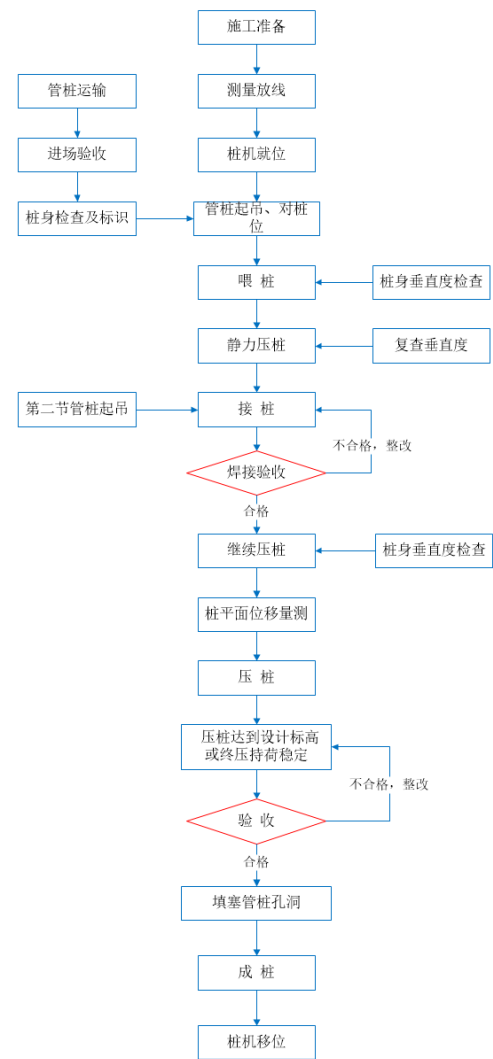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桩基础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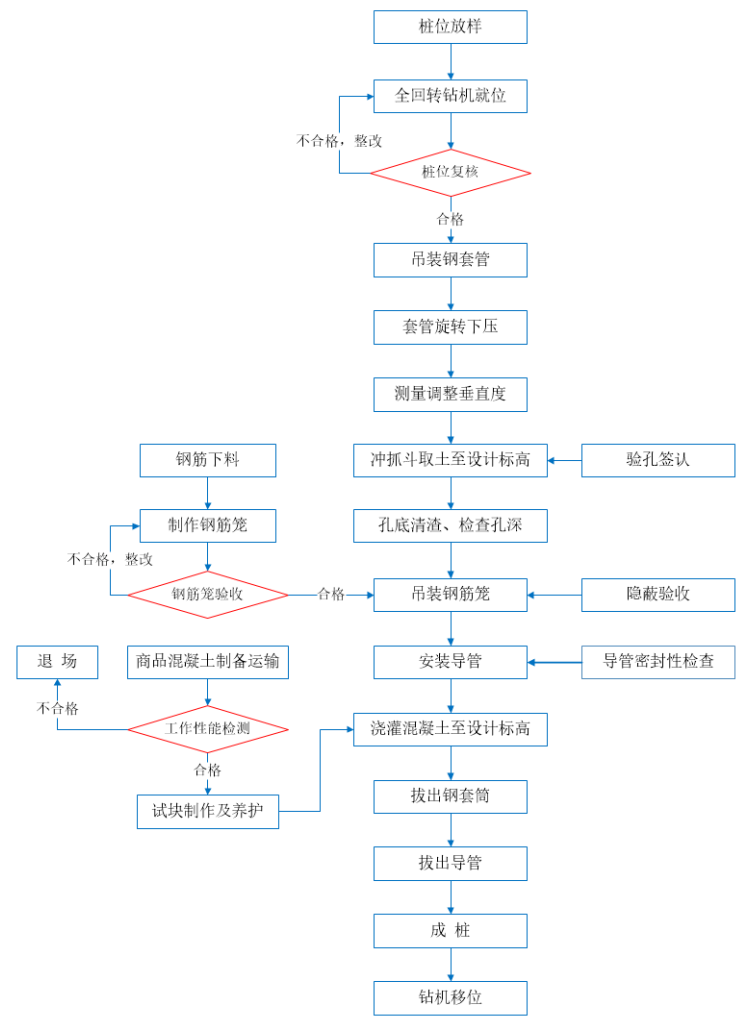
（1）旋挖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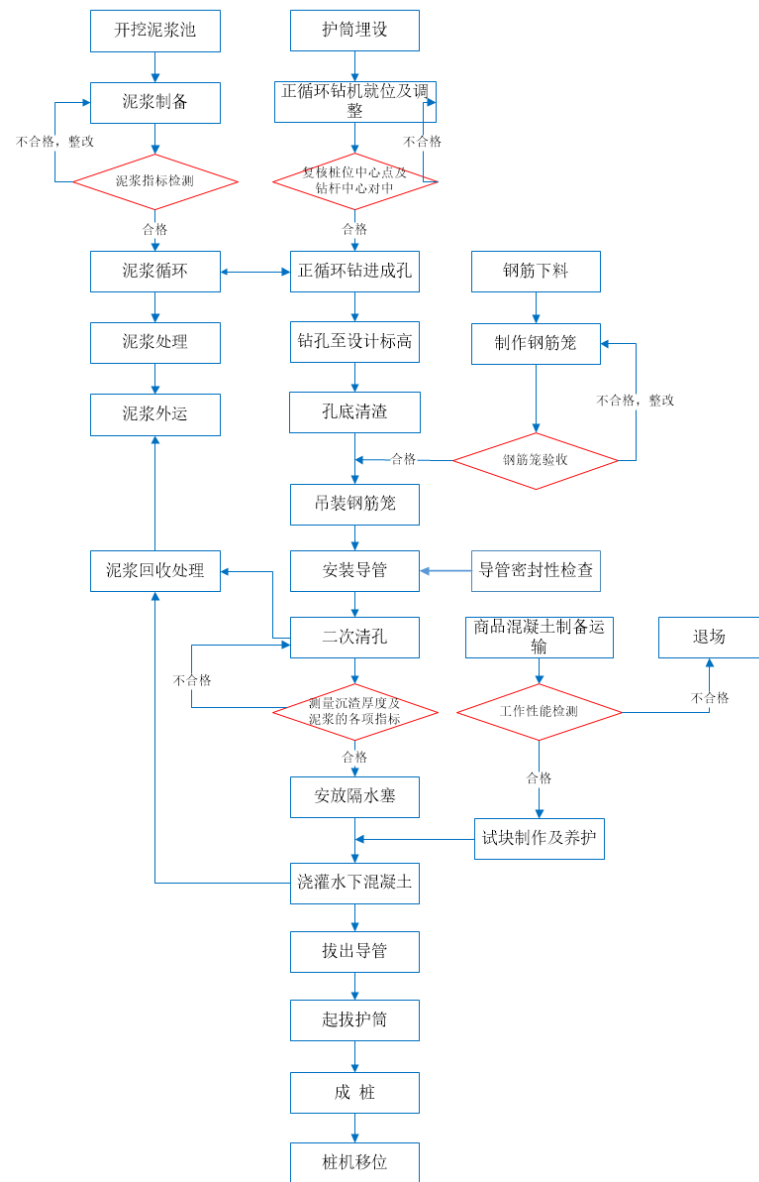
（2）静压管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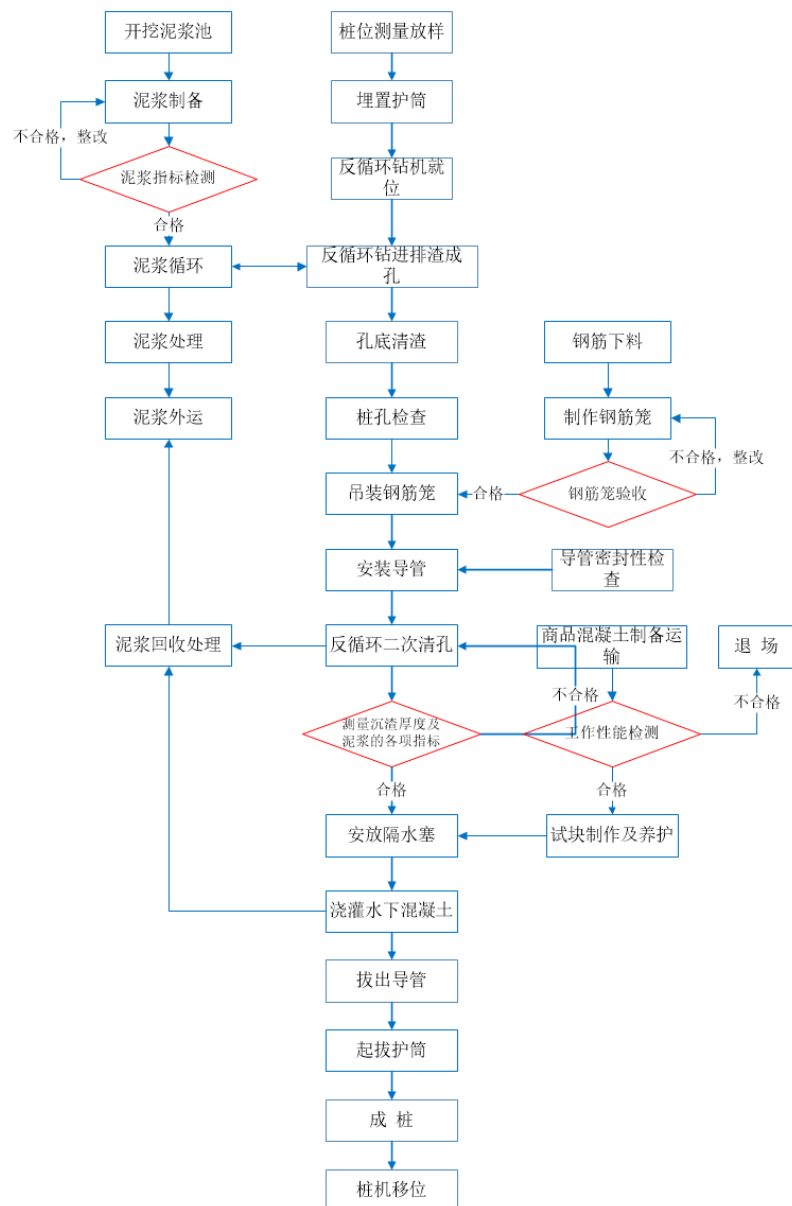
（4）全套管全回转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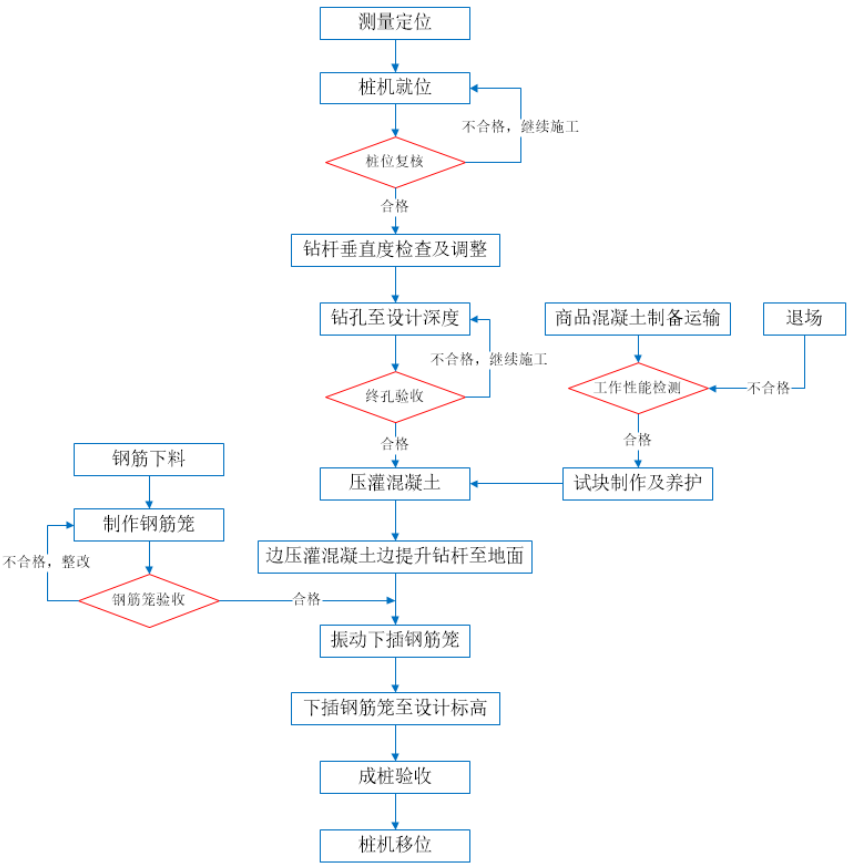
（5）正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6) 泵吸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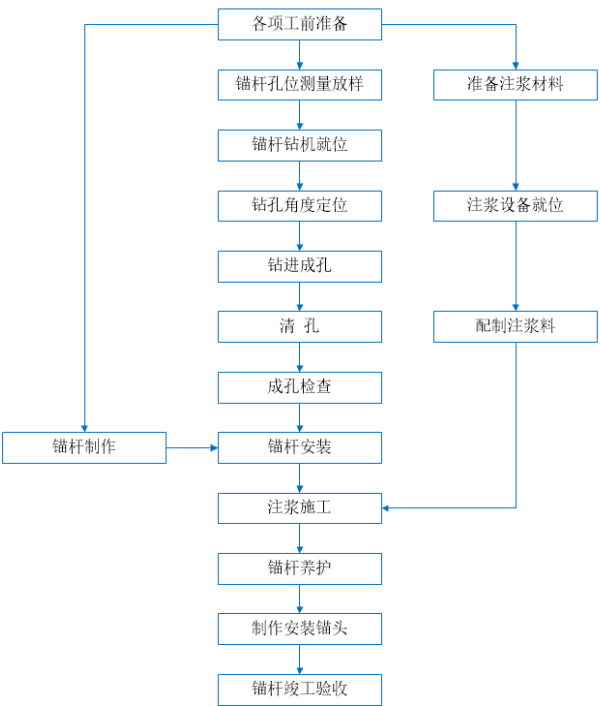


（7）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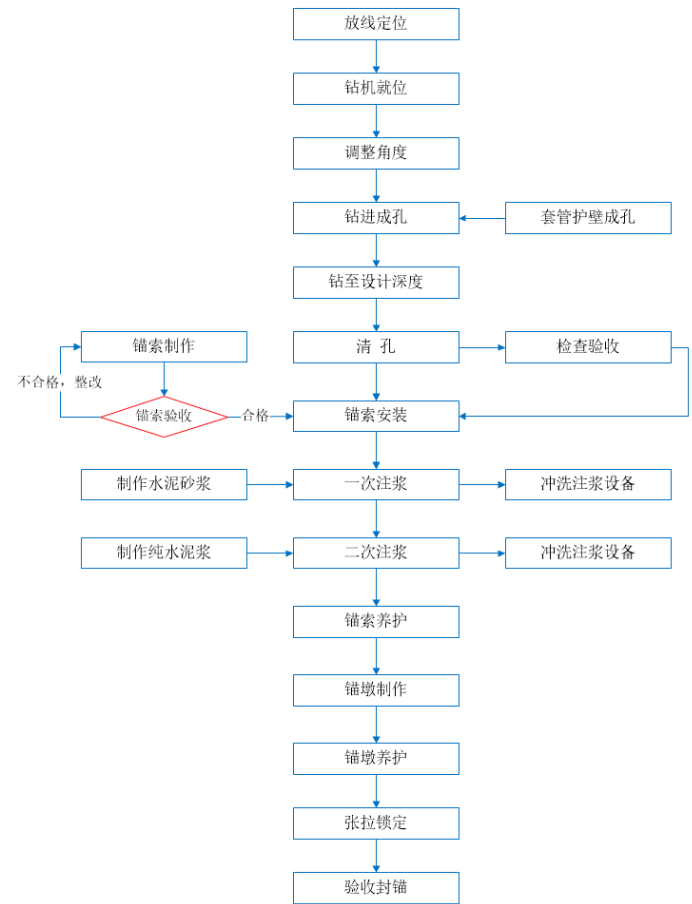


2、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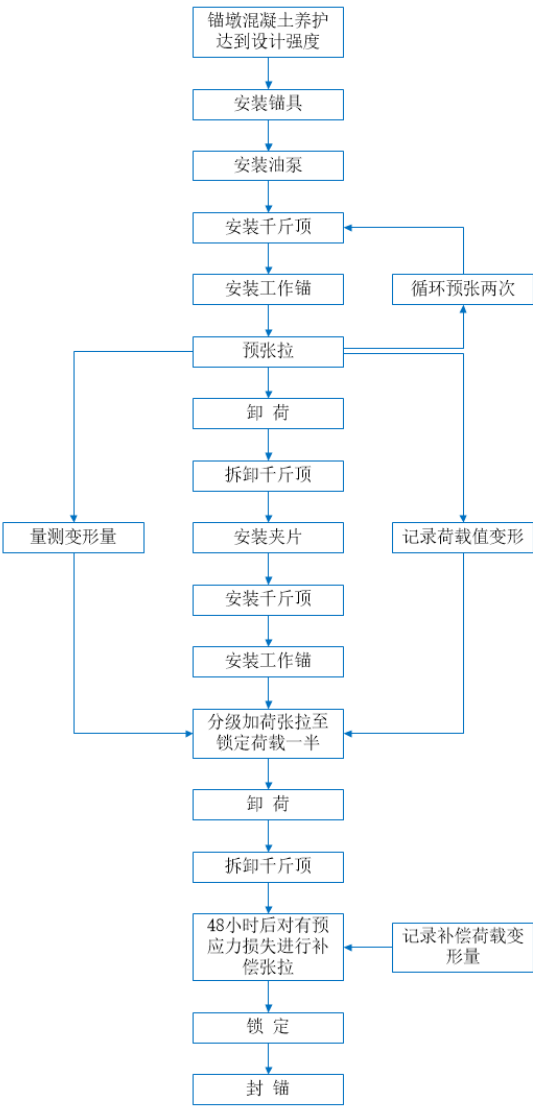
(1) 锚杆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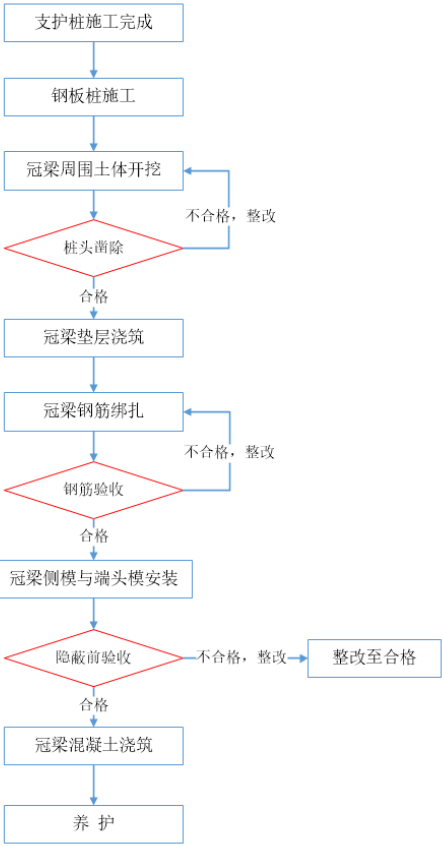
（2）预应力锚索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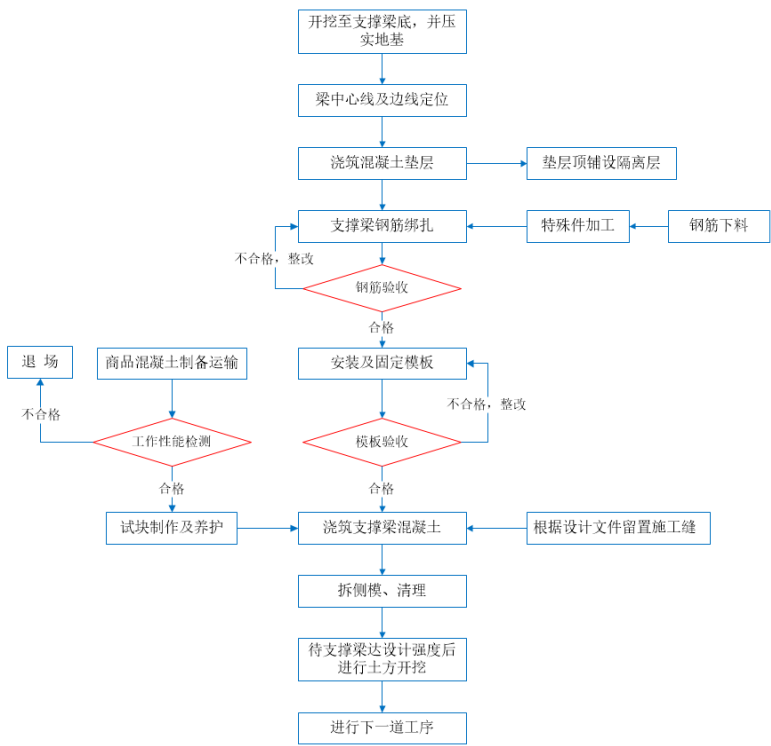
（3）预应力锚索张拉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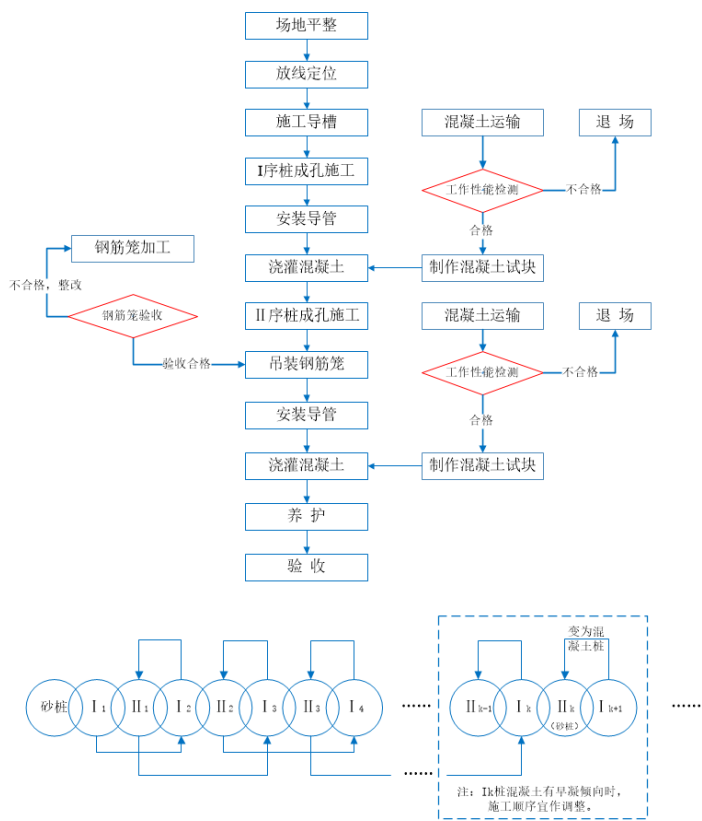
(4) 混凝土冠梁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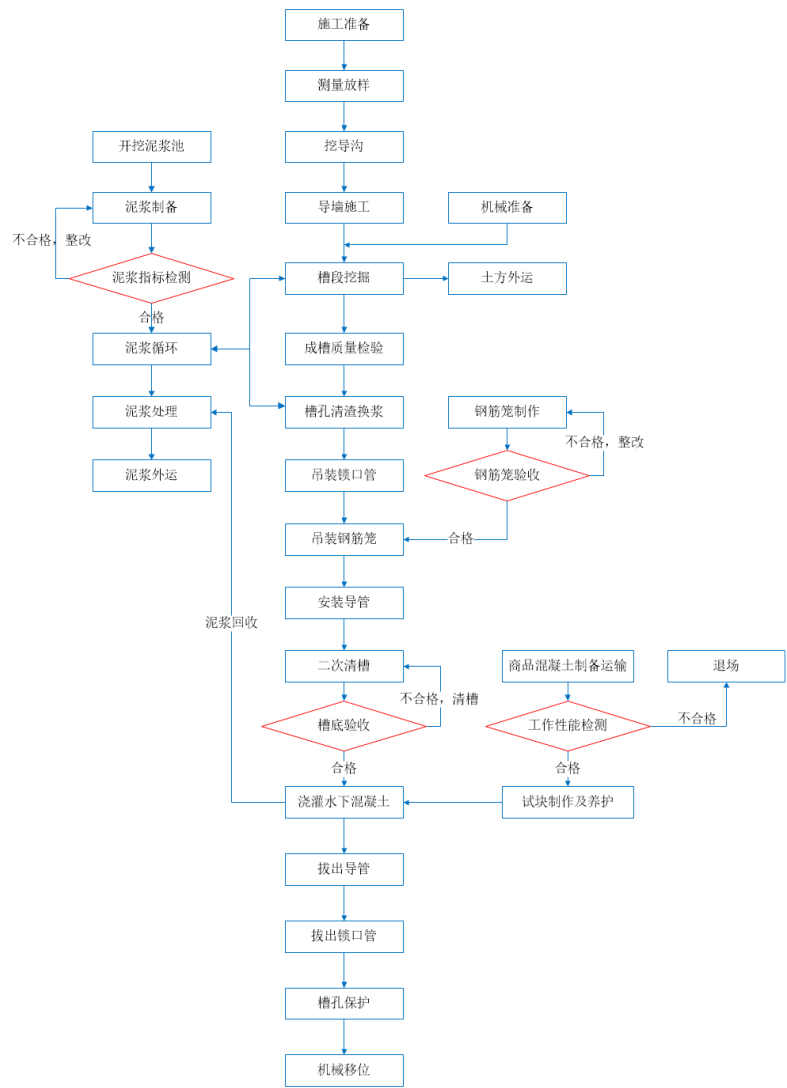
（5）混凝土内支撑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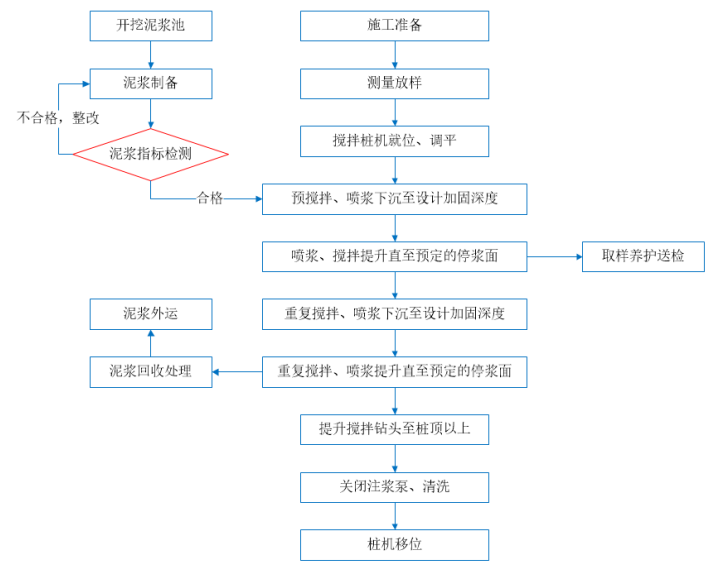
（6）咬合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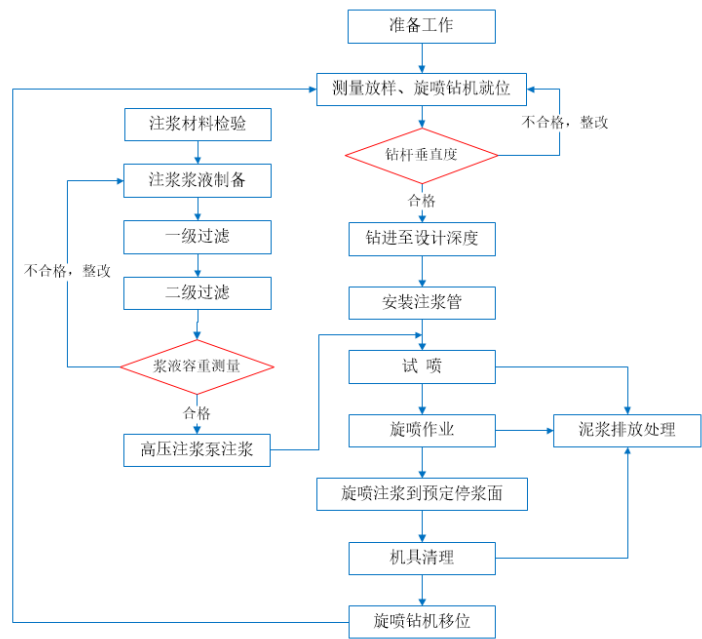
(7) 地下连续墙施工流程图



（8）水泥搅拌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9）单/双重管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主要包括桩基工程与基坑支护工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	46,678.84	99.93%	114,730.59	99.50%	104,296.54	99.26%	91,666.40	99.61%
其他	31.43	0.07%	578.44	0.50%	778.98	0.74%	354.38	0.39%
合计	46,710.2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92,020.78	100.00%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409.90	20.10%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46.60	18.47%
3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43.67	7.78%
4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8.31	7.66%
5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90	7.05%
合计		28,589.38	61.0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998.48	27.72%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7.67	17.32%
3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3,496.33	11.69%
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1.89	6.91%
5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59.01	6.64%
合计		81,133.38	70.28%
2019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711.38	22.55%
2	恒大集团	23,450.86	22.30%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12,300.21	11.70%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1,150.65	10.60%
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387.57	19.39%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019.55	12.38%
5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9,033.03	8.59%
合计		89,602.39	85.21%
2018年度			
1	恒大地产集团	29,815.79	32.28%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7,824.63	19.3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642.93	15.85%
4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8,454.59	9.15%
5	佳施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5,613.70	6.08%
合计		76,351.64	82.66%

注：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上表中对相关客户已进行合并

计算处理：1、恒大集团销售额包括向恒大地产集团、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 2、恒大地产集团销售额包括向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3、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向华润置地发展（海南）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开发（海南）有限公司、汕尾市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向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项目、定价政策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项目、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2006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18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2015 年	公开招标	市场竞价
4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和合时代大厦项目（A720-0180）标段桩基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2021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5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施工工程、深圳鹏瑞颐璟项目东区桩基工程	2019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2020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桩基工程、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一）	2006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 起始年度	业务 获取方式	定价 政策
		5号研发中心基坑工程、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18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2019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亚运城项目H地块H2分区北区(6栋-13栋)桩基础工程、广州亚运城项目E地块桩基础工程	2017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5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2015年	公开招标	市场竞价
2019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A区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人才安居秀新项目桩基工程	2006年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市场竞价、协商定价
2	恒大集团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肇庆恒大鼎湖豪庭66-02地块冲孔灌注桩工程、深圳华强北项目(南区)剩余基坑支护工程、郁南恒大翡翠龙庭(又名云浮恒大林溪郡)项目首期(标段二)冲孔灌注桩工程、茂名恒大外滩项目首期4-9#楼及地下室(钻)冲孔灌注桩工程/13-14#独立商业及17#综合楼(钻)冲孔灌注桩工程	2011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桩基础工程(预制桩)工程	2018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2018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一期住宅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承包工程、海口华润中心基础工程、万象天地三期(E17-A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独立施工工程、海南华润石梅湾25#地块BC区桩基础工程/九里二期A组团住宅桩基础工程、广	2012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州市白云琴星小学地块项目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2019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2018 年度					
1	恒大地产集团	揭阳恒大翡翠华庭首期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标段二钻孔灌注桩工程）、揭阳恒大翡翠华庭二期 C 地块预制桩及灌注桩工程、揭阳恒大中央公园首期桩基础工程标段一灌注桩工程、肇庆恒大鼎湖豪庭 66-02 地块冲孔灌注桩工程、云浮恒大林溪郡项目首期（标段一）冲孔灌注桩工程、汕尾恒大御景湾项目首期（预制桩）工程、恒大都会广场项目 06-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坂田南杨美村布龙路保障性住房项目 06-01 地块灌注桩工程、汕头恒大金碧江湾项目二期（23#-28#楼、大门及纯地下室）预制桩及灌注桩工程、湛江恒大外滩项目首期 1#-3#楼、12#楼以及周边地下室（一标段）管桩（预制桩）工程、肇庆恒大世纪梦幻城二期 A18、A23 地块旋挖灌注桩基础工程	2011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华润中心基础工程、海南华润石梅湾 25#地块 BC 区桩基础工程/九里二期 A 组团住宅桩基础工程	2012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A 区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广州南沙安熙和综合金融电商产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宝安 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昭通中心城市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桩及基坑工程、滇中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桩基及基坑工程、天珑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006 年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市场竞价、协商定价
4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土石方、边坡与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2018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5	佳施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2010 年	邀请招标	市场竞价

（3）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收款方式、应收账款及账龄

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为：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依据完工百分比/履约进

度确认，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按照经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根据已完成工程产值乘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作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

发行人工程结算款的收款方式为：正式开工前不收取或者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工程预付款，开工后一般按已确认工程量的 70-85%收取工程进度款，验收结算后收取剩余款项并按合同约定预留 3-5%的质保金。

发行人按已完工作量对应的工程款金额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确认施工过程中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 以上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409.90	20.10%	7,288.84	3,406.22	2,741.80	1,140.82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8,646.60	18.47%	6,307.76	6,307.76	-	-
3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3,643.67	7.78%	1,357.49	1,357.49	-	-
4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8.31	7.66%	1,231.90	1,231.90	-	-
5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90	7.05%	813.08	813.08	-	-
合计		28,589.38	61.06%	16,999.07	13,116.44	2,741.80	1,140.82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998.48	27.72%	12,820.94	9,419.43	2,790.90	610.61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9,997.67	17.32%	5,642.66	5,642.66	-	-
3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3,496.33	11.69%	2,774.92	2,774.92	-	-
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1.89	6.91%	1,077.12	1,077.12	-	-
5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7,659.01	6.64%	2,505.12	2,505.12	-	-
合计		81,133.38	70.28%	24,820.77	21,419.25	2,790.90	610.61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711.38	22.55%	13,519.65	9,206.38	1,447.15	2,866.12
2	恒大集团	23,450.86	22.30%	7,214.04	4,437.71	1,480.76	1,295.56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12,300.21	11.70%	6,235.77	3,459.44	1,480.76	1,295.56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 有限公司	11,150.65	10.60%	978.27	978.27	-	-
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20,387.57	19.39%	5,030.30	5,030.30	-	-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019.55	12.38%	4,855.51	3,346.88	999.67	508.96
5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注	9,033.03	8.59%	-302.64	-302.64	-	-
合计		89,602.38	85.21%	30,316.85	21,718.63	3,927.58	4,670.6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 以上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1	恒大地产集团	29,815.79	32.28%	9,709.57	8,259.01	689.45	761.11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7,824.63	19.30%	8,114.06	7,472.45	22.12	619.49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642.93	15.85%	7,942.96	4,430.56	3,065.60	446.80
4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8,454.59	9.15%	402.34	402.34	-	-
5	佳施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5,613.70	6.08%	109.09	109.09	-	-
合计		76,351.64	82.66%	26,278.02	20,673.45	3,777.17	1,827.40

注：负数为预收账款

（4）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的客户或业主方主要为知名科技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总承包企业、知名房地产开发商等，所承接的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

发行人与中国建筑、华润集团、万科集团等建筑总承包企业、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长、合作项目多，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关系。同时，发行人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大力拓展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项目，陆续开拓了腾创未来、中集产城、OPPO、深信服、字节跳动等客户，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具有一定行业普遍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地香江	未披露	41.50%	35.86%	22.18%
中化岩土	未披露	67.12%	48.59%	42.04%
中岩大地	未披露	67.54%	68.64%	75.12%
行业平均	未披露	58.72%	51.03%	46.45%
发行人	61.06%	70.28%	85.21%	82.66%

注：各公司前五大客户采用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发行人和中岩大地为合并口径；其他公司未披露统计口径。

根据以上表格，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均存在一定集中度，且行业集中度平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2019年以来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比

例后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下降后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化岩土及中岩大地基本一致。

（6）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

①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不构成依赖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2.38%	19.30%
恒大地产集团			11.70%	32.28%
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小计	7.05%	6.91%	24.08%	51.57%

2019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战略转型，更多倾向于产业园项目和总承包类、政府类项目，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7%、24.08%、6.91%及 7.05%，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不构成依赖。

②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建筑总承包企业客户不构成依赖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7.72%	22.55%	15.85%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6%			
主要建筑总承包企业客户小计	27.76%	27.72%	22.55%	15.85%

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建筑总承包企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5%、22.55%、27.72%及 27.76%，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单个客户口径下集中度有所下降，项目来源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外，新增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建筑总承包企业不构成依赖。

③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知名科技企业客户不构成依赖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7%	17.32%	19.39%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78%	6.64%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1.69%	8.59%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0.60%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9.15%
佳施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6.08%
主要知名科技企业客户小计	26.25%	35.65%	38.58%	15.23%

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知名科技企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23%、38.58%、35.65%及 26.25%，总体呈现上涨后下降。通常不同知名科技企业客户的高科技产业园及总部大楼项目完工后不涉及合同续约相关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来自知名科技企业客户的收入较为分散，对报告期各期知名科技企业客户中单个客户不构成依赖。

虽然不同知名科技企业客户的高科技产业园及总部大楼项目完工后不涉及合同续约相关事项，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的高科技产业园及总部大楼的标志性项目，在岩土工程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深圳作为珠三角地区的发展中心，发行人的区位优势也为其知名科技企业客户资源营造了更为优越的发展环境。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来自知名科技客户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15.70 亿元，上述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产值 4.85 亿元，尚未履行产值为 10.85 亿元，项目储备情况良好，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知名科技企业客户不构成依赖。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混凝土、钢材、预制桩和水泥，上述四种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合计约为 90%左右。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	7,219.07	36.87%	15,535.50	38.29%	17,388.82	39.51%	14,300.65	42.95%
钢材	7,099.66	36.26%	11,861.97	29.23%	12,138.86	27.58%	8,863.51	26.62%
预制桩	464.99	2.38%	8,313.28	20.49%	9,162.84	20.82%	5,637.01	16.93%
水泥	2,992.74	15.29%	1,099.40	2.71%	2,385.79	5.42%	1,885.39	5.66%
其他	1,801.59	9.20%	3,764.56	9.28%	2,931.36	6.67%	2,611.08	7.84%
合计	19,578.05	100.00%	40,574.71	100.00%	44,007.67	100.00%	33,297.64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型号
	均价	同比		同比	均价	同比	均价	
混凝土（元/立方米）	552.72	1.55%	544.27	-1.60%	553.12	17.05%	472.55	C30/C35/C40
钢材（元/吨）	5,217.40	27.09%	4,105.43	-8.81%	4,502.19	-5.26%	4,752.25	螺纹钢
预制桩（元/米）	220.43	15.46%	190.92	-23.73%	250.31	12.03%	223.42	500*125A B/600*130 AB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型号
	均价	同比	均价	同比	均价	同比	均价	
水泥（元/吨）	557.45	6.87%	521.61	0.13%	520.94	4.49%	498.56	P042.5R
柴油（元/升）	5.56	19.54%	4.65	-21.02%	5.89	-10.50%	6.58	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合并)	采购金额 (拆分)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29.47	4,329.47	9.27%	钢材
2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876.23	1,542.75	6.16%	混凝土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1,333.49		混凝土
3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3.76	2,003.76	4.29%	运输服务
4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1,325.13	1,325.13	2.84%	劳务
5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89.45	1,289.45	2.76%	设备租赁
合计		11,824.04	11,824.04	25.31%	-
2020 年度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80.29	7,980.29	8.50%	钢材
2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4,166.46	3,522.38	4.44%	混凝土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644.08		混凝土
3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3,483.72	2,428.32	3.71%	劳务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27.98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29.64		设备租赁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62.16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35.62		设备租赁
4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3,028.13	656.51	3.23%	预制桩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371.62		预制桩
5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36.25	2,536.25	2.70%	劳务
合计		21,194.85	21,194.85	22.58%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05.54	6,205.54	6.66%	钢材
2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4,676.96	4,442.95	5.02%	预制桩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34.03		预制桩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0.02		预制桩
3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74.25	3,074.25	3.30%	劳务
4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2,820.86	2,284.32	3.03%	混凝土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536.54		混凝土
5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2,327.05	1,379.42	2.50%	劳务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393.77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51.73		设备租赁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2.45		设备租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合并)	采购金额 (拆分)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68		设备租赁
	合计	19,104.66	19,104.66	20.51%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410.69	5,410.69	7.78%	劳务
2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8.73	3,118.73	4.48%	运输服务
3	海南和迅贸易有限公司	3,097.96	3,097.96	4.45%	钢材
4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43.90	2,587.73	4.09%	劳务
	广东巨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		256.17		设备租赁
5	海南恒宝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813.87	2,813.87	4.04%	混凝土
	合计	17,285.15	17,285.15	24.85%	-

注：广东巨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更名为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柴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柴油情况及其与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柴油采购及耗用金额(万元)	657.06	1,495.60	1,394.97	1,114.28
主营业务产值不含税金额（万元）	46,710.27	115,309.03	105,075.52	92,020.78
柴油耗用金额/产值金额	1.41%	1.30%	1.33%	1.21%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柴油耗用金额/产值金额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5、劳务采购情况

（1）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1,325.13	12.19%
	2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89.45	11.86%
	3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757.17	6.97%
	4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9.76	6.71%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663.55	6.10%
	1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36.25	15.17%
	2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2,205.31	13.19%
	3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1,364.90	8.16%
	4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15.20	6.67%
	5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51.27	5.0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74.25	13.86%
	2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799.79	8.11%
	3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39.99	7.39%
	4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8.29	6.66%
	5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474.55	6.65%
2018 年度	1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316.17	26.53%
	2	四川铭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32.88	8.15%
	3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16.44	7.57%
	4	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3.21	4.26%
	5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702.44	3.51%

（2）主要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1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0	2,200	谢新朋90%，戴旺民10%
2	四川铭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7/25	800	吴永华51%，蒋春燕49%
3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6/7/26	1,000	杜甫志56%，廖子前32.1%，赵楚云11.9%
4	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2/10/29	3,000	周国辉65%，陆智铭10%，陈英豪10%，吴怀东10%，周可人5%
5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20	1,200	王竹青100%
6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12/20	500	陈洪飞100%
7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6/7/11	2,000	崔波60%，谷荣甲25%，何振灏10%，李丽花5%
8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5/6	1,000	伍玉强100%
9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2016/9/27	2,000	高珊60%，王荷欢25%，周龙15%
10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7/6/20	2,000	许智勇80%，向伟20%
11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4/24	2,000	杜甫志60%，廖子前4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有从事相应劳务分包作业的资质，发行人向主要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分包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采购的定价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体外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劳务采购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以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招标采购主要针对施工主要分项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发行人以不记名方式汇总投标报价，成本部依据项目环境、工期、管理标准、承包内容等信息确定市场合理低价，报价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 10%的不得入围；询价采购主要针对采购量较小或金额较小、或进场紧急的非主要施工内容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发行

人向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中的劳务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多方对比，确定合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选取及定价系综合比较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报价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而确定；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同一种劳务作业的分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分包费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工作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4）主要劳务供应商的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主要劳务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劳务供应商名称	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不超过 10%	不超过 20%
四川铭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0%	不超过 30%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0%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不超过 5%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不超过 30%	不超过 20%	不超过 5%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不超过 5%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0%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不超过 15%	不超过 10%	不超过 10%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	不超过 20%	/	/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不超过 5%	/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	/	/

注：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且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主要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5）是否对劳务供应商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分包费（万元）	8,049.04	16,747.31	20,955.81	20,505.5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7,664.58	93,706.87	83,997.01	72,952.02
占比	21.37%	17.87%	24.95%	28.11%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费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未超过30%，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施工作业通常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完成，劳务作业不涉及工程项目的核心工作，并且发行人的合格劳务分包供应商名录中的劳务供应商已超过100家，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对劳务供应商的可选择性、可替代性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劳务供应商构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6）劳务供应商的质量控制

在国内建筑行业，劳务分包是建筑施工企业普遍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城地香江、中化岩土、中岩大地均采用此用工方式。我国劳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主要以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可以有效控制成本。

在当前劳务分包制度下，公司为保证工程质量，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资质审查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能证明其具备合法分包资格的证件，并就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施工设备、人员规模、主要工程项目经验情况及业绩进行说明。

② 施工管理

主要包括对劳务公司安排的劳务队伍和施工现场负责人资格、劳务工人操作证的审核、劳务人员备案、安全教育、质量自检和不定期检查结合等手段保证施工质量。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项目部设立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的质量小组，对劳务人员定期进行工程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劳务工人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操作水平。到重点部位施工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查员到现场对工人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层层落实，严格执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制度，保证每道工序的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③ 检查评定

公司工程部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并对各施工队的质量进行考评，对于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工序和部位提出整改意见，确保符合项目整体质量要求。

综上，发行人项目的劳务施工人员虽然非固定，但公司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已列入公司劳务供应商名录，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能够充分保障工程质量。

（7）与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存在的纠纷主要为因工程结算问题导致的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该等合同中有关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的通行约定如下：“乙方（劳务分包商）应遵守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发行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奖罚规定》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如乙方未能或拒绝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指示，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些工作，费用由甲方垫付，并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劳务供应商选择程序及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① 发行人选择劳务供应商的程序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根据采购量、采购类型、采购金额的不同采取招标或询价的采购方式，并成立了由采购部、成本部、工程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标委员会，对劳务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审批及定标等采购环节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该制度的规定选择劳务供应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选择制度关于招标或询价的采购方式的规定如下：

招标采购：单项合同额大于 30 万元（含）劳务采购，采用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由采购部组织并执行供应商评价与选择流程。已列入限价采购目录的单项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常规劳务可以不招标，由采购部确定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单项合同额小于 30 万元的，由采购部优先通过市场询价进行集中采购，当需求项目急需时，采购部可授权需求项目限价采购或直接采购。

②劳务采购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劳务采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因工程结算问题导致的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外，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业主、总承包商不存在因劳务采购导致的纠纷，不会因劳务采购导致发行人存在违约等法律风险。

③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的与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发行人已建立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准入条件包括：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及业绩；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重大法律纠纷和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设备、技术、人员需满足合同履约要求。

B.合格劳务分包商的定期评价，针对其质量情况、投诉情况、服务情况、交验情况、价格情况等进行评分，对定级标准为 C 级的劳务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方案，定时跟踪其改进情况及汇总记录在案和通报，决定是否继续留用在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内，并在半年内暂停参与发行人的招投标活动。

C.建立服务商档案，保管相关资料。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评价记录表、供应商业绩考核表、供应商企业资料、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采购合同等。

此外，公司在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范本中，对劳务分包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纠纷解决等进行约定，保证公司劳务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④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

岩土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基础工作，对于该等基础工作，行业内普遍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发行人主要是负责项目管理、技术指导、质量检验等工作，即发行人系视施工过程中相关工作的重要性程度、重复性程度以及技术门槛高低作为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劳务的决策依据。

⑤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劳务采购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9）报告期内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不存在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或分包不规范等情形。

（10）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劳务供应商需经过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入库审查程序，并审核劳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以确保不存在违法分包。

②发行人在劳务采购过程中，会明确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进度要求、工作量确认、安全生产、质量与环保及结算条款等一系列的责任和权利。

③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部会根据双方的合同条款进行管理，对分包作业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协调各劳务供应商及各工序之间的衔接，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并按照安全、质量与环保等相关合同约定或强制性标准，对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施工等工作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规范分包业务制度和措施执行良好。

（11）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

①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服务，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在工程项目中具体承担以下主要工作：

A.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B.根据总包方/业主方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总包确认后使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措施计划；

C.负责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并对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及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D.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项目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施工机械设备，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E.负责监督管理劳务分包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就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等向总包方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F.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认可后，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②对比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及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

A.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是否属于转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甲方协议、相关劳务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岩土工程项目中涉及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的工作范围仅是发行人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中的劳务作业部分，如钢筋笼制作安装劳务、破除桩头劳务、灌注桩劳务等。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的性质不属于转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规定的情况。

B.是否违反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分包是否取得甲方同意

根据发行人主要施工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承包工程涉及的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将其所承包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而

与工程甲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C.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再分包(违法分包)的情形,分包劳务作业也未违反发行人与相关工程甲方签订的协议,劳务分包不会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工程工具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93.11	2,400.25	7,692.86	76.22%
机器设备	6,924.09	3,196.63	3,727.46	53.83%
运输设备	494.93	233.13	261.80	52.90%
办公设备	138.48	80.85	57.63	41.62%
工程工具	921.55	201.50	720.05	78.13%
合计	18,572.16	6,112.37	12,459.79	67.0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7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78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1	500.43	研发	已抵押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67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2	660.03	研发	已抵押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315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3	350.93	研发	已抵押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7357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4	296.48	研发	已抵押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624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1	77.48	公寓	已抵押
6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075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2	79.26	公寓	已抵押
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4640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3	79.26	公寓	已抵押
8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069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5	33.18	公寓	已抵押
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059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6	33.18	公寓	已抵押
1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138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7	77.48	公寓	已抵押
1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106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8	78.59	公寓	已抵押
12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3176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4	77.48	公寓	无
1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112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9	79.29	公寓	已抵押
1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1449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10	77.48	公寓	无
1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654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12	33.18	公寓	已抵押
16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133号	发行人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11	33.18	公寓	已抵押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702	104.97	住宅	已抵押
18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707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706	104.97	住宅	已抵押
1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659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902	106.55	住宅	已抵押
2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674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906	106.55	住宅	已抵押
2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656号	发行人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1006	107.26	住宅	已抵押
22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2837号	发行人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18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19号楼2单元204	60.73	住宅	无
23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2839号	发行人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18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19号楼2单元205	94.31	住宅	无
2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64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04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62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09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63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10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54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12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8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956号	发行人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704	40.89	单身宿舍	已抵押
29	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4775号	发行人	昆明市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18幢3单元第14层1401号	186.08	住宅	已抵押
30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896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	368.47	商业服务	已抵押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第二大道 A1 地块) 6 座 1-2 层商业 103 号			
31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5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 (第二大道 A1 地块) 5 座 2 层商业 208 号	153.77	商业服务	已抵押
32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21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 (第二大道 A1 地块) 5 座 2 层商业 209 号	153.77	商业服务	已抵押
33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20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 (第二大道 A1 地块) 5 座 2 层商业 210 号	99.53	商业服务	已抵押
34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9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 (第二大道 A1 地块) 5 座 2 层商业 211 号	85.39	商业服务	已抵押
35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8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 (第二大道 A1 地块) 5 座 2 层商业 212 号	70.32	商业服务	已抵押
36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7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 (第二大道 A1 地块) 5 座 2 层商业 213 号	281.48	商业服务	已抵押
37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527916 号	发行人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 (第二大道 A1 地块) 5 座 2 层商业 214 号	97.03	商业服务	已抵押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旋挖机、全回转钻机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设备，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旋挖机 XRS1050	3	1,338.79	1,120.20	83.67%
旋挖机 XR450E	2	1,174.78	1,104.30	94.00%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旋挖机 XR400D	2	1,101.64	1,019.02	92.50%
旋挖机 XR400D	2	1,054.11	868.41	82.38%
旋挖机 XR400D	2	986.82	825.70	83.67%
旋挖机 XR460D	1	698.15	640.56	91.75%
旋挖机 XR550D	1	772.32	636.26	82.38%
旋挖机 XR550D	1	772.32	636.26	82.38%
旋挖机 XRS1050	2	796.60	533.72	67.00%
旋挖机 XRS1050	1	498.23	472.07	94.75%
旋挖机 XR360	2	682.88	442.17	64.75%
旋挖机 XRS1050	1	467.26	435.72	93.25%
旋挖机 XRS1050	1	476.61	392.65	82.38%
旋挖机 XR460D	1	750.00	378.75	50.50%
旋挖机 XR400D	1	652.00	346.29	53.11%
旋挖机 XRS1050	1	542.00	292.50	53.97%
旋挖机 XRS1050	1	419.27	271.47	64.75%
旋挖机 XRS1050	1	441.88	243.03	55.00%
旋挖机 XRS1050	1	441.88	246.35	55.75%
盾安全回转钻机 DTR2005H	1	316.24	202.39	64.00%
旋挖机 SR360R	1	780.00	177.45	22.75%
旋挖机 XR360	1	324.79	178.63	55.00%
全回转钻机	1	415.00	166.00	40.00%
全套管全回转钻机 DTR1505	1	158.12	98.82	62.50%
全回转式全套管钻机-2605H	1	391.46	391.46	100.00%
旋挖钻机钻杆 1050	1	92.40	61.22	66.25%
旋挖钻机钻杆 XR550	1	47.61	45.47	95.50%
液压提管桩机 1500D	1	51.72	39.70	76.75%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5 项自主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1608820	第 1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2	发行人		41599667	第 42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3	发行人		41602464	第 37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41613140	第 42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5	发行人		41608866	第 19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6	发行人		41611877	第 37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7	发行人		41623444	第 1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8	发行人		41607309	第 7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9	发行人		41598131	第 37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10	发行人		41608832	第 1 类	2020.07.07-2030.07.06	申请
11	发行人		41620355	第 42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12	发行人		41624975	第 37 类	2020.06.28-2030.06.27	申请
13	发行人		41599331	第 1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14	发行人		41622141	第 42 类	2020.06.21-2030.06.20	申请
15	发行人		35645660	第 19 类	2020.10.28-2030.10.27	申请
16	发行人		34211887	第 1 类	2020.04.28-2030.04.27	申请
17	发行人		23140054	第 19 类	2018.03.07-2028.03.06	申请
18	发行人		23139475	第 19 类	2018.03.07-2028.03.06	申请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	发行人		23139430	第 19 类	2019.06.14-2029.06.13	申请
20	发行人	HONGYEJI	23139292	第 1 类	2018.03.07-2028.03.06	申请
21	发行人	宏业基	23138932	第 1 类	2018.03.07-2028.03.06	申请
22	发行人		14814054	第 37、42 类	2015.08.07-2025.08.06	申请
23	发行人		14401222	第 42 类	2015.06.07-2025.06.06	申请
24	发行人		14401198	第 37 类	2015.06.07-2025.06.06	申请
25	发行人		14146321	第 37 类	2015.04.28-2025.04.27	申请
26	发行人	宏业基	10500341	第 42 类	2013.04.07-2023.04.06	申请
27	发行人	HONGYEJI	10500324	第 42 类	2013.04.07-2023.04.06	申请
28	发行人	宏业基	10500165	第 37 类	2013.04.07-2023.04.06	申请
29	发行人	HONGYEJI	10500137	第 37 类	2013.04.07-2023.04.06	申请
30	发行人	 宏业基 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08857	第 19 类	2021.02.14-2031.02.13	申请
31	发行人	 宏业基 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99714	第 7 类	2021.02.14-2031.02.13	申请
32	发行人	 宏业基 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12007	第 7 类	2021.02.14-2031.02.13	申请
33	发行人	 宏业基 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08861	第 19 类	2021.02.14-2031.02.13	申请
34	发行人		41608889	第 7 类	2021.01.07-2031.01.06	申请
35	发行人		41620417	第 19 类	2021.06.07-2031.06.06	申请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	一种填海围堰用模袋固化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发行人、安徽工业大学	发明	2017.03.20-2037.03.19	ZL201710166432.3
2	椅式门架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05.23-2037.05.22	ZL201710367436.8
3	基坑侧壁有隧道的基坑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05.23-2037.05.22	ZL201710367569.5
4	自紧式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发明	2017.06.26-2037.06.25	ZL201710494281.4
5	深厚填土边坡的网状支挡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06.26-2037.06.25	ZL201710494282.9
6	测量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筑高度的探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8.02.07-2038.02.06	ZL201810122200.2
7	双排桩顶冠梁与连系梁的接头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02.07-2038.02.06	ZL201810122774.X
8	便捷的桩头破除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2038.12.12	ZL201811527512.8
9	便于试桩试验的双护筒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2038.12.12	ZL201811528642.3
10	冲击式锚杆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2038.12.12	ZL201811528647.6
11	可探测钢筋位置的电钻锤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2039.03.10	ZL201910180035.0
12	注浆花管与桩体的配合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2039.03.21	ZL201910223802.1
13	混凝土管桩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2039.03.21	ZL201910224309.1
14	可调节的咬合桩导槽模具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9-2039.03.28	ZL201910251592.7
15	基坑直线段的排桩支护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9-2039.03.28	ZL201910251609.9
16	高刚度的钢管桩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267.3
17	可回收的承压型锚杆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1-2039.04.10	ZL201910291204.8
18	用于咬合桩嵌岩的捞砂斗扩孔钻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10814.X
19	和应力计相结合的连墙钢筋笼吊装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5985.0
20	抗拔性能较佳的锚杆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0-2039.04.09	ZL201910286346.5
21	辅助旋挖桩的桩位复核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9.03.22-2039.03.21	ZL20191022431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22	具有较低渗透系数的垂直防渗帷幕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1-2039.04.10	ZL201910291208.6
23	控制嵌岩桩嵌岩质量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2.13-2038.12.12	ZL201811527505.8
24	防止基桩检测声测管堵管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766.2
25	防止声测管堵管的基桩检测施工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765.8
26	榫卯式连接钢套管接头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3992.X
27	降低深基坑格构柱长细比的支撑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2039.03.10	ZL201910180068.5
28	处理基础工程桩断桩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4016.6
29	用于大型土石方工程的自动洗车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7747.3
30	适用于高岩面场地基坑的立柱桩及格构柱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3.11-2039.03.10	ZL201910180055.8
31	深层土压力盒安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2.31-2039.12.30	ZL201911423999.X
32	拉压型复合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2556.0
33	锚索自由段钢绞线应力测量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9.07.05-2039.07.04	ZL201910604525.9
34	基于摄影测量的明挖基坑施工管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01-2039.03.31	ZL201910258269.2
35	深厚填石区旋挖硬咬合桩垂直度控制的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29-2039.11.28	ZL201911207741.6
36	施工用卡桩钻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9.16-2023.09.15	ZL201320572274.9
37	全回转钻机与旋挖机联合施工操作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09.17-2025.09.16	ZL201520723783.6
38	冲击自进式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5.23-2027.05.22	ZL201720576788.X
39	带有导向功能的螺旋钻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5.23-2027.05.22	ZL201720583747.3
40	软土基坑侧壁的双排型钢支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5.24-2027.05.23	ZL201720588776.9
41	用于试验桩检测的双护筒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5.24-2027.05.23	ZL201720590329.7
42	取芯筒钻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5.24-2027.05.23	ZL201720591205.0
43	软土层锚杆施工的扩孔钻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6.26-2027.06.25	ZL201720748322.3
44	锚杆钻进分级扩孔偏心潜孔锤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6.26-2027.06.25	ZL20172074922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45	自紧式预应力锚索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6.26-2027.06.25	ZL201720749224.1
46	工程桩基础施工的旋挖钻机和全回旋钻机的配合钻孔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7-2027.12.06	ZL201721697992.3
47	一种可水平双向加载的桩基实验装置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03.23-2028.03.22	ZL201820407359.4
48	一种具有光纤光栅监测功能的基坑支护模型箱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03.23-2028.03.22	ZL201820407401.2
49	一种降雨条件下的边坡光纤光栅监测模型试验装置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03.23-2028.03.22	ZL201820407457.8
50	土体渗水力模型试验装置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03.23-2028.03.22	ZL201820409787.0
51	一种圆盘扭矩试验装置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03.23-2028.03.22	ZL201820409788.5
52	一种多层的桩土接触面直剪试验装置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03.23-2028.03.22	ZL201820414208.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53	便于固定钢绞线的锚索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284.0
54	用于灌注桩孔底大粒径沉渣的清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317.1
55	施工方便的冲击式锚杆施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320.3
56	水下混凝土浇筑导管对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099343.4
57	锚索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245.X
58	用于锚索制作的可拆分式对中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282.0
59	用于基坑场地排水的自适应水位的抽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285.4
60	用于双护筒的间隙隔离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336.3
61	用于浆液搅拌的搅拌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347.1
62	净水效果较佳的多级沉淀池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1348.6
63	切削岩石效率高的钻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288.0
64	用于打捞旋挖钻斗的打捞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289.5
65	岩石碎块加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290.8
66	便于试桩试验的双护筒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351.0
67	便于桩头破除的组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2.13-2028.12.12	ZL201822108352.5
68	一种光纤光栅传感检测的桩基荷载试验装置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01.11-2029.01.10	ZL201920046384.9
69	一种双千斤顶的桩基水平加载的自平衡装置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01.11-2029.01.10	ZL201920046388.7
70	采用双气压膜竖向加载的分层式桩基试验装置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市港科岩土工程技术	实用新型	2019.01.11-2029.01.10	ZL201920046394.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术咨询有限公司			
71	适用于高岩面场地基坑的立柱桩及格构柱的施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ZL201920305417.7
72	钢筋笼对接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ZL201920306231.3
73	灌注桩与冠梁的钢筋锚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ZL201920318375.0
74	高效率的水泥浆搅拌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ZL201920376981.8
75	混凝土管桩的施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ZL201920378045.0
76	多功能夯锤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2-2029.03.21	ZL201920380976.4
77	灌注桩之间间隙临时封堵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9-2029.03.28	ZL201920427395.1
78	双排支护桩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9-2029.03.28	ZL201920432922.8
79	错位搭接的锚索支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04-2029.04.03	ZL201920467281.X
80	渗透系数低的水平防渗透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10-2029.04.09	ZL201920481309.5
81	灌注桩顶面高度的测量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08-2029.04.07	ZL201920484191.1
82	垂直防渗帷幕与接头管的配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11-2029.04.10	ZL201920489448.2
83	空桩段泥浆硬化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19700.3
84	方便运输的出土坡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19734.2
85	后注浆的管桩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19771.3
86	便于旋挖硬咬合桩的旋挖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28024.6
87	和应力计相结合的连墙钢筋笼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32765.1
88	用于将钢筋与钢丝绳连接的固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32788.2
89	方便吊装的型钢格构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33575.1
90	空桩段工程桩混凝土面标高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45403.6
91	用于大型土石方工程的自动洗车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ZL201922145404.0
92	深层土压力盒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499145.1
93	高效安全的直螺纹套筒自动上丝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499147.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94	椅式双排桩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0241.3
95	降水井井管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0268.2
96	一种可以降低孔内含砂率的护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0858.5
97	混凝土灌注导管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2335.4
98	紧邻建筑物的冠梁与支护桩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ZL201922502350.9
99	便于锚索张拉及拆卸的限位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9.07-2030.09.06	ZL202021939951.2
100	锚索自动张拉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9.07-2030.09.06	ZL202021946725.7
101	灌注桩钢筋笼分节对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9.07-2030.09.06	ZL202021936080.9
102	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10.09-2029.10.08	ZL201930546795.X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获取日期
1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复杂结构工程量计算软件 V1.0	2013SR154466	2013/12/23
2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质量管理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5153	2013/12/24
3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 ERP 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5495	2013/12/24
4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 PDM 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5902	2013/12/24
5	发行人	宏业基基础工程施工 CAD 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4461	2013/12/23
6	发行人	远程自动化施工监测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97554	2019/7/31
7	发行人	BIM 可视化数据源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97548	2019/7/31
8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数据可视化处理系统 V1.0	2019SR0917813	2019/9/3
9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施工监测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17871	2019/9/3
10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地基数据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0SR0827475	2020/7/24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及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类别	资质/许可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5.07.03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5.07.03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5.11.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10.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七、使用他人资产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牟庆甫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康路东二巷十五号	918.00	2020.05.06-2022.05.05
东莞市君豪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房产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112号322室09办公室	10.00	2021.01.07-2022.01.0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栋B座1102、1506、1606	198.50	2020.05.10-2023.05.09
深圳市宝润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龙岗区西坑社区温屋4号	-	2020.11.02-2021.11.01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区5栋B座2109	79.29	2021.06.25-2022.06.24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区5栋B座2108	78.59	2021.06.25-2022.06.24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被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要求，对项目工地状况、施工工况进行充分的分析后形成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并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优化施工工艺，解决工程难题，提高工程效率。在为下游客户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在施工技术革新和工艺创新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推进工程施工技术及工艺创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工程施工中得以全面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或技术成果情况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桩基工程	1、土层全套管旋挖微扩孔嵌岩咬合桩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922128024.6）； 2、已形成自有技术，于 2020 年 2 月取得市级工法	（1）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2）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解决了以往传统咬合桩工艺存在桩径上下大小缺陷，可实现咬合桩上部土层和下部岩层同桩径的目的。本技术不仅避免了材料的浪费，节省了施工及材料费用，而且提高了成桩质量
	2、岩溶地区全套管全回转联合旋挖工艺大直径超长桩施工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723783.6）；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697992.3）； 2、已形成自有技术，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省级工法	（1）江西百荣百尚宜春项目； （2）九景衢铁路	通过项目应用，解决了岩溶地区传统成孔工艺存在的塌孔、漏浆、斜岩、卡锤、吊钻、无法浇灌混凝土等一系列难题，该技术一方面保证了桩基成孔过程中的全桩身钢套管护壁，另一方面应用旋挖工艺解决了岩层成孔效率低下的难题。既克服了以往传统工艺面临的一系列难题又极大地提高了施工效率和桩身质量
	3、逆作全套管全回转平台高	自主研发	1、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723783.6）；	（1）万科滨海置地大厦项目； （2）深圳市城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相比目前传统的钢管柱后插技术，具有施工效率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或技术成果情况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		2、已形成自有技术，于2021年2月获得市级工法	市轨道交通9号线项目	高，平面定位准确，垂直度控制好，施工质量好，施工安全性高的优点，为逆作法施工的高精度后插钢管柱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施工方法
	4、深厚填石+淤泥层旋挖硬切割咬合桩精细控制高质量成桩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2018年3月2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591205.0）； 2、已形成自有技术，于2021年2月获得市级工法	（1）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2）腾创未来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克服了以往传统施工工艺存在成孔偏斜、塌孔、钻进困难、混凝土充盈系数高、咬合搭接不足等一系列缺陷，本技术实现了复杂地层全套管护壁和填石层快速成孔的目的，具有施工成本低、成孔效率高、垂直度误差小、桩身质量高等优点
	5、岩溶地区超深工程桩清障及成桩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2018年7月6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697992.3）； 2、已形成自有技术	（1）赣江特大桥项目； （2）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解决了岩溶地区旧桩等地下障碍物的清除以及串珠状溶洞难以成孔施工的难题，相比传统的冲孔工艺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垂直度好，桩身质量高及施工安全性高的优点
	6、内支撑基坑场地旋挖成孔双护筒试验桩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发明专利（ZL201811528642.3）； 2、已形成自有技术，于2021年1月获得省级工法	（1）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2）宝安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3）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4）昆明百尚城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成功解决了以往基坑底部以上范围桩身侧摩阻力难以估算的难题，有效消除了基坑范围的桩身侧摩阻力，而且具有施工效率高，成桩质量高的优点，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7、废弃泥浆调制改性循环使用及清孔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2019年9月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2099317.1）； 已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2101347.1）； 2、已形成自有技术。	（1）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2）深圳烯创科技大厦项目； （3）深圳砺剑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对工地废弃泥浆进行改性使其达到合格泥浆标准并循环应用于工程桩沉渣清孔方面，实现了废弃资源的再次利用、减少泥浆排放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灌注桩的成桩质量
	8、密实砂层混凝土	自主研发	1、已于2020年2月7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恒大智能汽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该技术避免了传统的管桩在密实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或技术成果情况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管桩穿透施工技术		(ZL201920378045.0); 2、已形成自有技术	(2) 东莞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区) 项目	砂层穿透施工时存在的爆桩、偏斜、断桩等问题, 具有穿透能力强、施工效率高、垂直度好、成桩质量高、安全性高的优点
	9、超深孔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灌标高探测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发明专利 (ZL201810122200.2); 2、已形成自有技术	(1) 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 (2) 腾创未来项目; (3) 深圳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 该技术避免了传统超深桩孔泥浆面以下浇灌混凝土存在的超灌或欠灌的问题, 避免了材料的大量浪费或后期返工费用, 具有探测准确度高, 方便施工的优点
	10、超深灌注桩多断面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发明专利 (ZL201910223802.1); 2、已形成自有技术	(1) 昆明百尚城项目; (2) 螺蛳湾中心 A1-4 地块项目、A1-7 地块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 本技术克服了传统的桩后注浆技术存在的浆液扩散距离小, 桩底和桩侧注浆不均匀, 桩基承载力提升幅度小的缺点, 可以实现桩侧和桩底的长距离均匀扩散注浆, 可有效节约材料, 大幅提高桩基承载力
基坑支护工程	1、复杂地质条件下锚索成孔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发明专利 (ZL201710494281.4); 2、已形成自有技术	(1) 深圳市南山区天珑大厦项目; (2) 螺蛳湾中心 A1-4 地块项目、A1-7 地块项目; (3)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 本技术在周围环境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地区, 易扰动地层, 如流砂、高承压水、易塌孔地层等具有明显的优势, 可以达到复杂地层条件下低扰动, 防流砂、防塌孔、控制高承压水的目的, 而且施工效率较高
	2、紧邻建(构)筑物基坑咬合桩顶垂直开挖支护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发明专利 (ZL201810122774.X);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502350.9); 2、已形成自有技术, 于 2021 年 1 月获得省级工法	(1)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2) 腾创未来项目	通过工程应用, 该技术相比传统的直立边坡临时支护技术具有较大的优势, 不仅具有提前支挡边坡的能力, 而且支挡高度大, 具有成本低廉、施工效率高, 降低施工费用的优点
	3、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及栈桥一体化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119734.2); 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05417.7);	(1) 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2) 腾创未来项目; (3)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 该技术充分相比目前的独立钢筋混凝土栈桥, 有效降低了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 避免了材料和人工的大量浪费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或技术成果情况	应用经典案例	应用成果
			2、已形成自有技术	目	
	4、超长冲击式预应力钢花管锚杆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2018年5月8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576788.X);于2019年10月11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2099320.3); 2、已形成自有技术,于2020年9月获得市级工法	(1)普洱中心项目; (2)昭通中心城市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解决了钢花管锚杆在填土、砂土层施工深度小且难以施加预应力的难题,具有施工成本低、施工效率高、可施加较大预应力的优点,有效增加锚杆锚固力和控制基坑变形,提高了工程质量和安全
	5、预应力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关键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2018年3月2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749224.1);于2018年3月2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748322.3); 2、已形成自有技术	(1)深圳市南山区天珑大厦项目; (2)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 (3)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普通的预应力锚索工艺,本技术在超深基坑的变形控制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可将开挖后的基坑变形控制在极低的水平,适用于周边环境要求较高的深基坑工程
	6、基坑降水与施工用水内循环系统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922145404.0);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2101348.6); 2、已形成自有技术,于2021年2月获得市级工法	(1)中集产城前海项目; (2)腾创未来项目; (3)OPPO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本技术可以实现工程施工用水与基坑降水的内循环,达到地下水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该技术不仅降低了施工降水井和施工用水费用,而且避免了地下水资源的浪费,通过提前降低基坑地下水位加快了土方施工进度,具有良好的施工效果
	7、深厚软弱土边坡的网状支护挡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发明专利(ZL201710494282.9); 2、已形成自有技术	(1)昭通中心城市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2)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传统的锚杆支护方式,可有效降低施工成本,而且充分调动了锚杆和地层强度,减小了基坑变形,提高了基坑的安全性
新材料技术	1、加固软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及施工技术	合作研发	1、已于2019年5月3日取得发明专利(ZL201710166432.3); 2、已形成自有技术	(1)OPPO长安5号研发中心项目	通过项目应用,相比传统的水泥材料,该技术在提升和加固淤泥或淤泥质土方面,无论是力学强度还是抗渗性会大大提高,在同等材料用量条件下,固化土支护结构拥有良好的抗弯、抗剪能力,可有效控制基坑的变形

1、土层全套管旋挖微扩孔嵌岩咬合桩施工技术

传统的咬合桩施工工艺是在上部土层中采用钢套管护壁成孔,到达岩面后因

钢套管无法继续进尺而停留于岩面，然后采用安装了嵌岩钻斗的旋挖钻机在下部岩层继续钻进成孔。由于嵌岩钻斗直径小于钢套管内径，导致下部岩层成孔孔径小于上部土层成孔孔径（即土层钢套管外径），在岩土层界面形成台阶，最终形成上大下小的桩孔。公司研发的土层全套管旋挖微扩孔嵌岩咬合桩施工技术是在上部土层中采用旋挖钻机配合液压驱动器提前分节下插钢套管，下部岩层采用具有微扩孔功能的嵌岩钻斗扩孔钻进成孔。由于嵌岩钻斗底部镶嵌微扩孔牙轮，当钻斗底部牙轮在孔底遇到岩石阻力后会自行向四周撑开，钻机驱动撑开的牙轮旋转钻进时便形成相比套管内径更大的桩孔。微扩孔牙轮根据扩孔范围提前计算并调整角度，确保撑开后的牙轮边界不小于钢套管外径，使得上部土层套管外径与下部嵌岩段桩孔孔径相同，真正达到上部土层与下部岩层同桩径的效果。

2、岩溶地区全套管全回转联合旋挖工艺大直径超长桩施工关键技术

本技术适用于岩溶地区具有大量地下溶洞、斜岩、地下暗河的大直径超长灌注桩施工。公司研发的岩溶地区全套管全回转联合旋挖工艺大直径超长桩施工关键技术是首先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抱压钢套管向下旋转切削沉入地层，钢套管底部镶嵌高强硬合金刀具，无论在土层、砂层还是岩石地层均可旋转切削钻进。钢套管每节长度在 6、9、12m 之间，钢套管之间采用高强螺栓连接，可以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当全套管全回转钻机将钢套管压入地层一定深度后，采用旋挖钻机在钢套管内钻进取土作业。旋挖钻机取土作业的同时，钢套管也被不断逐节旋转压入地层，最终钢套管内取土作业至设计深度。由于钻进取土过程中，全程采用钢套管护壁，因此不存在泥浆、流砂、塌孔、缩颈、孔底沉渣等事故，成孔后立即吊放安装钢筋笼，然后浇灌桩芯混凝土，浇灌结束后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逐节拔出钢套管。该技术相比岩溶地区传统的冲孔桩工艺，避免了可能遇到的塌孔、漏浆、缩颈、流砂、卡钻等一系列事故难题，无泥浆护壁和泥浆排放，无环境污染，真正做到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施工的目的，为溶岩地区大直径超长灌注桩的施工提供一种新的技术方法。

3、逆作全套管全回转平台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逆作法或半逆作法基坑工程的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顶部的永久钢管柱安装施工。传统的钻孔灌注桩后插钢管柱是先进进行灌注桩成桩施工，然后采用钢筋混凝土护壁+人工挖孔的方法在该桩位开挖到基坑底部的桩顶附

近,人工进入挖孔桩底部安装混凝土桩顶的钢管柱,施工周期长,安装效率低下,安全风险大。公司研发的逆作全套管全回转平台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施工技术是在钻孔灌注桩浇灌混凝土完成后,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抱压巨型钢管柱,在尚未初凝的混凝土内垂直向下静力插入到设计深度。在钢管柱的下插过程中采用高精度倾角传感器不断监测钢管柱的垂直度并通过全套管全回转钻机平台底座实时调整修正钢管柱垂直度,最终满足设计要求。然后对钢管柱内浇灌混凝土,抽排钢管外泥浆,采用碎石或水泥回填固定钢管柱。该技术相比目前传统的钢管柱后插安装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平面定位准确,垂直度控制好,施工质量好,施工安全性高的优点,为高精度后插巨型钢管柱提供了一种非常有效的施工方法。

4、深厚填石+淤泥层旋挖硬切割咬合桩精细控制高质量成桩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深厚填石和淤泥层地区的硬切割咬合桩施工。传统的咬合桩硬切割工艺普遍采用旋挖钻机配置捞砂斗钻进+钢护筒护壁成孔的施工方法存在两方面问题:第一是一般安装的钢护筒长度较短,普遍在 9m 以内;第二是安装好钢护筒之前仍需要采用泥浆护壁,在填石层成孔难度极大,甚至因为填石反复塌孔而无法成孔,因此施工效率极其低下。公司结合地层岩性研发的深厚填石+淤泥层旋挖硬切割咬合桩精细控制高质量成桩技术。该技术克服了目前旋挖工艺技术面临的诸多难题,通过旋挖钻机结合套管接头驱动护壁钢套管在地层内切削压入地层起到提前护壁的目的,之后在钢套管内采用旋挖钻斗破碎并打捞块石成孔。首先在旋挖钻机上安装套管转换接头,接头下部连接钢套管,之后旋挖钻机驱动钢套管向下旋转切削进入填石层,然后旋挖钻机在套管内钻进取土成孔。钢套管标准节长度为 6m、9m、12m 等,套管之间采用高强螺栓连接。由于钢套管底部镶嵌嵌岩刀具,因此钢套管可以轻易在填石层向下切削进尺。每次旋挖钻机驱动钢套管旋转进尺一至两个标准节套管深度后,旋挖钻机更换嵌岩筒钻斗在套管内破碎并打捞填石,当接近套管底部时,在旋挖钻机转换接头安装下一节套管并与压入地层的套管连接,钻机驱动套管继续向下旋转切削压入一至两节套管深度,再更换旋挖钻斗在套管内继续取土成孔,直至穿过淤泥层。该技术在填石层和淤泥层全部采用钢套管护壁,克服了传统施工技术存在成孔偏斜、塌孔、钻进困难、充盈系数高、咬合桩搭接不足等一系列缺陷。旋挖钻机驱动钢套管硬切割

和套管内破碎取土技术的结合运用，具有施工成本低、成孔效率高、垂直度误差小、桩身质量高等优点。

5、岩溶地区超深工程桩清障及成桩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岩溶地区需要清除已经施工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并在原桩位重新施工钻孔灌注桩的情况。传统的施工技术是采用冲孔桩+泥浆护壁的工艺向下冲击破除并清除钢筋混凝土桩等地下障碍物，然后在原桩位继续向下冲击成孔至设计深度并吊装钢筋笼浇灌混凝土施工，存在施工效率低下和较多的质量事故，如完成一根桩工期达 3-5 个月，同时冲孔到百米左右深度时，桩孔偏斜极其严重，而且在岩溶地区的成孔普遍存在漏浆、斜岩、溶洞卡锤等一系列事故问题。公司结合该地层特点研发的岩溶地区超深工程桩清障及成桩技术，作为一种全新的成桩技术成功解决了上述难题。该技术首先采用全套管全回转钻机在原桩位切割并压入钢套管达到提前护壁的目的，之后通过冲锤破碎套管内的钢筋混凝土等地下障碍物，采用冲抓斗抓取套管内碎屑物，在冲锤和冲抓斗破碎并取土进尺的同时，全套管全回转钻机驱动钢套管不断向下旋转切割前进，最终钢套管内取土成孔设计深度，然后吊装钢筋笼并浇灌混凝土成桩。由于钢套管底部镶嵌有硬质合金的嵌岩刀具，可以轻松切割地下钢筋混凝土障碍物或中风化以上坚硬岩石。钢套管之间采用高强螺旋连接，被全套管全回转钻机抱压驱动逐节旋转切削压入地层，实现清障及成孔过程中全程跟管护壁的目的，最终避免了岩溶地区的塌孔、缩颈、流砂、涌水等事故。本技术有效解决了岩溶地区地下钢筋混凝土旧桩等地下障碍物的清除以及岩溶地区难以成桩的施工难题，相比传统的冲孔工艺，具有施工效率高、成桩质量好、施工安全性高等优点。

6、内支撑基坑场地旋挖成孔双护筒试验桩技术

本技术适用于采用内支撑支护方式的基坑场地的试验桩工程。传统的施工工艺是直接在地面进行静力载荷试验，对基坑范围的侧摩阻力进行估算，将试验结果扣减该估算值便为最终的桩基承载力值，这种试验和估算方法与真实的桩基承载力误差较大。公司提出的内支撑基坑场地旋挖成孔双护筒试验桩技术是通过设置双层钢护筒的方法实现精确测试试验桩承载力的目的，即首先在地面加工好双层钢护筒，对试验桩采用泥浆护壁成孔至基坑底部标高，然后将双层钢护筒吊放安装在桩孔内，然后在钢护筒内继续向下钻进成孔至设计深度，再浇灌混凝土

至施工面。这样便形成上部双层钢护筒包裹而下部岩土层接触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为彻底消除双层钢护筒之间的摩擦力，同时为防止混凝土或水泥浆进入双护筒的间隙，在双层钢护筒之间的环状间隙设置弹性隔离材料。当后期静载试验对试验桩顶施加荷载时，试验桩上部双层钢护筒之间可相互滑动，确保了桩顶荷载顺利传递至钢护筒底部以下的岩土层内。该技术成功解决了目前基坑底部以上桩身侧摩阻力难以估算和试验数据不准确的难题，有效消除了桩身侧摩阻力，而且施工效率高，成桩质量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7、废弃泥浆调制改性循环使用及清孔关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泥浆使用量较大的桩基础工程。目前大部分工程桩施工均采用泥浆护壁成孔，在项目起始阶段需要配制生产大量泥浆，而这些泥浆在项目结束后又被弃置，造成材料的大量浪费。针对该问题公司在多年施工过程中总结并研发了针对废弃泥浆的调制改性技术，实现泥浆多次循环使用，应用于工程桩一、二次清孔施工，避免了材料的浪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该技术是在项目施工前，将其他工程项目的废弃泥浆运输至现场泥浆池内，通过对废弃泥浆调整浓度、筛分粗颗粒、添加外加剂、搅拌、发酵等一系列改性过程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将改性后的合格泥浆应用于工程桩一次或二次清孔工序。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使用后的泥浆进行检测，如不满足合格标准，再次对其调整改性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当项目结束时，剩余的泥浆被运输至下一个工程项目并经过再次调配改性达到再次循环使用的目的。该技术通过工地废弃泥浆改性使其循环利用，一方面实现了废弃资源的再次利用、减少泥浆排放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另一方面大幅提高了灌注桩的成桩质量。

8、密实砂层混凝土管桩穿透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较深厚的密实砂层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施工。在深厚的密实砂层地区，无论采用静压工艺还是锤击施工工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通常难以施工至较大深度。由于砂层特有的工程特性，一般的混凝土管桩在密实砂层进尺超过5m便难以继续施工。针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在深厚砂层难以大深度进尺的问题，公司根据多年管桩施工经验结合地层特性研发了密实砂层混凝土管桩穿透施工技术，成功解决上述难题。该技术是采用新型的桩尖结合新型锤击技术，即在混凝土管桩底部焊接细长圆锥状的高强钢筋混凝土桩尖，管桩之间采用机械连接，

同时结合大型液压锤，采用重型液压锤低冲程锤击的方法，一方面细长圆锥形高强桩尖具有良好的导向性和极强穿越密实地层的能力，另一方面避免了锤击过程中桩头出现爆桩和桩身被拉裂的现象。该技术相比传统的锤击管桩施工技术，具有施工效率高、安全性高，施工质量好，穿越砂层能力强，避免了传统工艺在密实砂层穿透施工时存在的爆桩、偏斜、断桩、难以进尺等问题。

9、超深孔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灌标高探测技术

本技术适用于采用泥浆护壁成孔工艺且上部空桩段较深的灌注桩工程。目前绝大部分工程桩成孔均采用泥浆护壁，因此浇灌混凝土时需要在充满泥浆的桩孔内自下而上将混凝土浇灌至设计标高。对于上部存在空桩的工程桩，混凝土浇灌设计标高往往在泥浆面以下一定深度位置，因此在浇灌混凝土过程中，需要不断用下部系有探锤的测绳探测流态的混凝土是否到达泥浆面以下设计标高。由于探锤测绳的探测准确度与个人经验关系密切，因此探测的混凝土浇灌标高误差较大，常常造成混凝土超灌或少灌现象。针对该技术难题公司结合多年施工经验总结并研发了超深孔泥浆面以下混凝土浇灌标高探测技术，属于新型的水下探测技术，有效解决上述难题。该技术是采用一种新型的钢制圆锥形探头结构，探头中部为空心结构，连接测绳的探头进入桩孔内的泥浆、沉渣及混凝土混合层内，将进入探头中部的混合物提升至孔外，通过探头结构内的残留物可以准确判断混凝土标高，避免了传统测量技术存在的浇灌误差。相比传统的测绳探测方法，本技术可实时、准确探测混凝土浇灌标高，避免了超深桩孔泥浆面以下浇灌混凝土存在的超灌或少灌的问题，避免了材料的大量浪费或后期返工。

10、超深灌注桩多断面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深度较大的灌注桩桩侧多个断面和桩底进行复式后注浆工程。超深桩由于深度较大，一般桩侧和桩底地层变化也较大，地质条件较为复杂，而且随着深度加大，不同深度地下水压力也不相同。因此传统的桩侧和桩底注浆普遍存在注浆不彻底，浆液扩散不均匀，不同注浆断面上下部位注浆量相差较大等缺陷。针对上述难题，公司根据多年工程经验结合地层特点研发了超深灌注桩多断面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有效解决了复式注浆难题。本技术通过在桩身不同的断面以及桩底设置注浆环，在注浆环上均匀设置多个逆止阀，每个注浆环采用钢管连接延伸至桩顶，钢管之间采用钢套筒焊接连接。注浆环与注浆管固定在钢筋

笼上，随钢筋笼一同安装在桩孔内，然后浇灌桩身混凝土。浇灌混凝土 1-2 天后便可采用高压清水开环，3 天后开始注浆作业。注浆时根据不同的地层和深度采用不同的压力、浓度、注浆顺序和停歇时间，因地制宜，最终达到大幅提高桩基承载力的目的。本技术克服了传统的桩后注浆技术存在的浆液扩散距离小，桩底和桩侧注浆不均匀，桩基承载力提升幅度小的缺点，可以实现桩侧和桩底的大范围均匀扩散注浆，可有效节约材料，大幅提高桩基承载力。

11、复杂地质条件下锚索成孔关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地层易扰动或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的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锚索成孔施工。在基坑工程中，当周边建筑环境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时，或锚索成孔过程极易扰动的地层（如流砂、高承压水、塌孔等），传统的锚索成孔技术普遍存在对复杂地层扰动大的缺陷，极易导致地面产生较大的沉降，尤其是在流砂、高承压水地层。针对上述复杂环境和复杂地质条件和传统工艺技术存在的缺陷，公司根据多年施工经验结合不同地层特性研发了复杂地质条件下锚索成孔关键技术。该技术是在锚索成孔时采用大功率液压锚杆钻机配置双层钢套管同向旋转钻进，锚索钻机具有双动力结构可以驱动内层钻杆和外层套管同时加压、振动冲击、旋转。无论采用压缩空气还是地下水作为循环介质，循环介质均被高压泵从内层钻杆中心输送到孔底，然后从内层钻杆与外层钢套管间隙返出锚索孔以外，从而达到返渣的目的。在钻进时内层钻杆可旋转切削或冲击进尺，外层套管同向旋转切削进尺，保证内层钻杆和外层套管始终同向同速率钻进。本技术在周围环境对地层扰动异常敏感地区，或地层极易被扰动，或地层扰动可能引起地面产生沉降等地区具有明显的优势，相比传统工艺，具有复杂地层低扰动，防流砂、防塌孔、防高承压水影响的优点，而且施工效率较高。

12、紧邻建（构）筑物基坑咬合桩顶垂直开挖支护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支护咬合桩桩顶标高较低且紧邻建筑物的基坑，或对基坑变形要求严格的基坑工程。基坑坑顶紧邻建（构）筑物条件下，如支护咬合桩桩顶标高较低，在施工冠梁时，对桩顶以上部分垂直开挖形成高度较大的直立临时边坡，而边坡顶部的建（构）筑物对该边坡的变形要求极为严格。因此通常采用钢板桩临时支护工艺，钢板桩支护工艺存在施工费用高，变形大，后期钢板桩需要二次拔除的问题。针对上述传统技术产生的难题，公司经过多年基坑工程经验结合该

类项目特点，研发了紧邻建（构）筑物基坑咬合桩顶垂直开挖支护技术，该技术可完全避免上述难题，是一种新型的开挖支护技术。该技术首先在地面施工咬合桩，咬合桩在上部临时边坡范围采用半配筋（一半有主筋，另一半无主筋）方式，当桩身浇筑混凝土至地面后，开挖至桩顶的冠梁底位置，对咬合桩无配筋部分竖向破除，保留配筋部分的咬合桩，依靠配筋部分的钢筋混凝土咬合桩起到临时支挡直立边坡的目的，然后施工冠梁和第一道支撑系统，之后对冠梁以上临时直立边坡挂钢筋网喷射混凝土护面或设置钢筋混凝土墙达到永久支护的目的。相比传统的临时支护技术，该技术充分利用钢筋混凝土咬合桩本身较大的抗弯、抗剪能力达到提前支挡直立边坡的目的，具有成本低廉、施工效率高，减少材料浪费的优点。

13、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及栈桥一体化关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采用以正交方式布置的钢筋混凝土内支撑系统的深基坑工程。传统的基坑栈桥和内支撑系统是相互独立的，栈桥主要承受车辆动荷载，内支撑系统主要承受基坑侧向土压力，栈桥并未将受到的车辆荷载传递给内支撑系统，这样虽然保证了内支撑系统的安全，但是由于两者无法结合，造成了内支撑系统竖向承载力的无法利用以及栈桥材料的浪费和后期拆除工程量的增加。针对该问题公司根据多年基坑工程经验，总结研发了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及坡道栈桥一体化关键技术。该技术将钢筋混凝土栈桥和内支撑结构结合为一个整体系统，相互共同受力，不仅具有基坑支护功能，而且具有承受车辆动荷载的作用。该技术是利用多层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井”字型正交空间分布的特点，将垂直于主要受力方向的联系梁采用钢筋混凝土斜向栈桥板代替，每层斜向栈桥板与上下层内支撑系统相连，在每层支撑系统与斜向栈桥板连接范围设置车辆转弯平台，竖向不同支撑系统位置的转弯平台与斜向栈桥形成“之”形栈桥将坑顶和基坑底部连通。该系统在不降低内支撑侧向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兼具承受车辆动荷载的栈桥功能，相比传统独立的钢筋混凝土栈桥和内支撑系统，避免了栈桥的施工和拆除，因此节省了大量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有效降低了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

14、超长冲击式预应力钢花管锚杆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深厚填土层、砂层、淤泥质土层等锚杆成孔困难地区以及难以施加预应力的锚杆工程。在上述地层和施工条件下采用传统的冲击式钢花管锚杆

施工技术难以进入较深的地层，因此锚杆长度较短，无法提供足够的锚固力，同时难以施加预应力。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普通的钢花管锚杆难以有效控制基坑变形，尤其是软弱地层且深度较大的基坑工程。针对上述技术难题，公司根据多年锚杆施工经验总结并结合地层特性，提出一种超长液压冲击式预应力钢花管锚杆施工技术，该技术在上述地质和工程条件下不仅能提供足够的锚固力而且可以施加较大的预应力。该技术是采用液压冲击器将较大直径的厚壁钢花管（一般直径在 60mm 以上），逐节冲击打入地层，并穿过较软弱地层，进入下部持力层一定深度，然后在钢管内置入多束钢绞线进行孔底一次常压和二次高压劈裂注浆。钢管在锚固段预留注浆孔，设置角钢倒刺保护注浆孔并增加钢管锚固力，钢管之间采用大直径厚壁钢套管接头焊接连接。注浆管同钢绞线置入钢管底部，一次注浆从钢管底部常压返浆，二次注浆采用高压劈裂渗透注浆。待注浆体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在锚头位置设置腰梁并对钢管内的钢绞线施加预应力进行张拉锁定。本技术解决了软弱土地层钢花管锚杆施工长度较短且难以施加预应力的难题，具有锚杆长度大、锚固力高、成本低、施工效率高、可施加较大预应力的优点，可有效控制基坑变形，提高了工程质量和安全。

15、预应力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关键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深度较大或对基坑变形控制要求严格的基坑工程。预应力锚索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由一系列关键施工工序组成。目前基坑土层内的预应力锚索普遍存在锚固力偏小，施加预应力后二次伸长变形偏大等问题，导致采用锚索加固的基坑变形偏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长期施工过程中总结并研发出预应力锚索支护基坑微变形控制关键施工技术，该技术有效解决了锚固力偏小，锁定后二次变形过大的问题。该技术对预应力锚索的成孔方式、成孔速率、注浆材料及外加剂、注浆方式、张拉工艺等多方面进行改进，由一系列关键技术组合而成。在成孔阶段采用较大功率液压锚杆钻机快速跟管钻进成孔，根据返渣量实时调整循环介质的泵送压力，通过钢套管清理并清洗孔内沉渣后，立即在套管内常压注浆，拔除套管后进行二次高压劈裂注浆，待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采用专门改进的张拉工具对钢绞线进行多次张拉并锁定。注浆材料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地层情况调制最优配合比的浆液并添加外加剂提高地层锚固力。该技术相比普通预应力锚索控制变形技术，具有锚固力高，锁定后二次变形量小的优点，在超深基坑的变

形控制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可以将开挖后的基坑变形控制在极低的范围，适用于周边环境要求较高的深基坑项目。

16、加固软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及施工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淤泥、淤泥质土等高含水量的软土地地区的地基加固或基坑支护工程。上述地层通常采用水泥作为地基加固材料，但是水泥材料加固高含水量的淤泥或淤泥质土，普遍存在物理化学反应不充分，固化土强度较低，加固效果不佳的问题。针对该问题，公司在多年地基加固工程中，结合淤泥土层特点，总结和研发了专门加固淤泥、淤泥质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及相关施工技术，该新型材料相比水泥在加固软土方面具有强度高、抗渗性好的效果。该技术是针对淤泥或淤泥质土含水量高、粘土颗粒小、亲水粘土矿物含量高的特点，研发一种固化剂新材料，固化剂新材料由水泥、矿粉、石膏等多种材料和外加剂组成，不同的组分与淤泥在多个方面进行物理化学反应，一方面将孔隙水转变为固态的含结晶水化合物，一方面与粘土矿物反应形成具膨胀性的化合物对孔隙进行充填，另一方面与粘土矿物反应生成强度更高的结石体。施工时，将固化剂材料与水拌制为设计浓度的浆液，采用搅拌桩机在地层内喷射浆液的同时强制搅拌土层，并加入压缩空气，使得淤泥或淤泥质土与浆液充分搅拌拌和，形成流态混合土，凝固后便形成具有较高强度的固化土。该技术与传统的水泥材料相比，在提升和加固淤泥或淤泥质土等软土方面，无论是力学强度还是抗渗性会更高，在同等材料用量条件下，固化剂与淤泥形成的固化土拥有良好的强度以及抗弯、抗剪能力，可有效控制基坑的变形。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分别成立了总工办、研发部、岩土结构设计院和 BIM 中心四个部门负责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工作，上述四个部门的职责如下：

（1）总工办

负责总体工程技术工作，主持重大施工方案的编制，主持质量分析会，协调处理重大设计、技术、质量缺陷，参与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组织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工作，项目竣工后总结施工工艺、技术，编制施工工法，为项目部提供技术

培训支持。

（2）研发部

负责工程设计、岩土技术创新，提供设计方案的优化意见，协助客户编制技术方案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此外，研发部还负责组织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年度研发计划、技术管理制度，编制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并执行，监督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标准、规范。

（3）岩土结构设计院

负责公司设计资质的维护及负责对公司投标方案设计提供技术支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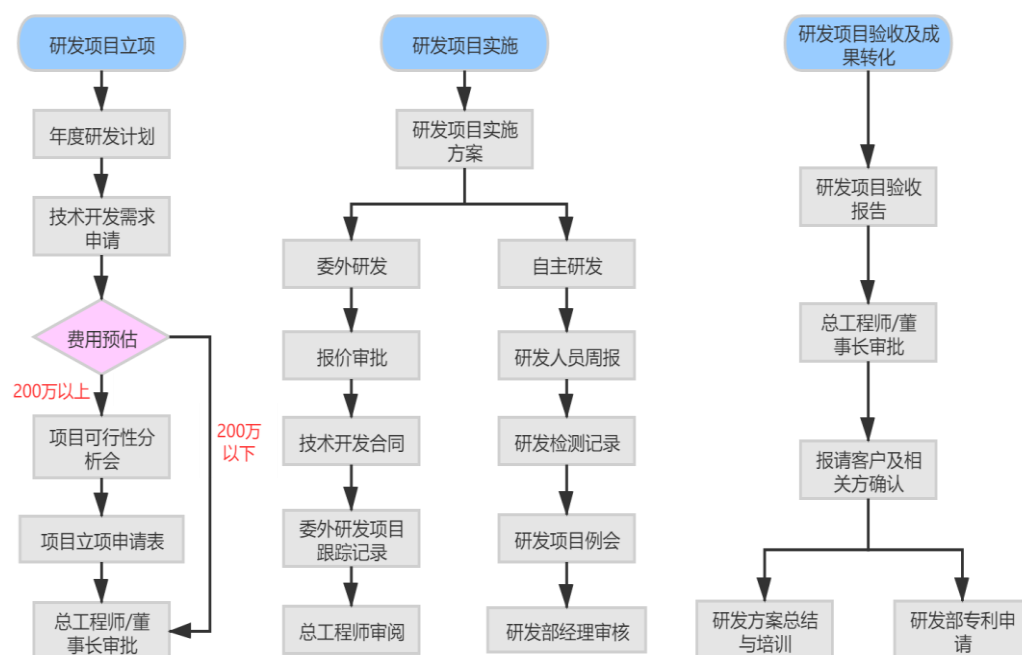
（4）BIM 中心

负责公司 BIM 工作平台的搭建及未来的开发与运用，负责推进工程项目智能化工作，提升项目的管理技能和水平。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由上述四个部门组成的技术研发中心拥有 95 名技术人员，涵盖了技术研发、改进、创新、应用等各方面，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

2、研发流程

公司研究开发分为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研发验收和成果转化等几个流程。公司研发项目的简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项目研发由总工办负责，项目来源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与技术、工艺、设备等相关的难题；二是基于地质条件、工艺技术、客户要求等不断优化发展的需要主动进行的创新与改造；三是着力于建筑新材料的开拓与应用进行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公司将研发项目分为高新研发项目与建筑研发项目两类，其中地质环境条件、工艺技术更为复杂、经济效益更高并具备现场实验条件的定为高新研发项目。

（1）研发项目立项。通常由总工办根据工艺技术、新材料的研发需求提出立项计划并与工程部商议后形成立项书，立项书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研发周期、实验场地、合作研发方等规划。项目立项书由总工程师审批后签字并发送财务部与采购部，财务部根据立项书的安排制定研发预算并根据研发计划支付费用，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履行材料采购的流程后进行采购。

（2）研发项目实施。总工办根据项目研发的周期、难度、成果重要性等分配研发人员，通常分别由不同的人员负责实验室内研与施工现场外研。内研阶段公司通过自有研发基地及实验室或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开展；外研阶段公司在获取业主或总承包方同意后，在不影响项目工期的情况下利用业务施工现场进行研发实验。项目研发过程中，总工办与工程部每周召开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与施工实验记录，对研发过程及成果进行分期阶段性总结，以此控制研发的进展与成

效。

（3）研发项目验收及成果转化。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公司通过自购的检测仪器设备或送检测单位检验的方式对研发产品、工艺的技术指标参数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继续开展下一阶段的研发与优化，最终实现研发目标。项目研发完成后，研发人员将最终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对其中的专利、工法等研发成果进行申请。

3、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48%，其中硕士 7 人，本科学历 37 人。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陈枝东、王凤梅、张领帅等均为国内建筑工程及岩土领域知名专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14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履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4、技术创新安排

（1）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为保证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紧跟岩土工程行业不断变动的客户需求，使公司综合实力保持行业一流水平，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与定期的员工培训计划。公司由工程部牵头，通过行业技术交流会议、项目施工总结报告会、内部技术骨干及外部专家等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各类专业技术会议，为员工输送行业最前沿、最权威的技术知识和实践案例，保持公司全体员工的知识水平紧随行业发展。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使得公司员工无论在基础理论知识还是在工程施工实践中，始终能保证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同时公司近年来与国内部分高校保持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针对性的人员引进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2）制定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研发激励机制，为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及创造性，公司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中对研发人员设立了专门的激励考核制度，根据技术成果转化数量及技术成果实践应用效果对研发人员进行专项绩效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落实研发激励，为公司研发人员保持持续研发热情与专注度提供了制度支撑。

（3）加大工程施工项目技术创新与突破

公司通过研发项目的创新和突破，紧随行业技术更新的步伐，不断优化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为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服务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效果	主要应用领域	研发阶段
1	双护筒作用下抗拔桩破坏性试验研究	研究在双护筒作用下桩受力过程中桩侧阻力发挥特性，推导出桩侧阻力解析解，在此基础上给出抗拔桩极限承载力计算方法，通过现场试验结果与数值结果对比分析，得到抗拔力计算公式，为设计、施工提供指导，减少费用，节约工期。	桩基施工	在研
2	复杂地层条件下超深桩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超长灌注桩，由于穿越深厚土层，沉渣厚度难以控制，即便桩端持力层好，还是会因为沉渣过厚而影响承载力，同时由于成孔时采用泥浆护壁，且多数时候护壁泥皮较厚，会使桩身混凝土与土体间夹一层泥浆膜，它的存在将大大削弱桩侧摩阻力，采用桩基后注浆技术，可从根本上改变桩底沉渣和孔底虚土影响灌注桩混凝土浇筑质量、降低桩端承载力的技术难题，因此拟对复杂地层条件下超深桩桩底、桩侧复式注浆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形成一种施工工艺，通过桩底和桩侧后注浆加固桩底沉渣和桩身泥皮，并对桩底及桩侧一定范围的土体通过渗入、劈裂和压密注浆起到加固作用，从而增大桩侧摩阻力和桩端阻力，提高单桩承载力、减少桩基沉降、确保桩基工程质量。	基坑工程	在研
3	加固淤泥的专用固化剂材料研究	优化特种固化剂材料配方，减少水泥成分的用量，降低成本；固化剂应用于基坑工程侧壁加固，并采用隔栅式结构，减少了材料用量及加快了施工效率；在隔栅式加固搅拌桩中插入钢管，增强加固土体的侧向刚度。通过在工程实践中应用特种粘土固化剂加固土体，尤其是加固淤泥质土体，进一步验证固化剂的配合比适用性及加固效果，积累更多的实践研究数据，特别是进行特种固化剂在加固不同土层的差异以及与水泥加固土效果的对比研究。	基坑工程	在研
4	工地洗车喷淋+地磅联合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沉淀池与内支撑梁、连系梁一体化施工，利用内支撑梁和连系梁作为沉淀池池壁的上半部分；修建好第一道内支撑梁板后，在其上修建洗车槽，以钢板焊接箱梁作为基础梁，自制自动喷淋系统；洗车槽修建联合地磅安装，使工程车辆出入洗车槽时对运载工程量进行复核。解决当前常用洗车装置的布置受施工场地限制的难题，避免因此增加施工成本和影响施工进度，同时增加洗车装置的称重功能，满足现场精细、高效的管理要求。	基坑工程	在研
5	深厚填石+淤泥地层旋挖桩施工下插长钢护筒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计划研发一种适用于填海地区深厚填石淤泥区大直径灌注桩旋挖钻机下沉超长护筒成桩施工技术，在易塌孔地层下插长护筒施工灌注桩，旨在解决填石淤泥区灌注桩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成孔困难、桩身垂直度误差大、易塌孔缩径等施工难题。研究工作的开展能科学地指导研究区的工程实践，从而产生巨	基坑工程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效果	主要应用领域	研发阶段
		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	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封板高质量土模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隔水板可回收，重复利用，并能节约大量木材，造价成本低；施工操作简单，保证质量，具有可实施性；可节约工期，提高功效，各工序间可组织流水施工，工期节省效果显著，取代传统的模板体系。解决淤泥层地质条件下，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封板土模施工的质量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基坑工程	在研
7	深大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结构智能无人化监测系统研究	通过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所有的传感器、采集器等联系在一起，实现远程监测控制网络；用计算机、移动设备等通过互联网便可方便地查询到任意时刻的监测数据；将所有的监测数据经过处理后实时的发布；用计算机、移动设备等通过互联网便可方便地查询到任意时刻的监测数据；可以查询实时的数据和曲线，包括累计变化量、本次变化量等，当监测结果超过预定值时进行报警。解决现有技术中，监测效率低、易出错、处理结果滞等问题。	基坑工程	在研
8	深厚淤泥场地浅表层强制搅拌固化材料及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提出一种固化方法，使得土壤原物质充分参与反应，提升固化效果，节约固化剂用量。由 PH 测试、酸碱沉淀实验、蒸发实验等实验反推土壤成分的估算值，简化土壤解析步骤。对症下药，根据土壤各组分比例的不同以及预期达到强度的不同，使用不同比例的组成成分，使用不同的工艺流程。该研究旨在研发一种强度高、凝固时间短、渗透系数低、收缩性小且施工简单而廉价的粘土固化浆液，并形成一套公式化体系，根据土壤性质自行解析，解决土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地基加固、桩洞加固、废土固化的工程质量与可靠性的难题。	基坑工程	在研
9	超大直径嵌岩旋挖桩成孔垂直度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以多维度方法控制垂直度，在保证施工便利的情况下得到控制垂直度的有效施工工艺。考虑到超大直径嵌岩桩的重要性，确保满足设计要求，急需一种新的施工工艺，保证工程桩垂直度的要求，为整个建设项目打造一个良好的基础。	基坑工程	在研
10	花岗岩风化土地区搓管机软咬合施工防涌砂技术研究	以套管跟进深度为主进行防涌砂技术研究，节约施工中的防涌砂成本；根据抓斗取土效率，改进搓管机套管下方的刀片改变套管与坑壁的间隙，通过两者的有效衔接施工，从而达到最佳的施工钻进效率。考虑到在花岗岩风化土地区施工咬合桩存在涌砂现象且极难处理，为避免出现涌砂，提高施工效率和成桩质量，需研究一种在花岗岩风化土地区的防涌砂施工工艺。	基坑工程	在研
11	预应力管桩渗漏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对现有技术进行筛选，优选新材料、新工艺；研究新材料的使用配比；优化施工工艺。根据国内外研究成果及施工技术现状，研究一种预应力管桩渗漏水处理技术，探寻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且又绿色环保的渗漏水处理技术，解决现有技术中管桩施工后渗漏水问题。	基坑工程	在研
12	大型内支撑基坑场地土方挖运动态部署 BIM 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将基坑场地条件 BIM 模型与支护体系 BIM 模型相结合，可直接进行三维分析，准确预判施工设计中的各种外部风险因素，并提前介入；进行三维施工场地部署，贴合实际，减少返工；基于等比例支护体系 BIM 模型，优化道路及机械运转路线，提高施工效率，消除安全隐患；基于土方 BIM 模型进行土方挖运工程量精细计结算，节约施工成本；基于支护体系模型进行临边防护危险要素识别，消除安全隐患；基于 BIM 技术进行土方开挖机械空间动态部署，保证机械饱和度；基于 BIM 技术的机械及人员信息化协作。研发一种大型内支撑基坑场地土方挖运动态部署 BIM 应用关键技术与施工方法，解决现有技术下传统土方挖运施工在基坑支护体系复杂，周边可利用场地狭小或市政管线密集时施工困难等问题，促进土方开挖信息化程度、施工质量与施工效率的提高，节约施工成本。	基坑工程	在研

（4）实现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研发突破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大力支持，未

来在城市化建设中的工程施工业务机会将保持持续增长。国家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对工程施工企业提出新挑战的同时，也为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公司利用多年积淀的岩土工程行业经验，向新型建筑材料领域探索与拓深，取得了良好的技术突破与产品应用实例。由公司研发的土壤固化剂，作为新型建筑材料所形成的固化土在部分建筑领域中实现了水泥的替代，使得部分建筑的综合成本降低。

5、合作及委托研发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致积极开展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通过与高校及科研人员深层次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资源、理论与实践的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并将合作研发成果运用于工程实例的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研发项目共 8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协议期限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钻孔灌注桩承载安全性智能监控管控系统研发	2017.9-2019.7
2	吉林大学	花岗岩风化土层排桩嵌固深度数值模拟与小比例尺度模型试验	2019.2-2020.2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深圳填海区深厚填土深基坑内支撑体系及土体相互作用分析研究	2019.5-2020.12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及服役性能的全生命周期研究	2020.9-2023.8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旋挖钻机的垂直度监测系统	2020.9-2023.8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钢筋混凝土栈桥梁板动力监测及受力分析研究	2020.9-2023.8
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盾构渣土及泥浆资源化全产业链研究	2020.9-2022.8
8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固化剂代替水稳层研究	2020.9-202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高校合作研发时，研发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在无需征得合作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并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如联合申请专利，申请单位、发明人的排序顺序均为发行人在前。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署的相关协议，各方对于研发费用及成果的归属的约定明确，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研发费用，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合作高校之间不存在因合作研发项目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463.90	3,624.00	3,200.84	2,938.23
营业收入	46,825.25	115,437.77	105,163.49	92,373.45
研发费用占比	3.13%	3.14%	3.04%	3.18%

九、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SINGAPORE BRANCH（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195 PEARL'S HILL TERRACE #01-05 SINGAPORE（168976）
经营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工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十、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被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9442037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团队，持续推进工程施工技术及工艺创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拥有 102 项专利，并在业务实践中充分运用，核心技术的优势也使得公司获得了合作客户的普遍认可，报告期内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奖项。此外，公司还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用渣土砖应用技术规程》《广东省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深圳市桩基施工技术规范》《全套管全回转大直径灌注桩施工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方面的水平与行业影响力。

综上，公司满足科技型企业的要求，因此公司名称中带有“科技”字样。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质量管理方针，贯彻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未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项目质量管理贯穿整个地基基础工程业务流程，并主要通过工程检测、施工检查、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质量事故处理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及时处理质量事故，满足客户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1、工程检测。通常工程检测由客户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在确定检测机构并向监理方及客户报备后，由检测机构编制检测方案，方案通过审批后检测机构设施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此过程中，公司项目技术人员会实时跟进检测报告进展，确保检测报告质量。

2、施工检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质检工程师会每周进行自查，并由质检工程师出具质量周检报告，项目经理对施工周报进行审核，对每周的施工情况进行掌控和总结。

3、中间验收。通常在项目过程中会进行中间验收，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过程“三检制”，三检体系由项目部、班组两级组成。每个工序完成后由班组进行自检，合格后报下一工序班组进行互检，自检、互检合格后再由现场工程师、质检工程师检查，三检完成后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全部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验收情况进行审核。

4、竣工自检。竣工自检指在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前由项目部内部进行的自查，通常由项目技术人员出具竣工自检报告，并由项目经理进行审核，合格后方能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前的质量已达标。

5、质量事故处理。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由项目部通知公司

质安部，由质安部将质量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通报至监理方及客户，并由项目技术人员及时出具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在设计方、监理方及客户审核通过后，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整改，事故处理完毕后由项目技术人员出具事故整改报告，对质量事故的原因、解决方式、技术细节进行总结并报监理方及客户审核。

十二、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发行人各施工项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216号）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项目施工作业环境要求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防治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本身没有工业厂房等生产设施，其经营场所位于商业写字楼内，除正常办公给环境造成的轻微影响外，不存在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其他情形。在发行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实施过程中，现场施工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以及噪声等污染。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作为建筑业企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因此，公司设立了安质环保部门，制定安质环保管理制度和目标，负责公司所有项目施工现场环保事项的巡查与监督。在发行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实施过程中，现场施工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扬尘的防治措施。对于扬尘，主要采取道路硬化、洒水、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处理；

（2）污水的防治措施。对于施工污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排放和沉淀，并在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生活污水，则排入临时设置的污水池或化粪池，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垃圾的防治措施。对于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示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的防治措施。对于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的强噪声设备则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等降低噪声的措施。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363.25	335.30	172.61	96.7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为绿化费、盖土网、雾炮机、吸音棉等环保用品或设备的支出，该等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环保投入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在执行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也会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支付金额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例及经营规模，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设备服务能力升级

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涉及新增环保投入。

4、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施工过程中不当行为受到如下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18.04.10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 00 时 40 分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城 F 地块 F3 分区超出规定时间未经批准夜间施工，进行混凝土灌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罚款 10,000 元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番禺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宏业基已严格按照我局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经我局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2018.04.10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0 时 20 分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城 F 地块 F3 分区未经批准夜间施工，使用一台吊机和一台搅拌车进行基础桩浇注混凝土，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罚款 10,000 元	
3	发行人	2018.04.10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2 时 30 分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城 F 地块 F3 分区超出规定时间未经批准夜间施工，进行混凝土灌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罚款 10,000 元	
4	发行人	2021.07.21	发行人在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 C 地块 C1 分区（住宅 C-1、C-2 幢、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存在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未覆盖、施工道路未硬底化的行为	罚款 30,000 元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基于该公司本次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版）B1001.11.5.1‘从轻违法情节和后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果’的规定，且该公司能及时纠正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本单位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前述违法事项，鉴于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安全生产情况

自公司开展业务以来，一致高度重视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风险要素识别与评价制度》《缺陷及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体系、制度及程序性文件。

此外，公司通过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坚决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19.01.22	发行人作为工程承包单位，对分包运输单位车辆管理不到位，安全运输工作监管不严，对新安街道新安一路与翻身路路口发生的一起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负管理责任。	罚款 20,000 元	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第 1026 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受处罚为该处罚裁量的最低档，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发行人	2018.07.26	从事电工作业员工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上岗作业	罚款 5,000 元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回函确认：“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问题存在普遍性，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效证件上岗作业为一般的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发生了上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但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能力。公司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

取薪酬，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已依法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行业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整体变更设立时承接了宏业基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获取客户、订单以及经营管理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王凤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宏达科技	2018 年 1 月 4 日	1,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	陈枝东持有 100%股权
聚诚科技	2018 年 1 月 16 日	1,150 万元	工程机械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	宏达科技持股 58.69%股权
宏业基投资	2006 年 12 月 14 日	1,2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公司	陈枝东姐姐陈枝秀持股 34.33%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50 万元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2013 年 5 月 24 日	10 万元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陈枝东的兄弟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宏达科技、聚诚科技、宏业基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陈枝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除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人作为宏业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宏业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

则承诺人将及时告知宏业基，并协助宏业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宏业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的除宏业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业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促成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宏业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到宏业基来经营。

6、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宏业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王凤梅夫妇。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枝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2%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黄朝安、马驰、廖爱敏、凌永平	发行人董事
2	曲新红、周睿、韩晓峰	发行人监事
3	陈枝国、陈枝华、龙廷文、黄朝安、徐海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上述 1、2、3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业基投资	持有发行人 15.50%股份
2	宏一投资	持有发行人 5.67%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业基投资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达科技	陈枝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及王凤梅担任监事的企业
2	聚诚科技	宏达科技持股 58.69%、陈枝东担任董事长、王凤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4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陈枝东的兄弟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梦金来科技有限公司	陈枝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陈枝华配偶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由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鹏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博众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二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汇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周睿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说明
李郁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彬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秀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黄宇欣	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魏霖静	监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华脉宏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 25.00%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销
深圳市沃尔泰特种结构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宏业基曾参股 24.50%、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贵州云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澳门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中外建华侨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中外建城市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宇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经科实业有限公司	徐海红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徐海红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魏霖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魏霖静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廖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廖爱敏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中同鸿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 合伙份额的企业，李郁配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了全部合伙份额	
深圳伟艺展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江西阳光百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	
金郁投资	李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融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 68% 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东莞磐汨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银煜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 出资份额、李郁配偶的姐妹持有 73% 出资份额的企业	
惠州市伟艺科技工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彬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被吊销	
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热炼大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福建协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融信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被吊销	
洋浦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前海纷乐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侨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宴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25.00	-	-
合计	-	-	25.00	-	-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2017 年，发行人为规范自身财务核算流程、提升自身财务管理水平，聘请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因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且持有 40%股权的股东黄宇欣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在黄宇欣任职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聘任咨询服务机构目的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水平,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良性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因此, 发行人与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各机构的报价、提供的服务方案及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 发行人综合确定由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报价与其他同类服务机构的报价相近, 发行人与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注	374.33	833.88	822.54	775.65

注: 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公司购买办公室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 10 年期固贷	陈枝东 王凤梅	3,187.00	2015.4.2 2019.7.29	2027.4.2	正在执行中
2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陈枝国及其配偶	1,500.00	2016.12.6	2018.12.6	已履行完毕
3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融资授信申请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陈枝国	6,000.00	2017.1.4	2018.1.4	已履行完毕
4	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8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宏业基投资、龙 廷文	800.00	2017.3.20	2018.1.5	已履行完毕
5	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3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宏业基投资	1,300.00	2017.6.23	2018.6.23	已履行完毕
6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42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陈枝国、陈枝秀、 陈枝华	4,200.00	2017.9.30	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公司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4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4,500.00	2017.9.29	2018.9.29	已履行完毕
8	公司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陈枝国	5,000.00	2017.10.25	2019.4.29	已履行完毕
9	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5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龙廷文	950.00	2018.1.16	2019.1.16	已履行完毕
10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6,000.00	2018.1.25	2019.1.14	已履行完毕
11	公司与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票据质押借款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1,500.00	2018.2.9	2019.1.24	已履行完毕
12	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设备采购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1,185.72	2018.4.13	2020.12.21	已履行完毕
13	公司与湖南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	550.00	2018.7.26	2019.7.13	已履行完毕
14	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1,500.00	2018.8.9	2019.8.9	已履行完毕
15	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440.00	2018.8.24	2020.2.20	已履行完毕
16	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88.12	2018.10.15	2023.10.15	正在执行中
17	公司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18.10.24	2019.10.16	已履行完毕
18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业务往来	陈枝东	1,500.00	2018.11.8	2019.10.18	已履行完毕
19	公司与深圳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宏业基投资	1,020.00	2018.11.8	2019.9.29	已履行完毕
20	公司与湖南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	550.00	2018.11.15	2019.10.29	已履行完毕
21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42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	4,200.00	2019.1.4	2020.1.6	已履行完毕
22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及其配偶	2,000.00	2018.12.20	2020.10.12	已履行完毕
23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8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8,000.00	2019.1.18	2019.9.4	已履行完毕
24	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龙廷文	3,000.00	2019.3.22	2020.3.21	已履行完毕
25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宏业基投资	1,050.00	2019.5.17	2023.5.17	2021/3/10 已提前履行完毕
26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国及其配偶	3,359.20	2019.6.20	2025.8.14	正在执行中
27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	1,000.00	2019.7.1	2020.7.1	已履行完毕
28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0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10,500.00	2019.9.12	2020.7.10	已履行完毕
29	公司向中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19.12.12	2020.12.10	已履行完毕
30	公司向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	2020.1.13	2024.1.13	2021/1/14 已提前履行完毕
31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	2020.1.13	2023.4.22	2021/4/22 已提前履行完毕
32	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900.00	2020.4.30	2024.3.29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3	公司向微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	2020.6.9	2023.6.9	2021/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34	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4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及其配偶、陈枝华及其配偶	14,000.00	2020.7.31	2023.7.31	2021/5/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35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及其配偶、宏业基投资	1,039.68	2020.8.20	2026.8.15	正在执行中
36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	2020.9.4	2023.9.4	正在执行中
37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及其配偶	1,072.88	2020.9.20	2024.9.14	正在执行中
38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及其配偶	413.00	2020.10.20	2026.10.14	正在执行中
39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及其配偶	423.00	2020.11.20	2026.11.14	正在执行中
40	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75.00	2020.12.24	2025.12.23	正在执行中
41	公司与深圳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票据贴现借款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宏业基投资	600.00	2018.11.22	2019.10.17	已履行完毕
42	公司向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	935.00	2020.12.31	2025.10.31	正在执行中
43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 10 年固贷	陈枝东、王凤梅	1,364.00	2016.9.5	2028.9.4	正在执行中
44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及其配偶	513.75	2020.11.13	2026.9.14	正在执行中
45	为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1,323.44	2020.8.26	2022.8.25	正在执行中
46	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262.22	2020.7.10	2024.7.8	正在执行中
47	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7.37	2020.6.19	2024.6.17	2021/6/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48	为烯创科技大厦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72.50	2020.6.10	2024.6.8	2021/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49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59.59	2020.5.13	2023.5.12	2021/5/12 已提前履行完毕
50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290.80	2020.4.24	2023.10.24	正在执行中
51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	2020.3.19	2023.3.18	2021/3/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1,309.76	2020.3.19	2023.9.18	正在执行中
52	为中交二航局佛山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2.18	2020.3.2	2023.3.1	2021/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53	为光峰科技总部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6.70	2020.4.16	2024.4.14	2021/4/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54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287.24	2020.4.24	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5	为揭阳恒大翡翠华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1.70	2020.5.25	2024.5.23	2021/5/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56	为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18.00	2020.1.9	2024.1.8	2021/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57	为大地科技工业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928.00	2018.4.28	2019.4.25	已履行完毕
58	为茂名恒大御湖城项目履约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37.79	2018.7.19	2019.1.18	已履行完毕
59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2.70	2018.7.19	2019.7.18	已履行完毕
60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79.20	2018.7.19	2019.7.18	已履行完毕
61	为郁南恒大翡翠龙庭项目履约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76.68	2018.12.27	2019.7.26	已履行完毕
62	为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18.88	2019.7.15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3	为振业时代花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144.88	2019.1.29	2019.7.28	已履行完毕
64	为学府小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81.49	2019.3.28	2020.3.27	已履行完毕
	为学府小学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581.49	2019.3.28	2019.9.27	已履行完毕
65	为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90.50	2019.7.10	2020.3.19	已履行完毕
66	为广东省汕尾市华润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674.20	2019.7.10	2020.3.19	已履行完毕
67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4,290.80	2019.4.24	2020.4.22	已履行完毕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2,145.40	2019.4.25	2020.4.22	已履行完毕
68	为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80.47	2019.9.6	2020.9.5	已履行完毕
69	为宝山区美罗家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46.54	2019.8.9	2020.8.8	已履行完毕
70	为恒大都会广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18.27	2020.6.18	2024.6.16	2021/6/17 已提前履行完毕
71	为万象天地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37.60	2019.10.12	2020.10.11	已履行完毕
72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61.74	2019.11.15	2020.11.14	已履行完毕
73	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86.00	2019.12.26	2020.12.25	已履行完毕
		陈枝东	195.00	2019.9.24	2020.9.23	已履行完毕
74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2.70	2019.8.1	2019.10.31	已履行完毕
75	为华润石梅湾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79.20	2019.8.1	2020.4.30	已履行完毕
76	为恒大法拉第（广州南沙）汽车零部件项目履约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62.41	2019.3.26	2019.9.19	已履行完毕
77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	2020.12.18	2023.12.15	正在执行中
78	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	2021.2.7	2025.2.6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9	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	3,000.00	2021.5.31	2024.5.31	正在执行中
80	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1500 万敞口	陈枝华及其配偶、陈枝国及其配偶、陈枝东、王凤梅	11,500.00	2021.6.4	2025.6.4	正在执行中
81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	2021.1.7	2024.1.7	正在执行中
82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	2021.1.29	2025.4.23	正在执行中
83	为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82.40	2021.5.19	2025.11.19	正在执行中
84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宏业基、陈枝东、王凤梅	1,000.10	2021.3.26	2025.3.26	正在执行中
85	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	365.51	2021.6.28	2025.6.28	正在执行中

前述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在申请融资（包括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出具保函等）时，金融机构要求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而发生。为增强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信用等级，发行人与关联方一致同意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人为其投资的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时，一般不会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输送利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及宏业基投资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宏业基投资	-808.10	808.10	-	-	关联借款
王凤梅	-350.00	350.00	-	-	关联借款
合计	-1,158.10	1,158.10	-	-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宏业基投资	-43.10	225.00	990.00	-808.10	关联借款
王凤梅	-	-350.00	-	-350.00	关联借款
陈枝东	-500.00	500.00	-	-	关联借款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合计	-543.10	375.00	990.00	-1,158.1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时，宏业基投资与发行人系相互提供财务资助，双方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王凤梅、陈枝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已按实际借款期间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王凤梅、陈枝东支付利息费用，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所支付的利息费用相近，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 收款	陈枝国	-	-	-	-	2.00	0.10	0.04	0.00
	龙廷文	2.00	0.60	2.00	0.60	2.00	0.20	2.00	0.10
合计		2.00	0.60	2.00	0.60	4.00	0.30	2.04	0.10

②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 付款	宏业基投资	-	-	-	808.10
	深圳市沃尔泰 特种结构剂股 份有限公司	-	-	-	7.61
	王凤梅	-	-	-	350.00
合计	-	-	-	-	1,165.71

(三)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资金拆借及咨询服务，并非关联方与发行人就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施工和服务而出现的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的独立性，未影响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对发行人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一条中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了详细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第十九条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三个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事项均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均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公允。未来公司仍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王凤梅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宏业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宏业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业基或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宏业基或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业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宏业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宏业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宏业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宏业基或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业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宏业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宏业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宏业基提供担保。

（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宏业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宏业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在宏业基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宏业基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企业作为宏业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宏业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业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宏业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宏业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宏业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宏业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宏业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业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业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宏业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枝东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10-2022.10
2	王凤梅	董事	董事会	2019.10-2022.10
3	陈枝国	董事	董事会	2019.10-2022.10
4	黄朝安	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2.10
5	马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2.10
6	廖爱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2.10
7	凌永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3-2022.10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陈枝东

陈枝东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91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勘测设计院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九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学古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达科技执行董事、聚诚科技董事长。

2、王凤梅

王凤梅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勘测设计院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董事长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兼任珠海宏业基监事、宏达科技监事、宏业基投资执行董事、聚诚科技董事。

3、陈枝国

陈枝国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课长；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富士康组长；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经营者；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黄朝安

黄朝安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大华会计师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马驰

马驰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港口工程分会委员、广东省岩土工程与工程学会理事。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职工；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廖爱敏

廖爱敏女士，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克拉玛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深圳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正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市经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凌永平

凌永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营业部票据清算专员、财务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任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07-2022.10
2	周睿	监事	监事会	2019.10-2022.10
3	韩晓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7-2022.10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曲新红

曲新红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8年2月至2012年3月，任香港保利达集团行政人事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总经理高级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高级助理。

2、周睿

周睿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工长；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市华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市场部部门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门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经营者；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门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门副经理。

3、韩晓峰

韩晓峰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沅力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岩土专业总工；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管理经理、岩土专业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岩土结构设计院副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共5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枝国	总经理	2019.10-2022.10
2	陈枝华	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3	龙廷文	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4	黄朝安	财务负责人	2019.10-2022.10
5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2019.10-2022.10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枝国

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陈枝华

陈枝华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空军飞行试验训练中心士兵、干部；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龙廷文

龙廷文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国营四川省三台县鲁班蚕丝场技术员；1996年1月至2002年4月，任四川省三台县幸福乡双龙面粉厂负责人；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宏业基有限项目采购员；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宏业基有限综合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项目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黄朝安

黄朝安先生，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5、徐海红

徐海红，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市纳米技术研究院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心灵学府工作室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中小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康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宏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枝东、王凤梅、张领帅。

陈枝东、王凤梅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张领帅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2010年参与设计的“广东LNG接收站边坡支护设计”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工程勘察三等奖。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宏业基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途径
陈枝东	董事长	58,954,412	-	35.6508%	-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	500,000	0.3024%	宏一投资
王凤梅	董事、董事长助理	-	4,887,520	2.9556%	宏业基投资、 宏一投资
黄朝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	500,000	0.3024%	宏一投资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 高级助理	-	500,000	0.3024%	宏一投资
周睿	监事、市场部部门副 经理	-	100,000	0.0605%	宏一投资
韩晓峰	监事、岩土结构设计 院副经理	-	100,000	0.0605%	宏一投资
陈枝华	副总经理	-	800,000	0.4838%	宏一投资
龙廷文	副总经理	-	800,000	0.4838%	宏一投资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途径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	1,400,000	0.8466%	宏一投资
张领帅	总工程师	-	600,000	0.3628%	宏一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途径
陈枝秀	董事长陈枝东之姐、董事兼总经理陈枝国之姐、副总经理陈枝华之妹	-	8,799,986	5.3215%	宏业基投资
王凤筠	董事王凤梅之姐	-	300,000	0.1814%	宏皓投资
王志宏	董事王凤梅之兄	-	200,000	0.1209%	宏皓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陈枝东	35.65%	-	35.65%	-	36.53%	-	44.76%	-
2	陈枝国	-	0.30%	-	0.30%	-	0.30%	-	0.36%
3	王凤梅	-	2.96%	-	2.96%	-	3.56%	-	4.70%
4	黄朝安	-	0.30%	-	0.30%	-	0.30%	-	-
5	马驰	-	-	-	-	-	-	-	-
6	廖爱敏	-	-	-	-	-	-	-	-
7	凌永平	-	-	-	-	-	-	-	-
8	曲新红	-	0.30%	-	0.30%	-	0.30%	-	0.36%
9	韩晓峰	-	0.06%	-	0.06%	-	0.06%	-	-
10	周睿	-	0.06%	-	0.06%	-	-	-	-

序号	姓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1	陈枝华	-	0.48%	-	0.48%	-	0.48%	-	0.58%
12	龙廷文	-	0.48%	-	0.48%	-	0.48%	-	0.58%
13	徐海红	-	0.85%	-	0.85%	-	0.85%	-	0.36%
14	张领帅	-	0.36%	-	0.36%	-	0.36%	-	0.43%
15	陈枝秀	-	5.32%	-	5.32%	-	4.89%	-	6.51%
16	王凤筠	-	0.18%	-	0.18%	-	0.18%	-	0.22%
17	王志宏	-	0.12%	-	0.12%	-	0.12%	-	0.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 比例
陈枝东	董事长	福鼎市景瑞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宏达科技	100.00%
		深圳市九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王凤梅	董事、董事长 助理	宏业基投资	17.56%
		宏一投资	4.14%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宏一投资	5.34%
黄朝安	董事、财务 负责人	宏一投资	5.34%
凌永平	独立董事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50%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0.04%
		深圳市中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7.69%
		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1.47%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 高级助理	宏一投资	5.34%
周睿	监事、市场部部门副 经理	宏一投资	1.07%

姓 名	职 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 比例
韩晓峰	监事、岩土结构设计 院副经理	宏一投资	1.07%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宏一投资	14.94%
陈枝华	副总经理	宏一投资	8.54%
龙廷文	副总经理	宏一投资	8.54%
张领帅	总工程师	宏一投资	6.4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0 年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 联企业领薪
陈枝东	董事长	186.35	无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46.87	无
王凤梅	董事、董事长助理	102.01	无
黄朝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71.53	无
马驰	独立董事	0.50	无
凌永平	独立董事	0.00	无
廖爱敏	独立董事	0.50	无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高级助理	69.39	无
周睿	监事、市场部部门副经理	44.05	无
韩晓峰	监事、岩土结构设计院副经理	53.18	无
陈枝华	副总经理	73.22	无
龙廷文	副总经理	107.39	无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67.78	无
张领帅	总工程师	91.98	无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发行人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陈枝东	董事长	深圳市九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学古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达科技	执行董事
		聚诚科技	董事长
王凤梅	董事、董事长助理	宏业基投资	执行董事
		珠海宏业基	监事
		宏达科技	监事
		聚诚科技	董事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经营者
马驰	独立董事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
凌永平	独立董事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爱敏	独立董事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周睿	监事、市场部部门副经理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经营者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前海君康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宏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陈枝东、董事兼董事长助理王凤梅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陈枝东、董事兼总经理陈枝国、副总经理陈枝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此外，为保证公司商业秘密与核心技术安全，公司与前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平台进行检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非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均非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中管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均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的变动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1	2018年1月1日-2018年2月27日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张秀奎
2	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4日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
3	2018年3月14日-2020年11月20日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王彬
4	2020年11月20日-2021年3月17日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黄宇欣、廖爱敏
5	2021年3月17日-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廖爱敏、凌永平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张秀奎，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由于董事张秀奎因个人原因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董事的议案》，提名补选王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王彬。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王彬连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王彬5名董事组成。

2020年11月4日，由于董事李郁、王彬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黄朝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马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廖爱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黄宇欣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补选黄朝安、马驰、黄宇欣、廖爱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黄朝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廖爱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宇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黄宇欣、廖爱敏 7 人，其中马驰、黄宇欣、廖爱敏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1 日，独立董事黄宇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补选凌永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廖爱敏、凌永平，其中马驰、廖爱敏、凌永平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监事会成员
1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常峻岭、周睿、魏霖静
2	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曲新红、周睿、魏霖静
3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曲新红、周睿、韩晓峰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常峻岭、周睿、魏霖静，其中魏霖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常峻岭、周睿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常峻岭、周睿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魏霖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20 年 6 月 23 日，常峻岭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提名补选曲新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发行人第

二届监事会监事变更为曲新红、周睿、魏霖静。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曲新红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12日，魏霖静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韩晓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8年1月1日-2018年2月27日	陈枝国、陈枝华、龙廷文、徐海红
2	2018年2月27日-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陈枝国、陈枝华、龙廷文、黄朝安、徐海红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枝国、副总经理陈枝华、副总经理龙廷文、董事会秘书徐海红，暂未聘任财务负责人。

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黄朝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增补独立董事及财务负责

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且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在辞职时，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仅通过参与董事会等方式行使决策权；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上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
2016/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2016/10/8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4/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修订）
2020/11/20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0/1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
2021/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1/5/1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
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10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
11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12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1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17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2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7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5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8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0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4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4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5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4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5月2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1月27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2月3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5月24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9月20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5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6月23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4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6月4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凌永平为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1/3以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公司已聘请了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的徐海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

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外，无受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施工过程中不当行为受到如下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18.04.10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日00时40分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城F地块F3分区超出规定时间未经批准夜间施工，进行混凝土灌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罚款10,000元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番禺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宏业基已严格按照我局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经我局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2018.04.10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3日0时20分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城F地块F3分区未经批准夜间施工，使用一台吊机和一台搅拌车进行基础桩浇注混凝土，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罚款10,000元	
3	发行人	2018.04.10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0日22时30分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城F地块F3分区超出规定时间未经批准夜间施	罚款10,000元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工，进行混凝土灌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4	发行人	2021.07.21	发行人在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 C 地块 C1 分区（住宅 C-1、C-2 幢、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存在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未覆盖、施工道路未硬底化的行为	罚款 30,000 元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基于该公司本次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版）B1001.11.5.1 ‘从轻违法情节和后果’的规定，且该公司能及时纠正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本单位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前述违法事项，鉴于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19.01.22	发行人作为工程承包单位，对分包运输单位车辆管理不到位，安全运输工作监管不严，对新安街道新安一路与翻身路路口发生的一起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负管理责任。	罚款 20,000 元	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 年版）》第 1026 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受处罚为该处罚裁量的最低档，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2	发行人	2018.07.26	从事电工作业员工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上岗作业	罚款 5,000 元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回函确认：“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问题存在普遍性，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为一般的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发生了上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但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南，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年9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11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144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一）关键审计事项

1、工程承包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服务收入，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工程承包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5%、99.89%、99.92%、99.62%。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工程承包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按照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工程承包服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工程承包收入占比重大，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因素，大华会计师将工程承包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18%、54.29%、22.96%、26.33%。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在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故大华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认定为关

键审计事项。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61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77,422.35	126,842,026.80	128,122,470.28	76,566,01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563.77	-	-
应收票据	47,715,287.19	117,854,166.44	163,929,206.33	263,815,322.10
应收账款	291,065,282.99	417,296,451.46	323,887,869.80	331,683,225.49
预付款项	15,162,448.71	5,943,831.70	1,880,509.53	1,976,780.59
其他应收款	26,092,901.49	26,705,111.62	28,934,490.71	15,479,739.34
存货	299,346,623.11	177,733,604.01	525,248,492.55	377,616,164.19
合同资产	495,941,222.13	471,031,953.74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21,994.34	24,083,505.96	21,013,025.57	13,487,160.62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23,182.31	1,367,594,215.50	1,193,016,064.77	1,080,624,406.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819,967.56
投资性房地产	27,447,139.91	28,168,537.07	7,647,897.64	9,471,073.39
固定资产	124,597,910.36	215,099,566.50	197,831,584.76	152,216,251.93
使用权资产	87,602,621.50	-	-	-
无形资产	70,205.49	87,054.75	120,753.27	154,451.79
商誉	237,000.00	237,000.00	-	-
长期待摊费	589,414.21	523,532.10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9,566.46	13,159,548.48	11,432,674.71	16,233,27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4,134.90	11,292,824.59	307,025.22	176,03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327,992.83	268,568,063.49	217,339,935.60	179,071,058.08
资产总计	1,568,351,175.14	1,636,162,278.99	1,410,356,000.37	1,259,695,46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842,500.84	137,713,954.67	187,554,157.08	289,478,956.44
应付票据	151,893,365.16	188,829,971.46	27,123,978.37	18,504,644.66
应付账款	377,498,422.21	452,144,048.85	441,931,043.77	442,625,433.59
预收款项	-	-	3,161,369.56	27,822.56
合同负债	34,040.62	157,161.24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5,831.30	13,584,776.14	11,590,012.99	13,925,832.49
应交税费	8,299,846.23	7,659,874.25	2,362,671.91	23,034,200.75
其他应付款	955,148.01	1,224,380.07	655,248.60	26,595,81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2,868.85	36,815,034.19	41,265,464.29	19,358,985.26
其他流动负债	11,023,338.04	23,242,359.51	12,601,383.02	14,430,434.42
流动负债合计	787,045,361.26	861,371,560.38	728,245,329.59	847,982,12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19,978.13	18,774,417.43	29,197,169.30	41,759,397.45
长期应付款	7,895,221.52	51,384,528.57	31,878,942.54	5,487,620.34
租赁负债	34,502,646.9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17,846.60	70,158,946.00	61,076,111.84	47,247,017.79
负债合计	845,563,207.86	931,530,506.38	789,321,441.43	895,229,147.61
股东权益:				
股本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38,250,000.00
资本公积	304,758,798.11	304,758,798.11	304,350,798.11	144,252,376.20
专项储备	-	46,837.34	66,623.77	24,879.88
盈余公积	27,425,153.79	25,601,081.46	17,047,703.56	10,014,736.14
未分配利润	225,237,721.38	208,858,761.70	134,203,139.50	71,268,37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2,787,967.28	704,631,772.61	621,034,558.94	363,810,365.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655,951.07
股东权益合计	722,787,967.28	704,631,772.61	621,034,558.94	364,466,316.90
负债和股东	1,568,351,175.14	1,636,162,278.99	1,410,356,000.37	1,259,695,464.5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合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252,493.53	1,154,377,699.36	1,051,634,918.93	923,734,531.59
减：营业成本	377,412,117.62	937,871,540.80	840,504,031.27	731,099,597.27
税金及附加	1,474,711.14	3,590,594.73	3,628,134.16	6,003,542.92
销售费用	2,469,514.82	5,173,247.30	4,285,015.64	4,749,341.69
管理费用	24,238,079.11	43,506,717.53	45,300,801.17	29,002,251.03
研发费用	14,638,951.51	36,240,005.13	32,008,421.76	29,382,302.19
财务费用	9,587,088.86	21,479,763.64	21,929,031.87	36,770,602.10
其中：利息费用	6,729,527.02	18,072,278.59	18,298,437.90	34,424,574.83
利息收入	602,195.88	513,452.59	491,200.42	191,196.76
加：其他收益	910,315.32	762,827.99	137,532.82	1,692,937.13
投资收益	447.42	312,234.20	193,304.64	-57,56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87,811.73	-57,56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563.77	-	-
信用减值损失	1,415,528.27	-1,851,292.49	-6,736,183.90	-
资产减值损失	-19,748,981.40	-6,954,133.97	-4,543,138.85	-23,776,514.88
资产处置收益	-162,660.40	-288,764.56	-	92,500.00
二、营业利润	20,846,679.68	98,500,265.17	93,030,997.77	64,678,249.79
加：营业外收入	197,202.23	10,536.16	28,600.30	0.06
减：营业外支出	1,106,703.59	1,898,340.35	5,459,671.75	51,864.78
三、利润总额	19,937,178.32	96,612,460.98	87,599,926.32	64,626,385.07
减：所得税费用	1,734,146.31	11,102,455.29	17,632,193.01	7,215,150.33
四、净利润	18,203,032.01	85,510,005.69	69,967,733.31	57,411,234.7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03,032.01	85,510,005.69	69,967,733.31	57,411,234.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3,032.01	85,510,005.69	69,967,733.31	57,445,474.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34,24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03,032.01	85,510,005.69	69,967,733.31	57,411,23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3,032.01	85,510,005.69	69,967,733.31	57,445,47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4,240.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2	0.48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2	0.48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07,020.02	943,094,836.31	777,426,643.50	403,298,98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23,352.93	-	668,73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113.13	6,125,873.08	22,891,816.83	2,584,83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60,133.15	950,944,062.32	800,318,460.33	406,552,55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532,714,432.63	677,416,759.26	767,471,288.86	506,035,252.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54,685.05	86,510,566.01	76,236,958.68	46,158,17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1,396.94	21,543,395.00	61,956,685.85	40,782,95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6,257.39	38,446,530.56	53,415,720.50	51,780,4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26,772.01	823,917,250.83	959,080,653.89	644,756,8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6,638.86	127,026,811.49	-158,762,193.56	-238,204,25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3,563.77	215,000,000.00	255,594,514.64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42	312,234.20	481,116.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	-	3,0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11.19	215,312,234.20	256,075,631.01	3,0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475.48	19,418,796.10	23,653,826.51	6,583,98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5,100,000.00	255,000,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7,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475.48	234,755,796.10	278,653,826.51	6,733,984.70
投资活动产生	-2,109,464.29	-19,443,561.90	-22,578,195.50	-3,663,984.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390,800.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887,330.57	165,432,687.81	232,238,972.00	375,397,62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9,845.68	18,350,000.00	10,000,000.00	37,860,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47,176.25	183,782,687.81	426,629,772.40	413,258,1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276,571.68	239,293,117.41	109,668,714.77	114,266,93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759.65	13,923,184.00	16,456,970.59	28,774,69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3,025.24	108,624,366.30	60,516,766.80	28,954,32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84,356.57	361,840,667.71	186,642,452.16	171,995,95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2,819.68	-178,057,979.90	239,987,320.24	241,262,19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97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6,203.56	-70,474,730.31	58,646,931.18	-606,05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43.92	98,557,174.23	39,910,243.05	40,516,29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68,647.48	28,082,443.92	98,557,174.23	39,910,243.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60,815.41	126,826,722.45	127,624,440.39	76,560,47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563.77	-	-
应收票据	47,715,287.19	117,854,166.44	163,929,206.33	263,815,322.10
应收账款	291,065,282.99	417,296,451.46	323,887,869.80	331,683,225.49
预付款项	15,162,448.71	5,943,831.70	1,880,509.53	1,972,160.59
其他应收款	26,108,771.49	26,705,111.62	28,934,490.71	15,433,302.70
存货	299,346,623.11	177,733,604.01	525,248,492.55	377,616,164.19
合同资产	495,941,222.13	471,031,953.74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21,994.34	24,083,505.96	21,013,025.57	13,487,160.62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22,445.37	1,367,578,911.15	1,192,518,034.88	1,080,567,80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498,627.81	11,498,627.81	11,261,627.81	7,261,627.81
投资性房地产	27,447,139.91	28,168,537.07	7,647,897.64	9,471,073.39
固定资产	124,563,059.74	215,054,192.00	197,765,162.50	152,128,781.91
使用权资产	87,602,621.50	-	-	-
无形资产	70,205.49	87,054.75	120,753.27	154,451.79
长期待摊费用	589,414.21	523,532.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9,566.46	13,159,548.48	11,432,674.71	16,233,27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4,134.90	11,292,824.59	307,025.22	176,03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554,770.02	279,784,316.80	228,535,141.15	185,425,248.31
资产总计	1,579,577,215.39	1,647,363,227.95	1,421,053,176.03	1,265,993,05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842,500.84	137,713,954.67	187,554,157.08	289,478,956.44
应付票据	151,893,365.16	188,829,971.46	27,123,978.37	18,504,644.66
应付账款	377,498,422.21	452,144,048.85	441,931,043.77	442,625,433.59
预收款项	-	-	3,161,369.56	27,822.56
合同负债	34,040.62	157,161.24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3,731.30	13,584,776.14	11,590,012.99	13,925,832.49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8,299,846.23	7,659,874.25	2,362,671.91	23,034,200.75
其他应付款	5,084,648.01	5,364,380.07	4,315,248.60	28,255,81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2,868.85	36,815,034.19	41,265,464.29	19,358,985.26
其他流动负债	11,023,338.04	23,242,359.51	12,601,383.02	14,430,434.42
流动负债合计	791,172,761.26	865,511,560.38	731,905,329.59	849,642,12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19,978.13	18,774,417.43	29,197,169.30	41,759,397.45
长期应付款	7,895,221.52	51,384,528.57	31,878,942.54	5,487,620.34
租赁负债	34,502,646.9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17,846.60	70,158,946.00	61,076,111.84	47,247,017.79
负债合计	849,690,607.86	935,670,506.38	792,981,441.43	896,889,147.61
股东权益:				
股本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38,250,000.00
资本公积	306,140,488.23	306,140,488.23	305,732,488.23	144,252,376.20
专项储备	-	46,837.34	66,623.77	24,879.88
盈余公积	27,425,153.79	25,601,081.46	17,047,703.56	10,014,736.14
未分配利润	230,954,671.51	214,538,020.54	139,858,625.04	76,561,918.26
股东权益合计	729,886,607.53	711,692,721.57	628,071,734.60	369,103,910.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79,577,215.39	1,647,363,227.95	1,421,053,176.03	1,265,993,058.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8,252,493.53	1,154,377,699.36	1,051,634,918.93	923,734,531.59
减：营业成本	377,412,117.62	937,871,540.80	840,504,031.27	731,099,597.27
税金及附加	1,474,711.14	3,590,594.73	3,628,134.16	6,003,542.92
销售费用	2,469,514.82	5,173,247.30	4,285,015.64	4,749,341.69
管理费用	24,201,665.23	43,483,669.77	45,221,303.81	28,927,182.17
研发费用	14,638,951.51	36,240,005.13	32,008,421.76	29,382,302.19
财务费用	9,585,123.69	21,479,038.10	21,929,007.11	36,769,026.41
其中：利息费用	6,729,527.02	18,072,278.59	18,298,437.90	34,424,574.83
利息收入	602,176.05	512,582.13	489,604.18	191,176.45
加：其他收益	910,315.32	762,827.99	137,532.82	1,692,937.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447.42	312,234.20	481,116.3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12,234.20	481,116.3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563.77	-	-
信用减值损失	1,415,528.27	-1,851,292.49	-6,741,576.86	-
资产减值损失	-19,748,981.40	-6,954,133.97	-4,543,138.85	-23,773,765.90
资产处置收益	-162,660.40	-288,764.56	-	92,500.00
二、营业利润	20,885,058.73	98,524,038.47	93,392,938.66	64,815,210.17
加：营业外收入	196,514.47	10,536.16	28,600.30	0.06
减：营业外支出	1,106,703.59	1,898,340.35	5,459,671.75	51,864.78
三、利润总额	19,974,869.61	96,636,234.28	87,961,867.21	64,763,345.45
减：所得税费用	1,734,146.31	11,102,455.29	17,632,193.01	7,215,150.33
四、净利润	18,240,723.30	85,533,778.99	70,329,674.20	57,548,195.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40,723.30	85,533,778.99	70,329,674.20	57,548,195.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40,723.30	85,533,778.99	70,329,674.20	57,548,195.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07,020.02	943,094,836.31	777,426,643.50	403,298,98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23,352.93	-	668,73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035.54	6,125,873.08	22,891,816.83	2,584,83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33,055.56	950,944,062.32	800,318,460.33	406,552,55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714,432.63	677,416,759.26	767,471,288.86	506,035,252.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33,895.05	86,510,566.01	76,236,958.68	46,158,17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1,396.94	21,543,395.00	61,956,685.85	40,782,95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1,272.39	37,963,805.02	53,413,695.74	51,760,3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00,997.01	823,434,525.29	959,078,629.13	644,736,7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7,941.45	127,509,537.03	-158,760,168.80	-238,184,16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63.77	215,000,000.00	255,1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42	312,234.20	481,116.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	-	3,0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11.19	215,312,234.20	255,581,116.37	3,0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475.48	19,418,796.10	23,653,826.51	6,583,98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5,100,000.00	255,000,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7,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475.48	234,755,796.10	278,653,826.51	6,733,98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64.29	-19,443,561.90	-23,072,710.14	-3,663,98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390,800.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887,330.57	165,432,687.81	232,238,972.00	375,397,62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9,845.68	18,350,000.00	10,000,000.00	37,860,52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47,176.25	183,782,687.81	426,629,772.40	413,258,1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276,571.68	239,293,117.41	109,668,714.77	114,266,93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759.65	13,923,184.00	16,456,970.59	28,774,69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3,025.24	108,624,366.30	60,516,766.80	28,954,32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84,356.57	361,840,667.71	186,642,452.16	171,995,95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2,819.68	-178,057,979.90	239,987,320.24	241,262,19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97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4,900.97	-69,992,004.77	58,154,441.30	-585,95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7,139.57	98,059,144.34	39,904,703.04	40,490,65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2,040.54	28,067,139.57	98,059,144.34	39,904,703.04

三、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宏业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启胜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9-12 月	-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无新设立或新收购的子公司。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无新设立或新收购的子公司。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无新设子公司，新收购广东启胜作为子公司。

4、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无新设立或新收购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

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2）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

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

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

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

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

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转准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依据出票人确定组合，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受其自身经营及信用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具备不确定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体见（十四）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十三）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单位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四）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六）其他应收款（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行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内容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九）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

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工程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系统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合同规定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	3年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

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

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经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完工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完工进度后的差额作为当期完工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当期完工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完工进度是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时点为经监理或客户（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签署日。

（三十五）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以及工程设计咨询收入等其他收入，政策如下：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

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工程承包收入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履约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履约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履约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当期履约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工程设计咨询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相关服务完成，劳务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并取得经委托方确认的服务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三十六）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除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其余都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

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十）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000.00 元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二十五）使用权资产、（三十二）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四十一）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二）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

再计提折旧。

（四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2）
根据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编制财务报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3）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5）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6）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列报金额
应收票据	-	263,815,322.10	263,815,322.10
应收账款	-	331,683,225.49	331,683,225.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5,498,547.59	-595,498,547.59	-
应付票据	-	18,504,644.66	18,504,644.66
应付账款	-	442,625,433.59	442,625,433.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1,130,078.25	-461,130,078.25	-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存货	525,248,492.55	-360,676,557.53	-	-360,676,557.53	164,571,935.02
合同资产	-	339,354,632.23	-2,707,065.40	336,647,566.83	336,647,56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2,674.71	-	406,059.81	406,059.81	11,838,73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025.22	21,321,925.30	-	21,321,925.30	21,628,950.52
资产合计	536,988,192.48	-	-2,301,005.59	-2,301,005.59	534,687,186.89
预收款项	3,161,369.56	-3,161,369.56	-	-3,161,369.56	-
合同负债	-	2,900,588.83	-	2,900,588.83	2,900,588.83
其他流动负债	12,601,383.02	260,780.73	-	260,780.73	12,862,163.75
负债合计	15,762,752.58	-	-	-	15,762,752.58
盈余公积	17,047,703.56	-	-230,100.56	-230,100.56	16,817,603.00
未分配利润	134,203,139.50	-	-2,070,905.03	-2,070,905.03	132,132,23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50,843.06	-	-2,301,005.59	-2,301,005.59	148,949,837.47

注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2: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存货	177,733,604.01	661,889,952.62	-484,156,348.61
合同资产	471,031,953.74	-	471,031,95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9,548.48	12,575,710.61	583,83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2,824.59	2,060,682.20	9,232,142.39
资产合计	673,217,930.82	676,526,345.43	-3,308,414.61
预收款项	-	169,710.04	-169,710.04
合同负债	157,161.24	-	157,161.24
其他流动负债	23,242,359.51	23,229,810.71	12,548.80
负债合计	23,399,520.75	23,399,520.75	-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盈余公积	25,601,081.46	25,701,822.36	-100,740.90
未分配利润	208,858,761.70	212,066,435.41	-3,207,67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459,843.16	237,768,257.77	-3,308,414.6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6,954,133.97	-5,768,946.89	-1,185,187.08
所得税费用	11,102,455.29	11,280,233.35	-177,778.06
净利润	85,510,005.69	86,517,414.71	-1,007,409.02

（5）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方法：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该简化处理对公司留存收益影响不大。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固定资产	215,099,566.50	-85,699,793.26	-	-85,699,793.26	129,399,773.24
使用权资产	-	85,699,793.26	1,774,886.80	87,474,680.06	87,474,680.06
资产合计	215,099,566.50	-	1,774,886.80	1,774,886.80	216,874,453.30
租赁负债	-	43,733,632.64	990,278.50	44,723,911.14	44,723,911.14
长期应付款	51,384,528.57	-43,733,632.64	-	-43,733,632.64	7,650,895.9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3,083,165.36	784,608.30	23,867,773.66	23,867,773.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242,282.32	-23,083,165.36	-	-23,083,165.36	8,159,116.96
负债合计	82,626,810.89		1,774,886.80	1,774,886.80	84,401,697.69

注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原确认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原确认的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注 2：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假设本准则自租赁开始日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过公司对新收入准则中收入确认相关条款的审慎分析，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5.00、6.00、9.00、	注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10.00、11.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业基	15.00、25.00
珠海宏业基	25.00
广东启胜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701，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当时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应满足的条件，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298.94	828.22	855.44	-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1,993.72	9,661.25	8,759.99	6,462.6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99%	8.57%	9.7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9.77%、8.57%以及 14.99%，不构成发行

人利润来源的主要部分，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持有资格的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在有效期内，预计通过高新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5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能够对其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领域为“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四）高效节能技术—6、建筑节能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46,825.2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3.14% 及 3.1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8.61%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2021 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划分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岩土工程	46,678.84	114,730.60	104,296.53	91,666.39
其他	31.43	578.43	778.99	354.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710.27	115,309.03	105,075.52	92,020.78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南	46,710.27	115,309.03	102,544.34	88,376.52
其他	-	-	2,531.18	3,644.26
合计	46,710.27	115,309.03	105,075.52	92,020.78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按照合同执行地进行划分。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购了广东启胜。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大华会计师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118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660.40	-288,764.56	-287,811.73	1,965,93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000.00	1,539,651.80	95,628.26	1,620,511.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42	315,797.97	481,116.3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501.36	-1,887,804.19	-5,431,071.45	-51,86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8,000.00	-7,806,400.00	-960,000.00
小计	1,266,285.66	-729,118.98	-12,948,538.55	2,574,586.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0,011.63	-109,367.85	-1,971,061.95	643,646.6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	1,076,274.03	-619,751.13	-10,977,476.60	1,930,939.9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损益净额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093.12	2,400.25	7,692.86	20
机器设备	6,924.09	3,196.63	3,727.46	10
运输工具	494.93	233.13	261.80	5
办公设备	138.48	80.85	57.63	3-5
工程工具	921.55	201.50	720.05	3-5
合计	18,572.16	6,112.36	12,459.8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列示的无形资产 7.02 万元为外购的办公用软件，其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6.85	9.83	7.02
合计	16.85	9.83	7.02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84,556.3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58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借款	2,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885.00
质押+保证借款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2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266.23
信用证	3,233.02
合计	18,584.25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189.34 万元, 其中: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5,189.34 万元。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7,749.8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398.17	64.63%
1-2 年	10,437.71	27.65%
2-3 年	2,514.86	6.66%
3 年以上	399.10	1.06%
合计	37,749.84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70.5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670.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670.58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479.2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1.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9.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7.50
合计	4,479.29

(六)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102.33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额。

(七) 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6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保证借款	2,153.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1.86
合计	1,612.00

(八)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余额为 78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98.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8.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9.93
合计	789.52

(九) 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3,45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总额小计	6,602.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4.5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127.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7.50
合计	3,450.26

(十)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70.58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负债。

(十一) 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1、票据或贴现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266.23 万元,贴现银行对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附有追索权,报告期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并将贴现的票据金额作为短期借款列示,因此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2、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38,250,000.00
资本公积	304,758,798.11	304,758,798.11	304,350,798.11	144,252,376.20
专项储备	-	46,837.34	66,623.77	24,879.88
盈余公积	27,425,153.79	25,601,081.46	17,047,703.56	10,014,736.14
未分配利润	225,237,721.38	208,858,761.70	134,203,139.50	71,268,373.6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22,787,967.28	704,631,772.61	621,034,558.94	363,810,365.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655,951.07
股东权益合计	722,787,967.28	704,631,772.61	621,034,558.94	364,466,316.90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1、2021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 例（%）
		本期增加	资本公积 转股		
陈枝东	58,954,412.00	-	-	58,954,412.00	35.65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00	-	-	25,630,000.00	15.50
宏一投资	9,370,000.00	-	-	9,370,000.00	5.67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00	-	-	7,352,941.00	4.45
徐冉	5,000,000.00	-	-	5,000,000.00	3.02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3.02
宏皓投资	4,500,000.00	-	-	4,500,000.00	2.72
海富投资	4,440,000.00	-	-	4,440,000.00	2.68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00	-	-	4,411,764.00	2.67
金郁投资	4,000,000.00	-	-	4,000,000.00	2.42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00	-	-	3,971,000.00	2.40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00	-	-	3,800,000.00	2.30
成贤投资	3,700,000.00	-	-	3,700,000.00	2.2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00	-	-	3,000,000.00	1.81
美兰投资	2,950,000.00	-	-	2,950,000.00	1.78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00	-	-	2,220,000.00	1.34
胡君玲	2,125,000.00	-	-	2,125,000.00	1.29
汪瑞敏	2,000,000.00	-	-	2,000,000.00	1.21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00	-	-	2,000,000.00	1.21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00	-	-	2,000,000.00	1.21
闫杰	1,650,000.00	-	-	1,650,000.00	1.00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00	-	-	1,470,589.00	0.89
海恒投资	1,470,588.00	-	-	1,470,588.00	0.89
天宏投资	1,450,000.00	-	-	1,450,000.00	0.88
江伟科	1,250,000.00	-	-	1,250,000.00	0.76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00	-	-	700,000.00	0.42
汤俊平	400,000.00	-	-	400,000.00	0.24
郭蒙	300,000.00	-	-	300,000.00	0.18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00	-	-	250,000.00	0.15
合计	165,366,294.00	-	-	165,366,294.00	100.00

2、2020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 例（%）
		本期增加	资本公积 转股		
陈枝东	60,404,412.00	-1,450,000.00	-	58,954,412.00	35.65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00	-	-	25,630,000.00	15.50
宏一投资	9,370,000.00	-	-	9,370,000.00	5.67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00	-	-	7,352,941.00	4.45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加	资本公 积转股		
徐冉	5,000,000.00	-	-	5,000,000.00	3.02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3.02
宏皓投资	4,500,000.00	-	-	4,500,000.00	2.72
海富投资	4,440,000.00	-	-	4,440,000.00	2.68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00	-	-	4,411,764.00	2.67
金郁投资	4,000,000.00	-	-	4,000,000.00	2.42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00	-	-	3,971,000.00	2.40
中小基金(深圳)	3,800,000.00	-	-	3,800,000.00	2.30
成贤投资	3,700,000.00	-	-	3,700,000.00	2.24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00	-	-	3,000,000.00	1.81
美兰投资	2,950,000.00	-	-	2,950,000.00	1.78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00	-	-	2,220,000.00	1.34
胡君玲	2,125,000.00	-	-	2,125,000.00	1.29
汪瑞敏	2,000,000.00	-	-	2,000,000.00	1.21
深圳博信咨询	-	2,000,000.00	-	2,000,000.00	1.21
东莞博信投资	-	2,000,000.00	-	2,000,000.00	1.21
闫杰	1,650,000.00	-	-	1,650,000.00	1.00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00	-	-	1,470,589.00	0.89
海恒投资	1,470,588.00	-	-	1,470,588.00	0.89
天宏投资	-	1,450,000.00	-	1,450,000.00	0.88
江伟科	-	1,250,000.00	-	1,250,000.00	0.76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00	-5,550,000.00	-	700,000.00	0.42
汤俊平	400,000.00	-	-	400,000.00	0.24
郭蒙	-	300,000.00	-	300,000.00	0.18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00	-	-	250,000.00	0.15
合计	165,366,294.00	-	-	165,366,294.00	100.00

3、2019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 例(%)
		本期增加	资本公 积转股		
陈枝东	61,875,000.00	-1,470,588.00	-	60,404,412.00	36.53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00	-2,870,000.00	-	25,630,000.00	15.50
宏一投资	6,500,000.00	2,870,000.00	-	9,370,000.00	5.67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	7,352,941.00	-	7,352,941.00	4.45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00	-	-	6,250,000.00	3.78
徐冉	5,000,000.00	-	-	5,000,000.00	3.02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3.02
宏皓投资	4,500,000.00	-	-	4,500,000.00	2.72
海富投资	-	4,440,000.00	-	4,440,000.00	2.68
加值致远投资	-	4,411,764.00	-	4,411,764.00	2.67
金郁投资	4,000,000.00	-	-	4,000,000.00	2.42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资本公 积转 股		
浙商银谷投资	-	3,971,000.00	-	3,971,000.00	2.40
中小基金（深圳）	-	3,800,000.00	-	3,800,000.00	2.30
成贤投资	-	3,700,000.00	-	3,700,000.00	2.24
保定基石投资	-	3,000,000.00	-	3,000,000.00	1.81
美兰投资	2,950,000.00	-	-	2,950,000.00	1.78
中比投资基金	-	2,220,000.00	-	2,220,000.00	1.34
胡君玲	2,125,000.00	-	-	2,125,000.00	1.29
汪瑞敏	2,000,000.00	-	-	2,000,000.00	1.21
闫杰	1,650,000.00	-	-	1,650,000.00	1.00
南山双创基金	-	1,470,589.00	-	1,470,589.00	0.89
海恒投资	-	1,470,588.00	-	1,470,588.00	0.89
汤俊平	400,000.00	-	-	400,000.00	0.24
北京鉴诚投资	-	250,000.00	-	250,000.00	0.15
前海盛世轩金	7,500,000.00	-7,500,000.00	-	0.00	0.00
合计	138,250,000.00	27,116,294.00	-	165,366,294.00	100.00

4、2018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 变动	资本公 积转 股		
陈枝东	61,875,000.00	-	-	61,875,000.00	44.76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00	-	-	28,500,000.00	20.61
前海盛世轩金	7,500,000.00	-	-	7,500,000.00	5.42
宏一投资	6,500,000.00	-	-	6,500,000.00	4.70
新余海潮投资	6,250,000.00	-	-	6,250,000.00	4.52
徐冉	5,000,000.00	-	-	5,000,000.00	3.62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3.62
宏皓投资	4,500,000.00	-	-	4,500,000.00	3.25
金郁投资	4,000,000.00	-	-	4,000,000.00	2.89
美兰投资	2,950,000.00	-	-	2,950,000.00	2.13
胡君玲	2,125,000.00	-	-	2,125,000.00	1.54
汪瑞敏	2,000,000.00	-	-	2,000,000.00	1.45
闫杰	1,650,000.00	-	-	1,650,000.00	1.19
汤俊平	400,000.00	-	-	400,000.00	0.29
合计	138,250,000.00	-	-	138,25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1、2021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93,097,170.30	-	-	293,097,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304,758,798.11	-	-	304,758,798.11

2、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2,689,170.30	408,000.00	-	293,097,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304,350,798.11	408,000.00	-	304,758,798.11

3、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2,590,748.39	161,480,112.03	1,381,690.12	292,689,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144,252,376.20	161,480,112.03	1,381,690.12	304,350,798.11

4、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1,630,748.39	960,000.00	-	132,590,748.39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143,292,376.20	960,000.00	-	144,252,376.20

5、资本公积情况说明

(1) 2020 年 11 月,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周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凤梅将其持有宏一投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周睿, 折合公司股份 10 万股, 授予价格 4.08 元/股, 而本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8.16 元/股, 授予价与公允价的差额 40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9 年 7-9 月, 本公司吸收投资共收到增资款合计 184,390,800.40 元, 其中 27,116,294.00 元计入股本; 增资款与计入股本的差额 157,274,506.40 元, 扣

除与投资相关的咨询费用 3,600,794.37 后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9 年 7 月, 本公司向郑四二及杨福生购买子公司珠海宏业基 25%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珠海宏业基 100% 的股权, 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股本溢价 1,381,690.12 元。

(4) 2019 年 10 月,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执行股权激励政策, 授予员工股票 287 万股, 每股 4.08 元, 员工授予价与公允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806,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 2018 年 7 月,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股东王凤梅将其持有宏一投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和平、朱辉宝、刘学保、关晓尧, 折合公司股份 60 万股, 授予价格 2.4 元/股, 而本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4 元/股, 授予价与公允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专项储备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2021 年 1-6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46,837.34	9,471,961.42	9,518,798.76	-

2、2020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6,623.77	22,837,532.22	22,857,318.65	46,837.34

3、2019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4,879.88	20,877,773.58	20,836,029.69	66,623.77

4、2018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748,581.94	18,449,681.40	21,173,383.46	24,879.88

(四)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2021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601,081.46	1,824,072.33	-	27,425,153.79
合计	25,601,081.46	1,824,072.33	-	27,425,153.79

注：2021 年 1-6 月盈余公积增加 1,824,072.33 元，系母公司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2、202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47,703.56	8,553,377.90	-	25,601,081.46
合计	17,047,703.56	8,553,377.90	-	25,601,081.46

注：2020 年盈余公积增加 8,553,377.90 元，系母公司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3、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14,736.14	7,032,967.42	-	17,047,703.56
合计	10,014,736.14	7,032,967.42	-	17,047,703.56

注：2019 年盈余公积增加 7,032,967.42 元，系母公司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4、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59,916.63	5,754,819.51	-	10,014,736.14
合计	4,259,916.63	5,754,819.51	-	10,014,736.14

注：2019 年盈余公积增加 5,754,819.51 元，系母公司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858,761.70	134,203,139.50	71,268,373.61	23,573,143.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2,301,005.59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858,761.70	131,902,133.91	71,268,373.61	23,573,143.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3,032.01	85,510,005.69	69,967,733.31	57,445,47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4,072.33	8,553,377.90	7,032,967.42	5,754,819.5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3,995,4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237,721.38	208,858,761.70	134,203,139.50	71,268,373.61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66	12,702.68	-15,876.22	-23,82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	-1,944.36	-2,257.82	-36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28	-17,805.80	23,998.73	24,126.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62	-7,047.47	5,864.69	-60.6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宏业基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0年11月13日，宏业基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宏业基支付工程款9,443,171.96元、违约金10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并确认宏业基在工程款9,443,171.96元、违约金10万元的金额范围内对惠州市客家大院实业有限公司的家路公馆2幢1单元、2单元桩基础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惠州市客家大院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

（2）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宏业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年7月10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其仲裁请求为：①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插入型钢人工费109,905.00元及利息；②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归还型钢之前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的租赁费/使用费2,560,140元；③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归还型钢之前的租赁费/使用费的利息；④裁决宏业基向其归还型钢258.6吨，如不能归还型钢，由宏业基向其赔偿905,100元；⑤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空桩人工费260,462.50元；⑥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型钢运费15,000元及利息；⑦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律师费40万元；⑧裁决仲裁费用由宏业基承担。

（3）宏业基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5月19日，宏业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宏业基增加支付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9,677,245.16元。

（4）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宏业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年9月，宏业基收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的《仲裁申请书》，其仲裁请求为：（1）裁决宏业基向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余款865,560.36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裁决宏业基向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多收取的工程款256,614.37元和利息；

（3）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宏业基承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未结案尚在审理阶段。

2、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保函、信用证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6,264,354.17 元。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8628821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6,264,354.17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6,264,354.17 元。

（2）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T20201203040 的《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受益人为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5,6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0815868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5,6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600,000.00 元。

（3）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T20201221045 的《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受益人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7,448,495.75 元。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0816327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7,448,495.75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448,495.75 元。

（4）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T20201221046 的《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受益人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7,428,495.75 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0816277 的《预付款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7,428,495.75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428,495.75 元。

(5)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954,892.81元。2020年11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2044200808628038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954,892.81元,保证期间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954,892.81元。

(6) 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00.00元。2020年12月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204420080863009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3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300,000.00元。

(7)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859,245.26元。2020年12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2044200808633424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4,859,245.26元,保证期间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4,859,245.26元。

(8) 2020年9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891,587.26元。2020年9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2044200808621388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891,587.26元,保证期间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891,587.26元。

(9) 2020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FT20201102072的《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950,000.00元。2020年11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2044200800813682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1,950,000.00元,保证期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950,000.00 元。

（10）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XPAP20202672 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5,000.00 元。2020 年 9 月 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0810344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135,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35,000.00 元。

（1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883,702.77 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8631781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1,883,702.77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883,702.77 元。

（12）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234,388.54 元。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8619162、2044200808619168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分别为 5,918,030.83 元、7,316,357.71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3,234,388.54 元。

（13）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836,480.00 元。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8618443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4,836,48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836,480.00 元。

（1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T20201021064 的《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受益人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916,118.68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0812955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916,118.68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916,118.68 元。

（15）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622,159.87 元。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8614228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2,622,159.87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622,159.87 元。

（1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 2020 年保函字 1362 号《开立保函委托合同》，受益人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2,908,000.00 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保函编号为平银深圳战金五开保字 20200420 第 001 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42,908,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2,908,000.00 元。

（17）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0031620956 的《委托担保协议》，受益人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097,600.00 元。2020 年 3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002025867 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13,097,6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3,097,600.00 元。

（18）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T20201201020 的《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受益人为深圳市恩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171,105.91 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044200800816042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10,171,105.91 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0,171,105.91 元。

（19）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

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保金额为 2,100,000.00 元。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144200808605543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2,1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100,000.00 元。

（20）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97,450 元。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144200808605755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1,397,45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397,450.00 元。

（2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144200808607570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1,4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400,000.00 元。

（2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离式保函协议书》，受益人为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144200808612593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3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00,000.00 元。

（23）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21）年保函字（2104）号的《开立保函委托合同》，受益人为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823,954.72 元。2021 年 5 月 19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LG3909210682AO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22,823,954.72 元，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2,823,954.72 元。

(24) 2021 年 5 月 1 日, 公司与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T20210518026 的《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受益人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为 6,580,082.48 元。2021 年 5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144200802803615 的《履约担保》, 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6,580,082.48 元, 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6,580,082.48 元。

(25)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与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T20210518027 的《委托申请开立保函合同》, 受益人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为 3,290,041.24 元。2021 年 5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2144200802803616 的《预付款担保》, 保证最高担保额为 3,290,041.24 元, 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290,041.24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1、签订正在履行的公益性捐赠合同及其财务影响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编号: 哈工大教育发展基金第 SH20200017 号), 协议约定本公司每年向其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 捐赠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建设。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1.66	1.59	1.64	1.27
速动比率(倍)	0.65	0.83	0.92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9	56.80	55.80	7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1	56.93	55.97	71.0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26	3.76	2.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3.11	3.21	3.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2.26	1.94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67	1.86	2.14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0.52	1.60	1.86	2.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98.11	13,467.79	12,095.33	11,172.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	6.35	5.79	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0.30	8,551.00	6,996.77	5,74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2.67	8,612.97	8,094.52	5,551.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5	0.77	-0.96	-1.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43	0.35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	3.14	3.04	3.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及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55	0.11	0.11
	2020年度	12.93	0.52	0.52
	2019年度	15.22	0.48	0.48
	2018年度	17.0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40	0.10	0.10
	2020年度	13.02	0.52	0.52
	2019年度	17.60	0.55	0.55
	2018年度	16.43	0.40	0.40

注：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据此进行账务调整。

本公司接受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日新路与前兴路交叉口润城小区（第二大道 A1 地块）的八处商品房抵偿 1,730.24 万元应收账款时，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房产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出具了中林评字[2020]369 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除该次资产评估事项外，本公司在报告期，未进行其他评估事项。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十八、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 年 1-6 月变动	2020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7.74	12,684.20	12,812.25	7,656.60	-14.87%	-1.00%	67.34%	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6	-	-	-100.00%	100.00%	0.00%	注释 2
应收票据	4,771.53	11,785.42	16,392.92	26,381.53	-59.51%	-28.11%	-37.86%	注释 3
应收账款	29,106.53	41,729.65	32,388.79	33,168.32	-30.25%	28.84%	-2.35%	注释 4
预付款项	1,516.24	594.38	188.05	197.68	155.10%	216.08%	-4.87%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2,609.29	2,670.51	2,893.45	1,547.97	-2.29%	-7.70%	86.92%	注释 6
存货	29,934.66	17,773.36	52,524.85	37,761.62	68.42%	-66.16%	39.10%	注释 7
合同资产	49,594.12	47,103.20	-	-	5.29%	100.00%	0.00%	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	1,972.20	2,408.35	2,101.30	1,348.72	-18.11%	14.61%	55.80%	注释 9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2.31	136,759.43	119,301.61	108,062.44	-4.72%	14.63%	10.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82.00	0.00%	0.00%	-100.00%	注释 10
投资性房地产	2,744.71	2,816.85	764.79	947.11	-2.56%	268.32%	-19.25%	注释 11
固定资产	12,459.79	21,509.96	19,783.16	15,221.63	-42.07%	8.73%	29.97%	注释 12
使用权资产	8,760.26	-	-	-	100.00%	0.00%	0.00%	注释 13
无形资产	7.02	8.71	12.08	15.45	-19.40%	-27.90%	-21.81%	
商誉	23.70	23.70	-	-	0.00%	100.00%	0.00%	注释 14
长期待摊费用	58.94	52.35	-	-	12.59%	100.00%	0.00%	注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96	1,315.95	1,143.27	1,623.33	20.90%	15.10%	-29.5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 年 1-6 月变动	2020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备注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41	1,129.28	30.70	17.60	-21.42%	3578.44%	74.43%	注释 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32.80	26,856.81	21,733.99	17,907.11	-1.21%	23.57%	21.37%	
资产总计	156,835.12	163,616.23	141,035.60	125,969.55	-4.14%	16.01%	1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84.25	13,771.40	18,755.42	28,947.90	34.95%	-26.57%	-35.21%	注释 17
应付票据	15,189.34	18,883.00	2,712.40	1,850.46	-19.56%	596.17%	46.58%	注释 18
应付账款	37,749.84	45,214.40	44,193.10	44,262.54	-16.51%	2.31%	-0.16%	
预收款项	-	-	316.14	2.78	0.00%	-100.00%	11271.94%	注释 19
合同负债	3.40	15.72	-	-	-78.37%	100.00%	0.00%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670.58	1,358.48	1,159.00	1,392.58	-50.64%	17.21%	-16.77%	注释 21
应交税费	829.98	765.99	236.27	2,303.42	8.35%	224.20%	-89.74%	注释 22
其他应付款	95.51	122.44	65.52	2,659.58	-21.99%	86.87%	-97.54%	注释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29	3,681.50	4,126.55	1,935.90	21.67%	-10.79%	113.16%	注释 24
其他流动负债	1,102.33	2,324.24	1,260.14	1,443.04	-52.57%	84.44%	-12.67%	注释 25
流动负债合计	78,704.54	86,137.16	72,824.53	84,798.21	-8.63%	18.28%	-1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2.00	1,877.44	2,919.72	4,175.94	-14.14%	-35.70%	-30.08%	注释 26
租赁负债	3,450.26	-	-	-	100.00%	0.00%	0.00%	注释 27
长期应付款	789.52	5,138.45	3,187.89	548.76	-84.64%	61.19%	480.93%	注释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1.78	7,015.89	6,107.61	4,724.70	-16.59%	14.87%	29.27%	
负债合计	84,556.32	93,153.05	78,932.14	89,522.91	-9.23%	18.02%	-11.83%	
股东权益：								
股本	16,536.63	16,536.63	16,536.63	13,825.00	0.00%	0.00%	19.61%	
资本公积	30,475.88	30,475.88	30,435.08	14,425.24	0.00%	0.13%	110.98%	注释 29
专项储备	-	4.68	6.66	2.49	-100.00%	-29.73%	167.47%	注释 30
盈余公积	2,742.52	2,560.11	1,704.77	1,001.47	7.13%	50.17%	70.23%	注释 31
未分配利润	22,523.77	20,885.88	13,420.31	7,126.84	7.84%	55.63%	88.31%	注释 3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 年 1-6 月变动	2020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备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278.80	70,463.18	62,103.46	36,381.04	2.58%	13.46%	70.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65.60	0.00%	0.00%	-100.00%	注释 33
股东权益合计	72,278.80	70,463.18	62,103.46	36,446.63	2.58%	13.46%	70.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835.12	163,616.23	141,035.60	125,969.55	-4.14%	16.01%	11.96%	

注释 1: 2019 年末余额变动主要系当期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注释 2: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2021 年 1-6 月到期赎回;

注释 3: 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持续减少, 主要系: ①应收票据到期承兑终止确认减少; ②公司进行战略转型, 2019 年开始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项目比例, 减少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的业务模式, 新增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回款; ③针对部分应收票据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综合导致应收票据逐年减少;

注释 4: 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 第四季确认的应收账款通常在次年支付, 故一年中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 另外 2021 年 6 月末对恒大集团下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进一步下降所致;

注释 5: ①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较大, 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协商沟通后增加了土石方运输业务的预付款; ②2020 年末余额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工程机械租赁款、土方款较上期增长较大, 相关预付款均已在 2021 年 1-6 月确认成本;

注释 6: 2019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支付土方处置费押金 775 万、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押金 327 万等;

注释 7: ①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较大, 主要为 2019 年新承接的大型项目中集前海项目等尚处于在建期, 其成本持续投入较大, 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②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依据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 ③2019 年末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新承接的中集前海项目 2018 年 12 月开工, 2019 年开始进入在建状态, 其成本投入较大, 增加期末存货 9,542.83 万元; ④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新增工程项目投入较大, 导致期末存货增加较大;

注释 8: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依据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

注释 9: 2019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按照 25%预缴企业所得税,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15%的所得税率, 存在大额预缴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注释 10: 2019 年度联营企业深圳市沃尔泰特种结构剂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1: 2020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中建三局以房产抵偿工程款, 公司将相关房产对外出租, 增加投资性房地产约 1700 万元;

注释 12: 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注释 13: 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注释 14: 2020 年度收购子公司广东启胜形成商誉;

注释 15: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当期自用房产装修费用;

注释 16: 2020 年末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预计收回时间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调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注释 17: ①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原因为业务增长, 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新增借款; ②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动主要系 2019 年新增股东投资款, 借款融资需求减少;

注释 18: 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 ①公司各期收到的应收票据逐年减少、向供应商背书情况减少, 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规模; ②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采购规模同步增加, 相应的导致应付票据规模增大;

注释 19: 2019 年度部分产业园及总部大楼项目存在预收账款, 其在 2020 年度结转确认收入;

注释 20: ①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主要系期初预收账款本期结转确认收入, 本期预收账款较少; ②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在合同负债列报;

注释 21: 2021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变动较大, 主要系年初余额包含上年度年终奖金, 本期年终奖在年底时计提;

注释 22: ①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大, 主要系 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较 2019 年末增加 360 万元, 因 2019 年度公司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导致 2019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 0; ②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按照 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 导致期末无应交所得税余额; 2019 年度公司采购进项税发票较上期大幅增加, 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大幅减少; 上述事项综合导致本期应交税费余额较上期减少较大;

注释 23: ①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74 万元人才安居住房补租款; ②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动主要系外部资金拆借款在 2019 年度进行偿还;

注释 24: 2019 年末余额较期初变动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因本期融资租赁业务较多, 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较大, 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大;

注释 25: ①2021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动主要系 2020 年末待转销项税本期开票与本期依据结算进度比例确认待转销项税综合影响所致; ②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大, 主要系 2020 年初疫情原因公司开工较晚、上半年收入确认较少; 下半年为赶工期加快了施工进度, 收入确认较为集中, 相应的待转销项税确认较大; 因开票具有一定的时间差异, 故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结存较大;

注释 26: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动主要系当期收到新增股东投资, 借款融资需求减少,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开始, 发行人为最大限度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增加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支付采购款项, 故长期借款进一步下降;

注释 27: 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将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注释 28: ①2021 年 6 月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依据新租赁准则将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②2018 年度-2020 年度各期余额变动较大, 主

要系各期新增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款、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注释 29：2019 年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

注释 30：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动主要系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13.85%，计提的专项储备较 2018 年增加了 13.16%，期末余额略有增加；2021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动主要系计提的专项储备逐步使用；

注释 31：依据各期净利润进行计提，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各期净利润影响所致；

注释 32：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各期净利润影响所致；

注释 33：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子公司珠海宏业基少数股东的股权。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115,437.77	105,163.49	92,373.45	9.77%	13.85%	
减：营业成本	93,787.15	84,050.40	73,109.96	11.58%	14.96%	
税金及附加	359.06	362.81	600.35	-1.03%	-39.57%	注释 1
销售费用	517.32	428.50	474.93	20.73%	-9.78%	
管理费用	4,350.67	4,530.08	2,900.23	-3.96%	56.20%	注释 2
研发费用	3,624.00	3,200.84	2,938.23	13.22%	8.94%	
财务费用	2,147.98	2,192.90	3,677.06	-2.05%	-40.36%	注释 3
加：其他收益	76.28	13.75	169.29	454.76%	-91.88%	注释 4
投资收益	31.22	19.33	-5.76	61.51%	435.59%	注释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36	-	-	10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85.13	-673.62	-	-21.93%	-52.56%	注释 6
资产减值损失	-695.41	-454.31	-2,377.65			
资产处置收益	-28.88	-	9.25	-100.00%	-100.00%	注释 7
二、营业利润	9,850.03	9,303.10	6,467.82	5.88%	43.84%	
加：营业外收入	1.05	2.86	-	-63.29%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83	545.97	5.19	-65.23%	10419.65%	注释 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变动原因
三、利润总额	9,661.25	8,759.99	6,462.64	10.29%	35.55%	
减：所得税费用	1,110.25	1,763.22	721.52	-37.03%	144.38%	注释 9
四、净利润	8,551.00	6,996.77	5,741.12	22.21%	21.87%	

注释 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应交增值税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附加税依据应交增值税计提，故税金及附加同趋势下降；

注释 2：①2019 年度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684 万元；②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加进行员工调薪、各期员工人数有所增加，相应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③2019 年度、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的增加，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也相应提高，系正常的支出；

注释 3：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主要系当期收到新增股东投资票据贴现融资金额较前期大幅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大幅减少；

注释 4：各期变动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注释 5：主要系公司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确认的收益有所差异；

注释 6：2019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应收票据的影响 2017 年末-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702.48 万元 27,995.73 万元和 17,485.81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61.5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8.5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与应收票据余额同趋势变动；

注释 7：①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处置资产，2020 年处置两台旋挖机亏损 28.88 万元；②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处置资产，2018 年处置资产一辆商务车处置收益 9.25 万元；

注释 8：各期变动差异较大主要系：①2019 年度公司发生诉讼赔偿支出 535.85 万元；②2020 年度公司捐赠支出 183.5 万元；

注释 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且 2019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税率差异计入 2019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所得税税率一致，无税率变动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做如下分析。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2.32	83.08%	136,759.42	83.59%	119,301.61	84.59%	108,062.44	8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32.80	16.92%	26,856.81	16.41%	21,733.99	15.41%	17,907.11	14.22%
资产总计	156,835.12	100.00%	163,616.23	100.00%	141,035.60	100.00%	125,96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969.55 万元、141,035.60 万元、163,616.23 万元和 156,835.1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8%、84.59%、83.59%和 83.0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相对稳定。

2、流动资产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797.74	8.29%	12,684.20	9.27%	12,812.25	10.74%	7,656.60	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6	0.01%	-	-	-	-
应收票据	4,771.53	3.66%	11,785.42	8.62%	16,392.92	13.74%	26,381.53	24.41%
应收账款	29,106.53	22.34%	41,729.65	30.51%	32,388.79	27.15%	33,168.32	30.69%
预付账款	1,516.24	1.16%	594.38	0.43%	188.05	0.16%	197.68	0.1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609.29	2.00%	2,670.51	1.95%	2,893.45	2.43%	1,547.97	1.43%
存货	29,934.66	22.97%	17,773.36	13.00%	52,524.85	44.03%	37,761.62	34.94%
合同资产	49,594.12	38.06%	47,103.20	34.4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2.20	1.51%	2,408.34	1.77%	2,101.30	1.75%	1,348.72	1.26%
合计	130,302.31	100.00%	136,759.42	100.00%	119,301.61	100.00%	108,062.44	100.00%

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58	0.01%	0.37	0.00%	0.37	0.00%	1.94	0.03%
银行存款	4,286.29	39.70%	2,807.87	22.14%	9,855.35	76.92%	3,989.09	52.10%
其他货币资金	6,510.88	60.30%	9,875.96	77.86%	2,956.53	23.08%	3,665.57	47.87%
合计	10,797.74	100.00%	12,684.20	100.00%	12,812.25	100.00%	7,656.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同时持有少量库存现金。

2019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866.2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引入投资者收到增资款 18,439.08 万元人民币所致；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919.4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受限货币资金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365.08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涉诉冻结受限的银行存款、止付受限的银行存款、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及其他保证金存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 6,310.7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10.70	9,755.57	2,632.75	1,426.35
信用证保证金	-	-	63.50	-
投标保函保证金	200.03	50.06	190.02	80.02
其他受限资金	0.15	70.32	70.25	2,159.21
合计	6,510.88	9,875.96	2,956.53	3,665.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系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结算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时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2020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加大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材料款和劳务款的比例所致。

公司账面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15,189.34	18,883.00	2,712.40	1,850.46
保证金	6,310.70	9,755.57	2,632.75	1,426.35
保证金比例	41.55%	51.66%	97.06%	77.08%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票据融资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加强了与不同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由于不同的银行业务开展要求不同，故而与发行人约定了不同的票据保证金比例。发行人与供应商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时需缴纳 20%-100% 比例不等的银行汇票保证金。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与中国银行及华夏银行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且业务规模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及华夏银行的协议保证金主要比例分别为 20% 及 30% 且低于其他银行，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匹配。

投标保函保证金系发行人为参加工程投标，向银行申请出具等额的投标保函所支付的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且不超过 80 万。

其他受限资金 2018 年末余额为 2,159.21 万元，其中：因发行人与钟泰文、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诉冻结受限的银行存款余额 450 万元，因浙商银行系统清算贷款止付受限的银行存款余额 1,709.06 万元。上述两笔受限的银行存款报告期末均已解除止付状态。2019、2020 年其他受限资金主要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申请书缴纳保证金 7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与相应的汇票、借款、担保、保函等金额的规模匹配。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1%，主要是公司投资的基金。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771.53	11,785.42	16,392.92	26,381.53
流动资产	130,302.32	136,759.42	119,301.61	108,062.44
营业收入	46,825.25	115,437.77	105,163.49	92,373.4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66%	8.62%	13.74%	24.41%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9%	10.21%	15.59%	2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6,381.53 万元、16,392.92 万元、11,785.42 万元和 4,771.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41%、13.74%、8.62% 和 3.6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56%、15.59%、10.21% 和 10.19%，占比较高。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逐年下降，2019 年末相对于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下降 9,988.61 万元，2020 年末相对于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下降 4,607.50 万元，2021 年 6 月底较上年末下降 7,013.89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降低以票据方式付款的地产开发商业务占比及针对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专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5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5,895.45	13,033.49	17,485.81	27,995.73
坏账准备	1,173.92	1,298.07	1,092.89	1,614.20
合计	4,771.53	11,785.42	16,392.92	26,381.53

A.公司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6月30日				
1	恒大集团	3,219.54	54.15%	828.68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810.90	30.46%	251.99
3	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665.00	11.19%	33.25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6%	60.00
合计		5,895.44	99.16%	1,173.92
2020年12月31日				
1	恒大集团	6,130.80	46.86%	811.49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348.72	33.24%	348.88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96	15.32%	100.20
4	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2.68%	17.50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3%	20.00
合计		13,033.48	99.62%	1,298.07
2019年12月31日				
1	恒大集团	10,650.31	60.91%	751.12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635.49	37.95%	331.77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4%	10.00
合计		17,485.80	100.00%	1,092.89
2018年12月31日				
1	恒大集团	21,769.82	77.76%	1,276.51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225.90	22.24%	337.68
合计		27,995.72	100.00%	1,61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逐年下降，其中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0,509.92 万元、2020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4,452.33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7,138.0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恒大集团旗下的恒大地产集团、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二者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始战略转型，逐步降低了来自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业务占比，相应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项目回款的情况下下降，故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相关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符合各工程项目实际回款情况。

B.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情况				
			持有 到期金额	背书 到期金额	贴现 到期金额	到期 未付款金额	未到期 金额
2021/6/30	银行承兑 汇票	50.00	-	-	-	-	50.00
	商业承兑 汇票	5,895.44	306.18	479.85	450.00	199.65	4,459.76
2020/12/31	银行承兑 汇票	50.00	-	-	-	-	50.00
	商业承兑 汇票	13,033.49	1,633.33	5,374.09	4,232.32	645.51	1,148.23
2019/12/31	银行承兑 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 汇票	17,485.81	7,875.17	7,108.80	2,414.20	87.65	-
2018/12/31	银行承兑 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 汇票	27,995.73	2,074.40	9,232.86	16,688.47	-	-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通过持有到期、背书到期、贴现到期等方式实现兑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尚有 4,509.76 万元未到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中 2019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87.65 万元、2020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645.5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期后到期未兑付金额为 199.6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0.50%、4.93%、3.36%，报告期内，相关到期未兑付票据均已调整计入应收账款等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度逾期应收票据 87.65 万，在 2020 年末按信用风险组合已计提坏账准备 8.77 万元，2021 年 1-6 月逾期应收票据 445.86 万元，在 2021 年 6 月末按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209.21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逾期应收票据 199.65 万元，在 2021 年 6 月末按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68.8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已收到回款金额 95.5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81 亿元、2.70 亿元、1.69 亿元及 1.08 亿元。对此，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的子公司客户在报告期末单项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2,931.30	49.30%	5,776.07	44.15%	15,110.56	86.42%	24,574.34	87.78%
1-2年	1,970.15	33.14%	6,204.84	47.42%	2,026.96	11.59%	3,204.70	11.45%
2-3年	558.30	9.39%	858.88	6.56%	287.93	1.65%	216.69	0.77%
3-4年	380.25	6.40%	218.17	1.67%	-	0.00%	-	0.00%
4-5年	84.91	1.43%	5.00	0.04%	60.36	0.35%	-	0.00%
5年以上	20.53	0.35%	20.53	0.16%	-	0.00%	-	0.00%
合计	5,945.45	100.00%	13,083.49	100.00%	17,485.81	100.00%	27,995.73	100.00%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468.19	67.69%	123.41	5%	2,344.78
	1-2年	470.49	12.90%	47.05	10%	423.44
	2-3年	357.72	9.81%	107.31	30%	250.40
	3-4年	350.00	9.60%	175.00	50%	175.00
	4-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3,646.40	100.00%	452.77	12.42%	3,193.62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26.07	43.93%	286.31	5%	5,439.76
	1-2年	6,204.84	47.61%	620.48	10%	5,584.36
	2-3年	858.88	6.59%	257.66	30%	601.22
	3-4年	218.17	1.67%	109.09	50%	109.08
	4-5年	5.00	0.04%	4.00	80%	1.00
	5年以上	20.53	0.16%	20.53	100%	-
	合计	13,033.49	100.00%	1,298.07	9.96%	11,735.42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10.56	86.41%	755.52	5%	14,355.04
	1-2年	2,026.96	11.59%	202.70	10%	1,824.26
	2-3年	287.93	1.65%	86.38	30%	201.55
	3-4年	-	-	-	50%	-
	4-5年	60.36	0.35%	48.29	80%	12.07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7,485.81	100.00%	1,092.89	6.25%	16,392.92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574.34	87.78%	1,228.72	5%	23,345.62
	1-2年	3,204.70	11.45%	320.47	10%	2,884.23
	2-3年	216.69	0.77%	65.01	30%	151.68
	3-4年	-	-	-	50%	-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4-5 年	-	-	-	80%	-
	5 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27,995.73	100.00%	1,614.20	5.77%	26,381.53

注：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延续计算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	2,249.05	721.14	32.06%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2,249.05	721.14	32.06%	-

恒大集团包括恒大地产集团、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恒大地产集团包括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基于恒大地产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出现商业票据到期拒付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商业票据拒付客户的应收票据单独计提坏账。

C.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	60.00	50.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046.42	-	6,654.90	-	6,748.49	-	25,716.38
合计	-	3,096.42	60.00	6,704.90	-	6,748.49	-	25,716.38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1,459.13	3,963.23	1,450.02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票据到期未能兑付情况，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继续核算，明细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由于客户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到期兑付

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及 57.65 万元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期末将其转为应收账款 87.65 万元继续核算, 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汇款结算兑付。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合计 445.8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票单位	票据金额	占比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136.80	30.68%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72.02	16.15%
揭阳市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63.58	14.26%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2	11.82%
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1	8.86%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38.75	8.69%
揭阳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7.61	3.95%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	3.81%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7.89	1.77%
合计	445.86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7.89 万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收到回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106.53	41,729.65	32,388.79	33,168.32
流动资产	130,302.32	136,759.42	119,301.61	108,062.44
营业收入	46,825.25	115,437.77	105,163.49	92,373.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2.34%	30.51%	27.15%	30.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8%注	36.15%	30.80%	35.91%

注: 该数据为年化数据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168.32 万元、32,388.79 万元、

41,729.65 万元和 29,106.53 万元。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26.20	7.83%	1,209.52	46.06%	1,416.6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917.97	92.17%	3,228.12	10.44%	27,689.8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917.97	92.17%	3,228.12	10.44%	27,689.85
合计	33,544.17	100.00%	4,437.64	13.23%	29,106.53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144.92	100.00%	4,415.27	9.57%	41,729.6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6,144.92	100.00%	4,415.27	9.57%	41,729.65
合计	46,144.92	100.00%	4,415.27	9.57%	41,729.65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966.80	100.00%	4,578.01	12.38%	32,388.7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6,966.80	100.00%	4,578.01	12.38%	32,388.79
合计	36,966.80	100.00%	4,578.01	12.38%	32,388.79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92.62	100%	3,524.30	9.60%	33,168.3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92.62	100%	3,524.30	9.60%	33,16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692.62	100.00%	3,524.30	9.60%	33,168.32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24,734.83	73.74%	37,944.50	82.23%	26,620.08	72.01%	27,505.96	74.96%
1—2年	4,499.40	13.41%	4,417.61	9.57%	4,230.50	11.44%	5,866.12	15.99%
2—3年	2,258.99	6.73%	1,682.19	3.65%	3,719.05	10.06%	1,421.84	3.88%
3—4年	686.06	2.05%	767.96	1.66%	879.77	2.38%	1,456.79	3.97%
4—5年	577.81	1.72%	725.04	1.57%	1,245.22	3.37%	172.35	0.47%
5年以上	787.07	2.35%	607.61	1.32%	272.18	0.74%	269.56	0.73%
合计	33,544.17	100.00%	46,144.91	100.00%	36,966.80	100.00%	36,692.62	100.00%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发行人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准则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4,281.39	78.53%	1,214.07	5.00%	23,067.32
	1-2年	3,774.00	12.21%	377.40	10.00%	3,396.60
	2-3年	1,417.23	4.58%	425.17	30.00%	992.06
	3-4年	286.46	0.93%	143.23	50.00%	143.23
	4-5年	453.20	1.47%	362.56	80.00%	90.64
	5年以上	705.69	2.28%	705.69	100.00%	-
	合计	30,917.97	100.00%	3,228.12	10.44%	27,689.85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944.51	82.23%	1,897.22	5%	36,047.28
	1-2年	4,417.61	9.57%	441.76	10%	3,975.85
	2-3年	1,682.19	3.65%	504.66	30%	1,177.53
	3-4年	767.96	1.66%	383.98	50%	383.98
	4-5年	725.05	1.57%	580.04	80%	145.01
	5年以上	607.60	1.32%	607.60	100%	-
	合计	46,144.92	100.00%	4,415.27	9.57%	41,729.65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620.08	72.01%	1,330.99	5%	25,289.09
	1-2年	4,230.49	11.44%	423.05	10%	3,807.44
	2-3年	3,719.05	10.06%	1,115.72	30%	2,603.33
	3-4年	879.78	2.38%	439.89	50%	439.89
	4-5年	1,245.22	3.37%	996.18	80%	249.04
	5年以上	272.18	0.74%	272.18	100%	-
	合计	36,966.80	100.00%	4,578.01	12.38%	32,388.79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505.95	74.96%	1,375.30	5%	26,130.65
	1-2年	5,866.12	15.99%	586.61	10%	5,279.51
	2-3年	1,421.85	3.88%	426.56	30%	995.29
	3-4年	1,456.79	3.97%	728.40	50%	728.39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4-5 年	172.35	0.47%	137.88	80%	34.47
	5 年以上	269.56	0.73%	269.56	100%	-
	合计	36,692.62	100.00%	3,524.30	9.60%	33,168.32

C.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集团	2,626.20	1,209.52	46.06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2,626.20	1,209.52	46.06	-

恒大集团包括恒大地产集团、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恒大地产集团包括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基于恒大地产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出现商业票据到期拒付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商业票据拒付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城地香江	中化岩土	中岩大地
1 年以内	5%	5%	5%	10%
1-2 年	10%	10%	10%	20%
2-3 年	30%	30%	30%	40%
3-4 年	50%	50%	50%	60%
4-5 年	80%	8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288.84	21.73%	1,043.1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07.76	18.80%	315.39
	恒大集团	5,056.93	15.08%	1,694.76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5,011.02	14.94%	1,690.17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45.91	0.14%	4.5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413.96	13.16%	246.74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858.30	5.54%	92.92
	合计	24,925.79	74.31%	3,392.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820.94	27.78%	1,108.3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091.61	13.20%	396.0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42.66	12.23%	282.13
	恒大集团：	4,668.03	10.12%	1,067.01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4,622.12	10.02%	1,064.71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45.91	0.10%	2.30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2,774.92	6.01%	138.75
	合计	31,998.16	69.34%	2,992.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519.65	36.57%	1,600.81
	恒大集团：	7,214.04	19.51%	893.76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6,235.77	16.86%	844.85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978.27	2.65%	48.91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30.30	13.61%	251.5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855.51	13.13%	586.16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199.99	3.25%	60.00
	合计	31,819.49	86.07%	3,392.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恒大地产集团	9,709.58	26.46%	731.5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114.05	22.11%	623.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942.96	21.65%	715.90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79.16	11.66%	213.96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30.61	2.81%	103.06
	合计	31,076.36	84.69%	2,388.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1,076.36 万元、31,819.49 万元、31,998.16 万元和 24,925.79 万元，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4.69%、86.07%、69.34%和 74.31%。

④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一般情况下，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统计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向客户提起付款申请，经客户、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收取进度款。进度款通常为完工产值的 70%-85%，完工验收付至完工产值的 80%-9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97%，余下 3%-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报告期内，受商业谈判中双方议价能力、客户商业信誉水平及工程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同客户的付款进度条款会略有差异。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总承包类客户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 60%-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70%-90%、结算款比例 95%-97%、质保金比例 3%-5%；③付款账期：业主向总包付款后 28 天内支付或审核且收到发包人款后 7/14 天内支付或申报进度次月 25 号/30 号前支付或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浙江城建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	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度款比例 78%、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90%、结算款比例 97%、质保金比例 3%；③付款账期：产值申报次月 25 日前支付	
知名科技类公司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 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85%、结算款比例 97%、质保金比例 3%；③付款账期：产值申报后 45 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成	否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预付款比例 5%、进度款比例 9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95%、结算款比例 95%、质保金比例 5%；③付款账期：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恒大集团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 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80%、结算款比例 95%-97%（主要为 97%）、质保金比例 3%-5%；③付款账期：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①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②付款比例：进度款比例 80%、完工验收付款比例 80%-85%、结算款比例 95%、质保金比例 5%；③付款账期：合同未具体约定账期	否

报告期内，建筑总承包类客户的结算方式、付款比例及付款账期基本保持不变；知名科技企业客户的结算方式、付款比例及付款账期因不同业主存在一定差异；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结算方式部分由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变更为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比例及付款账期基本保持不变。公司取得项目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合同条款一般由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直接确定，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政策谈判影响有限，主要通过对项目的规模和影响力、利润水平及付款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基于以上原因及通过不同项目的付款条件可以看出，虽然公司各客户的结算方式、付款比例、付款账期等有所不同，但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⑤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78.70	36.73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9.08	5.4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476.25	88.6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00.00	23.75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合计		2,954.03	154.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00.00	22.85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67.33	22.93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30.31	25.07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20.00	8.70
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4.87	18.4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7.35	8.41
东莞深茂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2.69	2.99
合计		2,072.55	109.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197.47	114.00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37.31	61.90
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83.74	54.60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8.77	17.65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65.71	10.05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60.00	7.59
东莞深茂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5.00	5.47
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9.53	4.27
合计		4,187.53	275.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 收款金额	终止确认相 关的损失
珠海安特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932.06	351.85
深圳市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99.55	42.23
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76.58	35.32
合计		3,808.19	429.40

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 10,492.85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 33,544.17 万元比例约 31.28%，发行人与部分甲方/业主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付款账期且存在部分总包项目的付款时点取决于业主向总包方付款的时点，通常发行人会在年度终了后向甲方/业主集中催款，因此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较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机械租赁款和劳务分包款, 余额为 197.68 万元、188.05 万元、594.38 万元和 1,516.24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6%、0.43%和 1.16%, 占比较小。

①报告期各期,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6.13	99.33%	587.75	98.89%	186.25	99.04%	105.00	53.12%
1-2 年	8.31	0.55%	4.83	0.81%	1.80	0.96%	92.68	46.88%
2-3 年	-	-	1.80	0.30%	-	-	-	-
3 年以上	1.80	0.12%	-	-	-	-	-	-
合计	1,516.24	100.00%	594.38	100.00%	188.05	100.00%	19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 99%以上均在两年以内, 期限较短,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②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8.72	1 年以内	30.25%	未到结算期
	深圳深茂劳务有限公司	395.92	1 年以内	26.11%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46	1 年以内	13.22%	未到结算期
	广东弘大管桩有限公司 注	106.32	1 年以内	7.01%	未到结算期
	惠州市泛华管桩有限公司 注				
	深圳市鹏辉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14	1 年以内	6.2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55.56		82.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175.82	1 年以内	29.58%	未到结算期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3.51	1 年以内	24.14%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63	1 年以内	15.92%	未到结算期

时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45.65	1 年以内	7.68%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63	1 年以内	4.3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5.24		81.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启骏建材有限公司	48.00	1 年以内	25.52%	未到结算期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82	1 年以内	21.18%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联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29	1 年以内	16.11%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6.23	1 年以内	13.95%	未到结算期
	广东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7	1 年以内	10.4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3.91		87.1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宏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2.68	1-2 年	31.71%	未到结算期
	中辉绿建集装箱有限公司	37.76	1 年以内	19.10%	未到结算期
	武汉意真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	1-2 年	15.18%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及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6.80	1 年以内	13.56%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10.1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7.24		89.66%	

注:广东弘大管桩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泛华管桩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梁锡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029.17	3,130.17	3,210.40	1,723.72
账面余额合计	3,029.17	3,130.17	3,210.40	1,723.72
坏账准备	419.88	459.66	316.95	175.75
账面价值合计	2,609.29	2,670.51	2,893.45	1,547.9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7.97 万元、2,893.45 万元、2,670.51 万元和 2,609.29 万元, 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2.43%、1.95%和 2.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为 1,583.30 万元、3,098.53 万元和 2,952.43 万元和 2,853.56 万元,占各年其他应收款余额 91.85%、96.52%、94.32%和 94.20%。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按性质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2,853.56	94.20%	2,952.43	94.32%	3,098.53	96.52%	1,583.30	91.85%
备用金	95.84	3.16%	110.17	3.52%	57.39	1.79%	72.65	4.21%
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68.14	2.25%	66.14	2.11%	53.06	1.65%	31.69	1.84%
其他	11.63	0.38%	1.43	0.06%	1.42	0.04%	36.08	2.10%
合计	3,029.17	100.00%	3,130.17	100.00%	3,210.40	100.00%	1,723.72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624.26	53.62%	81.21	5.00%	1,543.05
	1-2 年	770.21	25.43%	77.02	10.00%	693.19
	2-3 年	479.49	15.83%	143.85	30.00%	335.64
	3-4 年	58.59	1.93%	29.30	50.00%	29.29
	4-5 年	40.61	1.34%	32.49	80.00%	8.12
	5 年以上	56.01	1.85%	56.01	100.00%	-
	合计	3,029.17	100.00%	419.88	13.86%	2,609.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49.80	49.51%	77.50	5%	1,472.30
	1-2 年	925.31	29.56%	92.53	10%	832.78
	2-3 年	317.03	10.13%	95.11	30%	221.92
	3-4 年	287.02	9.17%	143.51	50%	143.51
	4-5 年	-	-	-	80%	-
	5 年以上	51.01	1.63%	51.01	100%	-
	合计	3,130.17	100.00%	459.66	14.68	2,670.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59.53	70.38%	112.98	5%	2,146.55
	1-2 年	556.98	17.35%	55.70	10%	501.28
	2-3 年	337.88	10.52%	101.36	30%	236.52
	3-4 年	5.00	0.16%	2.50	50%	2.50
	4-5 年	32.99	1.03%	26.39	80%	6.60
	5 年以上	18.02	0.56%	18.02	100%	-
	合计	3,210.40	100.00%	316.95	9.87	2,893.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31.28	71.43%	61.57	5%	1,169.71
	1-2 年	352.57	20.45%	35.26	10%	317.31
	2-3 年	30.11	1.75%	9.03	30%	21.08
	3-4 年	71.74	4.16%	35.87	50%	35.87
	4-5 年	20.00	1.16%	16.00	80%	4.00
	5 年以上	18.02	1.05%	18.02	100%	-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1,723.72	100.00%	175.75	10.20	1,547.9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主要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21年 6月30日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89.66	1-2年	16.16%	押金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93.22	1年以内	9.68%	押金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2-3年	8.58%	保证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7.38	2-3年	8.50%	保证金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122.37	1年以内	4.04%	押金
	合计	1,422.63	-	46.96%	-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88.19	3-4年	18.79%	保证金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89.66	1-2年	15.64%	押金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76.90	1年以内	8.85%	押金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2年	8.31%	保证金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3.19%	保证金
	合计	1,714.75	-	54.78%	-
2019年 12月31日	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5.00	1年以内	24.14%	保证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83.19	2-3年	18.17%	保证金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11.01	1年以内	9.69%	保证金
	深圳市柜族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164.57	1年以内	5.13%	押金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3.11%	押金
	合计	1,933.77	-	60.24%	-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64.19	1-2年	32.73%	保证金
	深圳市柜族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104.80	1年以内	6.08%	押金
	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4.64%	保证金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4.64%	保证金
	深圳市一言钢板有限公司	69.53	1年以内	4.03%	押金

时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主要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898.52	-	52.12%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率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29,934.66	17,773.36	52,524.85	37,761.62
存货增长率	68.42%	-66.16%	39.10%	/
营业成本	37,741.21	93,787.15	84,050.40	73,109.96
营业成本增长率	-59.76%	11.58%	14.96%	/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79.32%	18.95%	62.49%	5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61.62 万元、52,524.85 万元、17,773.36 万元和 29,934.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4%、44.03%、13.00%和 22.97%，其中 2020 年 12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29,934.66	100.00%	17,773.36	100.00%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54,158.77	100.00%	38,941.23	100.00%
存货账面余额	29,934.66	100.00%	17,773.36	100.00%	54,158.77	100.00%	38,941.2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1,633.92	3.02%	1,179.61	3.03%
存货账面价值	29,934.66	100.00%	17,773.36	100.00%	52,524.85	96.98%	37,761.62	96.97%

2020 年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部分原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转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存货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

②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计提情况

采纳新收入准则前，公司针对已完工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项目对应部分按照账龄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179.61万元、1,633.92万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3.03%和3.02%。采纳新收入准则后，部分原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转入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针对在施项目对应合同资产按照期末余额的1%计提减值，已完工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项目对应合同资产按照账龄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8）合同资产”的相关内容。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6/30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23,539.89	27.72%	5,508.84	6.49%	109.94	0.13%	775.99	0.91%	29,934.66
	合同资产-在建	24,533.75	28.89%	10,211.81	12.03%	6,926.24	8.16%	753.52	0.89%	42,425.33
	合同资产-已验收未结算	2,283.34	2.69%	1,900.03	2.24%	1,874.11	2.21%	2,356.83	2.78%	8,414.31
	合同资产-质保金	1,401.07	1.65%	950.98	1.12%	767.02	0.90%	1,018.47	1.20%	4,137.54
	合计	51,758.05	60.96%	18,571.67	21.87%	9,677.32	11.40%	4,904.81	5.78%	84,911.85
2020/12/31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15,492.56	22.65%	1,126.94	1.65%	539.17	0.79%	614.69	0.90%	17,773.36
	合同资产-在建	22,309.57	32.62%	11,872.73	17.36%	4,248.03	6.21%	492.20	0.72%	38,922.53
	合同资产-已验收未结算	1,848.78	2.70%	2,639.81	3.86%	979.56	1.43%	1,641.62	2.40%	7,109.77
	合同资产-质保金	1,797.85	2.63%	2,096.66	3.07%	391.47	0.57%	308.18	0.45%	4,594.16
	合计	41,448.76	60.60%	17,736.14	25.93%	6,158.23	9.00%	3,056.69	4.47%	68,399.82
2019/12/3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144.91	64.89%	13,317.75	24.59%	4,894.28	9.04%	801.83	1.48%	54,158.78
2018/12/3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558.42	65.63%	11,182.39	28.72%	1,258.51	3.23%	941.91	2.42%	38,941.23

注: 表格中各类存货的账龄按照各项目开工发生成本投入时点开始起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 占各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94.35%、89.48%、86.53%、82.83%。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受客户需求变动和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因素影响, 导致实际施工周期较长, 同时因各类存货账龄从各项目开始发生成本投入时点开始起算, 故各期末均存在账龄较长的存货, 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验收交付时间超过 1 年但尚未与客户办理结算的情况,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累计 含税收入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未结算原因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2016.1	2018.12	17,924.07	-	-	1,242.59	753.29	弃土费调差仲裁解决中 注 1
家路壹号一期桩基础工程	2017.5	2018.9	687.50	34.38	10.31	100.12	46.42	存在争议，在走法律程序处理 注 2
惠州龙光玖龙山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2017.5	2018.1	755.20	75.52	37.76	69.28	34.64	甲方人员更换，导致资料反复修改提交，目前结算已在甲方集团审核
湛江丽景湾项目 41 亩地块桩基础工程	2018.3	2019.4	791.25	125.49	20.46	108.89	29.42	业主方人员变动频繁，导致结算流程缓慢
湛江恒大外滩项目首期 1#-3#楼、12#楼以及周边地下室（一标段）管桩（预制桩）工程	2018.4	2019.12	1,973.37	97.69	29.31	345.10	130.83	受甲方资金影响，暂未办理结算
人才安居秀新项目桩基工程	2018.11	2019.6	1,595.00	357.38	60.90	146.33	38.90	结算中，合同外签证需待总包和业主先确认
广州挂绿新城综合医院项目三期南区（不含质子中心）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2018.11	2020.1	538.30	44.01	4.40	83.81	23.37	项目签证变更较多，甲方流程复杂，结算中
振业时代花园二期 1 标段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2018.12	2020.4	899.82	213.84	17.49	82.55	21.66	项目签证变更较多，甲方流程复杂，结算中
宝山区美罗家园大型居住社区 04 单元 0414-01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工程	2019.6	2020.4	1,873.16	67.51	5.91	336.26	33.63	项目签证变更较多，甲方流程复杂，结算中

注 1：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由于施工期间土石方工程弃土费调价，双方协商通过仲裁程序确定最终土石方工程弃土费涨价金额，合同资产部分的 1,242.59 万元属于正常待收回进度款；

注 2：家路壹号一期桩基础工程与总包存在争议，总包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未从业主处收回工程款导致资金紧张，因而拖欠发行人工程款，涉案家路壹号项目尚未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结算，由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拒不确认工程量，需进行工程量司法鉴定后才能走完诉讼流程。发行人已经申请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足额保全；

注 3：以上诉讼或仲裁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已验收交付但未结算的项目）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结算涉及发包方、第三方审计机构、上级单位或其他主管单位审批复核，若出现争议需要进行协调，若涉及争议较大事项，可能还需要重新履行初审、复审、终审阶段工作，因此发行人结算所需要时间周期一般较长；其中家路壹号项目发行人正在与客户进行诉讼以催促客户尽快办理结算并回款，老虎坑项目发行人正在申请仲裁以与客户明确项目结算价款；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时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8）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发行人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项单独列示。2020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中除合同履约成本之外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调整至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42,425.33	1,017.29	41,408.04	38,922.52	389.23	38,533.30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8,414.31	2,402.88	6,011.43	7,109.77	1,570.76	5,539.0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979.18	804.53	2,174.65	3,584.37	553.50	3,030.88
合计	53,818.82	4,224.70	49,594.12	49,616.66	2,513.49	47,103.2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38,922.52	389.23	38,533.30	27,070.65	270.71	26,799.95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7,109.77	1,570.76	5,539.02	7,247.63	1,196.26	6,051.36
未到期的质保金	3,584.37	553.50	3,030.88	987.60	174.16	813.44
合计	49,616.66	2,513.49	47,103.20	35,305.88	1,641.13	33,664.75

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389.23	628.06	-	-	-	1,017.29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1,570.76	832.13	-	-	-	2,402.88
未到期的质保金	553.50	251.03	-	-	-	804.53
合计	2,513.48	1,711.22	-	-	-	4,224.7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270.71	118.52	-	-	-	389.23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1,196.26	374.49	-	-	-	1,570.76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4.16	379.34	-	-	-	553.50
合计	1,641.13	872.35	-	-	-	2,513.48

注：恒大集团包括恒大地产集团、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恒大地产集团包括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基于恒大地产集团旗下部分公司出现商业票据到期拒付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商业票据拒付客户的合同资产单独计提坏账。

(9) 其他流动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68.98	1,368.99	1,447.89	468.65
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313.71	344.76	610.84	870.07
待认证进项税额	0.36	512.06	0.12	-
发行费用	289.15	182.55	42.45	-
理财产品	-	-	-	10.00
合计	1,972.20	2,408.34	2,101.30	1,34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发行费用及理财产品等，余额为 1,348.72 万元、2,101.30 万元、2,408.34 万元和 1,972.20 万元。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主要系 2019 年前三季度在高新企业资格认定结果尚未下达前，暂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及以前年度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2.00	0.46%
投资性房地产	2,744.71	10.34%	2,816.85	10.49%	764.79	3.52%	947.11	5.29%
固定资产	12,459.79	46.96%	21,509.96	80.09%	19,783.16	91.02%	15,221.63	85.00%
使用权资产	8,760.26	33.02%	-	-	-	-	-	-
无形资产	7.02	0.03%	8.71	0.03%	12.08	0.06%	15.45	0.09%
商誉	23.70	0.09%	23.70	0.0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94	0.22%	52.35	0.1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96	6.00%	1,315.95	4.90%	1,143.27	5.26%	1,623.33	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41	3.34%	1,129.29	4.21%	30.70	0.14%	17.60	0.09%
合计	26,532.79	100.00%	26,856.81	100.00%	21,733.99	100.00%	17,907.11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宏业基持有的深圳市沃尔泰特种结构剂股份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深圳市沃尔泰特种结构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44.71	100.00%	2,816.85	100.00%	764.79	100.00%	947.11	100.00%
合计	2,744.71	100.00%	2,816.85	100.00%	764.79	100.00%	94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余额为 947.11 万元、764.79 万元、2,816.85 万元和 2,744.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29%、3.52%、10.49%和 10.34%。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大幅上升，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昆明市润城小区的八处商品房抵偿公司应收账款 17,302,413.00 元。公司在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房协议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分别对上述房产出具中林评字[2020]369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上述房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885.10万元。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金额与该等房产的公允价值评估金额接近，公司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含税价款及相关税费17,090,721.23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692.85	61.74%	7,919.98	36.83%	8,810.17	44.53%	9,149.40	60.11%
机器设备	3,727.46	29.92%	12,704.49	59.06%	10,524.29	53.20%	5,806.94	38.15%
运输设备	261.80	2.10%	159.01	0.74%	172.32	0.87%	178.29	1.17%
办公设备	57.63	0.46%	54.84	0.25%	38.96	0.20%	53.90	0.35%
工程工具	720.05	5.78%	671.64	3.12%	237.42	1.20%	33.10	0.22%
合计	12,459.79	100.00%	21,509.96	100.00%	19,783.16	100.00%	15,221.63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21.63万元、19,783.16万元、21,509.96万元和12,459.7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00%、91.02%、80.09%和46.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8%、14.03%、13.15%和7.94%。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以来增加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及工程工具的采购。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租赁取得机器设备等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列示。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0,725.95	8,024.40	218.21	52.58	11.52	19,032.67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 设备	工程 工具	合计
2、2018 年度增加	990.25	51.72	168.27	32.64	24.66	1,267.54
其中：购置	-	51.72	168.27	32.64	24.66	277.29
在建工程转入	990.25	-	-	-	-	990.25
3、2018 年度减少	1,274.59	-	75.00	-	-	1,349.59
其中：报废或处置	-	-	75.00	-	-	75.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74.59	-	-	-	-	1,274.59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441.61	8,076.12	311.48	85.22	36.18	18,950.61
5、2019 年度增加	149.08	5,621.43	27.64	8.00	233.13	6,039.28
其中：增加	-	5,621.43	27.64	8.00	233.13	5,890.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9.08	-	-	-	-	149.08
6、2019 年度减少	-	19.64	-	5.18	3.88	28.70
其中：报废处置	-	19.64	-	5.18	3.88	28.70
7、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90.69	13,677.91	339.12	88.04	265.43	24,961.19
8、2020 年度增加	-	3,767.21	23.36	40.73	512.09	4,343.39
其中：购置增加	-	3,767.21	23.36	40.73	512.09	4,343.3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9、2020 年度减少	497.57	1,005.00	-	-	-	1,502.57
其中：报废处置	-	1,005.00	-	-	-	1,005.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7.57	-	-	-	-	497.57
10、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93.12	16,440.12	362.48	128.77	777.52	27,802.01
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9,341.03	-	-	-	9,341.03
11、2021 年 1 月 1 日	10,093.11	7,099.09	362.49	128.78	777.52	18,460.98
12、2021 年 1-6 月增加	-	-	132.44	16.00	144.03	292.48
其中：购置增加	-	-	132.44	16.00	144.03	292.4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13、2021 年 1-6 月减少	-	175.00	-	6.30	-	181.3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75.00	-	6.30	-	181.30
14、2021 年 6 月 30 日	10,093.11	6,924.09	494.93	138.48	921.55	18,572.16
二、累计折旧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4.05	1,545.16	178.39	17.15	0.38	2,745.12
2、2018 年度增加	462.61	724.02	15.55	14.17	2.70	1,219.05
其中：计提	462.61	724.02	15.55	14.17	2.70	1,219.06
3、2018 年度减少	174.45	-	60.75	-	-	235.20
其中：报废或处置	-	-	60.75	-	-	60.7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4.45	-	-	-	-	174.4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92.21	2,269.18	133.19	31.32	3.08	3,728.98
5、2019 年度增加	488.31	900.99	33.61	19.89	26.09	1,468.89
其中：计提	476.01	900.99	33.61	19.89	26.09	1,456.5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30	-	-	-	-	12.30
6、2019 年度减少	-	16.55	-	2.13	1.16	19.84
其中：报废或处置	-	16.55	-	2.13	1.16	19.84
7、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0.52	3,153.62	166.80	49.08	28.01	5,178.03
8、2020 年度增加	467.26	1,308.09	36.67	24.85	77.87	1,914.74
其中：计提	467.26	1,308.09	36.67	24.85	77.87	1,914.7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9、2020 年度减少	74.64	726.08	-	-	-	800.7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726.08	-	-	-	726.0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64	-	-	-	-	74.64
10、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771.05	-	-	-	771.05
11、2021 年 1 月 1 日	2,173.16	2,964.58	203.47	73.92	105.87	5,521.01
12、2021 年 1-6 月增加	227.10	319.99	29.67	12.55	95.63	684.93
其中：计提	227.10	319.99	29.67	12.55	95.63	684.93
13、2021 年 1-6 月减少	-	87.94	-	5.63	-	93.56
其中：处置或报废	-	87.94	-	5.63	-	93.56
14、2021 年 6 月 30 日	2,400.25	3,196.63	233.13	80.85	201.50	6,112.37
三、账面价值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9,721.90	6,479.24	39.82	35.44	11.15	16,287.55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49.40	5,806.94	178.29	53.90	33.10	15,221.63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10.17	10,524.29	172.32	38.96	237.42	19,783.16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19.98	12,704.49	159.01	54.84	671.64	21,509.96
5、2021 年 6 月 30 日	7,692.86	3,727.46	261.80	57.63	720.05	12,459.79

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93.11	2,400.25	7,692.86	76.22%
机器设备	6,924.09	3,196.63	3,727.46	53.83%
运输设备	494.93	233.13	261.80	52.90%
办公设备	138.48	80.85	57.63	41.62%
工程工具	921.55	201.50	720.05	78.13%
合计	18,572.16	6,112.37	12,459.79	67.0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 67.09%，资产质量好、故障率低，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了可靠保障。

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城地香江	中化岩土	中岩大地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20-30	48	20
机器设备	10	5-10	8	10
运输设备	4	5	5-8	5
办公设备	5	3-5	8	3-5
工程工具	3-5	3-5	/	3-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租赁取得机器设备等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8,760.2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8,542.60	97.52%	8,569.98	97.97%
房屋及建筑物	217.66	2.48%	177.49	2.03%
合计	8,760.26	100.00%	8,747.47	100.00%

（5）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7.02	100.00%	8.71	100.00%	12.08	100.00%	15.45	100.00%
合计	7.02	100.00%	8.71	100.00%	12.08	100.00%	1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软件构成。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6）长期待摊费用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58.94	100.00%	52.35	100.00%	-	-	-	-
合计	58.94	100.00%	52.35	100.00%	-	-	-	-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58.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2%，主要系公司自有房产的装修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590.96	100.00%	1,315.95	100.00%	1,143.27	100.00%	1,623.33	100.00%
合计	1,590.96	100.00%	1,315.95	100.00%	1,143.27	100.00%	1,623.3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自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坏账或跌价准备。

②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6.09	11.07%	194.71	14.80%	163.93	14.34%	403.55	24.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5.65	41.84%	662.29	50.33%	686.70	60.06%	881.08	54.2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98	3.96%	68.95	5.24%	47.54	4.16%	43.80	2.6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245.10	21.44%	294.90	18.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6.24	43.13%	390.01	29.63%	-	-	-	-
合计	1,590.96	100.00%	1,315.95	100.00%	1,143.27	100.00%	1,623.33	100.00%

注: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宏业基自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预计在未来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 因此对其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合同资产非流动部分及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金额分别为 17.60 万元、30.70 万元、1,129.29 万元和 887.41 万元,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4%、4.21%和 3.34%。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158.37	350.25	808.12	1,009.78	86.57	923.21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79.29	-	79.29	206.07	0.00	206.07
合计	1,237.66	350.25	887.41	1,215.85	86.57	1,129.2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30.70	-	30.70	17.60	-	17.60
合计	30.70	-	30.70	17.60	-	17.60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状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73.92	11.07%	1,298.07	14.80%	1,092.89	14.34%	1,614.20	24.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37.64	41.84%	4,415.27	50.33%	4,578.01	60.06%	3,524.30	5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9.88	3.96%	459.66	5.24%	316.95	4.16%	175.75	2.7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1,633.93	21.44%	1,179.61	18.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74.95	43.13%	2,600.04	29.64%	-	-	-	-
合计	10,606.39	100.00%	8,773.04	100.00%	7,621.78	100.00%	6,493.86	100.00%

5、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10.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投标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858.3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869.86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2,744.71	抵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8,756.33	融资租赁
合计	20,983.75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状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8,704.54	93.08%	86,137.16	92.47%	72,824.54	92.26%	84,798.20	94.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1.78	6.92%	7,015.89	7.53%	6,107.61	7.74%	4,724.70	5.28%
负债合计	84,556.32	100.00%	93,153.05	100.00%	78,932.15	100.00%	89,522.90	100.00%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高于90%。

2、流动负债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584.25	23.61%	13,771.40	15.99%	18,755.42	25.75%	28,947.90	34.14%
应付票据	15,189.34	19.30%	18,883.00	21.92%	2,712.40	3.72%	1,850.46	2.18%
应付账款	37,749.84	47.96%	45,214.40	52.49%	44,193.10	60.68%	44,262.54	52.20%
预收款项	-	-	-	-	316.14	0.43%	2.78	0.00%
合同负债	3.40	0.00%	15.72	0.0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58	0.85%	1,358.48	1.58%	1,159.00	1.59%	1,392.58	1.64%
应交税费	829.98	1.05%	765.99	0.89%	236.27	0.32%	2,303.42	2.72%
其他应付款	95.51	0.12%	122.44	0.14%	65.52	0.09%	2,659.58	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29	5.69%	3,681.50	4.27%	4,126.55	5.67%	1,935.90	2.28%
其他流动负债	1,102.33	1.40%	2,324.23	2.70%	1,260.14	1.75%	1,443.04	1.70%
合计	78,704.52	100.00%	86,137.16	100.00%	72,824.54	100.00%	84,79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4,798.20 万元、72,824.54 万元、86,137.16 万元和 78,704.5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2%、97.89%、98.26%和 99.01%。

(1) 短期借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000.00	10.76%	-	-	-	-	-	-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3,166.00	16.88%	3,225.87	11.15%
抵押+保证借款	7,885.00	42.43%	5,995.00	43.54%	4,800.00	25.59%	2,870.00	9.91%
质押+保证借款	-	-	1,835.00	13.32%	-	-	2,163.56	7.47%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200.00	22.60%	-	-	6,850.00	36.52%	4,000.00	13.82%
票据贴现借款	1,266.23	6.81%	2,941.40	21.36%	1,112.33	5.93%	12,829.36	44.32%
票据贴现+保证借款	-	-	-	-	-	-	3,859.11	13.33%
信用证	3,233.02	17.40%	3,000.00	21.78%	2,827.09	15.08%	-	-
合计	18,584.25	100.00%	13,771.40	100.00%	18,755.42	100.00%	28,947.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28,947.90 万元、18,755.42 万元、13,771.40 万元和 18,584.25 万元，2018 年-2020 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逐渐减少，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相应降低了借款规模；第二，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结算增加，相应减少短期借款。2021 年 6 月底短期借款较 2020 年底有所增加，主要系业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新增借款。

②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抵押合同和票据贴现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189.34	18,883.00	2,712.40	1,850.46
合计	15,189.34	18,883.00	2,712.40	1,850.46

应付票据的形成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部分供应商协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的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50.46 万元、2,712.40 万元、18,883.00 万元和 15,189.34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

供应商进行结算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大型银行承兑,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付款保障,为供应商所接受。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3,775.44	36.49%	16,942.25	37.47%	16,299.96	36.88%	16,603.93	37.51%
应付分包款	12,733.07	33.73%	14,394.85	31.84%	15,042.90	34.04%	18,315.80	41.38%
应付土方款	4,645.03	12.30%	5,946.40	13.15%	6,236.01	14.11%	5,228.49	11.82%
应付工程机械租赁款	4,660.53	12.35%	5,563.80	12.31%	4,232.53	9.58%	2,471.84	5.58%
应付设备采购款	15.40	0.04%	23.91	0.05%	57.48	0.13%	630.43	1.42%
其他	1,920.37	5.09%	2,343.20	5.18%	2,324.22	5.26%	1,012.05	2.29%
合计	37,749.84	100.00%	45,214.40	100.00%	44,193.10	100.00%	44,262.5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分包款、应付土方款、应付工程机械租赁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及应付其他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262.54万元、44,193.10万元、45,214.40万元和37,749.84万元,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24,398.17	64.63%	38,301.63	84.71%	37,407.91	84.65%	38,633.51	87.28%
1-2年	10,437.71	27.65%	5,625.93	12.44%	5,724.67	12.95%	4,908.60	11.09%
2-3年	2,514.86	6.66%	1,228.33	2.72%	1,024.63	2.32%	720.43	1.63%
3年以上	399.10	1.06%	58.51	0.13%	35.89	0.08%	-	-
合计	37,749.84	100.00%	45,214.40	100.00%	44,193.10	100.00%	44,262.54	100.00%

③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备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2,677.87	7.09%	-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84.69	3.67%	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16.57	2.96%	实际控制人均为杜甫志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1.87	2.92%	-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2.66	2.87%	-
	合计	7,363.66	19.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2,666.41	5.90%	-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5.80	4.08%	-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544.31	3.42%	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78.17	3.05%	-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计	8,646.76	19.1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47.26	5.99%	-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50	3.78%	-
	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7.14	3.34%	-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277.31	2.89%	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64.97	2.86%	-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8,337.18	18.86%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33.14	7.76%	-
	海南恒宝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225.78	5.03%	-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25.31	5.03%	实际控制人均为杜甫志
	广东巨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			
	海南和迅贸易有限公司	1,923.72	4.35%	-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920.94	4.34%	-
	合计	11,728.89	26.51%	-

注: 广东巨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更名为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耗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 会根据项目所在区域, 就近采购项目所需的材料、劳务等, 使得各期末应付单一供应商的款项占比较小, 应付账款

前五名各期末合计占比相对较低, 分别为 26.51%、18.86%、19.13%和 19.5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4) 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	-	-	-	315.43	99.78%	2.78	100.00%
其他	-	-	-	-	0.71	0.22%	-	-
合计	-	-	-	-	316.14	100.00%	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78 万元、316.1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43%、0.00%和 0.00%, 占比较低, 主要系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 合同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40	100.00%	15.72	100.00%	-	-	-	-
合计	3.40	100.00%	15.72	100.00%	-	-	-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预收账款中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6) 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670.58	100.00%	1,358.48	100.00%	1,159.00	100.00%	1,392.58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合计	670.58	100.00%	1,358.48	100.00%	1,159.00	100.00%	1,39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92.58 万元、1,159.00 万元、1,358.48 万元和 670.5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1.59%、1.58%和 0.85%,占比较低,主要是职工工资及年终奖。

(7) 应交税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9.59	2.36%	19.68	2.57%	19.10	8.08%	1,261.63	54.76%
企业所得税	362.47	43.67%	360.90	47.12%	-	-	775.73	33.68%
个人所得税	31.52	3.80%	44.66	5.83%	35.20	14.90%	26.92	1.17%
城建税	67.06	8.08%	67.06	8.75%	8.09	3.42%	87.89	3.82%
教育费附加	26.05	3.14%	26.05	3.40%	1.86	0.79%	36.63	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6	2.06%	17.06	2.23%	0.94	0.40%	24.42	1.06%
印花税	270.95	32.65%	230.58	30.10%	170.71	72.25%	88.57	3.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0.11	0.01%	-	-	-	-	0.04	0.00%
房产税	35.17	4.24%	-	-	0.37	0.16%	1.59	0.07%
合计	829.98	100.00%	765.99	100.00%	236.27	100.00%	2,30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03.42 万元、236.27 万元、765.99 万元和 829.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0.32%、0.89%和 1.05%。2019 年末公司无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进行汇算清缴,应退税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701,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8)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	-	4.74	0.18%
应付股利	-	-	-	-	-	-	399.54	15.02%
其他应付款	95.51	100.00%	122.44	100.00%	65.52	100.00%	2,255.30	84.80%
合计	95.51	100.00%	122.44	100.00%	65.52	100.00%	2,659.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9.58 万元、65.52 万元、

122.44 万元和 95.51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0.09%、0.14% 和 0.1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按性质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56.55	59.21%	36.69	29.97%	33.58	51.25%	64.58	2.86%
股东资金拆借款	-	-	-	-	-	-	1,158.10	51.35%
第三方资金拆借款	-	-	-	-	-	-	1,000.00	44.34%
其他	38.97	40.80%	85.75	70.03%	31.94	48.75%	32.62	1.45%
合计	95.51	100.00%	122.44	100.00%	65.52	100.00%	2,255.3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1.86	12.10%	557.28	15.14%	1,256.22	30.44%	1,252.87	64.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9.93	28.13%	3,124.23	84.86%	2,870.33	69.56%	683.03	35.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7.50	59.78%	-	-	-	-	-	-
合计	4,479.29	100.00%	3,681.50	100.00%	4,126.55	100.00%	1,93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935.90 万元、4,126.55 万元、3,681.50 万元和 4,479.29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5.67%、4.27%和 5.69%。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金额分别为 1,443.04 万元、1,260.14 万元、2,324.23 万元和 1,102.33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1.70%、1.75%、2.70%和 1.40%。

3、非流动负债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12.00	27.55%	1,877.44	26.76%	2,919.72	47.80%	4,175.94	88.39%
长期应付款	789.52	13.49%	5,138.45	73.24%	3,187.89	52.20%	548.76	11.61%
租赁负债	3,450.26	58.96%	-	-	-	-	-	-
合计	5,851.78	100.00%	7,015.89	100.00%	6,107.61	100.00%	4,72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724.70 万元、6,107.61 万元、7,015.89 万元和 5,851.78 万元，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抵押+保证借款	2,153.86	2,434.72	4,175.94	5,42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1.86	557.28	1,256.22	1,252.87
合计	1,612.00	1,877.44	2,919.72	4,17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4,175.94 万元、2,919.72 万元、1,877.44 万元和 1,612.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39%、47.80%、26.76%和 27.55%，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长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98.02	9,015.55	4,837.25	1,405.97
应付设备款	-	-	1,788.13	-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8.57	752.87	567.16	174.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9.93	3,124.23	2,870.33	683.03
合计	789.52	5,138.45	3,187.89	54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548.76 万元、3,187.89 万元、5,138.45 万元和 789.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1%、52.20%、73.24% 和 13.49%，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机器设备。2021 年 6 月底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为租赁负债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3）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 3,45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2,975.90	2,726.19
1-2 年	2,422.49	2,544.19
2-3 年	968.54	1,698.12
3-4 年	203.66	493.24
4-5 年	23.79	15.81
5 年以上	7.96	5.27
租赁付款总额小计	6,602.35	7,482.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4.59	623.65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127.76	6,859.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7.50	2,386.78
合计	3,450.26	4,472.3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59	1.64	1.27
速动比率（倍）	0.65	0.83	0.92	0.83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9%	56.80%	55.80%	7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91%	56.93%	55.97%	7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98.11	13,467.79	12,095.33	11,172.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	6.35	5.79	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64、1.59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2、0.83 和 0.6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7%、55.97%、56.93%和 53.91%。2018 年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赖于金融机构贷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上升，公司利润积累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也通过引入新投资者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的资本实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8 年末 71.07% 下降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53.91%。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172.02 万元、12,095.33 万元、13,467.79 万元和 3,898.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5.79、6.35 和 3.96，偿债能力较强。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城地香江	1.93	1.85	1.44	1.90
	中化岩土	1.69	1.61	1.52	1.47
	中岩大地	2.46	2.70	1.68	1.72
	平均值	2.03	2.05	1.55	1.70
	本公司	1.66	1.59	1.64	1.27
速动比率（倍）	城地香江	1.44	1.46	1.05	0.93
	中化岩土	1.22	1.19	1.02	0.98
	中岩大地	1.95	2.28	1.25	1.29
	平均值	1.54	1.65	1.11	1.07
	本公司	0.65	0.83	0.92	0.83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城地香江	50.52%	52.76%	47.73%	48.90%
	中化岩土	59.67%	61.33%	53.96%	54.29%
	中岩大地	37.58%	34.90%	52.92%	50.33%
	平均值	49.26%	49.66%	51.54%	51.17%
	本公司	53.91%	56.93%	55.97%	71.07%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预计会有所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3.11	3.21	3.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2.26	1.94	2.06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0.52	1.60	1.86	2.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76	0.79	0.87

报告期内，除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周转水率有所下降外，公司资产周转水平整体基本保持平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城地香江	0.65	2.10	2.69	3.37
	中化岩土	0.57	1.57	1.58	1.71
	中岩大地	1.12	2.53	3.32	4.30
	平均值	0.78	2.07	2.53	3.13
	本公司	1.32	3.11	3.21	3.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城地香江	0.58	1.85	2.33	2.80
	中化岩土	0.54	1.50	1.44	1.54
	中岩大地	1.06	2.45	3.13	3.96
	平均值	0.73	1.93	2.30	2.77
	本公司	1.07	2.26	1.94	2.06
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城地香江	0.70	2.56	2.28	1.63
	中化岩土	0.94	2.18	1.62	1.51
	中岩大地	1.53	3.18	3.83	4.3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1.06	2.64	2.58	2.51
	本公司	0.52	1.60	1.86	2.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城地香江	0.15	0.53	0.73	0.86
	中化岩土	0.24	0.58	0.47	0.46
	中岩大地	0.33	0.74	1.10	1.21
	平均值	0.24	0.62	0.77	0.84
	本公司	0.29	0.76	0.79	0.87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岩土工程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等指标主要与各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及结算周期等因素相关，不同公司的这些因素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之间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指标存在差异。

2018-2019 年，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城地香江相当且优于中化岩土。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及票据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的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提高回款率进行了战略转型，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的项目比例，更多倾向于产业园项目和总承包类、政府类项目，2020 年恒大集团等周转较慢的房地产开发商应收票据减少，总体应收票据的回款周期及回款率得到了较大提升。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在符合收款条件后及时向客户请款，总体来看，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风险较小，相对周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将持续开展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加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化岩土报告期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要求项目部门定期与甲方核对完工工作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公司资产的整体经营效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良好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46,825.25	100.00%	115,437.77	100.00%	105,163.49	100.00%	92,373.45	100.00%
二、减：营业成本	37,741.21	80.60%	93,787.15	81.24%	84,050.40	79.92%	73,109.96	79.15%
减：税金及附加	147.47	0.31%	359.06	0.31%	362.81	0.34%	600.35	0.65%
减：销售费用	246.95	0.53%	517.32	0.45%	428.50	0.41%	474.93	0.51%
减：管理费用	2,423.81	5.18%	4,350.67	3.77%	4,530.08	4.31%	2,900.23	3.14%
减：研发费用	1,463.90	3.13%	3,624.00	3.14%	3,200.84	3.04%	2,938.23	3.18%
减：财务费用	958.71	2.05%	2,147.98	1.86%	2,192.90	2.09%	3,677.06	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0.36	0.00%	-	-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141.55	-0.30%	185.13	0.16%	673.62	0.64%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1,974.90	4.22%	695.41	0.60%	454.31	0.43%	2,377.65	2.57%
加：投资收益	0.04	0.00%	31.22	0.03%	19.33	0.02%	-5.76	-0.01%
加：资产处置收益	-16.27	-0.03%	-28.88	-0.03%	-	-	9.25	0.01%
加：其他收益	91.03	0.19%	76.28	0.07%	13.75	0.01%	169.29	0.18%
三、营业利润	2,084.67	4.45%	9,850.03	8.53%	9,303.11	8.85%	6,467.82	7.00%
加：营业外收入	19.72	0.04%	1.05	0.00%	2.86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10.67	0.24%	189.83	0.16%	545.97	0.52%	5.19	0.01%
四、利润总额	1,993.72	4.26%	9,661.25	8.37%	8,760.00	8.33%	6,462.63	7.00%
减：所得税费用	173.41	0.37%	1,110.25	0.96%	1,763.22	1.68%	721.52	0.78%
五、净利润	1,820.30	3.89%	8,551.00	7.41%	6,996.77	6.65%	5,741.11	6.22%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79%、22.04%，增长态势良好。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710.27	99.75%	115,309.03	99.89%	105,075.52	99.92%	92,020.78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14.98	0.25%	128.74	0.11%	87.97	0.08%	352.67	0.38%
合计	46,825.25	100.00%	115,437.77	100.00%	105,163.49	100.00%	92,37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92%、

99.89%和 99.7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73.45 万元、105,163.49 万元、115,437.77 万元和 46,825.2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3.85%，增长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储备项目充足。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9.77%，尽管受到疫情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继续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桩基工程	7,800.14	16.70%	26,659.57	23.12%	27,761.98	26.42%	56,797.89	61.72%
单一基坑工程	1,667.50	3.57%	9,263.06	8.03%	9,927.13	9.45%	3,161.33	3.44%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37,211.20	79.66%	78,807.97	68.35%	66,607.42	63.39%	31,707.17	34.46%
岩土工程小计	46,678.84	99.93%	114,730.60	99.50%	104,296.53	99.26%	91,666.39	99.61%
其他	31.43	0.07%	578.43	0.50%	778.98	0.74%	354.39	0.39%
合计	46,710.2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92,020.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岩土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岩土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1%、99.26%、99.50%和 99.93%，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8%。公司在项目经验、技术积累、客户质量等方面均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为业务稳健增长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

其他收入主要包含障碍物清除等零星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数量少，业务规模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华南	46,710.27	100%	115,309.03	100.00%	12.45%
其他	-	-	-	-	-100.00%
合计	46,710.27	100%	115,309.03	100.00%	9.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华南	102,544.34	97.59%	16.03%	88,376.52	96.04%
其他	2,531.18	2.41%	-30.54%	3,644.26	3.96%
合计	105,075.52	100.00%	14.19%	92,02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大湾区的建设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7,022.63	36.44%	4,455.49	3.86%	14,351.19	13.66%	15,914.11	17.29%
二季度	29,687.64	63.56%	20,803.12	18.04%	22,738.03	21.64%	20,823.25	22.63%
三季度	-	-	37,958.29	32.92%	34,723.92	33.05%	18,612.18	20.23%
四季度	-	-	52,092.12	45.18%	33,262.38	31.66%	36,671.25	39.85%
合计	46,710.2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92,020.78	100.00%

本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主要源于春节长假、南方雨季雨水等因素影响。如一季度春节长假，劳务分包工人返乡过节，导致项目进度减缓；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华南地区二、三季度雨季较长，雨季施工为避免塌孔、护坡塌方和保证项目施工安全，通常会适当减缓工程进度；四季度劳务分包工人相对充足，雨季影响因素亦较小，因此四季度的产值占比全年比重较大。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同期相对较低，收入规模远低于 2018 及 2019 年度，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导致。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均高于以前年度，主要是因为：一、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开工时间较同期缩短，产值较往年更集中在下半年；二、疫情受到控制后，各地政府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有序复工复产以减轻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为保证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公司四季度加强了赶工力度。另外，2021 年一季度收入较疫情前的 2019 年同比增长 18.61%，故不存在 2020 年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份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409.89	20.10%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46.60	18.47%
3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43.67	7.78%
4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8.31	7.66%
5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90	7.05%
合计		28,589.37	61.06%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998.48	27.72%
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7.67	17.32%
3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13,496.33	11.69%
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1.89	6.91%
5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59.01	6.64%
合计		81,133.38	70.28%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711.38	22.55%
2	恒大集团	23,450.86	22.30%
	其中：恒大地产集团	12,300.21	11.70%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1,150.65	10.60%
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387.57	19.39%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019.55	12.38%
5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9,033.03	8.59%
合计		89,602.39	85.21%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	29,815.79	32.28%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7,824.63	19.3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642.93	15.85%
4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8,454.59	9.15%
5	佳施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5,613.70	6.08%
合计		76,351.64	82.66%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352.67 万元、87.97 万元、128.74

万元和 114.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0.08%、0.11%和 0.25%，主要为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收入及技术咨询费收入。

4、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包括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据中心，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投资等大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未来对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的基础建设及投资，都将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和大量的业务机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央正式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等方面做出了全面规划。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大湾区的建设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除了上述国家及产业政策提供的良好发展环境外，公司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已具备了成熟的运营和管理机制和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凭借优异的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和服务，取得了客户和业内的一致好评，并逐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承建了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恒大智能汽车、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一大批“深、大、特、新”项目。

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家专利授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同时在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领域的施工技术和工艺应用方面也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

上述国家及产业政策提供的良好发展环境结合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积累了雄厚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同金额 26.64 亿元,上述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产值 7.34 亿元,尚未履行金额 19.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履行 产值金额	未履行 合同金额
1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42,908.28	27,959.00	14,949.28
2	广州亚运城项目 E 地块桩基础工程	7,234.86	4,419.41	2,815.45
3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施工工程	10,171.11	3,197.30	6,973.81
4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13,097.62	11,051.12	2,046.50
5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2,467.86	5,617.08	6,850.78
6	深圳花样年家天下花园项目三期桩基础工程	5,086.84	3,967.44	1,119.40
7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厂房区&C 地块数据中心地基与基础工程	6,264.35	4,667.87	1,596.48
8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B 地块工业研发及配套桩基工程	4,993.75	2,285.70	2,708.05
9	乐信总部大厦项目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600.00	1,159.90	4,440.10
10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	7,448.50	1,371.14	6,077.35
11	广州亚运城项目 C 地块 C1 分区(一标段)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2,800.00	1,431.91	1,368.09
12	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	2,100.00	1,462.05	637.95
13	惠州博罗龙光天宸西区桩基工程	1,740.74	701.06	1,039.68
14	和合时代大厦项目(A720-0180)标段桩基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11,424.16	3,911.25	7,512.90
15	广州亚运城项目 C 地块 C2 分区(二标段)桩基础工程	3,337.00	-	3,337.00
16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22,823.95	-	22,823.95
17	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7,510.96	-	7,510.96
18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2,284.00	-	2,284.00
19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 6 期(36#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799.24	-	1,799.24
20	白石洲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22,055.68	-	22,055.68
21	OPPO 滨海湾项目垃圾土筛分后土方外运工程 ABC 地块	1,084.64	-	1,084.64
22	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10,205.96	-	10,205.96
23	肇庆万达度假区西江府二期 C 区项目桩基及边坡支护工程	2,120.05	-	2,120.05
24	OPPO 滨海湾项目垃圾土筛分后土方外运工程 D 地块	1,301.57	-	1,301.57
25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	5,550.44	-	5,550.44
26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650.76	-	6,650.76
27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注	24,277.77	-	24,277.77
28	贵港市城北新区 C-17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委托合同	15,000.00	-	15,000.00
29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注	5,180.44	-	5,180.44
30	其他	1,899.82	191.98	1,707.83
合计		266,420.33	73,394.21	193,026.12

注:第 27 项、第 29 项系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分别中标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该等项目尚待双方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签署正式合同。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664.58	99.80%	93,706.87	99.91%	83,997.01	99.94%	72,952.02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76.63	0.20%	80.28	0.09%	53.39	0.06%	157.94	0.22%
合计	37,741.21	100.00%	93,787.15	100.00%	84,050.40	100.00%	73,10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94%、99.91%和 99.8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2、主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岩土工程	37,663.95	99.99%	93,289.61	99.55%	0.26%
其他	0.63	0.01%	417.26	0.45%	-0.26%
合计	37,664.58	100.00%	93,706.87	100.0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	83,404.79	99.29%	-0.31%	72,660.97	99.60%
其他	592.22	0.71%	0.31%	291.05	0.40%
合计	83,997.01	100.00%	-	72,952.02	100.00%

①主营业务成本按具体工程类别划分

岩土工程按具体类别可分为单一桩基工程、单一基坑工程、桩基和基坑混合工程。报告期，各具体工程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桩基	6,538.17	17.36	22,011.58	23.49	22,062.88	26.27	44,752.67	61.3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一基坑	1,230.40	3.27	8,297.45	8.86	8,748.93	10.42	2,669.57	3.66
桩基及基坑混合	29,895.38	79.37	62,980.57	67.21	52,592.98	62.61	25,238.73	34.60
其他	0.63	0.01	417.26	0.44	592.22	0.70	291.05	0.40
合计	37,664.58	100.00	93,706.87	100.00	83,997.01	100.00	72,952.02	100.00

②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一桩基工程	主营业务收入	26,659.57	27,761.98	56,797.89
	主营业务成本	22,011.58	22,062.88	44,752.67
	收入变动率	-3.97%	-51.12%	-
	成本变动率	-0.23%	-50.70%	-
	差异率	-3.74%	-0.42%	-
单一基坑工程	主营业务收入	9,263.06	9,927.13	3,161.33
	主营业务成本	8,297.45	8,748.93	2,669.57
	收入变动率	-6.69%	214.02%	-
	成本变动率	-5.16%	227.73%	-
	差异率	-1.53%	-13.71%	-
桩基及基坑工程混合	主营业务收入	78,807.97	66,607.42	31,707.17
	主营业务成本	62,980.57	52,592.98	25,238.73
	收入变动率	18.32%	110.07%	-
	成本变动率	19.75%	108.38%	-
	差异率	-1.43%	1.69%	-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578.43	778.98	354.39
	主营业务成本	417.26	592.22	291.05
	收入变动率	-25.75%	119.81%	-
	成本变动率	-29.54%	103.48%	-
	差异率	3.79%	16.33%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5,309.03	105,075.52	92,020.78
	主营业务成本	93,706.86	83,997.01	72,952.02
	收入变动率	9.74%	14.19%	-
	成本变动率	11.56%	15.14%	-
	差异率	-1.82%	-0.95%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两者的变动趋势一致，整体变动幅度较为接近，符合公司行业特性及实际业务情况。

③完工进度与成本结转、收入确认配比情况

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根据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确认当期的收入和成本，其中：
 当期确认的收入=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履约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履约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基于前述的这种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公司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与当期的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相互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579.34	38.71%	39,469.83	42.12%	39,295.65	46.78%	33,411.27	45.81%
劳务分包	8,049.04	21.37%	16,747.31	17.87%	20,955.81	24.95%	20,505.53	28.11%
机械成本	3,317.86	8.81%	8,284.23	8.84%	7,829.93	9.32%	6,746.49	9.24%
其中：机械租赁	2,788.95	7.40%	7,027.37	7.50%	6,978.65	8.31%	6,173.95	8.46%
机械折旧	528.91	1.40%	1,256.86	1.34%	851.28	1.01%	572.54	0.78%
运输费用	8,371.45	22.23%	21,043.99	22.46%	9,287.81	11.06%	7,275.06	9.97%
直接人工	1,999.14	5.31%	4,172.49	4.45%	3,291.25	3.92%	2,203.89	3.02%
其他费用	1,347.75	3.58%	3,989.02	4.26%	3,336.56	3.97%	2,809.78	3.85%
合计	37,664.58	100.00%	93,706.87	100.00%	83,997.01	100.00%	72,95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45.81%、46.78%、42.12%和38.71%；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3.02%、3.92%、4.45%和5.31%；公司其他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3.85%、3.97%、4.26%和3.58%，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成本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28.11%、24.95%、17.87%和21.37%，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呈现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影响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主要因素较多，第一，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是否包含土石方工程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土石方工程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运输费用成本，不涉及单独的劳务分包成本，土石方工程产值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二，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施工方案是否采用预制桩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涉及的预制桩

劳务分包成本少，预制桩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三，发行人报告期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增加相应减少了劳务分包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量。具体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各类型工程产值的匹配情况详见本节“②劳务分包费”之“D.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成本占比分别为 9.24%、9.32%、8.84%和 8.81%；其中，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8.46%、8.31%、7.50%和 7.40%，公司机械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0.78%、1.01%、1.34%和 1.40%；主要原因系：2019 年以来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机器设备采购，导致机械折旧成本金额及占比逐年上涨，同时机械租赁费用的增幅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11.06%、22.46%和 22.23%，公司运输费用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土石方工程收入大幅增加，分别为 4,756.31 万元、7,399.97 万元、24,758.73 万元和 8,788.88 万元，土石方工程成本构成主要为运输费用成本。

① 直接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5.81%、46.78%、42.12%和 38.71%。

A. 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混凝土、钢材、预制桩和水泥，上述四种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合计约为 90%左右。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采购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数量（注）	单价
钢材（元/吨）	5,231.69	35.88%	1.09	4,799.34
预制桩（元/米）	1,931.52	13.25%	9.93	194.43
混凝土（元/立方米）	5,305.57	36.39%	9.97	531.89
水泥（元/吨）	356.14	2.44%	0.74	482.29
其他	1,754.42	12.03%	-	-
合计	14,579.34	100.00%	-	-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注）	单价
钢材（元/吨）	12,154.38	30.79%	3.30	3,684.29
预制桩（元/米）	7,944.24	20.13%	47.16	168.47
混凝土（元/立方米）	14,481.49	36.69%	27.37	529.03
水泥（元/吨）	1,004.91	2.55%	2.14	469.78
其他	3,884.81	9.84%	-	-

合计	39,469.83	100.00%	-	-
原材料类别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注）	单价
钢材（元/吨）	10,478.94	26.67%	2.65	3,957.19
预制桩（元/米）	8,298.12	21.12%	37.75	219.82
混凝土（元/立方米）	15,232.68	38.76%	28.78	529.31
水泥（元/吨）	2,530.84	6.44%	5.60	451.93
其他	2,755.06	7.01%	-	-
合计	39,295.64	100.00%	-	-
原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注）	单价
钢材（元/吨）	8,258.27	24.72%	2.06	4,003.30
预制桩（元/米）	7,829.61	23.43%	43.61	179.53
混凝土（元/立方米）	13,327.59	39.89%	30.30	439.91
水泥（元/吨）	1,527.57	4.57%	3.69	413.62
其他	2,468.23	7.39%	-	-
合计	33,411.26	100.00%	-	-

注：钢材和水泥的数量为万吨、预制桩的数量为万米、混凝土的数量为万立方米

（a）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材成本分别为 8,258.27 万元、10,478.94 万元、12,154.38 万元及 5,231.69 万元；发行人各类主要工程均需要使用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成本逐年增长与其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情况匹配。

（b）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制桩成本分别为 7,829.61 万元、8,298.12 万元、7,944.24 万元及 1,931.5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制桩工程收入分别为 12,372.37 万元、18,191.28 万元、16,904.97 万元及 3,667.35 万元；发行人预制桩成本变动情况与预制桩工程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c）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混凝土成本分别为 13,327.59 万元、15,232.68 万元、14,481.49 万元及 5,305.57 万元；发行人土石方工程及预制桩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分别为 74,892.10 万元、79,484.26 万元、73,645.32 万元及 34,254.04 万元；发行人混凝土成本变动情况与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d）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水泥成本分别为 1,527.57 万元、2,530.84 万元、1,004.91 万元及 356.14 万元；发行人土石方工程及预制桩工程使用的水泥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分别为 74,892.10 万元、79,484.26 万元、73,645.32 万元及 34,254.04 万元；发行人水泥成本变动情况与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与其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B.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54.31	20.95%	钢材	
2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2,081.77	14.28%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3	东莞市建安管桩有限公司	652.28	4.47%	预制桩	
4	深圳市利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95.07	4.08%	混凝土	
5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578.92	3.97%	预制桩	实际控制人为建华管桩集团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合计	6,962.36	47.75%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34.67	18.58%	钢材	
2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3,403.23	8.62%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3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2,968.75	7.52%	预制桩	实际控制人为建华管桩集团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正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926.02	4.88%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林国伟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李朗分公司				
	深圳市昊伟合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利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632.45	4.14%	混凝土	
	合计	17,265.13	43.74%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94.03	12.20%	钢材	
2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4,326.62	11.01%	预制桩	实际控制人为建华管桩集团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2,228.23	5.67%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晋荣集团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4	深圳市正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76.45	4.01%	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为林国伟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李朗分公司				
	深圳市昊伟合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建安管桩有限公司	1,466.35	3.73%	预制桩	
	合计	14,391.67	36.62%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实际控制人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1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3,229.25	9.67%	预制桩	实际控制人为建华管桩集团
	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2	海南和迅贸易有限公司	2,612.96	7.82%	钢材	
3	海南恒宝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384.74	7.14%	混凝土	
4	深圳市信睦贸易有限公司	1,449.45	4.34%	钢材	
5	揭阳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199.96	3.59%	混凝土	
	合计	10,876.36	32.55%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业务，发行人采购部会根据承接的单个或多个工程施工项目所需的材料、劳务等进行采购。供应商主要以招投标或询价方式确定，综合考虑报价、供应区域、供应能力、材料质量或项目经验等因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与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变化以及不断优化供应商等因素相关。

②劳务分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28.11%、24.95%、17.87%和 21.37%，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是否包含土石方工程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土石方工程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运输费用成本，不涉及单独的劳务分包成本，土石方工程产值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二，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施工方案是

否采用预制桩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涉及的预制桩劳务分包成本少,预制桩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三,发行人报告期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增加相应减少了劳务分包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量。

A. 劳务分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内容	定价依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分包工程占比
2021年1-6月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30.54	零星土建劳务、钢筋笼劳务	询价采购	2017	2,000.00	3%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889.22	入岩劳务、零星土建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6	2,000.00	6%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813.16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6	1,200.00	5%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1.03	零星土建劳务	询价采购	2018	2,000.00	3%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零星土建劳务、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采购	2006	1,000.00	5%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472.88	零星土建劳务、搓管机劳务	询价采购	2017	2,080.00	5%
2020年度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437.72	零星土建劳务、基坑支护劳务	询价采购	2016	500.00	3%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964.79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6	1,200.00	5%
深圳市瑞翔劳务有限公司	1,213.65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6	2,000.00	4%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96.15	基坑支护劳务、钢筋笼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7	2,000.00	2%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968.23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3	2,200.00	3%
2019年度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351.02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采购	2013	2,200.00	5%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68.97	锤击劳务、静压劳务、零星土建劳务	询价采购	2006	1,000.00	7%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73.63	零星土建劳务、基坑支护劳务	询价采购	2016	500.00	3%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05.02	旋挖劳务、基坑支护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6	2,000.00	3%
深圳市深广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232.22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5	1,000.00	4%
2018年度						
深圳市鹏辉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667.20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13	2,200.00	6%
四川铭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1.03	旋挖劳务、入岩劳务	询价采购	2017	800.00	13%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83.54	旋挖劳务、冲孔劳务	询价/招投标采购	2006	1,000.00	11%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内容	定价依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分包工程占比
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7.05	钢管桩劳务	询价采购	2002	3,000.00	3%
深圳市东安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61.15	零星土建劳务、 基坑支护劳务	询价采购	2016	500.00	3%

注：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甫志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劳务分包成本确定方式

劳务分包人员进场施工后，每月末劳务分包商编制劳务进度报价单和施工进度记录，与公司项目部进行确认工程量对应的劳务成本。经双方确认后的验工计价审核表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项目归集确认劳务分包成本。

C. 劳务分包单价变动情况及趋势

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单价主要参考分包时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需求等因素，经过市场询价/邀标、比选后确定。由于发行人施工地点的土层、岩层、工期进度、现场状况各不相同，不同项目采购同种劳务分包单价也会有所差异。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价略有上涨。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种类众多，除零星用工以工日计价外，其余各种劳务作业通常以工程量为计价单位，而不同的劳务作业工程量的单位各不相同，如旋挖劳务、冲孔劳务、入岩劳务、地连墙导墙和连续墙施工以元/立方米为计量单位，锤击桩、静压桩、钢管桩和旋喷桩劳务以元/米为计量单位，钢筋笼劳务以元/吨为计量单位，桩头剔凿劳务以个数为单位。由于不同劳务、不同的计价单位之间存在着差异，难以用一种统一的计价单位呈现公司全部的劳务分包单位价格。

为呈现劳务分包单位价格的变动趋势，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占比最大的旋挖劳务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劳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旋挖劳务工程桩空桩(元/立方米)	90-180	70-180	70-180	70-170
旋挖劳务工程桩实桩(元/立方米)	120-220	120-220	120-200	120-190

报告期内，整体劳务市场趋于平稳，劳务采购价格随物价指数上升略有上涨。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呈小幅上涨趋

势，与劳务市场变动趋势相符。

D.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分包成本	8,049.04	16,747.31	20,955.81	20,505.52
主营业务成本	37,664.58	93,706.87	83,997.01	72,952.02
劳务分包成本占比	21.37%	17.87%	24.95%	28.11%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28.11%、24.95%、17.87%及 21.37%，呈现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影响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成本比重波动主要因素较多，第一，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是否包含土石方工程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土石方工程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运输费用成本，不涉及单独的劳务分包成本，土石方工程产值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二，发行人岩土工程具体项目因施工方案是否采用预制桩对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波动存在影响，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涉及的预制桩劳务分包成本少，预制桩项目占比高的情况下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低；第三，发行人报告期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增加相应减少了劳务分包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量。

（a）土石方工程及预制桩工程产值变化对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工程收入	8,788.88	18.82%	24,758.73	21.47%	7,399.97	7.04%	4,756.31	5.17%
预制桩工程收入	3,667.35	7.85%	16,904.97	14.66%	18,191.28	17.31%	12,372.37	13.45%
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34,254.04	73.33%	73,645.32	63.87%	79,484.26	75.64%	74,892.10	81.39%
合计	46,710.27	100.00%	115,309.03	100.00%	105,075.52	100.00%	92,020.78	100.00%
劳务分包金额	8,049.04		16,747.31		20,955.81		20,505.52	
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23.50%		22.74%		26.36%		27.38%	

根据以上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剔除土石方工程项目及预制桩工程项目后的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27.38%，26.36%，22.74%及 23.5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腾创未来项目因直接材料中多使用大直径钢材及高标号混凝土的原因，直接材料占比高，导致劳务

分包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剔除该项目的影响后，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2%及 23.56%，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含税产值收入	2020 年					
	发行人整体		腾创未来项目		剔除腾创未来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工程收入	24,758.73	21.47%	1,955.19	14.49%	22,803.54	22.40%
预制桩工程收入	16,904.97	14.66%	-	0.00%	16,904.97	16.60%
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73,645.32	63.87%	11,541.14	85.51%	62,104.18	61.00%
合计	115,309.03	100.00%	13,496.33	100.00%	101,812.70	100.00%
劳务分包金额	16,747.31		1,766.88		14,980.43	
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22.74%		15.31%		24.12%	
不含税产值收入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整体		腾创未来项目		剔除腾创未来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工程收入	8,788.88	18.82%	1,490.07	47.74%	7,298.81	16.74%
预制桩工程收入	3,667.35	7.85%	-	0.00%	3,667.35	8.41%
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34,254.04	73.33%	1,631.03	52.26%	32,623.01	74.84%
合计	46,710.27	100.00%	3,121.10	100.00%	43,589.17	100.00%
劳务分包金额	8,049.04		361.64		7,687.39	
劳务分包金额/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	23.50%		22.17%		23.56%	

(b) 工程管理人员增加对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影响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分包成本	8,049.04	16,747.31	20,955.81	20,505.52
直接人工成本	1,999.14	4,172.49	3,291.25	2,203.89
劳务分包及人工	10,048.18	20,919.80	24,247.06	22,709.41
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项目	34,254.04	73,645.32	79,484.26	74,892.10
占比	29.33%	28.41%	30.51%	30.32%
工程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349	256	209	141

注：1、工程人员人数=Σ各年度 1-12 月人数/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提升施工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报告期各期，工程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41 人、209 人、256 人及 349 人。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及施工过程中成本的把控将有利于发行人控制其劳务分包成本，主要体现在：第一，发行人与供应商针对基坑支护、零星土建、灌注等劳务工作量的计量更为严格且精确；第二，发行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增加可以相应减少劳务分包商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量，相应提升了发行人劳务作业采购的议价能力。

根据以上分析,发行人工程管理人员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能加强对劳务分包成本的控制,实现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在一定程度范围下降;同时,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将会随着工程管理人员增加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工及劳务成本/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2%、30.51%、28.41%及 29.33%,剔除 2020 年腾创未来项目因选材的影响发行人人工及劳务成本/非土石方非预制桩工程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2%、30.51%、30.19%及 29.41%,报告期各期基本保持稳定。

③机械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成本占比分别为 9.24%、9.32%、8.84%和 8.81%;其中,机械租赁成本占比为 8.46%、8.31%、7.50%和 7.40%。

A.机械租赁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设备租赁的范围主要涉及旋挖机、挖机及吊车等设备,发行人选择的主要供应商及其设备供应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编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34.76	370.88	13.30%	实际控制人 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26.98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20.58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68.97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260.75			
2	深圳市瀚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324.23	324.23	11.63%	
3	深圳市富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121.42	168.41	6.04%	实际控制人 为周劲宏
	深圳市浩新土石方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46.98			
4	深圳市聚隆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136.44	136.44	4.89%	
5	广州蓝钻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129.95	129.95	4.66%	
	合计		1,129.91	1,129.91	40.51%	
2020 年						
编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271.52	1,036.20	14.75%	实际控制人 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83.18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166.84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140.92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214.72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59.01			
2	深圳市皓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79.85	446.42	6.35%	
	深圳市皓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366.57			
3	深圳市兴瑞基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58.72	384.04	5.46%	

	深圳市兴瑞基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325.31			
4	深圳市鸿仁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82.65	382.65	5.45%	
5	东莞助力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37.07	328.36	4.67%	
	东莞助力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191.30			
	合计		2,577.67	2,577.67	36.68%	
2019 年						
编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235.31	984.42	14.11%	实际控制人 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11.67			
	深圳市宝田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340.11			
	深圳市伟德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378.20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19.14			
2	广东勇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03.79	691.23	9.90%	
	广东勇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587.44			
3	深圳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79.42	379.42	5.44%	
4	深圳市鸿仁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37.09	337.09	4.83%	
5	肇庆市泓安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313.56	313.56	4.49%	
	合计		2,705.73	2,705.73	38.77%	
2018 年						
编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广东巨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95.83	1,305.56	21.15%	实际控制人 为杜甫志
	广州有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1,109.72			
2	深圳市宝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398.05	598.11	9.69%	实际控制人 为王竹青
	深圳市宝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26.44			
	深圳市城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173.62			
3	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云南	429.95	429.95	6.96%	
4	深圳萨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391.51	391.51	6.34%	
5	广州华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非深圳	251.82	251.82	4.08%	
	合计		2,976.95	2,976.95	48.22%	

发行人机械设备租赁主要集中在广东省，设备租赁市场均属于充分竞争性市场，相关市场供应充足且需求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械设备租赁成本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48.22%、38.77%、36.68%及 40.51%，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设备租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B.机械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配比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使用的机械设备包括租赁设备和自有设备，机械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增长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机械成本	3,317.86	/	8,284.23	5.80%	7,829.93	16.06%	6,746.49
其中：机械租赁	2,788.95	/	7,027.37	0.70%	6,978.65	13.03%	6,173.95
机械折旧	528.91	/	1,256.86	47.64%	851.28	48.68%	572.5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710.27	/	115,309.03	9.74%	105,075.52	14.19%	92,020.78
主营业务成本	37,664.58	/	93,706.87	11.56%	83,997.01	15.14%	72,952.02

报告期，公司机械折旧费用增长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增长快，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以来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机器设备采购，导致机械折旧成本金额上升较快，同时，机械租赁费用的增幅逐渐下降。但从机械成本总体来看，其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④ 直接人工费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999.14	4,172.49	3,291.25	2,203.89
工程管理人员人数（人）	349	256	209	141
平均薪酬	5.73	16.30	15.75	15.63
主营业务收入	46,710.27	115,309.03	105,075.52	92,020.78

注：工程管理人员人数=Σ各年度 1-12 月人数/12。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人员年度平均薪酬整体波动不大，年度平均人数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逐步提升施工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而逐步增加了工程管理人员。虽然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发行人工程管理人员的增加在一定程度加强了对劳务分包成本的控制，实现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在一定程度范围同步下降。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⑤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费用主要系安全生产费、检验试验费、电费、办公费及房产租赁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生产费	725.02	1,922.91	1,509.64	1,315.73
检验试验费	107.26	671.87	866.34	629.80
电费	140.27	441.40	214.18	199.94
办公费	64.90	237.64	174.38	154.14
房产租赁费	105.78	119.76	38.03	7.37
其他	204.51	595.44	533.99	502.81
合计	1,347.75	3,989.02	3,336.56	2,809.78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

（1）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045.69	99.58%	21,602.16	99.78%	21,078.51	99.84%	19,068.76	98.99%
其他业务毛利	38.35	0.42%	48.46	0.22%	34.58	0.16%	194.73	1.01%
合计	9,084.04	100.00%	21,650.62	100.00%	21,113.09	100.00%	19,26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9,263.49 万元、21,113.09 万元、21,650.62 万元和 9,084.04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岩土工程	9,014.89	99.66%	21,440.98	99.25%	2.63%
其他	30.81	0.34%	161.18	0.75%	-13.70%
合计	9,045.70	100.00%	21,602.16	100.00%	2.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岩土工程	20,891.75	99.11%	9.93%	19,005.43	99.67%
其他	186.76	0.89%	194.90%	63.33	0.33%
合计	21,078.51	100.00%	10.54%	19,068.76	100.00%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825.25	115,437.77	105,163.49	92,373.45
营业成本	37,741.21	93,787.15	84,050.40	73,109.96
综合毛利	9,084.04	21,650.62	21,113.09	19,263.49
综合毛利率	19.40%	18.76%	20.08%	20.8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6,710.27	115,309.03	105,075.52	92,020.78
主营业务成本	37,664.58	93,706.87	83,997.01	72,952.02
主营业务毛利	9,045.69	21,602.16	21,078.51	19,068.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37%	18.73%	20.06%	20.72%
其他业务收入	114.98	128.74	87.97	352.67
其他业务成本	76.63	80.28	53.39	157.94
其他业务毛利	38.35	48.46	34.58	194.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3.35%	37.64%	39.31%	55.22%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85%下降为 19.40%，减少 1.4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72%下降至 19.37%，减少 1.35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岩土工程	单一桩基工程	营业收入	7,800.14	26,659.57	27,761.98	56,797.89
		营业成本	6,538.17	22,011.58	22,062.88	44,752.67
		毛利	1,261.97	4,647.98	5,699.10	12,045.22
		毛利率	16.18%	17.43%	20.53%	21.21%
	单一基坑工程	营业收入	1,667.50	9,263.06	9,927.13	3,161.33
		营业成本	1,230.40	8,297.45	8,748.93	2,669.57
		毛利	437.10	965.60	1,178.20	491.76
		毛利率	26.21%	10.42%	11.87%	15.56%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工程	营业收入	37,211.20	78,807.97	66,607.42	31,707.17
		营业成本	29,895.38	62,980.57	52,592.98	25,238.73
		毛利	7,315.82	15,827.40	14,014.45	6,468.43
		毛利率	19.66%	20.08%	21.04%	20.40%
其他		营业收入	31.43	578.44	778.98	354.38
		营业成本	0.63	417.26	592.22	291.05
		毛利	30.81	161.18	186.76	63.33
		毛利率	98.00%	27.86%	23.97%	17.87%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46,710.27	115,309.03	105,075.52	92,020.78
		营业成本	37,664.58	93,706.87	83,997.01	72,952.02
		毛利	9,045.70	21,602.16	21,078.51	19,068.76
		毛利率	19.37%	18.73%	20.06%	20.72%

①报告期内岩土工程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毛利率下降 1.34%，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项目中房地产开发商项目的平均毛利率较高，为避免未来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

响，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主动降低了房地产开发商项目占比，进而导致 2020 年以来岩土工程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不同业务类别工程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单一桩基工程、单一基坑工程、桩基与基坑混合工程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9.87%、12.79%和 20.35%，其中，单一桩基工程、桩基与基坑混合工程平均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单一基坑工程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A.发行人所在的岩土工程行业的项目因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B.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项目数量较少，其业务毛利率易受到个别项目的影响，而且单一基坑工程施工工期长、工序多、现场管理任务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多，部分规模较小的项目由于项目人员管理费用及措施费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或为负。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岩土行业由于每个项目的客户要求、施工方案、项目所处地区地质条件、周边环境以及工艺特长各不相同，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城地香江	岩土工程	20.99%	19.53%	20.50% 注	18.39%
	中化岩土	岩土工程	16.84%	18.14%	20.81%	22.63%
	中岩大地	岩土工程	22.23%	25.17%	23.25%	23.94%
	平均值		20.02%	20.95%	21.52%	21.65%
	本公司		19.40%	18.76%	20.08%	20.85%

注：城地香江于 2019 年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业务），此处仅为城地香江主营业务中建筑业毛利率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① 业务区域、施工方案差异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地域	
城地香江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东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中化岩土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东、中南、西南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中岩大地	全国化布局	分布在华北、华中地区为主，其余地区为辅
发行人	区域化布局	集中分布在华南区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城地香江以华东地区为主，中化岩土以华东、中南、西南地区为主；中岩大地以华北、华中地区业务为主，发行人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地层地质情况差别较大，对桩基方案的选择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城地香江及中化岩土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等软土层，项目可较多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而中岩大地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中等硬土地区，大部分项目均以灌注桩施工方案进行。预制桩施工方案由于其标准化流程，工艺简单，施工所需技术含量要求较低，而灌注桩施工方案工序多、工艺相对复杂，且相对预制桩增加了项目现场造桩环节，相应增加了项目造桩毛利，因此采用灌注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毛利率通常会高于采用预制桩施工方案的项目毛利率，所以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城地香江及中化岩土接近且低于中岩大地。

②收入结构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岩土工程细分领域的毛利率差异和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一桩基工程	城地香江	未披露	18.05%	21.14%	17.47%
	中化岩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岩大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18.05%	21.14%	17.47%
	发行人	16.18%	17.43%	20.53%	21.21%
单一基坑工程	城地香江	未披露	21.25%	19.77%	24.32%
	中化岩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岩大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21.25%	19.77%	24.32%
	发行人	26.21%	10.42%	11.87%	15.56%
桩基及基坑混合工程	城地香江	未披露	19.80%	20.15%	16.26%
	中化岩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岩大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19.80%	20.15%	16.26%

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9.66%	20.08%	21.04%	20.40%
综合 毛利率	城地香江 注	20.99%	19.53%	20.50%	18.39%
	中化岩土	16.85%	18.14%	20.81%	22.63%
	中岩大地	22.23%	25.17%	23.25%	23.94%
	平均值	20.02%	20.95%	21.52%	21.65%
	发行人	19.40%	18.76%	20.08%	20.85%

注：城地香江于 2019 年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业务），此处仅为城地香江主营业务中建筑业毛利率

根据以上表格，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企业的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单一基坑工程项目数量较少，其业务毛利易受到个别项目的影响；另一方面，单一基坑工程施工工期长，工序多，管理任务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多，部分规模较小的项目由于项目人员管理费用及措施费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或为负。

③业务规模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地香江	7.97	18.35	14.58 注	12.60
中化岩土	24.77	56.63	41.00	35.64
中岩大地	6.67	11.29	10.24	7.59
发行人	4.68	11.54	10.52	9.24

注：城地香江于 2019 年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业务），此处为剔除 IDC 业务后的营收规模。

由上可见，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化岩土业务规模远高于其他公司，城地香江居次之，发行人与中岩大地的整体营收规模较为接近，但发行人的平均项目规模大于中岩大地。

对于以项目为收入来源的岩土工程企业，一般而言项目规模越大，客户的谈判和议价能力相对越强；同时由于大项目的收入、毛利额、净利润规模均较大，岩土工程企业为实现收入、利润的增长，对这些大型项目的毛利率要求则相对较低。因此，岩土工程企业承接的大项目占比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业务区域不同导致的施工方案差异、不同岩土工程细分下收入结构差异、业务规模差异导致行业内企业毛利率存在差异，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中岩大地，与城地香江及中化岩土基本趋同。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2	121.54	110.01	230.20
教育费附加费	15.34	52.09	47.15	9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10.23	34.73	31.43	65.77
房产税	43.04	78.95	65.76	44.36
土地增值税	-	-	-	37.69
土地使用税	0.18	0.29	0.29	0.29
印花税	44.26	70.91	107.14	121.04
其他	-	0.55	1.03	2.34
合计	147.47	359.06	362.81	600.35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6.95	0.53%	517.32	0.45%	428.50	0.41%	474.93	0.51%
管理费用	2,423.81	5.18%	4,350.67	3.77%	4,530.08	4.31%	2,900.23	3.14%
研发费用	1,463.90	3.13%	3,624.00	3.14%	3,200.84	3.04%	2,938.23	3.18%
财务费用	958.71	2.05%	2,147.98	1.86%	2,192.90	2.09%	3,677.06	3.98%
期间费用合计	5,093.37	10.88%	10,639.97	9.22%	10,352.32	9.85%	9,990.45	10.8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990.45 万元、10,352.32 万元、10,639.97 万元和 5,093.37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9.85%、9.22%和 10.8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3.62%、2.78%，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85%、9.77%，期间费用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1）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相应降低了借款规模并导致财务费用下降；（2）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益显现。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7.97	84.22%	375.97	72.68%	362.51	84.60%	419.79	88.39%
车辆费用	0.94	0.38%	4.29	0.83%	1.17	0.27%	2.74	0.58%
广告费	3.77	1.53%	15.26	2.95%	0.94	0.22%	3.77	0.79%
办公费	3.30	1.34%	21.59	4.17%	3.34	0.78%	4.29	0.90%
交通费	4.27	1.73%	11.63	2.25%	14.45	3.37%	5.53	1.16%
招待费	24.53	9.93%	51.84	10.02%	31.32	7.31%	17.88	3.76%
差旅费	0.96	0.39%	3.36	0.65%	2.52	0.59%	3.31	0.70%
折旧费	0.53	0.21%	1.31	0.25%	1.17	0.27%	0.59	0.12%
其他	0.68	0.28%	32.07	6.20%	11.08	2.59%	17.03	3.60%
合计	246.95	100.00%	517.32	100.00%	428.50	100.00%	474.93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市场部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为获取业务而发生的车辆费用、广告费、办公费、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4.93 万元、428.50 万元、517.32 万元和 24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41%、0.45%和 0.53%。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1）公司承揽业务的方式主要为参加市场化的公开招投标及邀请招标方式，投入相对较少；（2）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发生较少；（3）公司承揽业务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因此拉低了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5.85	48.10%	2,342.61	53.84%	1,939.34	42.81%	1,331.94	45.93%
折旧摊销	292.09	12.05%	535.11	12.30%	533.75	11.78%	495.26	17.08%
办公费用	56.57	2.33%	70.79	1.63%	49.89	1.10%	65.09	2.24%
水电物业费	25.43	1.05%	54.34	1.25%	56.51	1.25%	58.39	2.01%
差旅费	58.35	2.41%	60.97	1.40%	40.75	0.90%	44.47	1.53%
业务招待费	457.71	18.88%	754.20	17.34%	568.20	12.54%	317.61	10.95%
中介服务费	142.79	5.89%	146.69	3.37%	242.67	5.36%	235.39	8.12%
股份支付费用	-	0.00%	40.80	0.94%	780.64	17.23%	96.00	3.31%
车辆费用	110.06	4.54%	173.71	3.99%	153.21	3.38%	141.89	4.89%
其他	114.96	4.74%	171.47	3.94%	165.13	3.65%	114.19	3.94%
合计	2,423.81	100.00%	4,350.67	100.00%	4,530.08	100.00%	2,900.2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629.85 万元，

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当年向员工发行股份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提管理费用 780.64 万元；第二，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加，职工工资水平逐年提高。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560.43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

（1）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8 年 7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股东王凤梅将其持有宏一投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和平、朱辉宝、刘学保、关晓尧，折合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本次受让价格 2.40 元/股与本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4.00 元/股的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6.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徐海红等 14 名认购对象以 4.0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287.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 4.08 元/股与 2019 年 7-9 月外部股东向公司的增资价格 6.80 元/股的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80.64 万元。

2020 年 11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宏一投资股东王凤梅将其持有宏一投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周睿，折合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本次受让价格 4.08 元/股与本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8.16 元/股的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80 万元。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将员工股权受让价格或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最近一次向公司增资的价格或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7 月，公司将员工持股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员工受让股数）的差额 96.0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即：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员工受让股数-员工持股成本=4.00*60.00-2.40*60.00=96.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公司将员工持股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外部股东最近一次向公司增资的价格*员工增资股数）的差额 780.6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和资本公积，即：外部股东最近一次向公司增资的价格*员工增资股数-员工持股成本=6.80*287.00-4.08*287.00=780.64 万元。

2020 年 11 月，公司将员工持股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员工受让股数）的差额 40.8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即：公司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员工受让股数-员工持股成本=8.16*10.00-4.08*10.00=40.8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章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费用	817.03	55.81%	1,917.41	52.91%	1,602.20	50.06%	1,384.22	47.11%
职工薪酬	484.11	33.07%	1,258.34	34.72%	1,175.06	36.71%	1,001.53	34.09%
折旧费	25.72	1.76%	35.50	0.98%	5.99	0.19%	150.12	5.11%
设备租赁费	69.22	4.73%	201.84	5.57%	229.32	7.16%	279.23	9.50%
其他	67.82	4.63%	210.91	5.82%	188.27	5.88%	123.13	4.19%
合计	1,463.90	100.00%	3,624.00	100.00%	3,200.84	100.00%	2,938.23	100.00%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规模保持增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工艺研发和材料创新，瞄准技术前沿和业内市场动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高校长期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将自主研发或引进的先进技术、工艺与材料推广应用到实际工程案例中。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状态
钻孔灌注桩承载安全性智能监测管控系统研发	-	-	565.75	672.44	已结项
适用于花岗岩便捷的桩头破除方法研究	-	-	-	231.90	已结项
用于双护筒的间隙隔离套技术研究	-	-	-	140.11	已结项
便于试桩试验的双护筒结构技术研究	-	-	-	159.72	已结项
水下混凝土浇筑导管对接结构技术研究	-	-	-	312.61	已结项
岩石碎块加压测试方法技术研究	-	-	-	301.31	已结项
施工方便的冲击式锚杆施工设备的技术研究	-	-	-	263.10	已结项
用于打捞旋挖钻斗的打捞装置的技术研究	-	-	-	255.02	已结项
用于灌注桩孔底大粒径沉渣的清孔装置技术研究	-	-	-	162.43	已结项
用于浆液搅拌的搅拌设备技术研究	-	-	-	130.63	已结项
切削岩石效率高的钻筒技术研究	-	-	-	308.96	已结项
超长空桩段工程桩混凝土面标高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	13.22	304.04	-	已结项
内支撑基坑钢筋混凝土结构土方运输坡道系统研究	-	311.62	271.37	-	已结项
沿海填石地区旋挖硬咬合桩垂直度关键技术研究	-	-	400.73	-	已结项
新型固化剂固化钻孔桩渣土强度性能研究	-	-	134.24	-	已结项
基坑型钢格构柱垂直度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	-	340.56	-	已结项
花岗岩风化土层排桩嵌固深度数值模拟与小比例尺度模型试验研究	-	26.17	173.84	-	已结项
铅笔桩尖锤击管桩穿透深厚砂层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	339.89	-	已结项
地连墙超长超重钢筋笼吊装关键技术研究	-	-	498.63	-	已结项
旋挖成孔灌注桩空桩段改造降水井施工工艺研究	-	-	171.79	-	已结项
可智能检测孔径的机械扩孔锚杆（索）钻头及锚杆（索）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133.29	302.93	-	-	已结项
超大口径旋挖桩混凝土浇灌关键技术研究	-	553.46	-	-	已结项
双护筒作用下抗拔桩破坏性试验研究	190.22	127.88	-	-	在研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状态
基坑侧壁渗漏水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	167.89	-	-	已结项
全套管旋挖钻机地下障碍物清障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240.30	-	-	已结项
钢筋笼分节孔口卡扣式连接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29.48	117.86	-	-	已结项
基坑开挖立柱桩孔回填料对格构柱约束作用研究	-	248.13	-	-	已结项
深厚填石及淤泥地质条件下反循环回转钻进与冲击钻进组合成孔超长入岩灌注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264.33	-	-	已结项
高防渗新型固化剂开发试验研究	-	178.62	-	-	已结项
土层全套管旋挖硬咬合桩嵌岩段微扩孔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	436.10	-	-	已结项
旋挖成孔灌注桩平面自动定位系统开发试验研究	-	242.12	-	-	已结项
旋挖护筒驱动器下全套管硬咬合桩施工工艺研究	-	393.37	-	-	已结项
复杂地层条件下超深桩复式后注浆关键技术研究	41.28	-	-	-	在研
加固淤泥的专用固化剂材料研究	201.00	-	-	-	在研
工地洗车喷淋+地磅联合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88.37	-	-	-	在研
深厚填石+淤泥地层旋挖桩施工下插长钢护筒关键技术研究	92.23	-	-	-	在研
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封板高质量土模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96.39	-	-	-	在研
深大基坑钢筋混凝土内支撑结构智能无人化监测系统研究	70.36	-	-	-	在研
深厚淤泥场地浅表层强制搅拌固化材料及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27.46	-	-	-	在研
超大直径嵌岩旋挖桩成孔垂直度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32.10	-	-	-	在研
花岗岩风化土地区搓管机软咬合施工防涌砂技术研究	110.04	-	-	-	在研
预应力管桩渗漏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184.69	-	-	-	在研
大型内支撑基坑场地土方挖运动态部署 BIM 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66.99	-	-	-	在研
合计	1,463.90	3,624.00	3,200.84	2,938.23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72.95	1,807.23	1,829.84	3,442.46
减：利息收入	60.22	51.35	49.12	19.12
汇兑损益	0.05	-	-	-
担保费用	60.37	265.01	272.36	196.9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5.56	127.09	139.82	56.73
合计	958.71	2,147.98	2,192.90	3,677.06

2018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受宏观金融政策的影响，银行收缩信贷规模，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 and 基建行业客户受融资政策的影响资金压力加大后对供应商的现金结算减少，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贴现或保理，并分别支付应收票据贴现费及应收账款保理费 1,752.89 万元和 830.87 万元。随着经营业绩向好以及 2019 年下半年新股东增资，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所好转，且近年来外部银行信贷融资环境有所缓解，公司逐渐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方式的融资，2019 年公司分别支付应收票据贴现费及应收账款保理费 225.49 万元和 275.54 万元；2020 年，公司分别支付应收票据贴现费及应收账款保理费 344.69 万元和 99.98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支付应收票据贴现费及应收账款保理费 154.49 万元和 58.70 万元。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城地香江	3.06%	1.96%	2.52%	0.55%
	中化岩土	0.35%	0.27%	0.49%	0.85%
	中岩大地	0.54%	0.73%	0.44%	0.39%
	平均值	1.32%	0.99%	1.15%	0.60%
	公司	0.53%	0.45%	0.41%	0.51%
管理费用率	城地香江	7.42%	4.02%	3.74%	5.73%
	中化岩土	4.40%	3.21%	4.13%	4.89%
	中岩大地	4.23%	3.11%	2.30%	2.55%
	平均值	5.35%	3.45%	3.39%	4.39%
	公司	5.18%	3.77%	4.31%	3.14%
研发费用率	城地香江	3.17%	4.01%	3.67%	3.33%
	中化岩土	2.80%	3.00%	2.97%	3.17%
	中岩大地	4.64%	5.90%	3.27%	3.68%
	平均值	3.54%	4.30%	3.30%	3.3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3.13%	3.14%	3.04%	3.18%
财务费用率	城地香江	4.61%	2.24%	1.68%	0.47%
	中化岩土	3.47%	2.95%	3.19%	3.63%
	中岩大地	0.46%	1.10%	0.16%	0.84%
	平均值	2.85%	2.10%	1.68%	1.65%
	公司	2.05%	1.86%	2.09%	3.9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城地香江	18.26%	12.23%	11.61%	10.08%
	中化岩土	11.02%	9.43%	10.78%	12.54%
	中岩大地	9.87%	10.84%	6.17%	7.46%
	平均值	13.05%	10.83%	9.52%	10.03%
	公司	10.88%	9.22%	9.84%	10.82%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通过上表看出，报告期期初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承揽业务的方式主要为参加市场化的公开招投标及邀请招标方式，投入相对较少；（2）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发生较少。

（2）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费用影响，若剔除上述项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地香江	6.51%	3.67%	3.09%	2.48%
中化岩土	4.18%	2.98%	3.91%	4.52%
中岩大地	3.76%	2.98%	2.09%	2.35%
平均值	4.82%	3.21%	3.03%	3.12%
公司	4.87%	3.61%	3.33%	2.78%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司招股说明书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3）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投入针对性强，研发投入效率较高。

（4）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之前，公司短期借款中贴现借款占比较大，贴现借款利率普遍高于银行借款利率，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之后，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减少了采用票据结算客户的项目，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进而借款利率较高的贴现借款减少，公司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率。

6、薪酬合理性的分析

（1）员工人数及职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31 人、414 人、535 人和 514 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职级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高层员工人数	7	7	7	7
中层员工人数	57	57	49	37
其他员工人数	450	471	358	287
合计	514	535	414	331

（2）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及所在地区平均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月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及深圳市建筑业平均月薪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月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地香江	未披露	1.12	1.28	0.82
中化岩土	未披露	1.62	1.30	1.11
中岩大地	未披露	1.20	1.23	1.16
平均值	未披露	1.31	1.27	1.03
深圳市建筑业平均月工资水平	暂未披露	暂未披露	0.70	0.63
公司	1.53	1.60	1.60	1.56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半年度报告、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上市公司月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12；

发行人月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额÷(Σ各年度 1-12 月职工人数/12)/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年均薪酬水平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高于深圳市建筑业平均月均薪酬。

（3）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月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年均工资 (注 1)	城地香江	未披露	4.11	5.34	5.40
	中化岩土	未披露	3.18	2.69	2.31
	中岩大地	未披露	2.94	1.37	1.31
	平均值	未披露	3.41	3.13	3.01
	公司	3.24	3.24	2.92	2.48
销售人员 年均工资 (注 2)	城地香江	未披露	0.85	0.86	0.65
	中化岩土	未披露	0.90	1.08	1.49
	中岩大地	未披露	0.97	1.30	1.21
	平均值	未披露	0.91	1.08	1.12
	公司	2.28	2.46	2.81	4.15
研发人员 年均工资 (注 3)	城地香江	未披露	0.79	0.97	0.26
	中化岩土	未披露	1.10	1.05	0.84
	中岩大地	未披露	3.74	1.33	1.21
	平均值	未披露	1.88	1.12	0.77
	公司	1.44	1.46	1.44	1.32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半年度报告、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年均工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除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外员工人数）+（期末除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外员工人数）]/2；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均工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Σ各年度 1-12 月办公室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人数/12）

注 2：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年均工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销售人员数+期末销售人员数]/2；发行人销售费用年均工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Σ各年度 1-12 月市场人员人数/12）

注 3：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年均工资=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数+期末研发人员数]/2；发行人研发费用年均工资=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Σ各年度 1-12 月研究技术人员人数/12）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为员工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良好的薪酬体

系保证了公司人才的稳定和未来发展性。

(七)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4.15	205.18	-521.30	1,038.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37	-162.76	1,053.72	1,475.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7	142.71	141.20	47.44
存货跌价损失	-	-	454.31	-183.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74.90	695.41	-	-
合计	1,833.35	880.54	1,127.93	2,377.6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第一，2018年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第二，2018年、2019年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第三，2020年、2021年1-6月对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5.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8.78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4	31.22	48.11	-
合计	0.04	31.22	19.33	-5.76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27	-28.88	-	9.25
合计	-16.27	-28.88	-	9.25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83.80	68.41	9.56	162.05
个税手续费 返还	7.23	7.87	4.19	7.24
合计	91.03	76.28	13.75	169.29

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 相关
2017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	-	-	16.37	深南科（2017）9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南山区资助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四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款	-	-	-	1.88	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资金	-	-	-	143.8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一批专利资助款	-	-	3.00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款	-	-	4.26	-	深圳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项目款	-	-	2.30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核准制及评审制项目拟资助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款	-	3.66	-	-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	-	1.00	-	-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 相关
监督管理局 2018年深圳市 第二批专利 申请资助					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 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 续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 区科技创新 局知识产权 运营奖励支 持计划资助 款	-	5.00	-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科技创新分项资金 知识产权运营奖励支持 计划操作规程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 局滨海湾分 局复工复产 补助资金	-	3.36	-	-	东滨防控新疫部〔2020〕 3 号关于印发《滨海湾新 区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 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 区科技创新 局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倍 增支持计划 资助款	-	10.00	-	-	关于 2019 年深圳市南山 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 增支持计划项目申报的 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 区科技创新 局 2019 年国 家高新技术 企业奖补资 金	-	5.00	-	-	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批深 圳市南山区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 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 区人力资源 局适岗培训 补贴（2020 年第 5 批）款	-	15.82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 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 区人力资源 局援企稳岗 ——“四上” 企业社保补 贴款	-	24.57	-	-	《南山区关于促进经济 稳定增长努力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吸纳建档立 卡人员一次 性补贴款	8.50	-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 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技术 改造倍增专 项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第 一批第二部	2.00	-	-	-	深工信资金[2021]12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 于下达 2021 年技术改造 倍增专项技术改造项 目第一批第二部分资助计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分资助金					划的通知》	
2020 年企业 研究开发资 助第一批 第 2 次拨款	73.30	-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80	68.41	9.56	162.05	-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收入	19.15	1.05	2.86	-
其他	0.57	-	-	-
合计	19.72	1.05	2.86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	6.32	535.85	-
捐赠支出	110.00	183.50	-	1.50
报废损失	0.67	-	6.04	-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	0.01	2.01	3.48
其他	-	-	2.07	0.21
合计	110.67	189.83	545.97	5.19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诉讼赔偿支出 535.85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以前年度管理不善，时任公司员工用公司技术章与他人签署合同构成表见代理后法院判决支付的赔偿款。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捐赠支出 183.50 万元系支付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支付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8.42	1,242.33	1,283.16	1,72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00	-132.08	480.06	-1,005.94
合计	173.42	1,110.25	1,763.22	721.52

（八）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6,825.25	115,437.77	9.77%	105,163.49	13.85%	92,373.45
综合毛利	9,084.04	21,650.62	2.55%	21,113.09	9.60%	19,263.49
利润总额	1,993.72	9,661.25	10.29%	8,760.00	35.55%	6,462.63
净利润	1,820.30	8,551.00	22.21%	6,996.77	21.87%	5,741.11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73.45 万元、105,163.49 万元、115,437.77 万元和 46,825.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9%。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7	-28.88	-28.78	19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0	153.97	9.56	162.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4	31.58	48.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5	-188.78	-543.11	-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80	-780.64	-96.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6.62	-72.91	-1,294.86	257.4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00	-10.94	-197.11	64.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63	-61.97	-1,097.75	19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30	8,551.00	6,996.77	5,744.5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91%	-0.72%	-15.69%	3.3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及股份支付计提的管理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6%、-15.69%、-0.72%和 5.91%。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客户及业务区域集中风险、财务风险、工程安全及质量风险、经营资质风险、核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管理风险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再次爆发或其他突发事件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66	12,702.68	-15,876.22	-23,82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	-1,944.36	-2,257.82	-36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28	-17,805.80	23,998.73	24,126.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62	-7,047.47	5,864.69	-60.6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0.70	94,309.49	77,742.67	40,32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2.34	-	6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1	612.59	2,289.18	258.4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6.01	95,094.42	80,031.85	40,65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71.44	67,741.68	76,747.13	50,60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5.47	8,651.06	7,623.70	4,61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14	2,154.34	6,195.67	4,07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63	3,844.65	5,341.57	5,1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2.68	82,391.73	95,908.07	64,4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67	12,702.68	-15,876.22	-23,820.4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40,329.91 万元、77,742.67 万元、94,309.49 万元和 56,090.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6%、73.93%、81.70%和 119.79%。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1）工程施工行业的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方的实际完工进度，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统计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向客户提起付款申请，经客户、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通常为完工产值的 70%-85%，完工验收付至完工产值的 80%-9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97%，余下 3%-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2）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该种情形收到的票据不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的票据也不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附追索权贴现融资取得银行借款或将部分应收账款附追索权保理融资，该种情形收到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公司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6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的第一大客户恒大地产集团付款主要以票据结算。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符合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和行业惯例。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通常发行人会在年度终了后向甲方/业主集中催收上一年的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603.53 万元、76,747.13 万元、67,741.68 万元和 53,271.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22%、91.31%、72.23%和 141.15%。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小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1）公司向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支付的结算款项一般按照实际工程进度的一定比例付款；（2）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该种情形收到的票据不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的票据也不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了供应商结算模式，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结算。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公司通常年末与供应商集中结算，相关款项于次年上半年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15.82 万元、7,623.70 万元、8,651.06 万元和 5,535.4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员工数量相应增加和薪酬待遇上涨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6	21,500.00	25,559.45	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4	31.22	48.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	-	-	3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	21,531.22	25,607.56	3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5	1,941.88	2,365.38	65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510.00	25,500.00	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7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5	23,475.58	27,865.38	67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	-1,944.36	-2,257.82	-366.4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内容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39.0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88.73	16,543.27	23,223.90	37,539.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98	1,835.00	1,000.00	3,78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4.71	18,378.27	42,662.98	41,32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27.66	23,929.31	10,966.87	11,42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8	1,392.32	1,645.70	2,87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30	10,862.44	6,051.68	2,89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8.44	36,184.07	18,664.25	17,19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27	-17,805.80	23,998.73	24,12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539.76 万元、23,223.90 万元、16,543.27 万元和 17,588.73 万元，2019 年以来外部银行信贷融资环境有所缓解，公司通过应收票据附追索权贴现融资的规模逐渐减少。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8,439.08 万元，主要系向投资者增发股份所收到的增资款。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86.05 万元、1,000 万元、1,835.00 万元和 4,515.98 万元，主要系：收到融资租赁款、向股东或第三方资金拆借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26.69 万元、10,966.87 万元、23,929.31 万元和 12,227.6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配股利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399.5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77.47 万元、1,246.16 万元、1,392.32 万元和 420.48 万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新股东增资后，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895.43 万元、6,051.68 万元、10,862.44 万元和 1,950.3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各类保证金、支付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款项、偿还股东及第三方资金拆借款及支付股票发行相关审计、咨询费等。

（四）公司管理层对于现金流的评价

针对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金流整体结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融资结构的改善逐渐向好。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工程工具等支付的现金。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其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91%和53.79%，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未来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的负债金额也会相应增加。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报告期内，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不断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大幅上升，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凭借专业化施工经验，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范围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市政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民生建筑工程以及商用住宅等众多类型的标志性项目，客户或业主方为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盈利持续增长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区位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得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状况不断改善。针对未来公司发展，管理层认为：

1、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近百人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不断将自主研发或改进的先进技术、工艺与材料推广应用于实际工程案例中，并形成突出的研发成果。技术及研发团队长期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与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与建设单位、总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通过项目进行长期合作，与行业协会、高校等通过交流会、学术报告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拥有丰富的理论支撑和实践经验，并通过研发创新获得了大量的技术研发成果持续的创新热情与强大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及持续发展注入了长久活力。

2、区位优势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大湾区的建设以及众多新兴科技创新产业的发展必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公司未来开创了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此外，深圳作为珠三角地区的发展中心，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客户资源、供应商采购、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为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同时随着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防范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4.55 万元、6,996.77 万元、8,551.00 万元和 1,820.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00%、15.22%、12.93%和 2.55%。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02.68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并呈健康发展态势，盈利质量较高，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

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为更新现有技术，保证并提高项目服务质量，适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项目建设与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规模保持扩大的趋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市后，为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公司将需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投资和经营需要，以利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趋于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制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既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又充分考虑了公司投资经营活动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36.6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5,512.21 万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5,512.21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48.84 万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20 度持平、上升 10%；

4、上述测算未考虑分红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一：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 10%。测算数据如下：			
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536.63	16,536.63	22,04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51.00	9,406.10	9,40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12.97	9,474.27	9,47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43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测算数据如下：			
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536.63	16,536.63	22,04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51.00	8,551.00	8,55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12.97	8,612.97	8,61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39

（三）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不断提高业务处理能力，立足深圳，以大湾区为业务核心，辐射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实现稳步发展的业务布局，力争成为国内岩土工程一体化服务领军企业；同时公司依托岩土工程核心技术，积极开拓渣土资源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向建筑行业新领域不断拓展。

本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家基础建设发展政策为动力，全面优化公司的施工工艺与质量，稳固并深化公司品牌形象。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与研发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实力与工艺水平，通过研发实力的提升，不断充实公司核心技术，满足市场不断发展更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岩土工程服务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在渣土资源再利用与新型建筑材料开发等领域不断拓深，提升岩土工程服务能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成为装备式、智能化、信息化岩土工程服务一流企业的发展愿景。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夯实发展基础，扩展企业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岩土工程服务，经过多年工程项目的实践与积淀，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科学化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和系统化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打造出“宏业基”这一响亮品牌。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开拓优质客户、勇于创新、敢于挑战急难险重的行业代表性项目，为公司的业务健康发展以及提高行业影响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已成功与腾讯、华为、中集、大疆、字节跳动、OPPO、深信服等为代表的科技及产业公司取得业务合作并保持长期良好的

合作关系，承建了以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腾创未来总部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研发中心等为代表的科技行业标志性或工艺技术创新示范性的岩土工程项目，此外，公司还承建了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九景瞿铁路、蒙华铁路岳吉段赣江特大桥等交通枢纽、公共工程、民生工程领域的岩土工程项目。各类项目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并获得了行业的普遍认可与好评。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培养扩大宏业基的品牌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大型的标志性工程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为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业务布局，拓深新领域发展

公司立足深圳，业务范围以大湾区为核心，以长三角及成渝区域为两翼，辐射华南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积极拓展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为补充，业务范围始终布局经济强区，实现健康稳步发展的业务格局。未来公司将不断利用跨地区经营优势，通过多地域共同发展的业务布局，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获取业务机会，提升品牌形象与行业话语权。

此外，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大对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不断加强与哈工大等高校及研究机构的科研合作，通过推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以及配套的施工工艺的开发，加快研发成果与公司的岩土工程业务相结合，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率，实现新业务扩展。在新型黏土固化剂成功用于哈尔滨市阿什河治理工程、广西金龙水库大坝防渗加固工程、四川邛崃千年古墙地基加固工程、OPPO 滨海湾项目土壤加固项目的基础上，加快开发出更多应用于绿色建材、余泥渣土再利用、土壤修复、道路水利工程等领域的新型商用预拌固化剂，在经济、环保、绿色施工方面走在岩土行业前列，同时为公司拓展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紧跟智能化、信息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虽身处传统行业，但始终放眼行业的未来发展，在政府大力倡导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的趋势下，工程施工管理智能化及信息化方面公司也一直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智慧工地建设，结合岩土工程实际，对走道板、泥浆箱、洗车池等必备设施进行模块化设计及使用，通过优化设计使其可以在项目过程中按需进行

灵活组装，并对各模块单元加装定位系统，进行物品信息化管理，使公司在行业内能率先做到现场反应快，节省项目进场前期准备时间进而保证业主建设工期；同时，各设施采用工厂模块化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平高，通过多个项目的周转使用，能大幅降低使用成本，同时大量降低工地传统建筑垃圾的产生及建筑材料的消耗、更为绿色环保。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始终以“降本增效”为目标，在全公司推广新的先进管理方式及设施，2019 年公司通过与国内岩土行业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苏州中海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将“灌无忧”引入到生产实践中，将桩顶标高的控制由过去完全靠施工人员经验判断变得清晰直观以及准确，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混凝土超灌用量及后期破除的施工成本。

未来公司将不断实现新方法、新技术的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同时，公司将稳步推行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型团队，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团队，占领行业智能建造及信息化管理的高地。

（四）引进与培养人才，完善人才管理计划

先进的技术和创新型人才是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岩土工程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著名院校，从事科研开发、技术管理及工程管理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整体素质。

未来公司将引进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人员，为研发团队补充力量。研发团队的扩充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此外，公司将稳步推行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一支具有凝聚力的团队，实现公司和人才的同步发展。

（五）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岩土工程行业为资金密集行业，公司在日常经营的采购、销售等环节对于资金及资金周转运作能力的要求较高。但目前行业内企业除银行之外的其他融资渠道有限，仅靠企业自身的积累以及现有股东的增资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有限的资金实力及单一的外部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向更大规模发展的脚步。

近年来，公司先后引入多位投资者，达成增资协议，为公司筹集了部分资金。但从长远来看，进入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打开通往多融资平台的大门，对于获取外部融资向更大规模企业蜕变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拟定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岩土工程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工程项目承接与承建无重大变化，市场变动处于正常范围内；
- 4、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5、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所面临的困难

（一）资金方面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资本积累，但要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有效实施各项具体发展规划，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上述规划的实施。

（二）内控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业务布局、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安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组织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了确保公司管理高效运作，行业效益领先，公司需更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五、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机器设备的配备与工程施工与管理能力的提升实现服务能力的升级，完善技

术创新机制，提升工程施工与技术研发能力，并通过智能化、信息化、装备化的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高效运行，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公司管理升级。

（三）加强组织和管理，持续引进优秀人才

未来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挑战。为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以及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的管理。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提供富有吸引力的薪酬计划、宽松的职业发展环境争取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健全岗位竞争机制，实现人才的有序流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5,122,09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投向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13,035.69	13,035.6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2 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72.20	2,272.2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1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3.37	5,973.37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9,912.65	29,000.00	-
合计		61,193.91	50,281.26	-

上述项目分别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投资约 61,193.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281.26 万元进行投资。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产业政策方面，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发展与国家城市化建设息息相关，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空间赢得新机遇。国家大力推进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岩土工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所列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土地管理方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且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将用于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管理能力以及服务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施主体均为公司自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助力岩土工程行业发展

岩土工程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程建设和施工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整个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新基建的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推动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为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与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2017 年 4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五年的市场规模目标为：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8%；全国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 6%，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充分把握“一带一路”战略契机，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速铁路、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培育一批在融资、管理、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骨干企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国际市场份额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同年 5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 2020 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至 2020 年，全国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综合配建率力争达到 2%左右，并建成一批布局合理、入廊完备、运行高效、管理有序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

2020 年 5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1.6 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支持管网改造、加装电梯等，发展居家养老、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 1,000 亿元。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要优选项目，不留后遗症，让投资持续发挥效益。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的逐步出台和落实，为建筑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环境。在这良好的发展环境下，岩土工程企业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极大地增强了岩土工程行业的企业活力以及生命力，扩大了岩土工程的市场空间。

2、国内岩土工程发展前景广阔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发展进入了崭新的阶段，城市的数量、规模和人口数量都有了飞速的发展。这就要求更多的建筑来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目前我国的城市建筑尤其是房屋建筑，并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由于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建设的上升期，市场容量庞大，给国内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提供了持续不断的项目机会。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公路、铁路运输事业突飞猛进，高等级公路里程快速增长，轨道交通发展极为迅速。桥梁工程也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伴随着桥梁类型的不断翻新，主跨跨度一再突破，而斜拉桥的复兴更是桥梁工程的另一个辉煌。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城镇化和大基建的持续需求推动岩土工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而且，随着产业园区经济的推动，高科技企业的建设需求持续旺盛，也促进岩土工程向现代化“智造”转型，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行业前景十分广阔。

3、企业信息化对岩土工程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信息化是把企业信息通过互联网技术运用于企业的各个流程，支持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网络信息技术在岩土工程企业管理中的地位越来越凸显，企业信息化对岩土工程企业的发展作用日益重要，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首先，企业信息化是把岩土工程企业在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现场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生产要素管理、组织协调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管理内容综合在一起，通过这个系统可以有效地将公司总部、分支机构以及外地项目部的三级管理层连成一个有机整体，提高效能，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其次，企业信息化借助计算机网络技术，把岩土工程企业每一个环节的数据都连接起来，建立标准化的运作模式，不仅使得公司的信息管理更准确、更清晰，而且可以省时省力。最后，企业信息化把岩土工程企业各部门的工作紧密联系在了一起，不仅能够优化公司信息，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企业的快速运行，提升企业效率，提高企业领导决策的科学性。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建立一个集信息储存、管理、交流的平台，使公司领导能够随时掌握处在不同地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材料购销情况，及时追踪工程信息，减少人工统计数据的片面性和误差。企业领导通过该信息化平台迅速获得需要的信息，及时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减少决策的不确定性、主观性，增强领导决策的科学性、理性以及快速响应能力。

4、信息化建设推动岩土工程企业管理模式创新

企业的管理创新，需要新的思想、新的管理对象、新的管理组织、新的管理要求。它涉及岩土工程企业中自动办公、项目招投标、项目查验质量安全、项目计算造价、调配物资、建模设计以及细分建设规划区段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而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正是对上述内容的升级改造。企业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支持下，进行信息收集、传递、储存、加工、维护和使用，它优化了流程，提高了管理效率，提高了企业收益能力。信息管理系统为管理工作提供了新的方法和手段，它的广泛应用就是管理方式的变革。创新管理需要利用这些信息化条件，综合运用各种信息技术，从组织结构、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等方面进行深入变革。企业管理创新，日常工作的组织形式变得更加扁平化，既实现了动态化的灵活配置，也是适应信息化运作模式下的新要求。

信息技术能够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而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又需要信息化建设来支撑。信息化建设将更好的推动岩土工程企业实现管理模式创新，助力岩土工程企业快速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充工程施工设备，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地基基础工程，以及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和施工，并购置了各类行业内高精尖的施工设备数十台。然而，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中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尤其是新基建的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岩土工程建设施工需求与日俱增。目前公司自有施工设备数量相对较少，已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带来的建设施工需求，为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工程施工设备的投入，购置行业内高精尖的工程施工设备，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岩土工程服务能力，从而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工程施工的效率及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需要

地基基础工程是各种建设工程的前期和基础性工作，在岩土工程乃至整个建筑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工程建设中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周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键要素。而工程施工设备作为岩土工程的主要生产要素，工程施工设备的数量、类型、性能与岩土工程的承包和施工能力紧密相关，能反映出企业的整体实力和工程施工能力，是客户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年来，随着岩土工程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逐渐朝着规模化、专业化、周期短、强度高的趋势发展，这对工程施工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行业内高精尖的工程施工设备，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设备装备率及设备先进性，促进公司工程施工设备及工艺技术升级，降低人力劳动的强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工程施工的效率及质量，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公司与客户粘性。

3、智能化、信息化、装配式是岩土工程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目前，传统的岩土工程技术存在工业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作业条件差、施工质量不易控制、建造过程泥浆排放量大、能源和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日趋紧张，高层建筑不断增加，建筑智能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地下空间开发逐渐扩大力度，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岩土工程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保证周边环境安全、降低能源消耗和可持续发展等。

2020年7月，住建部、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由此可见，为了满足上述对岩土工程行业的要求，国家积极鼓励和推行岩土工程企业配置装配式、智能化设备，利用其设计调配灵活、施工操作简易、工业化程度高、智能化水平高以及环保性能好等优势，不断提升岩土工程企业智能化水平、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分布施工设备，以更快的速度响应客户的开工要求；同时，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技术，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未来，随着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等新兴技术的持续渗透，装配式、智能化设备的优势日益突显，在岩土工程的应用将愈加广泛，是岩土工程企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4、信息化建设是现代岩土工程企业管理发展趋势的需要

近年来，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竞争给岩土工程企业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其中最关键的就是企业管理问题。信息交互与效率提升的企业管理要求促使我国岩土工程企业在企业持续发展的问题上亟需开拓一条与时俱进的发展道路。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建设成为了具有跨越式的现代企业管理手段之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岩土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的不断进步，岩土工程行业竞争

愈加激烈，不断提高的施工难度和质量要求使得工程项目管理的难度和复杂度也越来越高，传统的企业管理理念和手段均已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要求。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实现完善业务流程、动态监管业务、提高管理效率不可或缺的建设项目。公司通过此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协同现有的钉钉 OA 办公管理系统、人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以及金蝶 K3 财务管理系统，使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信息交流更加清晰顺畅，关键业务信息能准确、及时、高效地传递和获取，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效率。与此同时，信息化系统主要围绕工程项目的计划、资金、技术、物资、人员等关键控制因素进行动态管理，将各种因素进行有效集成和挖掘数据信息，转化为科学的决策模型，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市场服务等方面运营水平的全面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5、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契合低碳经济的理念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中国建筑快速发展已经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具有使用寿命长、成本低优势的新材料的使用建设不仅可以满足绿色环保的现代理念，而且符合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国策的要求。研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功能相结合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低碳材料，减少建筑材料对环境的消耗，提高废物回收率，延长新材料工业和低碳经济周期率的性能，实现节能环保，为人类创造适宜生存的良好环境，是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的必然选择。建筑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而绿色低碳建筑材料是建筑业发展的依托，能够为社会的发展创造巨大的物质财富，进而加快人类社会的发展速度。因此在低碳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不断提高建材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建立科学的绿色低碳材料研发体系，已成为当前建筑材料企业的一个关键问题。为了满足我国绿色建筑行业的发展需求，中国政府制定了绿色低碳发展的策略，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环保建材产业。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政策动力

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子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对于我国城市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工业化、

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目前，面对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以及国内外新冠疫情冲击等背景，国家层面多次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并着重突出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强调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这将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与此同时，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再次强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亦为岩土工程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储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凭借优异的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和服 务，取得了客户和业内的一致好评，并逐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承建了如深圳平安国际金融中心、中集产城前海、腾创未来大厦、华为松山湖终端轨道交通、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字节跳动后海中心、OPPO 智能制造中心、深信服科技大厦、恒大智能汽车、深汕湾智苑科技园、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群、深圳机场空港枢纽地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学府小学改扩建、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等一大批“深、大、特、新”项目。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家专利授权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同时在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岩土工程领域的施工技术和工艺应用方面也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如双排桩顶冠梁与连系梁的接头的施工方法、内支撑基坑场地旋挖成孔双护筒试验桩施工工法、基坑侧壁有隧道的基坑支护结构、挖掘机改装冲击式花管锚杆施工工法等。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项目经验和技术的可行性，也为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后的升级和应用奠定了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岩土工程项目效率和质量。

3、强大的客户储备资源提供需求支撑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知名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深耕于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领域多年，凭借过硬的工程质量与服务，被众多下游客户所青睐，为公司积累了一批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中包括深圳市工务署、深能源、中集集团、LG 集团、大疆创新、富士康、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中交、中国中冶、万科集团、华润置地、恒大集团等客户，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使得相关岩土工程市场蓬勃发展，广阔的市场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订单的稳定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4、信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条件

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信息服务业获得迅速发展，正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伴随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大量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咨询服务机构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这些机构在不同专业领域、不同区域为各种企业提供了各种网上服务，个性化服务、宣传报道服务、配送服务及信息检索服务、网上咨询研究服务、系统开发服务等多种多样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方式，同时也开发出各种专业、深入且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和平台。信息服务业发展的不断成熟和完善，为公司建设信息化平台提供了成熟的外部条件。

本项目需要购置的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级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技术应用已较为成熟、稳定，所需购置的阿里云服务器、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智能 AI 识别服务器、实名制管理系统、扬尘监测、视频监控、车牌识别）等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且市场上存在大量优质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可以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开发出各种专业、深入且适应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和平台，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设备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设备装备率及设备先进性，促进

公司施工设备及工艺升级，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效率，以满足行业变动及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旋挖钻机、潜孔锤、套管等岩土工程设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35.69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2,826.30	98.39%
1.1	设备购置费	11,976.00	91.87%
1.2	设备安装费	239.52	1.84%
1.3	预备费	610.78	4.69%
2	铺底流动资金	209.40	1.61%
项目总投资		13,035.69	100.00%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米、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旋挖钻机（徐工）-550	2	台	880.00	1,760.00
2	旋挖钻机（徐工）-460	2	台	800.00	1,600.00
3	旋挖钻机（徐工）-450E	2	台	660.00	1,320.00
4	旋挖钻机（徐工）-400D	4	台	600.00	2,400.00
5	旋挖钻机（徐工）-1050	4	台	528.00	2,112.00
6	旋挖钻机（徐工）-360E	2	台	480.00	960.00
7	全回转 2605	1	台	480.00	480.00
8	潜孔锤 φ1000	1	台	300.00	300.00
9	潜孔锤 φ1500	1	台	500.00	500.00
10	套管 φ2000	80	米	3.80	304.00
11	套管 φ1200	100	米	1.20	120.00
12	套管 φ1000	100	米	1.20	120.00
合 计		299	-	-	11,976.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												
工程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设备施工运行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035.69 万元，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 10 年。根据项目财务测算，本项目从第 1 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达产 26%，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360.40 万元；第 2 年达产 76%，实现销售收入 15,562.80 万元；至第 3 年后全部达产，年平均销售收入达到 20,404.80 万元。

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0 年（含建设期），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5.81%，所得税后为 22.02%，内部收益率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升级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建设公司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企业数字招采平台等，增加信息管理设备，提高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岩土工程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搭建集企业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日常办公、决策分析、业务开发、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企业市场反应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建设包括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投资和应用系统投资两部分。

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投资包括：阿里云服务器、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智能 AI 识别服务器、实名制管理系统、扬尘监测、视频监控、车牌识别）等硬件设备。

应用系统投资包括：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企业数字招采平台、企业供应链管控数字化平台、企业合规风险监管数字云平台、工法研发与管理数字化行业发展平台、基于 BIM+GIS+IOT 的智慧施工平台以及宏业基校企共建数字创新平台。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72.20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94.00	87.76%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	602.00	26.49%
1.2	软件购置费	1,392.00	61.26%
2	二次开发及实施费用	170.00	7.48%
3	预备费	108.20	4.76%
项目总投资		2,272.20	100.00%

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阿里云服务器费用	应用服务器、CPU: 8 核 32GB、硬盘空间: 1TB、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数据中心版、MS SQL Server 2012 标准版(8 CPU)、数据库服务器、CPU: 16 核 64GB、硬盘空间: 1TB、带宽: 10MB、Centos 7.6 64 位、专线服务费	3	台	30.00	90.00
2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智能 AI 识别服务器	(边缘服务器 8 路分析) 设备操作系统: Linux、CPU: Intel i7-7820X、内存: 16G、GPU: RTX 2080ti、硬盘: 128G SSD+1T、视频流编码: H263、H264、H265、支持视频流接入协议: Rtsps、Rtmp、海康、海康 SDK、大华、大华 SDK、对外接口: 以太网口*1、电源: 800 瓦、智能分析算法、安全帽、佩戴检测、反光背心、检测临近危险区域识别	20	台	3.60	72.00
3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实名制管理系统	半自动三辊闸 TY-901、人脸识别 TY-902、不锈钢小门 1.6 米、交换机 8 口、刷卡门禁 TYM-1、电脑 (4570、4G DDR3、2T)	20	套	4.50	90.00
4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扬尘监测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TSP 传感器、扬尘 (PM2.5) 传感器、扬尘 (PM10) 传感器、噪声传感器, 具备 4G 传输功能, 局域网 (LAN) 或 RS485 或 CAN 或 Wi-Fi 通信接口	20	套	4.00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5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视频监控	全球式摄像机 DS-2DC6223IW-A、枪式摄像机：DS-2CD3T25、电信专线	20	套	4.00	80.00
6	智慧工地物联网硬件车牌识别	200W 高清网络车牌识别摄像机 TY-077、光感频闪灯含支架、智慧型一体机 TY-079、网络交换机、安管理软件及装辅材 T-R3.0.1、加密狗 T-R3.0.1、电脑（4570、4G DDR、32T）	20	套	4.50	90.00
7	无人机拍摄监管系统	大疆无人机御 2 御 Mavic 2 专业版、阿里云服务器	20	套	5.00	100.00
合计			123	-	-	602.00

本项目的信息化建设软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	平台产品费用	1	158.00	158.00
		实施服务费	1	100.00	100.00
		二次开发费用	1	120.00	120.00
2	智慧工地物联网平台管理软件	平台产品费用	1	160.00	160.00
		二次开发费用	1	50.00	50.00
3	企业数字招采平台	平台产品费	1	128.00	128.00
4	企业供应链管控数字化平台	咨询服务费	1	52.00	52.00
		平台建设费	1	118.00	118.00
5	企业合规风险监管数字云平台	咨询服务费	1	160.00	160.00
		平台建设费	1	128.00	128.00
6	工法研发与管理数字化行业发展平台	平台建设费	1	100.00	100.00
7	基于 BIM+GIS+IOT 的智慧施工平台	平台产品费用	1	180.00	180.00
8	宏业基校企共建数字创新平台	平台建设费	1	108.00	108.00
合 计			13	-	1,562.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信息化工程的设计、实施与监理和设备的安装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信息化服务商及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企业级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运维系统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合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了先进的管理工具和平台，经过一段时间实施应用和经验积累，企业将充分利用信息化的优势提升工程施工管理及企业内部工作衔接的效率和质量。未来随着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信息化系统将逐渐内化为支撑公司运转的高效平台，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带来积极的贡献。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科技创新研究、技术攻关、新型土壤固化剂等工程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同时，公司将发挥创新精神，通过自身努力引导产业聚集，构筑产学研平台，通过集聚效应形成产业竞争力与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的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从而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73.37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比
1	场地购置费用	2,903.57	48.61%
1.1	办公室购置费	2,294.00	-
1.2	实验室购置费	525.00	-
1.3	契税税费	84.57	-
2	装修工程费	46.00	0.77%
3	设备购置费	2,210.00	37.00%
3.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0	-
3.2	研发设备购置费	720.00	-
3.3	试验设备购置费	1,370.00	-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0	0.08%
5	专业费用	9.20	0.15%
5.1	咨询设计费	4.60	-
5.2	工程监理费	4.60	-
6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3.39%
7	合 计	5,973.37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所涉及的场地购置、研发设备购置、研发前期投入等的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办公场地购置										
2	装修施工										
3	设备采购										
4	生产调试、交付										
5	运营										

4、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采用购置商用写字楼的方式，计划购置面积总计 460 m²，其中办公部分面积 310 m²（包括行政区域和研发中心区域），实验室部分 150 m²。本项目场址拟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

5、未来研发计划

（1）基坑和桩基工程关键工艺技术整体提升技术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用地资源日趋紧张，大量的工程建设或位于地质条件较为恶劣的滩涂、软土、岩溶等地区或山区，或位于周边环境极为复杂的市区（周边存在大量近距离建筑物，同时地下有大量市政管线）。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地基基础工程的规模和深度也越来越大，桩基工程中的最深桩已超过 150m。现如今基坑和桩基工程所面临的技术难度、工程条件、环境条件和地质条件也越来越复杂，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施工企业一方面要面对复杂的各种环境和施工条件，另一方面需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使工程建设达到更高的安全和质量标准。本研发课题针对公司应用范围较广的基坑和桩基工程开展研究，实现公司基坑和桩基工程的施工工艺技术的流程化、标准化，同时对现有关键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在成本不增加的条件下通过技术手段大幅提高施工安全、质量标准。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	试验方案设计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	现场工艺技术试验、数据收集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	二次优化试验、数据分析整理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	三次优化试验、数据分析整理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	专利申请、编制企业标准并在项目上推广应用

（2）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及服役性能的全生命周期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旋挖灌注桩具有振动小、噪声低、成孔速度快、效率高等优点而被广泛应用。本研究拟对旋挖灌注桩开展从施工到服役的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研究从而控制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及提高桩基的服役性能。本研究拟从成孔阶段护壁泥浆质量问题开始，到清孔阶段孔底沉渣的清理问题，再到灌注结束阶段桩顶混凝土标高的准确探测问题，以及浇灌阶段的颈缩问题，并持续关注成桩后服役性能问题。探究不同阶段影响旋挖灌注桩施工质量关键因素，进一步探究常见带缺陷桩体服役性能的特点与规律。重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

A. 桩底沉渣厚度测量仪的研制

根据桩底沉渣与泥浆、桩底土体具有不同的电阻率与介电常数。研发专门用于桩底沉渣厚度测量电磁式量测仪，制作电磁波发射与接收探头，并根据现场测试确定电磁波频率以及标定参数，从而确保沉渣厚度仪的精确高效。

B. 桩顶混凝土标高检测仪的研制

分析现有桩顶混凝土标高探测传感器误差较大的原因，并进行优化改进，实现高效准确探测桩顶混凝土标高的目的。

C. 旋挖桩颈缩程度及泥皮的多传感方式协同监测及对承载力影响的试验研究

采用多种传感方式研制成套设备，并进行浇灌阶段颈缩程度的实时监测，实现量测灌注深度与局部孔壁变形，结合浇灌流量与三维模型，实时计算不同深度的颈缩情况。通过现场试验研究颈缩对花岗岩残积土中旋挖桩承载能力的影响，综合考虑桩径比、缩颈范围、颈缩程度、颈缩位置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计划利用数值分析对试验过程进行分析计算，量化主要参数与桩基承载力之间的关系。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	技术调研、方案设计
2022 年 3 月-2022 年 8 月	测试仪器设计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	设备生产加工及调试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现场试验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	现场试验结果分析及设备改进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申请专利、编制企业标准并在项目上推广使用

（3）旋挖钻机的垂直度监测系统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旋挖钻机由于其一系列的优点被越来越多的桩基工程作为首选设备，其适用的地层范围也从最初的一般土层到目前的各种复杂地质条件，如填石、砂卵石、坚硬岩石、斜岩、岩溶等地层。由于旋挖钻机一般采用 4-5 节可伸缩钻杆旋转钻进，因此每节可钻杆之间、钻杆与钻头之间均存在一定的空隙，允许小角度程度的相互摆动或松动，这样在钻进过程中由于软硬不同的地层对钻头的反作用力、钻机下方地基沉降或起落钻杆摆动等因素的影响，钻杆的垂直度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偏差，特别是在复杂的倾斜岩面钻进时一旦旋挖钻机钻杆倾斜，很容易导致桩孔偏斜，垂直度过大，影响后期钢筋笼安装、混凝土浇灌及桩身质量。因此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旋挖钻机成孔过程中的垂直度控制是保证成孔质量和施工效率重要环节，研发旋挖钻机的垂直度监测系统对旋挖桩高标准质量施工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基于以上需求，为提高旋挖成孔灌注桩的施工效率和质量水平，需要研发旋挖钻机钻进过程的垂直度监测系统，实现泥浆面以下的单节、多节钻杆、钻头的远程实时垂直度监测、自动报警、调整方案建议等功能。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	技术调研、监测设备及软件设计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	现场试验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	现场试验结果分析及设备、软件改进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	申请专利、完成科研验收并在项目上推广使用

（4）钢筋混凝土栈桥梁板在交通动荷载下的性能机理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目前城市深基坑工程中的钢筋混凝土支撑越来越多，由于城市用地空间有限，绝大部分工程只能在基坑内支撑系统上设置栈桥，作为基坑土方开挖及材料运输的通道。不合理的栈桥设计不仅会增加经济成本，还会影响出土效率，延误施工进度。目前基坑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手册中，对于充分考虑结合施工情况的栈桥设计，理论和设计均亟待完善。本研发课题依托于公司大量的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基坑，开展重型车辆荷载下栈桥梁板动力监测及性能机理分析研究，为栈桥设计和施工提供参考和依据，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 A. 开展土方车等重车荷载通过栈桥时，多种实际工况进行静动力建模分析，对荷载取值范围、动力效应、桥梁承载力、关键构件失稳破坏进行精细模拟分析；
- B. 对桥面系结构布点方案、结构动力监测仪器等进行系统设计，通过现场测试验证和修正理论分析结果；
- C. 通过现场实测与仿真分析，建立此类重车运行工况的荷载计算方法；
- D. 针对目前规范法计算理论不完善的特点，提出一套新的计算理论体系。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收集资料、技术调研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	方案设计、理论建模初步分析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	现场试验、数据整理
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	理论分析，总结规律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提出完善的计算理论和设计体系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编制企业标准，在项目上推广应用

（5）固化剂加固提高淤泥和泥浆强度的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土壤固化剂是一种由多种无机、有机材料合成的用于固化各类土壤的新型节能环保工程材料。根据土壤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掺入一定比例的固化剂，经拌和均匀或挤密压实，便可使土颗粒间的自由水转化为结晶水，固化后的土壤不会出现再次泥化现象，具有“点土成石”的效果。中国沿海地区地层中分布大量的淤泥，物理力学性质差，对工程建设造成极大的困难，同时桩基工程施工过程中会

产生大量的泥浆，其排放和处理是工程建设一大难题。无论是淤泥还是泥浆都具有含水量高、矿物颗粒小、水泥加固效果不明显等特点。目前市场上已有的各种固化剂对于一般的土壤具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对于淤泥或泥浆的加固，效果普遍不明显。本研发项目是依托公司多年在土壤固化剂方面的技术积累，研发专门加固淤泥和泥浆的固化剂，使掺入固化剂的淤泥和泥浆具有强度高、凝固时间短、渗透系数低、收缩性小的特点，解决大部分工程建设面临的难题。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试验方案设计及理论设计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	土壤矿物性能分析试验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	固化土配合比及性能试验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试验优化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	专利申请、项目推广应用

（6）泥浆渣土预拌固化土施工道路基层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市政及建筑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弃泥浆和渣土，如未妥善处置不仅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会给工程建设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本研发课题针对广东地区泥浆、渣土实现资源化处理进行研究，采用固化剂将泥浆渣土固化后用于修建道路基层，达到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保护环境的目的。本研究依托于公司多年在土壤固化剂方面的技术积累，开发专门处理泥浆渣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将其与泥浆渣土充分振动搅拌拌和后，形成流态的预拌固化土，用于浇筑道路路基层，代替目前的路基水稳层。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技术调研、方案设计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	泥浆渣土矿物性能试验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	现场试验，收集数据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数据分析、试验改进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申请专利、工程项目推广应用

（7）开山土预拌固化土施工道路面层及隔墙研究

①研究内容及意义

近年来随着砂石、水泥等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传统的水泥碎石路基水稳层施

工造价也越来越高。本研发课题根据广东地区道路施工过程中开挖产生大量的风化土（包括坡积土、残积土、全风化和强风化土）等土层，以公司多年的固化剂研发为基础，研发专门加固风化土的固化剂新材料。将固化剂和道路开山土经过振动搅拌拌和后形成流态的预拌固化土，用于浇筑道路路面层代替目前的混凝土路面层。另外将开山土与固化剂拌和形成的流态固化土通过支模浇筑的方式建造建筑物的隔墙，代替目前的砂浆砌块墙体。通过固化剂材料的研发，提升开山土预拌固化土的强度、降低收缩特性、提高耐久性等表面服役性能，满足一般道路的建筑标准。

②研究进度

时间	阶段目标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	方案设计、开山土成分分析试验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固化剂配制试验
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现场试验、数据收集整理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试验优化，现场试验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专利申请，编制企业标准，项目上推广使用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的效率及质量，适应行业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同时，通过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拓展新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2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2、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岩土工程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各环节均需占用大量资金，主要包括业务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业务过程中的工程款占用等，同时公司在采购环节也需要先行垫付与施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设备租

赁和劳务分包等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岩土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现有营运资金与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以及预计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情况，未来三年公司需要新增大量的营运资金。

岩土工程行业施工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可分为工程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和质量保证四个阶段，各环节对工程营运资金的需求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占用期间（天）	年周转次数
工程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额的 2%	120	3.04
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	工程额的 6%	351	1.04
工程施工	工程周转金	工程额的 18%	513	0.71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金	工程额的 4%	668	0.55

根据公司 2017-2020 年的订单业务数量、正在获取或即将获取的订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对 2021 至 2023 年的预计产值金额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E）	2022 年度（E）	2023 年度（E）
预计产值	115,309.03	141,399.90	173,394.33	212,628.12

经过测算，公司 2021-2023 年的工程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E）	2022 年度（E）	2023 年度（E）
1	投标保证金	2,828.00	3,467.89	4,252.56
2	履约保证金	8,408.84	10,311.50	12,644.67
3	工程周转金	36,016.79	44,166.27	54,159.74
4	质量保证金	10,737.52	13,167.09	16,146.39
合计		57,991.14	71,112.74	87,203.36
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		10,700.43	13,121.60	16,090.62

根据测算，未来三年公司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净需求为 39,912.65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相应的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提高资金实力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保障

公司所处岩土工程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支付用于购置或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工程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租赁、施工和竣工决

算等环节都需要支付或占用大量的资金。此外，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均是业主考核投标企业承接业务能力的重要因素，资金实力越雄厚的企业则越有机会和能力承揽更多的优质工程。因此，为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每一个阶段有效地运行及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

（2）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从92,373.45万元增长到115,437.77万元，其中2020年度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仍保持了良好的业绩状况。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以及对基础建设行业的大力扶持，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运资产需求将逐步上升。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服务进行的优化升级。一方面，可以提高现有工程服务的技术含量、优化工艺性能；另一方面，可以更加贴近市场，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覆盖更广泛的目标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同时随着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防范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宏业基《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8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9.54 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

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则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徐海红女士，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海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电话：0755-86069776

传真：0755-86069676

网址：<http://www.szhyj.com.cn/>

电子邮箱：zqb@szhyj.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利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2,159.96	2021.01
2	东莞市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运输合同	土石方运输	3,684.20	2021.08
3	深圳市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运输合同	土石方运输	1,977.81	2021.08
4	惠州市泛华管桩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管桩	1,742.47	2021.07
5	深圳市华懋盛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2,282.40	2021.08
6	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1,347.20	2021.08
7	深圳市福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1,704.23	2021.09
8	深圳市高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1,692.35	2021.09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合同	42,908.28	2019.06
2	深圳市恩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施工工程合同	10,171.11	2020.01
3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合同	7,448.50	2020.11
4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合同	22,823.95	2021.05
5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424.16	2021.03
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	6,580.08	2021.05
7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白石洲一期项目一标段（1-08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22,055.68	2021.06
8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205.96	2021.07
9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6,650.76	2021.08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初始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 时间
10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5,550.44	2021.08
11	广西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贵港市城北新区 C-17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委托合同	15,000.00	2021.08
12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180.44	/
1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4,277.77	/

注：第 12 项、第 13 项系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分别中标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付及桩基础工程、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该等项目尚待双方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签署正式合同。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中国银行

（1）2015 年 3 月 16 日，宏业基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187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用于购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物业。

2015 年 3 月 16 日，宏业基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约定将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 号、9B02 号、9B03 号、9B04 号的房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2015 年 3 月 16 日，陈枝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陈枝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2019 年 7 月 29 日，王凤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2）202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向发行人

提供 7,000 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以担保《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产权证编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378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367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315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7357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7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659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4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656 号的房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担保《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陈枝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枝东将其名下的位于西海明珠花园 F 座的房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担保《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对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的 247,338,972.91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担保《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陈枝东、王凤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借款浮动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5 基点。

2、渤海银行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具体额度使用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商业汇票的承兑6,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

2021年2月3日，陈枝东、王凤梅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协议》，约定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发行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不动产抵押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产权证编号为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896号、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915号、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921号、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920号、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919号、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918号、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917号、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527916号的房产抵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担保发行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担保发行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流贷资金贷款额度（不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该合同项下每一笔提款的利率见相应的贷款借据。

3、招商银行

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9,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3

年 1 月 11 日止。

2021 年 1 月 16 日，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载明其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 月 16 日，陈枝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枝秀将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悠然天地家园的房产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

2021 年 1 月 16 日，陈枝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枝华将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山海美域花园的房产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

2021 年 1 月 16 日，王凤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王凤梅将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润府的房产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

2021 年 1 月 16 日，龙廷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龙廷文将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悦湾花园的房产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

2021 年 1 月 16 日，陈凯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凯航将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泛海拉菲花园的房产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系《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固定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加 80 个基点。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系《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固定利率为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加95个基本点。

4、北京银行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均为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5、华夏银行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11,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5日止。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南山荔馨村A1栋的3处房产抵押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5月26日，陈枝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陈枝国将其位于观湖湾花园的房产抵押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5月26日，陈枝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陈枝华将其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的房产抵押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5月26日，笪洪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笪洪霞将其位于香格名苑A栋2单元的房产抵押予华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5月26日，李绍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李绍军将其位于华茂苑14栋的房产抵押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5月26日，陈枝东、王凤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陈枝东、王凤梅将其位于西海明珠花园A座的房产抵押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5月26日，李绍军、张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绍军、张梅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5月26日，陈枝华、闫玉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枝华、闫玉华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5月26日，陈枝国、笪洪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枝国、笪洪霞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5月26日，陈枝东、王凤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枝东、王凤梅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止，贷款固定利率为首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85基点。

2021年8月27日，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发放了 2,06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7%，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该合同系《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约定融资额度金额为 3,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陈枝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枝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固定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1BPS 计算。

（四）保函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函主要系发行人为业务需要向业主/总承包商开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其中保函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开函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4,290.80	2021.10.24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09.76	2021.09.18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深圳市恩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7.11	2021.12.17	/
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2.40	2022.11.19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

序号	担保人	开函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保证
5	深圳市富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2022.08.18	/
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020.60	2023.07.29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3,061.79	2022.07.29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其他合同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共同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累计捐赠1,000万元，每年捐赠100万元，捐赠资金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建设。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下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宏业基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0年11月13日，宏业基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宏业基支付工程款9,443,171.96元、违约金10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并确认宏业基在工程款9,443,171.96元、违约金10万元的金额范围内对惠州市客家大院实业有限公司的家路公馆2幢1单元、2单元桩基础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惠州市客家大院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2、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宏业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年7月10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东莞市华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其仲裁请求为：①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插入型钢人工费109,905.00元及利息；②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归还型钢之前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的租赁费/使用费2,560,140元；③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归还型钢之前的租赁费/使用费的利息；④裁决宏业基向其归还型钢258.6吨，如不能归还型钢，由宏业基向其赔偿905,100元；⑤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空桩人工费260,462.50元；⑥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型钢运费15,000元及利息；⑦裁决宏业基向其支付律师费40万元；⑧裁决仲裁费用由宏业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3、宏业基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5月19日，宏业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宏业基增加支付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9,677,245.16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4、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宏业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年9月，宏业基收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的《仲裁申请书》，其仲裁请求为：①裁决宏业基向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余款865,560.36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②裁决宏业基向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多收取的工程款256,614.37元和利息；③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宏业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涉诉事项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技术、人员无直接关系，且同样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

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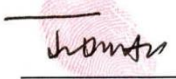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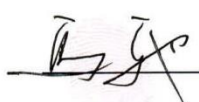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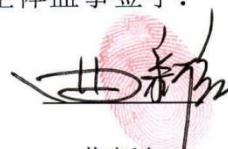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枝东	 王凤梅	 陈枝国	 黄朝安
 马 驰	 廖爱敏	 凌永平	

全体监事签字：

 曲新红	 周 睿	 韩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枝国	 陈枝华	 龙廷文	 黄朝安
 徐海红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榕

叶榕

保荐代表人：

陈君华

陈君华

王恩善

王恩善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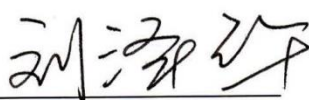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文杰



高秉政



刘泽华



郭文舟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55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44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186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1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1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1118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谦



谭智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



刘继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369号《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其持有的抵债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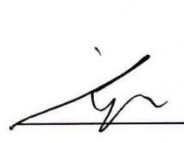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廖志亮
47110001

廖志亮


资产评估师
朱鹏明
47200055

朱鹏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霍振彬
11020045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承担股改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13 号股改《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股改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春平


刘敬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303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5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 敏（离职）

杨 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2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经办验资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1]004304 号

本所接受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验了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5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邢敏、杨谦。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邢敏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及《关于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4 月 2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302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13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32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6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谦
谭智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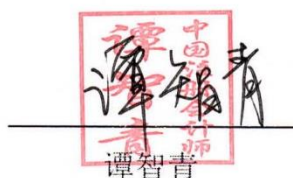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3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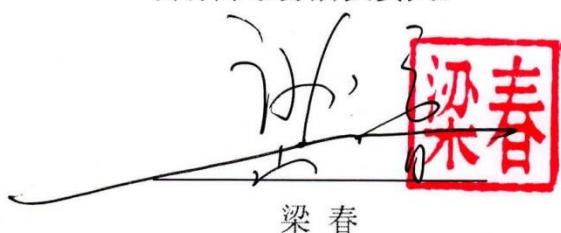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312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谦


谭智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上述备查文件将备置于下列场所，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徐海红女士

电话：0755-8606 9776

传真：0755-8606 9676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陈君华 王恩善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